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聯塑[編纂]的[編纂]股聯塑[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和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後附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和[編纂])與本公司在[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如[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和[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在[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和[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決定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刊登下調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如在[編纂][編纂]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和[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參見「[編纂]—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編纂]」。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信息，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編纂]、質押或轉讓，但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發售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中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員工、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edayun.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7
[編纂]	8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1
行業概覽	103
監管概覽	118
歷史及企業架構	146
業務	1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1
關連交易	2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5
[編纂]	302
主要股東	310
[編纂]	314
股本	315
財務資料	320
未來計劃及[編纂]	408
[編纂]	41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432

目 錄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450
附錄一A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因此並無載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數據，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作為電商賣家客戶的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B2C出口電商行業賦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二三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主要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0.5%。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中國整個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中佔比約0.1%。秉持著以客戶為中心、技術驅動及可靠的承諾，我們所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跨境物流、海外倉儲以及履約送交付服務，這些服務集成於我們自主研發且內置了一系列數字化供應管理工具的易達雲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客戶向我們採購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

概 要

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產品物流的各個方面和履約全週期的每個階段。通過如同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參與，電商賣家客戶能夠(i)在全球市場抓住機會，而無需對自有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物流網絡作出任何重大承擔，亦無需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擁有任何過往經驗及(ii)體驗省時過程。下圖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營運模式：



附註：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部分海外倉儲服務由我們自營倉的員工處理外，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所有組成部分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

憑藉我們的技術和經驗，秉持以客戶為中心，我們處理客戶遇到的物流問題，並作為單一聯絡點滿足客戶需求，涵蓋了供應鏈流程的所有方面，通過在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上整合零散信息來有效分配資源和管理各利益相關方。我們的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頭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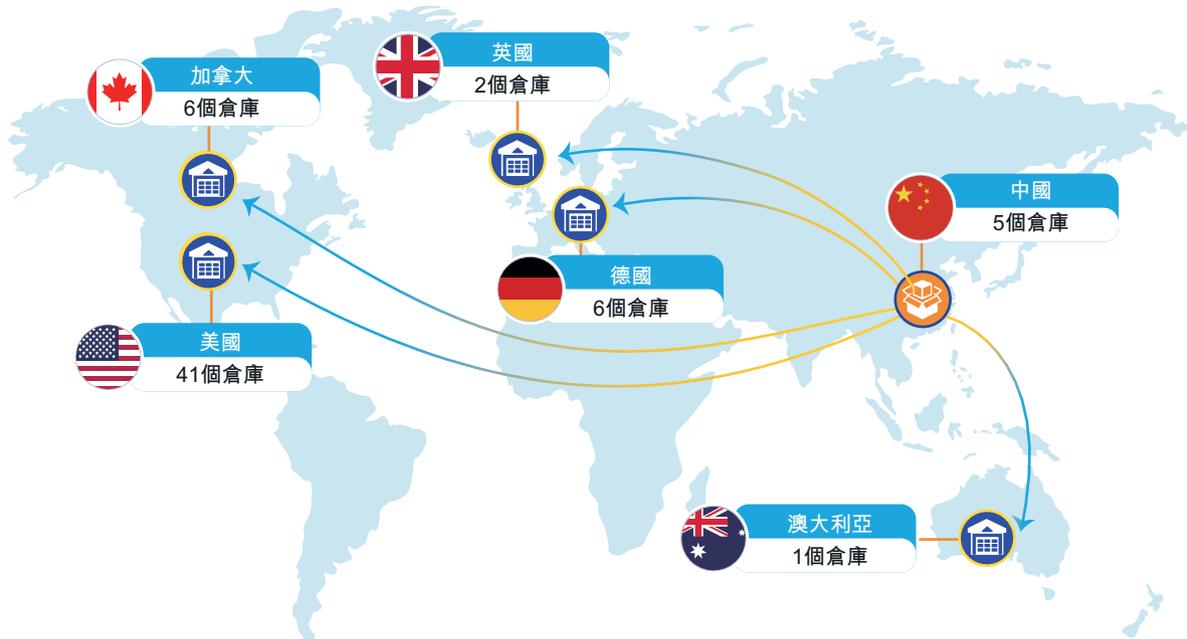
程」國際貨運服務以及「尾程」履約服務，兩者均充分融入每個階段且可追蹤，並且可通過技術基礎設施對服務進行追蹤、監控及管理。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包括國內攬件及運輸、國內倉儲存儲、國內報關、國際貨運服務及國際清關等服務，同時，我們的「尾程」國際履約服務包括海外倉儲存儲及本地履約交付。我們主要利用海外倉模式，此乃應用於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應用的行業內相對較新的模式，通過該模式，電商賣家客戶先將其貨物運輸到目的地地區的海外倉庫進行備貨，以令其於終端消費者在亞馬遜和eBay等電商平台上下達訂單後，可將貨物從海外倉庫直接運送到終端消費者手中。與應用直郵模式的解決方案相比（通過直郵模式，訂單下達後商品從電商賣家客戶的國內倉庫直接運送至終端消費者），應用海外倉模式的解決方案可將客戶的貨物儲存在海外倉以備後續履約，使我們客戶的商品更接近其終端消費者，從而消除了「頭程」交付及價格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實現高效及時配送。作為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還提供增值服務，如產品退貨處理及庫存處置，以此減少需要我們的客戶完成的處理工作量。憑藉全面的能力範圍，我們還能夠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行業機遇。隨著B2C電商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們抓住隨之而來的市場機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顯示，中國B2C出口電商市場預計將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3.5%增長，因此，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3.7%增長，在二零二八年達致人民幣3,870億元。我們計劃透過為B2C出口電商價值鏈上的所有參與者創造價值，繼續提供優質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全球物流網絡。全球物流網絡正是我們提供服務的核心所在。我們通過藉助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戰略性地採用輕資產模式，得以保持決策過程的靈活性。我們的物流網絡覆蓋多條從中國抵達全球熱門B2C電商目的地的主要貿易路線，包括北美、歐洲及澳大利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與大量精心挑選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包括超過60家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300家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海運及空運承運商和80家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承包了56個海外倉庫，橫跨全球三大洲及20多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的56個海外倉庫中有46個是加盟倉，使我們的海外加盟倉網絡在同業中

概 要

拔得頭籌。除海外倉儲(作為儲存及配送中心)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州、深圳、上海、青島及肇慶訂約五個倉儲設施(作為「頭程」國際貨運的臨時庫存储存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覆蓋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的主要出口市場。以下地圖列示我們的全球分佈：



易達雲平台。我們十分重視有關我們技術的努力，尤其是易達雲平台。在我們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數字化技術被應用於滿足各種運營和功能需求。易達雲平台(及其託管的模塊化系統)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供應鏈體驗和使我們達到最佳運營效率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通過所有模塊系統的整合，實質上，易達雲平台幫助客戶在線配送訂單，實現實時溝通、跟蹤和財務管理。易達雲平台的儀錶盤提供可視化和客戶提醒，通過預測分析和在線報價，幫助客戶規劃運營和貨運費用，從而提高客戶決策效率，增強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可預測性。此外，為幫助我們跟蹤核心客戶(即因年度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以便我們的銷售團隊能與該等客戶維持關係，易達雲平台會標註年內或

概 要

上一年向我們下達總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訂單的任何客戶。易達雲平台亦標註了任何與我們存在高增長訂單或收入的實體，以便我們的銷售團隊可識別潛在核心客戶。

下表載列獨有客戶委聘我們(i)僅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ii)僅提供「尾程」履約服務；(iii)同時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的客戶數目及核心客戶數目：

	深圳易達雲集團 ^{附註}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客戶數目	核心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核心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核心客戶數目
僅包含「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7	1	20	2	10	1
僅包含「尾程」履約服務.....	270	5	311	8	396	17
同時包含「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 「尾程」履約服務.....	216	34	188	39	178	40
	<u>493</u>	<u>40</u>	<u>519</u>	<u>49</u>	<u>584</u>	<u>58</u>

附註：本文件收錄附錄一A及附錄一B分別所載的兩份會計師報告。有關收錄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節「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核心客戶中的85.0%、79.6%及69.0%選擇委聘我們提供包含「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的解決方案。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末委聘我們的新核心客戶主要選擇僅提供「尾程」履約服務，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同時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的客戶比例持續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選擇同時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的客戶比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核心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07.6百萬元、人民幣5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3%、80.2%及90.0%。

概 要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及其他相關經營數據：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收入	海運 貨運量	空運 貨運量	「尾程」 訂單數目	收入	海運 貨運量	空運 貨運量	「尾程」 訂單數目	收入	海運 貨運量	空運 貨運量	「尾程」 訂單數目
	人民幣千元	標準箱	噸	數目(百萬)	人民幣千元	標準箱	噸	數目(百萬)	人民幣千元	標準箱	噸	數目(百萬)
僅包含「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 解決方案.....	8,453	70	1	不適用	25,524	283	100	不適用	162,347	377	1,886	不適用
僅包含「尾程」履約服務的 解決方案.....	104,269	不適用	不適用	0.8	115,813	不適用	不適用	0.7	284,438	不適用	不適用	2.0
同時包含「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及「尾程」履約服務的 解決方案.....	519,160	1,982	12	2.2	567,328	2,380	27	2.4	762,519	4,212	1	4.0
	<u>631,882</u>	<u>2,052</u>	<u>13</u>	<u>3.0</u>	<u>708,665</u>	<u>2,663</u>	<u>127</u>	<u>3.1</u>	<u>1,209,304</u>	<u>4,589</u>	<u>1,887</u>	<u>6.0</u>

財務及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顯示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經營表現的不同數據：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170,109	26.9	187,798	26.5	259,505	21.5
「尾程」履約服務.....	461,773	73.1	520,867	73.5	949,799	78.5
總收入.....	<u>631,882</u>	<u>100.0</u>	<u>708,665</u>	<u>100.0</u>	<u>1,209,304</u>	<u>100.0</u>
海運量.....	2,052個標準箱		2,663個標準箱		4,589個標準箱	
交付予終端客戶的 訂單數量.....	3.0百萬筆訂單		3.1百萬筆訂單		6.0百萬筆訂單	

概 要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6,280	3.7	4,003	2.1	5,892	2.3
「尾程」履約服務	100,575	21.8	102,491	19.7	191,212	20.1
	<u>106,855</u>	16.9	<u>106,494</u>	15.0	<u>197,104</u>	16.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具有競爭力，盈利能力可能相對較低。展望未來，鑒於我們龐大的運單量，本集團將更頻繁地向客戶更新費用表，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及與供應商商討更具競爭力的費率來應對運費的潛在上漲。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讓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作為中國成熟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具備優越條件，劍指未來行業增長點；
- 憑藉當地專業知識在全球範圍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完善的業務管理流程支持高效靈活的執行能力；
- 研發投入支持先進的技術能力；
- 與龐大、優質客戶群建立的長期關係；及
- 由富有遠見的創始人領導的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 通過獨有的輕資產模式增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

概 要

- 改進智能系統以優化運營效率；及
- 吸引新客戶及維持與核心客戶的關係。

價值主張

我們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下列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 *一站式端到端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與「尾程」履約服務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減少處理多層面及多方B2C出口電商交易所需的時間和資源。
- *技術加持，保證服務高效便捷*。客戶可以自由通過我們開發的易達雲平台享受高效便捷的服務，且這個平台可以連接到各方的ERP系統。
- *可靠和優質的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的解決方案。為確保提供可靠優質的解決方案，我們已應用行業特定的業務管理流程，這些流程應用於我們運營的所有關鍵方面，確保控制我們解決方案執行的每一方面。
- *獲得廣泛的客戶群*。自我們的業務開創以來，我們就已經獲得了電商賣家客戶的廣泛客戶基礎。通過我們，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以接觸到其通常不會遇到的有穩定預測訂單的廣泛的客戶群。

客戶

我們服務廣泛的客戶群，主要包括自身為品牌商及製造商的中國的B2C出口電商賣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保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平均業務關係約為四年。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各種產品(如電器、家居傢俬、汽車配件、戶外家具和機械五金)的交付、倉儲和履約供應鏈解決方案。二零二三財年，20.4%及22.3%通過易達雲平台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分別為家居傢俬及電器的電商賣家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850名客戶提供服務，大部分為品牌商和製造商。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

概 要

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6.2%。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2%及37.0%。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2.1%。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4%及12.5%。

供應商

我們覆蓋熱門B2C電商交付目的地的全球物流網絡通過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接洽與合作得以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空運承運商和海運承運商以及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的57.9%。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53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48.1%及53.5%。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應佔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的35.7%。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35.0%及37.4%。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本文件收錄附錄一A及一B分別所載的兩份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主要業務通過深圳易達雲集團進行，其二零二一財年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於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一年，聯塑採取「歷史及企業架構」所述的步驟以獲得對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控制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生變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綜合損益賬連同現金流量資料並無作為經營子公司併入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同一會計師報告中；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作為經營子公司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深圳易達雲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概 要

二十四日的變更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有關本文件載入兩份會計師報告的原因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財務資料概要，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和一B。本摘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和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1,882	708,665	1,209,304
銷售成本.....	(525,027)	(602,171)	(1,012,200)
毛利.....	106,855	106,494	197,104
年內利潤.....	46,411	36,292	69,403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6,411	36,827	91,896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5,881	95,518	157,243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46.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業務合併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於同年入賬及(ii)儘管二零二二財年收入有所增加，但由於深圳易達雲集團在二零二一財年為倉庫擴張作出投資與實現利潤之間的時間差，毛利率略微減少。期內利潤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由於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其中，我們交付予終端消費者的訂單數量由3.1百萬筆增加至6.0百萬筆，且物流供應商提供更優惠的價格。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

概 要

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讓投資者於評估表現時考慮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管理層所用的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編纂]而調整的本年度利潤。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編纂]；(ii)融資成本淨額(即融資成本減同年利息收入總額)；(iii)所得稅開支；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而調整的本年度利潤。下表為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對賬。

	深圳		
	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6,411	<u>[編纂]</u>	<u>[編纂]</u>
加：			
[編纂] ⁽¹⁾	—	535	22,493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6,411</u>	<u>36,827</u>	<u>91,896</u>
加：			
融資成本淨額	9,958	10,423	9,435
所得稅開支	5,198	4,299	11,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3	3,480	3,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811	33,159	33,9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330	7,330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95,881</u>	<u>95,518</u>	<u>157,243</u>

附註：

1. [編纂]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深圳		本集團	
	易達雲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1,099	330,842	309,213	256,221
流動資產	203,974	204,071	255,197	422,778
流動負債	155,782	253,338	199,485	256,38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8,192	(49,267)	55,712	166,392
非流動負債	143,761	154,756	132,532	98,569
總權益	85,530	126,819	232,393	324,044

深圳易達雲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間的主要差額為(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97.5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代價，原因為其已提前結算人民幣70.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二財年資本化為我們資本儲備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業務歷史 — 聯塑收購」，(b)由聯塑於深圳易達雲集團的初始投資產生的應付一名股東初始投資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聯塑的初始投資」，(ii)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的商譽人民幣76.4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3.3百萬元及(iii)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還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初步投資及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結餘總計人民幣95.0百萬元，這些款項是一次性的，預期不會在未來再次產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淨流動負債」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達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二財年通過免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負債的方式予以資本化作為視作出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與同期我們收入表現改善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

概 要

(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三財年資本化(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b))，部分被(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相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包括二零二一財年的業務合併所得資本儲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2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度利潤人民幣36.3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財年通過免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負債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視作出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24.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度利潤人民幣69.4百萬元、通過免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負債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視作出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b))以及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分派股息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概要

	深圳		
	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1,335	80,123	105,7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471)	(8,442)	39,6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27	(9,014)	(37,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691	62,667	107,9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3	48,741	112,056
匯率變動影響.....	(134)	648	9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650</u>	<u>112,056</u>	<u>221,0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49	102,745	211,42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49	112,745	221,427
銀行透支.....	(5,899)	(689)	(41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650</u>	<u>112,056</u>	<u>221,009</u>

主要財務比率

	深圳		
	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毛利率(%) ⁽¹⁾	16.9	15.0	16.3
純利率(%) ⁽²⁾	7.3	5.1	5.7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7.3	5.2	7.6
經調整EBITDA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15.2	13.5	13.0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收入計算。有關純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3)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相關年度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經調整EBITDA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相關年度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財務比率公式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編纂]的任何股份)：

1. 根據上市規則，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及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0%)、[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u Yong Trust(其委託人為劉勇先生，及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劉勇先生全資擁有的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的受託人[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及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將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專業信託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及
2. 聯塑財團的成員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由於聯塑財團的各股東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彼等整體將有權行使並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於本公司

概 要

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整體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及聯塑財團各成員的身份及彼此之間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提供一站式端到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業務外，聯塑目前還經營一項業務，即提供從中國運送貨物至東南亞的物流服務（「除外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劃分明確，且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都是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作出。

	基於最低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A.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1)及(2)所述調整及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

概 要

得出。截至[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2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撇除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已支銷的[編纂]分別[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後，[編纂]總額[編纂]（相當於[編纂]）將從[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編纂]）中扣除，佔[編纂]約為[編纂]。在將於二零二四年扣除的[編纂]中，我們估計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自二零二四年全年的綜合損益表扣除。餘下結餘約[編纂]（相當於[編纂]）預計將在[編纂]完成時自權益扣除。

[編纂]

假設未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編纂]、費用和預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通過輕資產模式增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
- 約[編纂]（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改造易達雲平台；
- 約[編纂]（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

概 要

- 約[編纂] (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將自聯塑分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聯塑董事會認為，分拆具有商業利益且符合聯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望為其創造更大價值，理由如下：(i)為聯塑及其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價值；(ii)使本集團能夠通過[編纂]，確立其獨立[編纂]的身份，並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拓闊其投資者群體，以及使本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而無需依賴聯塑；(iii)使本集團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因此增強我們吸引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促使其直接對本集團進行投資，並達成戰略夥伴關係；(iv)使聯塑集團及本集團能夠更加專注於資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有效分配；及(v)分拆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從而改善其運營業績並更好地實現我們的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已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有股息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以現金結算。

概 要

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所受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我們並無關於未來股息派付的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能否向子公司收取股息。

我們以往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將來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或被威脅提出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會導致（無論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一些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分拆及[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性具備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潛在[編纂]在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經濟衰退、國際業務縮減或全球貿易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區域及全球經濟的任何衰退或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業務的需求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其經營所在的電商平台以及我們經濟有效地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客戶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支出相關。
- 我們在分散及充滿競爭的行業中運營，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成功競爭。
- 任何對我們倉庫運營的干擾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倉庫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無形資產和商譽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提供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中斷以及因燃料供應等能源價格的成本及可獲得性波動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運作保持穩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一般業務模式並無重大改變，經濟環境大致保持穩定。

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收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收入相比有所增長，主要受「尾程」履約服務的增長推動，而「尾程」履約服務的增長又得益於同期B2C出口電商行業客戶的增長和海外倉式的普及。

概 要

中國監管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定義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於首次提交[編纂]後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編纂]

針對原產於中國商品的美國關稅

目前，原產於中國的輸美商品須根據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繳納7.5%到25%的關稅（「**第301條關稅**」），並須遵守正式入境程序，這些程序適用於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並主要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或轉嫁給我們的客戶。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規定了一項豁免（「**關稅豁免**」），如某些物品的公平零售總價值低於每日800美元，則可通過非正式入境程序免徵第301條關稅。

除涉及一名直郵給終端消費者的單一客戶外，我們並無使用關稅豁免，該名客戶在二零二一財年佔深圳易達雲集團收入的0%，及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及12.5%。我們通過海運及空運方式進行的所有其他「頭程」國際貨運（直郵給終端消費者除外），均須繳納第301條關稅及辦理正式入境手續，這些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或轉嫁給我們的客戶。目前，美國有立法提案建議將原產於中國的商品排除在關稅豁免之外。由於(i)我們的大部分「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並無使用關稅豁免；及(ii)第301條關稅均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故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這些立法提案（如獲通過）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美國有關第301條關稅及關稅豁免的任何立法發展均可能影響整個跨境B2C電子商務市場的一般消費行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部分向美國交付貨物的客戶受益於某些免稅制度，但這些制度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這

概 要

些客戶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從這些客戶產生的收入」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針對原產於中國商品的美國關稅」。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應細閱文件全部內容，我們謹請潛在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中包含的或通過我們的媒體傳播的有關我們、分拆及／或[編纂]的任何信息，其中部分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

釋義及詞彙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	指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採納的認股權證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及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允許兩個應用程序互相連接的軟件中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在[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MS」	指	賬單管理系統，一個旨在支持安排報價和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模塊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義及詞彙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詞彙

「本公司」	指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文件而言，指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劉勇先生及聯塑財團的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條文
「COS」	指	客戶服務操作系統，一個旨在支持處理客戶投訴、客戶反饋和反饋分析的模塊化系統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一個旨在支持客戶管理、業務發展機遇及銷售分析的模塊化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彌償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彌償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義及詞彙

「不競爭契據」	指	不競爭契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A AU」	指	EDA AU Pty Lt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大利亞公司編號：ACN 637 833 875，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易達雲」	指	配置供應管理工具的基於雲技術基礎設施
「易達雲香港」	指	易達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對主要業務過程進行綜合管理，通常以軟件及科技為媒介實時進行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替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災、大規模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發生香港任何政府部門所公佈的「極端情況」
「FBA」	指	亞馬遜物流，亞馬遜基於其自營物流網絡，為第三方電商賣家提供的物流服務，涵蓋收貨、包裝、發貨、客服、退貨等環節，以便於亞馬遜的客戶在亞馬遜上購買商品後發貨

釋義及詞彙

「標準箱」 指 「四十呎標準箱」，貨櫃運輸中為說明交易量及貨櫃船運載力及作其他統計用途以及運費報價而使用的計量標準

[編纂]

「Firstrip」 指 Firstrip管理系統，一個旨在支持「頭程」國際貨運安排物流規劃的模塊化系統

「FMS」 指 財務管理系統，一個旨在支持賬戶的編制以及其他會計政策的制定和審查的模塊化系統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環球物流」 指 環球物流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釋義及詞彙

-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就本文件而言，為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的一個中國地理區域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如文意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有關子公司

[編纂]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詞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行業顧問」或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我們的行業顧問就本文件而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義及詞彙

[編纂]

「物聯網」 指 描述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的帶有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和其他技術的實際物件(或這類物件的群組)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刊發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及詞彙

「聯塑」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8)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黃聯禧先生及其配偶左笑萍女士控制約69.0%，彼等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編纂]

釋義及詞彙

- 「聯塑財團」 指 (i) 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iii)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iv)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v)黃聯禧先生；(vi)左笑萍女士；(vii) Zhan Hua Limited；(vii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ix) Dawnhill Group Limited；(x)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xi)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xii)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xiii) QCJJ Group Limited；(xiv) QCZC Group Limited；(xv)唐佳佳女士；(xvi) QCBM Group Limited；及(xvii) 錢玉澄先生，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 「聯塑集團」 指 聯塑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聯塑股東」	指	聯塑股份持有人
「聯塑股份」	指	聯塑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領尚嘀嘀」	指	領尚嘀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amanea及一名控股股東擁有70%

釋義及詞彙

「Liu Yong Trust」	指	由劉勇先生(作為委託人)與[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酌情信託。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專業信託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編纂]

釋義及詞彙

[編纂]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一款旨在支持及優化訂單管理的模塊化系統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央行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G.[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義及詞彙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及詞彙

「Samanea」	指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聯塑及一名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易達雲」	指	深圳市易達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易達雲集團」	指	深圳易達雲及其子公司
「深圳昊聯」	指	深圳市昊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

釋義及詞彙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指定地區」 指 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而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規定的法律限制後，聯塑和本公司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或據聯塑所知他們為有關司法權區居民的聯塑股東排除於[編纂]之外實屬必要或權宜者
- 「分拆」 指 我們的股份通過[編纂](包括[編纂])的方式在主板[編纂]

[編纂]

- 「特殊目的工具」 指 特殊目的工具
-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釋義及詞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一款旨在支持「尾程」履約服務安排物流規劃的模塊化系統
「噸」	指	千克公制的重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在內的期間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證券及關稅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義及詞彙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一款旨在支持倉庫存貨周轉、存貨記錄及和不同倉庫之間的流程標準化的模塊化系統
「同比」	指	同比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

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和「子公司」等術語具上市規則所賦予這些詞彙的涵義。
2. 以「*」標示的英文名稱均為不存在正式英文譯名的自然人、法人或實體、政府機構、機構、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實體的非官方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該等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3.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我們採用與我們業務及所經營行業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上文所載該等詞彙及其涵義並非總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使用一致。
5. 除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除另有列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7.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四捨五入所致。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這些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於本文件中，「旨在」、「期望」、「相信」、「可能會」、「預估」、「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該」、「意圖」、「將」、「將會」等詞彙及意思相反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公司或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大相徑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前瞻性陳述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張；
- 我們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關鍵人才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的主要風險

潛在投資[編纂]的主要風險為閣下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原有[編纂]，或閣下可能無法收到預期回報。這可因多種原因造成，例如：—

- 閣下可[編纂]的價格低於閣下就其支付的價格，
- 閣下根本無法[編纂]，例如因為市場上並無足夠買家，
- 我們並無支付預期水平的股息，或根本並無支付任何股息，因為我們的利潤浮動多變，而這可能對所支付的股息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遜於預期，或
- 我們無力償債，並處於被接管或清盤狀態。

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其他一般市場風險載於下文。如果發生這些風險，可能導致收入減少、成本增加、現金流量減少、客戶流失、聲譽受損或結合上述各項，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應考慮有關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因素可能不止下文所載列者。可能存在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因素，但有關風險因素隨後亦可能成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一些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分拆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經濟衰退、國際業務縮減或全球貿易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區域及全球經濟的任何衰退或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業務的需求整體產生不利影響。

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過往曾因經濟衰退、客戶商業週期衰退、利率波動、貨幣波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經濟因素而出現財務表現的週期性波動。經濟環境的惡化會使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目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風險包括(i)市場整體貨運量減少，(ii)海運承運商及空運承運商不足，(iii)我們的費用管理及人員編制管理未能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iv)我們的客戶未能付款或延遲付款導致的信貸風險及營運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包括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近年來，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有所減緩，且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多種挑戰，如二零一四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英國脫歐影響的不確定因素、二零二三年以來美國主要銀行倒閉及持續的全球貿易糾紛及關稅壁壘。區域及全球經濟下行趨勢可能會持續，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也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特別是，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因此，全球經濟不景氣或其他因素導致中國經濟或社會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消費全面下滑及令國際貿易放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全球經濟衰退及外包製造業務撤離中國，可能會對我們提供B2C出口電商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對中國的電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631.9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3百萬元，均來源於我們向中國客戶提

風險因素

供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若中國B2C出口增長減緩或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導致人們對兩國關係表示擔憂，且這些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是否將得到有效遏制或解決以及其長期而言會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產生何種影響尚不明確。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預期或認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任何經濟下滑或放緩及／或不利營商環境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間接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其經營所在的電商平台以及我們經濟有效地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因終端消費者需求而產生的物流需求。我們間接及非常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其於所處市場及行業的發展。

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入的36.2%，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2%及37.0%。我們與客戶牢固穩定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客戶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業務表現、策略、聲譽及其於各自的市場及行業的發展或影響力。我們與任何這些客戶的關係喪失或惡化及有關我們客戶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利發展會導致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可將客戶關係維持於相同水平。如果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將其貨品銷售予海外終端消費者的電商賣家客戶。其業務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通過有關平台銷售其貨品的客戶的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從而可能減少客戶對我們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另外，對我們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取決於電商平台的政策及業務策略，尤其是對中國的電商賣家客戶有影響的政策及業務策略。全球主要電商平台不時的新政策和業務策略變化也會給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及前景帶來不確定性及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這些情況的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並留住新客戶的能力。倘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未能奏效，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認為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並不及時且可靠，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及增加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並增加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向美國交付貨物的客戶受益於某些免稅制度，但這些制度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客戶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從這些客戶產生的收入。

目前，原產於中國的輸美商品須根據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繳納7.5%到25%的關稅（「**第301條關稅**」），並須遵守正式入境程序，這些程序適用於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規定了一項豁免（「**關稅豁免**」），如某些物品的公平零售總價值低於每日800美元，則可通過非正式入境程序免徵第301條關稅。

在往績記錄期間，除非訂單涉及直郵給終端消費者，否則第三方報關行將是我們「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中運往美國貨物的記錄進口商。單個進口商經手的貨物的公平零售價值在清關時按一天的總價值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超過關稅豁免規定的800美元門檻，且不允許將某些貨物分開以應用關稅豁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涉及直郵服務外，在「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中運送至美國的所有貨物每日均超過800美元，因此於任何交付日均無低於關稅豁免下的800美元門檻。

風險因素

在二零二三財年，我們開始為客戶G(為中國一個大型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直郵服務。直郵涉及將商品直接從國內賣家送到海外終端消費者手中。據董事所深知，在二零二三財年，我們通過直郵向美國交付的所有包裹的公平零售價值均低於800美元的門檻，因此符合關稅豁免的規定。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深圳易達雲集團每日向美國交付的價值為800美元或以下的包裹產生的收入為零。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而言，我們每日向美國交付的價值為800美元或以下的包裹分別產生收入零及人民幣1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總收入0%及1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國會正在審議兩項限制關稅豁免的立法提案，即進口安全與公平法案(ISFA)及二零二三年最低限度互惠法案(DMRA)。這兩項提案雖然在內容上不盡相同，但均建議將原產於中國的輸美商品排除在關稅豁免之外。誠如美國證券及關稅法律顧問建議，倘這兩項提案中的任何一項以當前形式頒佈實施，目前符合關稅豁免條件的中國商品將不再符合此類豁免條件，而必須通過正式入境程序入境美國。

預測客戶行為具有一定難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關稅豁免相關變動(如有)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提高在美國的產品價格以抵銷額外關稅的影響，而美國的終端消費者可能會因此減少購買量及／或頻率，導致對向美國提供物流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向美國交付貨物的客戶也可能將重心轉移到其他地理市場上，而在這些市場上我們可能不具備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會減少。

此外，預測美國立法過程的時間或結果進展本質上是不可能的，如這些變化的實施速度及／或嚴格程度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和及時地應對及減輕相關風險。以上任何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有關最低限度豁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要—針對原產於中國商品的美國關稅」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客戶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支出相關。

我們的增長策略部分基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趨勢將會持續的假設。與「內部」供應相比，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我們)一般能更有效及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提供解決方案，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專業知識、技術實力以及一站式及靈活配送選項。然而，許多因素可能會逆轉該趨勢。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視依賴第三方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存在風險或可能開始將該類活動定義為彼等的核心能力業務，並決定自行跨境配送業務及交付服務。倘我們的客戶能改善內部跨境B2C出口電商供應鏈營運的成本結構，我們未必能向客戶提供吸引的替代方案滿足彼等的供應鏈需要。倘我們的客戶內營其B2C出口電商供應鏈運營的重要環節，或倘潛在的新客戶開展其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分散及充滿競爭的行業中運營，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成功競爭。

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分散及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使用海外倉模式的同行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按收入計位列第六，市場份額約為0.5%。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約佔中國整個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0.1%。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廣泛的服務或網絡覆蓋範圍、更先進的科技基建、更廣的客戶層、與業務及策略夥伴更牢固的關係、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多資本、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亦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提供同類解決方案的價格，以及我們對客戶需求變化的響應。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提供更多獎勵，因而對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建立合作關係或競爭網絡，以提升彼等應對電商賣家客戶及電商平台終端消費者需要的能力，因而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 — 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我們概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成功競爭。多項與競爭對手有關的因素，包括營運效率提高、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展業務或採用創新的市場推廣方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倉庫運營的干擾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倉庫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通過自營及加盟倉為客戶提供國內及海外倉儲服務。我們的持續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運營自營及加盟倉的盈利能力。我們的自營及加盟倉對我們增長的相關貢獻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確保倉庫質量保持一致；(ii)根據預測的客戶需求準確分配提供我們倉儲服務所需的倉庫資源的能力，例如，低估「尾程」履約服務所需的我們的加盟倉中的存儲空間；及(iii)我們以商業合理的條款，通過我們的規範化培訓，有效地在我們的倉庫部署熟練的管理人員(其他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的員工)的能力。倘我們面臨營運中斷或未能有效利用倉庫，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中斷以及因燃料供應等能源價格的成本及可獲得性波動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海運承運商及空運承運商及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我們依賴第三方倉庫所有者為我們提供的倉儲服務，並依賴國際貨運服務供應商、海運承運商及空運承運商以及當地「尾程」履約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眾多供應商需要遵守越加嚴格的法律，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監管發展或會對彼等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上游供應商的成本上升，因而使我們的銷售成本上漲。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營運能力及容量以及分配予我們的容量的變動可能會以不可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因疫情、船難或其他意外導致承運商運力或供應降低、價格波動或承運商時間表受更多限制，或貿易航線或港口擁擠等任何事項同時發生會對我們交付解決方案及維持盈利的造力構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此外，部分政府提供的救濟措施亦可能會影響供應商的財務穩定性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與貨運公司保持夥伴關係以維持我們的貨運能力及可用性，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完全控制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素以及彼等可能未能符合客戶對交付時間表、運輸程序、貨物處理程序及倉儲服務的預期，可能會延誤交付或在運輸過程中損壞貨物。供應商在提供可靠、及時及高效配送及交付服務方面的任何失誤均可能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該等服務供應商或其僱員的任何違法行為、重大失責或違規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波動及供應中斷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燃油為於我們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過程中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成本。因此，燃油價格上升可能導致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提高收費以彌補上升的燃油成本，從而會使我們的成本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大多數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成本是海運運費和「尾程」履約交付成本。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或會受不利影響。倉庫、貨運及燃油成本可不同程度地波動，並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經濟及政治因素，主要包括產油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地緣格局。倘燃油價格、運費及倉儲成本大幅上升，且我們無法採取任何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或將增加的成本以解決方案附加費形式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相關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毛利則可能會下跌。

我們承受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及運輸相關事故。

我們透過在中國的國內倉庫及海外倉庫管理產品，並在保護及檢查該等產品方面面臨挑戰。我們全球物流網絡中的產品在儲存或配送過程中可能因各種原因出現延遲、被盜、損毀或丟失的情況，並且我們可能會被認為或被裁定對有關事件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疏於檢視產品及檢測危險或違禁／受限制物品。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會損毀我們全球物流網絡中的其他產品，傷害我們的人員及資產，甚至傷害收件人。此外，倘我們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以及倘我們不知情地參與有關物品的運輸、儲存及交付，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甚至刑事處罰。倘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須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產品交付亦涉及固有風險。我們在中國的運輸程序涉及運輸車輛及人員，因此承受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運輸相關的傷害或損失所引起的責任。有關車輛及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交通事故，而彼等所攜帶的貨物可能會丟失或損壞。此外，有關人員與貨物配送員及收件人的直接交流有時會引起爭端或糾紛。倘發生有關事件，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此外，根據佛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胡塞在紅海掠奪往來商船及軍艦並對其發動空襲以來，船隻避行蘇伊士運河，改道南非好望角。因此，中國發往中東的航運遭受影響，導致運費上漲，運力下降和運輸時間延長。有關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交付中東及歐洲所貢獻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中斷供應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倘被裁定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償並承擔重大責任。針對我們的索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額度，或保險可能根本無法涵蓋有關索償。任何未投保或保險不足的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該等程序或行動或會使我們承受重大處分及負面宣傳、解決方案需求降低、成本上升及業務受嚴重干擾。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的預防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地實施我們的[編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爭取更多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獨特的輕資產模式加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通過在現有的海外市場如美國、加拿大、英國和德國建立更多倉庫來深化我們全球物流網絡在當地的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承包了56個海外倉庫。有關我們倉庫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我們亦打算(i)加強和改造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使我們能夠繼續向我們的客戶持續提供以客戶為中心和卓越的供應鏈管理體驗，及(ii)通過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建立銷售和營銷團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承包倉庫或合適的設施來加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未來計劃在倉庫招募或部署足夠的合格員工。此外，我們也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來增強和改造我們的易達雲平台，而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這些增強措施。再者，我們將產生與上述[編纂]有關的大量成本。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編纂]，我們的增長潛力和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實施了我們的[編纂]，概不保證我們能獲得我們預期的競爭優勢。

如不能在短時間內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滿意度和粘性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滿足其不可預測的短期需求。對於在短時間內發出的訂單而言，運費和配送時間靈活性更低，因此，短期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成比例的影響。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運輸模式取決於即時生產計劃的行業客戶。因此，我們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如消費者對零售商品需求的臨時變化、全球或區域經濟狀況、貿易政策變化、貿易禁運和法規、產品推出和／或製造生產延遲。不穩定市場條件可能會造成物流服務供應商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提價。我們往往無法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將這些溢價(如有)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沒有任何不動產，我們所有的物業均為租賃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面臨不可預測和不斷增加的租金成本和搬遷成本相關風險。我們租賃的物業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干擾。

我們沒有任何不動產，並以輕資產模式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澳大利亞的一個倉庫外，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物業以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我們位於中國和海外的辦公室和自營倉庫。我們的業主在與我們協商續租時可能會提高租金或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件，這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這些租約到期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續約，並可能被迫將我們的倉庫或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地點。此類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產生大量搬遷成本以及有關安裝倉儲設施和技術系統的資本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這些業務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如無法在需要時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干擾。再者，我們在求取部分特定地點的物業或理想規模的物業時需與其他企業競爭。如我們不能及時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業務的部分租賃協議，包括我們位於上海、青島、杭州和深圳的辦公室，我們的租賃權益並無按照中國法律要求在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備案，如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通知後未有作出補救，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深圳、上海、青島和杭州的辦公室的出租人並無業權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這些場所。如出租人並非物業業主，且並無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賃可能會被宣佈無效。如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業主或有權租賃該物業的人士重新協商租賃事宜，而新租賃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

但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對這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在未來不會受到政府當局、物業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如我們對物業的使用遭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嚴重影響。我們還可能會涉及與業主或對我們租賃的物業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的糾紛。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找到具我們可接受的

風險因素

條款的合適替代場所，或根本不存在此類場所。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和業務戰略時遭遇困難。在識別、完善和整合收購或投資機會方面的任何困難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是否有足夠的資金、與我們所在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我們保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替代品和新晉市場參與者的威脅。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和成功地實施擴張計劃。如我們的運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引致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的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服務能力增長將受到負面影響，故致使我們的未來能力受到限制，削弱我們獲取未來服務訂單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的經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致使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任何部分的擴張計劃，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無法抵銷增加的折舊和勞動力相關開支，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長期業務戰略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擴大全球物流網絡和進一步向我們的物流管理平台和關鍵技術投資的能力。誠如「業務 — 未來發展策略」和「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我們(i)基於現實狀況以及日後將會或將不會發生若干情況的基準和假設；及(ii)取決於包括可用資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業務擴張的能力及挽留和招聘有能力的管理層和僱員等多項因素來制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就其性質而言存在不確定性，例如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總體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監管制度變化。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戰略和未來計劃。未達成任何或所有這些戰略和計劃或延遲達成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在未來尋求收購和投資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總是能夠成功完成此類收購或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完成收購。我們收購的實體或資產可能無法成功與我們的業務整合，並可能阻礙我們在新服務類別或運營地點的擴展。這可能會極大影響有關收購的預期收益。此外，將任何已收購實體或資產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給予重大關注。我們管理層關注的轉移和任何整合過程中遭遇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潛在收購和投資也可能令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不可預見或潛藏負債相關的風險、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和技術中分散資源、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成本及費用及由於我們整合新業務而對僱員與客戶關係造成的潛在損害或傷害。此外，我們可能會確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任何這些事宜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市場中地方和海外勞動力供應的全面收縮或任何勞工動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和各海外國家共有288名全職僱員。由於薪金和其他員工福利增加，我們已面臨並預計將繼續面臨人工成本增加。我們與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及其他行業競爭勞動力，這些競爭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供應商的勞動力的整體穩定性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和福利以挽留足夠的勞動力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會導致配送資源不足、僱員情緒以及我們業務運營某些部分的服務履行質量下降。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的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動亂可能直接或間接地阻礙或妨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如無法及時解決，可能會導致延遲達成客戶訂單和收入減少。此類行動屬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勞工動亂不會影響一般的勞動力市場條件或導致勞動法變更，而這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和有效利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如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不能維持令人滿意的性能，以及出現任何針對我們技術系統的安全漏洞和攻擊，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具有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易達雲平台是一個自主研發和專有的供應鏈管理平台，使我們能夠簡單、方便、快速和可靠地提供一站式端到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易達雲平台對我們客戶訂單、運輸和倉庫管理的整體管理進行控制。這些整合技術系統為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和我們業務關鍵功能的順利執行以及我們戰略的制定提供支持。然而，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或技術基礎設施可能不會總是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監測並確保高質量的維護和升級，我們的客戶在訪問和使用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時可能會因我們需求額外容量而遭遇解決方案中斷和延遲。此外，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我們可能會因進行相關促銷活動而面臨線上流量和訂單激增，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提出額外要求。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系統維護和維修或會導致我們易達雲平台的任何服務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會面臨電信故障、電腦病毒、軟件、數據庫或組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或部分功能無法使用或速度減慢、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收和履行訂單以及影響我們易達雲平台的可靠性。此外，個人或團體的黑客行動也可能引致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我們業務的其他中止。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遭受此類安全攻擊。如我們不能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免受此類安全漏洞和攻擊，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和財務責任，我們的業務和聲譽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也取決於中國和我們有業務運營的海外國家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和其他技術系統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數字數據傳輸和存儲能力，包括寬帶和服務器存儲等。如我們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與這些供應商簽訂或續簽協議，或如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由於我們的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我們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服務頻繁中斷可能影響客戶情緒，並導致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未能及時跟上日新月異的技術或根本無法跟上，或會影響我們在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優勢地位。

我們持續的成功及競爭力有賴我們適應及跟上日新月異的技術的能力。我們的創新和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不斷投資新技術的研發，以保持我們業務的增長。這些技術不斷演變和變化，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跟上技術進步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我們客戶的需求和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趨勢，也無法及時和以較低成本設計和實施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和技術基礎設施的適當特點和功能。如果我們無法維護、改進和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或無法變現我們的研發投資的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或將在操作效益方面施加更嚴苛的表現規定，要求我們採納新技術、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改進現有的技術。相關變動可能需要巨額投資，並增加我們解決方案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會採用先進技術(包括海外成熟的技術)，這些技術對我們來說並非合適或最優的選擇，或者我們可能不得不投資於研發及解決方案設計工作，根據當地情況對這些技術進行測試、修改和定制。如果我們未能適應這些技術及業務運營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處理個人數據。對這些信息的任何不適當的收集、儲存、使用和披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處理個人和交易數據，包括我們的客戶和通過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下訂單和交貨的終端消費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繫信息。同時可能存在與所交付物品的內容有關的機密信息。我們在收集、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方面面臨固有的風險，包括保護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和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和轉移，防止外部各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並維護和更新我們的數據庫。如果出現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導致任何實際或感知的用戶數據洩露，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我們還可能面臨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可能受到客戶的責任索賠。

我們須遵守我們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有關客戶和員工個人身份信息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和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的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監管部門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可能會因潛在的數據保護違規行為而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如果我們無法應對這些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和撤銷所需的許可證，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過往業績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31.9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3百萬元。相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反映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其並無任何正面含義，也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有關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取得新訂單、控制成本和支出能力和行業的整體環境。此外，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錄得毛利率為16.9%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為15.0%及16.3%。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要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區域和全球經濟放緩，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歷史增長或毛利率。我們解決方案的利潤率和收入可能會出現波動，過去提供我們解決方案的歷史收入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收入或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多名客戶進行的過往三方結算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若干客戶通過三方結算安排（詳情載於「業務—過往三方結算安排」）預付、補足及結算與我們的賬戶積分及付款。於二零二一財年，三方結算金額佔深圳易達雲集團總收入的3.6%。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三方結算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7%及0.3%。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我們已完全終止所有三方結算安排。

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面臨與該等過往結算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付款人可能因並無合同訂明其欠付我們任何款項而提出返還資金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申索。如果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對此類申索和法律訴訟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形形色色的付款方式，使我們面臨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支付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客戶以多種方式付款，主要包括銀行轉賬和透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支付。我們一般委聘線上支付平台運營商處理客戶付款。倘線上支付平台運營商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提供這些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與我們合作的線上支付平台運營商持續監控我們的商戶賬戶。我們亦實施一個欺詐檢測系統，用於標記可能的欺詐交易。我們的網貸團隊根據具體情況審查有關已識別的可能欺詐交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監控我們的商戶賬戶及標記欺詐交易的措施將始終識別到任何欺詐行為，並及時避免未來發生此類欺詐行為或甚至可能完全無法識別或避免有關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受限於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要求（無論為監管或其他性質），該等規則、法規或要求可能會作變更或重新解釋，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繳交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客戶信用卡和借記卡支付、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加快處理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易達雲（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實體）與客戶訂立合約，並透過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吳聯及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營運子公司協調，以提供國內及國際倉儲及物流服務。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透過本身及與本集團各海外子公司合作，在不同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租賃倉庫和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是某些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倉庫服務供應商）的委託方。訂立該等安排乃由於我們的部分服務供應商更傾向於與於其經營所在國家成立的實體訂約。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相關子公司根據轉讓定價安排產生的服務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本集團相關子公司根據轉讓定價安排產生的服務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8百萬元及人民幣910.3百萬元。

根據有關關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規定，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如果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若干程序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就此，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凱晉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以從公平合規的角度審查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已審查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以釐定關聯方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從各自監管架構的角度來看，關聯方交易屬彼等各自的公平交易利潤範圍，因此似乎並未對相關稅務機關在相關年度的轉讓定價政策構成任何挑戰。然而，概不保證主管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不保證規管有關安排的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變動。如果主管稅務機關其後釐定我們所應

風險因素

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未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有關機關可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以反映準確的應課稅收入及／或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和法定利息(如有)。任何有關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我們整體稅負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受到任何主管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的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如受到有關質疑，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向供應商A集中採購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財年，應付深圳易達雲集團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服務費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的35.7%。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財年，應付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服務費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35.0%及37.4%。

如供應商A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未來訂單要求，或終止與我們的框架協議，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中斷，屆時需要另尋替代供應商。若我們物色替代供應商的時間過長，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暫時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我們營運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廣泛而複雜多變的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及未能取得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貨品的境內及跨境運輸須遵守若干政府法規，包括執照及財務擔保要求、進出口規定、安全要求、包裝規定和通知要求。這些法規和要求可能會根據新的立法和監管舉措而發生變化，而這或會通過要求改變經營方式或影響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和提供成本進而影響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經濟效益。具體而言，國際貨物須在原產地、目的地及若干轉運點接受安全及海關檢查。這些檢查程序可導致貨物被扣押，拖延

風險因素

產品的裝卸、轉運或交付，對我們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現有檢查和安全程序的變化或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造成額外的財務和法律責任，並且在若干情況下致令運輸若干類型貨物不符合經濟效益或不切實際。任何此類變化或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監管機構(包括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督公開買賣證券公司的聯交所和證監會)的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的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出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管理層須將時間和注意力從創收轉移至法律合規方面。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詮釋不斷變化，其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需的額外成本。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的監管，我們需多項註冊、批准和許可，如無船承運業務備案表及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及時或以合理的運營成本成功獲得、保持、更新或重續所有必要的登記、批准和許可。如果我們未能重續或獲得相關的登記、批准和許可，或這些登記、批准和許可被撤銷或撤回，或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在未取得若干必要的登記、批准和許可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訴訟和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執照或許可證，或倘情況嚴重，停止若干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可能會變更或終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會終止。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深圳易達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享受15%的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於享受所得稅優惠待遇的資格的有效期限僅三年，並需進一步審核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深圳易達雲未來在相關證書到期後將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同時，我們的另一家中國子公司深圳昊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如果深圳易達雲未能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該資格，或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昊聯的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動或終止，稅務支出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境外司法權區，我們可能要承擔額外的稅收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承包了56個海外倉庫，以儲存交付終端消費者前的客戶包裹，而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且與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事宜或爭議。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稅法詮釋及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申報稅項。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在這些司法權區承擔額外的所得稅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許可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15個商標、七個專利、四個域名和24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和措施組合，包括與員工簽訂的保密、發明轉讓和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系統性的功能可能被複製，我們的源代碼可能被複製。此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挑戰、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

監測未經授權的知識產權使用存在困難，而且成本高昂，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我們有時可能不得不訴諸於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大量的成本和我們資源的轉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聲譽、認可度和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包括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

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聲譽和形象將在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和保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的任何實際或預期的惡化，是基於一系列的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事故率，都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如失去重要客戶。此外，任何未能進行營銷和推廣活動，管理與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夥伴的關係，以及管理負面宣傳的投訴和事件，維持對我們公司，我們的同行和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正面看法，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運營、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業務夥伴或我們的同行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的企業聲譽造成損害，並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如果我們不能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和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任何無法培養或留任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另外，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培訓和留任合資格人士，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員工，特別是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有關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我們業務的許多重要方面，包括銷售和營銷、維護客戶關係和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都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我們也依靠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確保合理的決策和順利的業務運營。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替代他們。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和留任符合資格的替代者。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一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執行與我們的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的合同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任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具有本地專業知識的管理、技術和運營人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海外本地專業知識是進入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障礙之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任我們所需合資格的本地人才，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或不能有效地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有關失敗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規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此外，我們的新業務措施可能會引起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儘管我們努力預測這些問題。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如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在其他方面暴露出弱點和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我們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的這種實施將總是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或者這種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的錯誤、失誤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未能在足夠的時間內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便為此類事件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持政府授予我們的相關批准和許可方面。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取決於我們內部技術的正常和可靠運作，除其以外，這些技術協助我們進行數據收集和分析，向我們發出自動警報，並使我們的許多風險評估和緩解任務自動化。我們內部技術的任何中斷和故障都可能增加我們的風險暴露，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額外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或可能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

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僱主未能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主管機關可能發出整改令，要求僱主在規定期限內悉數補繳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並就社會保險費支付滯納金，且主管機關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繳納逾期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支付任何逾期罰款或與之相關的罰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進行有關安排主要是由於該等僱員於我們經營實體註冊所在城市以外工作，而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獲委聘以於該等僱員工作所在城市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本公司或相關中國子公司與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訂立的協議，該等人力資源代理有責任為我們的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該等人力資源代理未來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及代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而被中國有關機關徵收額

風險因素

外的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改正，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充分。

我們已獲或促使相關交易方獲得保險，以覆蓋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我們在本地和全球運營層面均有各種保險單，以提供與有關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我們的倉庫、設備和儲存貨品的財產損失和損壞、業務中斷及工人傷亡賠償以及其他各種領域的保險。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必須為員工繳納社保，以提供養老、失業、工傷和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見「業務 — 保險」。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也有各種保險，涵蓋運輸的貨物和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我們目前的保險單索賠我們的損失。倘若我們發生任何不在保險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的直接損失，我們可能無法採取補救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的索賠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未來可能向我們收取的保費。

我們面臨著爆發與自然災害、嚴重的傳染病和其他疾病有關的風險，倘若不加以控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任何嚴重的傳染病，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爆發，倘若沒有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和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各個國家和城市已採取措施以控制該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隔離、封鎖城市、關閉辦公室和公共場所、旅行和運輸限制以及出口限制，其他可傳染疾病在全球的爆發可能會對全球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由於(i)港口擁堵和當地運輸短缺，可能導致服務延遲；(ii)由於城市封鎖和檢疫政策限制勞動力的流動，導致貨運和物流業的勞動力供應萎縮；以及(iii)倉庫運營中斷。

風險因素

上述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支出，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倘若某些國家對貨物運輸實施禁令，其將導致國際貨物流通的減少，並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因此，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感染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或中斷，由於我們可能被要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和暫停倉庫運作，以防止疾病的傳播和／或隔離我們的員工所訪問的客戶設施。我們可能需要聘請分包商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為我們的業務採取額外的衛生預防措施，其可能導致更高的成本。

我們無法確保疫情爆發何時能得到控制，我們也無法預測爆發的影響是短暫的還是長期的。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為應對疫情爆發而發生的商業活動、商業交易的潛在延誤以及圍繞政府延長商業和旅行限制期限的一般不確定性的影響。疫情導致的全國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戰略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同樣，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活動、戰爭或恐怖活動威脅、社會動盪和由於上述時間導致的加強旅行安保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區域和全國經濟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計劃或恢復措施可能並不充分。因此，我們的運營連續性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4.2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客戶的信用期一般自開票第十日到期，就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部分核心客戶（即因年度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而言，可延長至兩個月。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4天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

風險因素

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及32天。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應收款項」。

倘(i)客戶未能悉數結清相關應收款項；或(ii)其付款政策出現變動導致結欠款項的結算期較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實施的信用控制政策及措施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重大信貸風險並可令我們避免損失。我們可能根據若干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假設、估計及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紀錄)就呆賬計提撥備。然而，這些可收回性估計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或這些假設、估計及評估的相關基準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須作出未來調整或實際損失超出撥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子公司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若干業務交易則以其他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計值。我們承受有關我們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貶值或升值的若干外匯風險。此外，我們與多間子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使我們亦承受外匯風險。由於我們目前一般不對沖外匯風險，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出現重大虧損。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倘我們面臨這些外匯匯率重大波動及我們未能獲得任何具體外匯管制措施，以緩解有關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定價方法。如果我們無法對成本或價格作出有利控制，我們的長遠增長及競爭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修改定價方法。儘管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過往的運營經驗及現行市況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定價，但我們的評估可能不準確，或定價算法可能存在錯誤，從

風險因素

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偏低或定價偏高。我們對定價方法的任何此類更改可能對我們吸引或留存客戶及供應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有競爭力的價格、降低毛損率及實現利潤率，我們必須持續有效地控制成本。我們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我們通過承包更多可變費用的倉儲降低運營成本，從而在使用倉庫產生的費用、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方面產生相對較低資本承諾，及控制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然而，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為應對競爭壓力而通過競爭、法規或其他方式被迫降低我們付予供應商的配送費用，減少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或增加我們的營銷及其他費用以吸引及留存客戶及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根據市場狀況有效控制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受限於與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季節性模式。

由於在冬季假期期間及之後國際貨運量通常較低，而我們許可電商賣家客戶在冬季假期之前運貨及備貨，我們所從事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受到一定程度的季節性銷售波動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一節。倘我們在任何相關期間產生低於預期的收入，無論是因為經濟狀況普遍下降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抵銷開支，這將對我們相關時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成比例的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淨流動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初步投資及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結餘總計人民幣95.0百萬元，這些款項是一次性的，預期不會在未來再次產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淨流

風險因素

動負債狀況。倘日後再次出現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的資本支出或開發商業機會的能力，而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和商譽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和客戶關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商譽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並無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減值測試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無形資產」及「財務資料—商譽」。投資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不會出現減值虧損。我們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都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表。我們的金融資產未來可能會出現公允價值負值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因金融資產評估公允價值的增減而波動。然而，只要我們繼續持有此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不會改變我們的整體現金狀況或流動資金。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1,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2,000元。我們概不保證市場狀況發生變化(如有)將繼續按以前水準或任何水準為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也不能保證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未來不會減少，或者我們的金融資產將大幅增加，甚至根本不會增加。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或會影響我們及股東可得到的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發展過程中，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因此，股東需要對其在中國制度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形成合理預期。

我們有時可能會訴諸行政和司法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由於中國的司法和行政部門可以詮釋和執行法律和合同條款，有時行政訴訟或司法程序的結果可能取決於中國司法和行政機關對該等條款的解釋和執行。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中國的行政部門在詮釋和執行方面具有一定的自由量裁權。該等政策和規則的詮釋和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合同、財產和程序性權利，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動用資本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且外匯兌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性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編纂]完成後支付股息）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這些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採用此政策。如果我們不能滿足中國外匯管理制度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負債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在[編纂]後，就[編纂][編纂]而言，在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前，有相當大部分保留為港元。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價值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政策影響，日後可能會持續波動。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人民幣可在規定範圍內上升或下跌。匯率可能會因貨幣政策的過往及任何未來變動而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再度升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完全或有限度地自由波動，而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後的價值，以及中國子公司應付我們的任何股息及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需就此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成本亦會上升。此外，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且我們或不得不倚賴中國營運子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從而以港元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對股東可能作為股息收取的港元金額產生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不時實施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通過實施更嚴格的銀行貸款政策或更高的利率限制信貸供應。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類似措施應對未來的通脹壓力。若無中國政府的減緩政策，惡性通脹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任何額外費用轉嫁予客戶。另一方面，該等控制措施亦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放緩，從而可能面臨對我們物業的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混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獲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利用該等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及履行我們的到期責任。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業務挑戰。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實現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撥資、履行責任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根據外國法例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這些人士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然而，倘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載列的規定，香港法院的判決或能於中國認可及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居民企業」，而我們就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應繳的所得稅可能增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境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按25%的稅率為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未來可能繼續駐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了對於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

風險因素

的海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個人居民控制的海外企業(如我們)仍不清楚。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按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詳細資格要求仍不明確，如果我們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經營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亦不清楚。倘我們的全球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派付予其海外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海外股東並非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海外股東就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

我們透過香港子公司向中國營運子公司作出投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子公司須就從我們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確定締約國居民是否為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了指導。根據第9號文，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代理人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因此不合資格享受這些優惠。然而，根據第9號文，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該等股息將因此須按10%的稅率而非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所適用的5%的優惠稅率預扣所得稅。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第7號文」)，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以及對第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文提供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第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第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透過銷售或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則一般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

風險因素

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獲得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及豁免。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影響我們以[編纂][編纂]為中國子公司有效撥付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我們可以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以[編纂][編纂]，向我們控制股權的中國子公司撥付資金，此舉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作為一項流程，任何提供予其中國子公司的海外股東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且該等貸款不得超過中國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的投資總額與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向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及[編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取代過往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當中修訂第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違反相關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大額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資料來源—外匯管理—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一節。相關外匯通知及規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兌換、轉移及使用[編纂]或於中國的其他股本證券[編纂][編纂]的能力，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以[編纂][編纂]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或取

風險因素

得所需政府批准，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額外出資以提供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分拆和[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前沒有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股份在[編纂]後會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ii)即使形成有關市場，也不保證其在[編纂]完成後繼續存在，或(iii)我們的股份市價將不會降至低於[編纂]。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曾遭遇大幅量價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不會波動。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估計的變動(不論其作出估計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如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變動；
- 由於缺乏對我們業務的定期報導而失去我們的市場知名度；
- 戰略合作或收購；
- 工業或環境事故、訴訟或重要人員流失；
- 對我們所屬行業施加限制的法律法規變動；
- 我們的物業市價波動；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發生變動；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我們股份的市場流動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我們股份的[編纂]為及[編纂]將為我們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編纂]磋商得出的結果，且未必表示於[編纂]後在交易市場上將會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他們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價格出售他們的股份。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在中國有重要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往也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到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影響。

如果本公司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業務的拓展及新收購提供資金。如果透過並非按比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股權擁有比例可能降低，而股東其後可能面臨攤薄。此外，任何這些新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權利、選擇權或優先權，使得這些新證券價值比股份高或擁有比股份賦予者更優先的優先權。如果本公司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提呈發售或發行新股份，我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還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和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和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

為了激勵我們的管理層，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考慮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被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者，故我們的股東可能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面臨困難。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己的利益。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這些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保障或會少於他們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他們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他們也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但相關守則規定他們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也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

風險因素

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能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如果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我們的管理層對[編纂][編纂]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投資股份，即表示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預期被拋售或被大量轉換，可能會對[編纂]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果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這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果我們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這些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削減，而這些新證券可能具有比[編纂]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出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編纂]

風險因素

作出的承諾」。在上述限制失效後，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子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的股息政策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分拆及[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分拆及[編纂]的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且我們概不就這些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的有關股份、分拆、[編纂]、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看法連同他們作出的假設以及我們管理層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並與我們相關的某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文件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而採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擬」、「可能」、「或會」、「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當」、「目標」、「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有關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這些陳述涉及某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或聯交所其他規定，我們擬不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某些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某些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編纂]**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渠道的有關資料，也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符。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我們有一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營運及開展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且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基本在中國居住，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充足的管理人員。故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勇先生及張文字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要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會實行措施，致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擬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處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以方便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c)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位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可以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響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根據上市規則在[編纂]後會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就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若干規定。有關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發路1號	中國
----	-------------------------------------	----

李勤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新路3058號 鈺龍園A棟2803室	中國
----	---	----

張文宇	香港 馬鞍山新市鎮 錦龍苑 龍升閣31樓10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3座59樓D室	中國
-----	---	----

羅建峰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青山道21號 華盛大廈 11樓A座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璋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2座39樓D室	加拿大
吳卓謙	香港 九龍 紫金苑 黃埔花園 11座7樓C室	中國
王秉怡	香港 新界 西貢 竹角路12號 清濤居3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	--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

DKLM LLP

City House

3 Cranwood Street

London

EC1V 9PE

United Kingdom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

McCullough Robertson Lawyers

Level 32, 25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有關美國公司法

Withers Bergman LLP

10250 Constellation Boulevard

Suite 1400

Los Angeles, CA 90067

United States

有關美國證券及關稅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加拿大法律

Dentons Canada LLP

15th Floor, Bankers Court

850-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R8

Canada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編纂]

合規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寶安區 新安街道 興東社區 稻興環球科創中心 A座2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二座 12樓03室
本公司網站	www.edayun.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文宇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馬鞍山新市鎮 錦龍苑 龍升閣31樓10室
授權代表	劉勇先生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科技園 科發路1號 張文宇先生 香港 馬鞍山新市鎮 錦龍苑 龍升閣31樓10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吳卓謙先生(主席)
羅建峰先生
陳國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國璋先生(主席)
王秉怡先生
劉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勇先生(主席)
王秉怡先生
吳卓謙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前海灣支行
中國
深圳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前灣一路63號
前海企業公館特區館
交易中心1樓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註明，本節呈列的資料來自各種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以及由我們委聘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章節的資料來源是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在摘錄和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此外，我們相信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不利變化，致使本節所載資料可能受限制、出現矛盾或受到影響。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未獨立核實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地方編撰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不一致。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B2C出口電商市場

B2C出口電商，即企業與個人消費者之間跨境交換產品、服務和信息的電子商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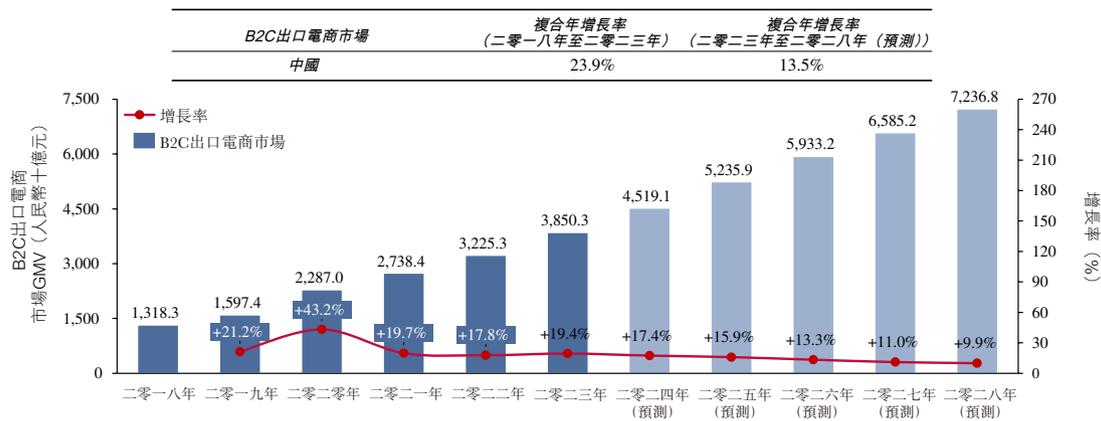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以來，在支付系統進一步完善、跨境物流交付效率改善、新B2C出口電商平台持續增加以及全球消費者逐漸形成網購習慣的推動下，B2C出口電商市場快速增長。

中國B2C出口電商市場的GMV迅速增長，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183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5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

未來，中國B2C出口電商市場GMV預計將在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72,368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主要是受(1)全球經濟持續增長；(2)全球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及(3)各個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及經濟合作進一步加強所推動。

行業概覽

B2C出口電商市場GMV（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預測）



附註：

1. B2C出口電商市場的市場規模指所有跨境電商平台GMV之和。
2. GMV指商品交易總額，是一種衡量選定時限內所有電商銷售總額的方式。

資料來源：中諮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儘管預計會增長，於B2C出口電商市場中，電商賣家客戶面臨以下主要痛點：

- **信息碎片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每一環節的成本和有效性，如國內收集、分揀、運輸等受到許多變量的影響。如果沒有可見及可控的供應鏈，電商賣家客戶難以整合有關不同利益相關方及所涉及物流程序的所有資料。
- **訂單管理**：大多數電商賣家客戶需實施全渠道策略以滿足來自多個電商平台的訂單。如果沒有適當的業務流程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支持，則難以整合所有來自各種電商平台的消費者訂單。
- **對當地法規了解有限**：電商賣家客戶的貿易活動受到不同地方法規的嚴格監管，如稅收、商品准入、貿易政策、海關等。電商賣家客戶（特別是剛進入該行業的參與者）通常不熟悉相關當地法規。對於計劃擴展到新的地理區域的電商賣家客戶來說，對地方法規的了解有限是一個挑戰。

行業概覽

- **終端消費者對快速配送的需求：**傳統而言，在沒有海外倉存儲預售庫存的情況下，大多數電商賣家客戶只能在海外消費者下單後直接從中國發貨。因此，消費者需忍受漫長的運輸時間，而這會削弱他們向電商賣家客戶訂購商品的意願。為留住消費者，電商賣家客戶不得不提供與當地賣家一樣具競爭力的運輸時間，如在當天或第二天配送。
- **高成本售後服務：**電商賣家客戶通常面臨處理產品退換的難題，例如在處理產品退換要求時，他們需要承擔高昂的成本及忍受漫長的運輸時間。冗長的產品退換過程通常會導致終端消費者糟糕的購物體驗及電商賣家客戶頗高的售後服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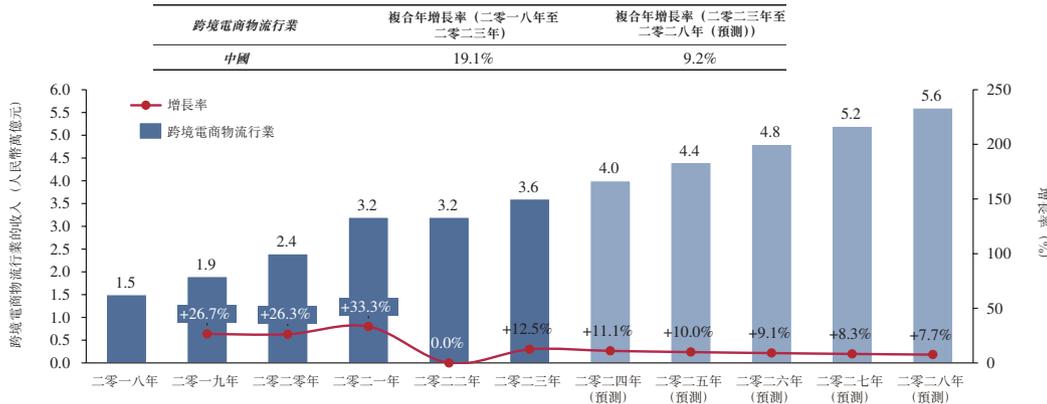
中國的跨境電商物流行業

隨著電商和技術的進步，消費者現在可以從全球任何地方購買產品。在將產品運往海外的過程中，需要專業的物流服務處理複雜的國際運輸、清關和其他相關服務，促進了跨境電商物流服務的發展。自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的物流發展逐漸從傳統物流轉向現代物流。

在經濟增長的推動下，物流行業實現高質量發展。跨境電商物流的市場規模包括國內物流供應商和非中國物流供應商為跨境電商物流創造的收入。跨境電商物流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5萬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COVID-19爆發後，港口擁堵，卸貨週期延長。此外，二零二一年三月，蘇伊士運河受阻，短期內運力不足，導致市場供應短缺，運價暴漲。COVID-19的爆發和蘇伊士運河的堵塞對全球航運業造成了衝擊，影響了國內運輸商、零售商以及製造商等其他相關群體。因此，跨境電商物流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3.2萬億元。到二零二八年，這一數字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6萬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

行業概覽

跨境電商物流行業的收入（中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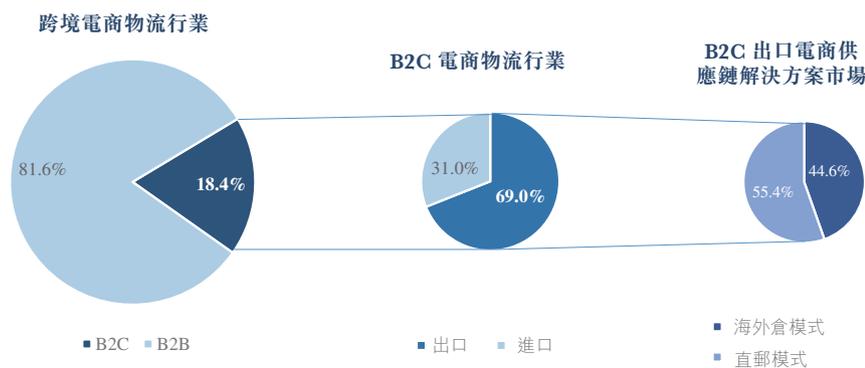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如圖所示，二零二三年跨境電商物流行業按電商類型可分為B2C電商物流行業和B2B電商物流行業，分別佔比18.4%和81.6%。此外，B2C電商物流行業可進一步分為出口和進口，二零二三年分別佔比69.0%和31.0%。

作為跨境電商物流行業的細分市場之一，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佔跨境電商物流行業的11.9%。此外，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海外倉模式和直郵模式於二零二三年分別佔跨境電商物流行業的5.3%和6.6%。

跨境電商物流行業的收入（中國），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

近年來，B2C出口電商市場的快速增長刺激了人們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這些解決方案可以解決配送貨物至海外終端消費者複雜、分散且成本高昂的過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是指在B2C電商出口全過程中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因此，對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來說，特別是對提供涵蓋貨物運輸、報關及清關服務、倉儲、需求預測和庫存管理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來說，湧現了大量的機會。

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採用兩種模式，即(i)直郵模式和(ii)海外倉模式。

直郵模式被認為是傳統的跨境運輸方式，通過直郵模式，訂單下達後商品從電商賣家客戶的國內倉庫直接運送至終端消費者。電商賣家客戶因其消除了海外庫存積壓的風險而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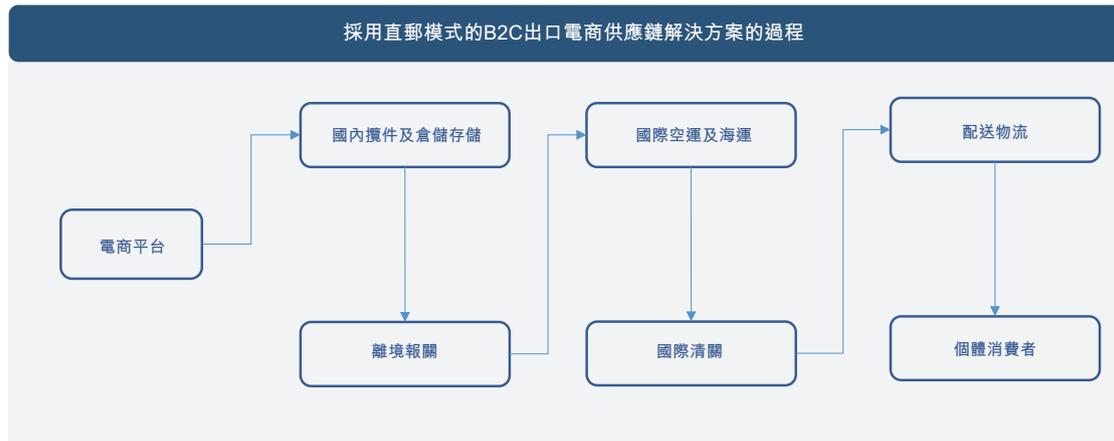
海外倉模式是行業內較新的模式，即通過海外倉模式，電商賣家客戶先將其貨物提前運輸到目的地地區的海外倉庫進行備貨，以令其在終端消費者下達訂單後，可將貨物從海外倉庫直接運送到消費者手中。通過這種模式，電商賣家客戶可縮短終端消費者與貨物之間的距離，提高商品的質量控制，效率更高，並使電商賣家客戶可以較低成本及更快的交付時間向其終端消費者提供諸如產品退換貨等售後服務。

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分析

直郵模式指從國內賣家到海外個人消費者的國際運輸過程，一般需要兩到四個星期。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接到電商賣家客戶的物流訂單後，進行相應的業務流程，涉及國內收貨、報關及清關、跨境運輸和向個人消費者配送貨物。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採用直郵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主要市場參與者專家進行的採訪以及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年報及招股章程進行的審閱，內容涉及彼等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及彼等之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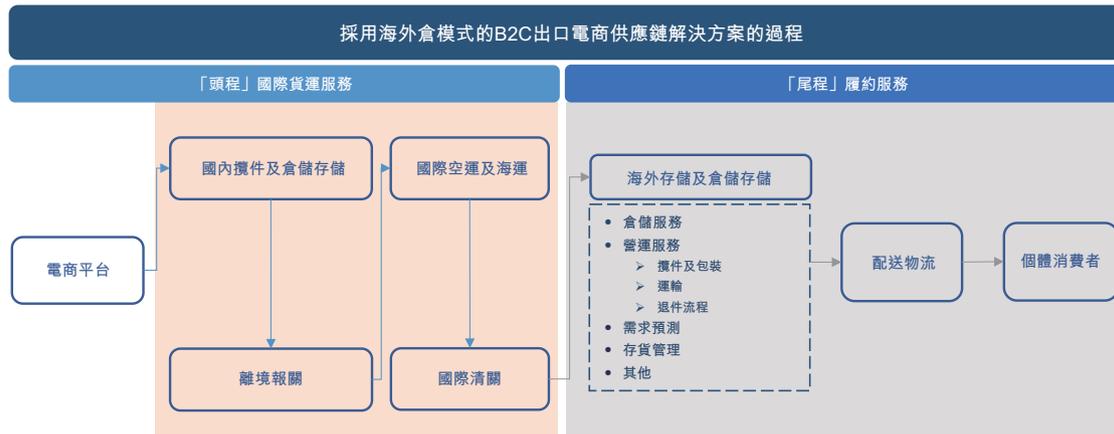
與直郵模式不同，在海外倉模式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提前將貨物從賣家運往目的地地區的海外倉庫作預售備貨，隨後在終端消費者下單後直接從海外倉庫發貨。該服務可分為「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和「尾程」履約服務。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是指貨品從供應商到進口港的運輸服務。「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一般包括國內收貨服務、國內倉儲存儲服務、報關及清關服務和跨境運輸服務。在海外倉模式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將全部流程外包給有能力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整合整個供應鏈。

「尾程」履約服務涉及從海外倉庫直接向個人消費者發貨。就「尾程」履約服務而言，海外倉模式下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倉儲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包括運營服務，例如攬件及包裝、運輸及退件處理服務，需求預測和庫存管理服務以及支持零售商和供應商銷售彼等產品的分銷服務和售後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並整合配送物流，將貨品送到個人消費者手中。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主要市場參與者專家進行的採訪以及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年報及招股章程進行的審閱，內容涉及彼等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及彼等之主要業務)

主要參與者分析

市場上有各種類型的參與者，包括端到端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空運／海運承運商及「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

端到端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價值鏈全流程數字化，更加專注於增值服務。電商企業依靠這些解決方案供應商，旨在通過可追蹤的解決方案將產品交付給海外終端消費者。此外，對於某些擁有自有供應鏈基礎設施的電商企業來說，端到端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也能夠在旺季補充其運力和倉儲能力。

行業概覽

主要參與者	業務範圍／服務特徵	市場定位
端到端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端到端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賣方的貨物運送至進口口岸或終端消費者，其中包括「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 基於全面及靈活的優勢，端到端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滿足產品物流及配送整個週期的各個階段，並具備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絕大部分端到端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全流程信息整合及數字化，並無自身的物流基礎設施。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而言，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通過空運及海運承運商）專注於「頭程」，負責通過空運或海運將貨物從一個地區運送到另一個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自身並無運輸能力。彼等整合不同空運或海運承運商的運輸能力。 彼等與端到端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以接獲更多客戶訂單。
空運／海運承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運或海運承運商通過空運或海運提供從出口港到進口港的傳統運輸服務，專注於「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運或海運承運商投放大量資金於建立其自身的運輸物流網絡及基礎設施，並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物流服務。 除少數大型企業外，大多數空運或海運承運商專注於價值鏈領域以節約成本。
「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通常將貨物從港口或海外倉庫交付予終端消費者，專注於「尾程」履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建立其本地物流網絡及基礎設施，並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資金投入多，大多數「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價值鏈的某一環節以實現營運效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主要市場參與者專家進行的採訪以及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年報及招股章程進行的審閱，內容涉及彼等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及彼等之主要業務）

按服務模式劃分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

在過去的幾年裡，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顯著增長。尤其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更迅速，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6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5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3%。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COVID-19的爆發推動線上購物的需求，並成為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需求大幅增加的主要推動力。於二零二八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616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一般而言，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可劃分為海外倉模式及直郵模式。

海外倉模式

近年來，海外倉模式日益盛行，因為其可為個人消費者提供更快、更可預測的交貨時間，從而優化他們的購物體驗。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48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2%。

行業概覽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在COVID-19爆發期間，由於二零二一年疫情導致港口擁堵及貨物卸貨週期延長，不僅終端消費者已養成線上購物的習慣，而且許多電商賣家客戶亦意識到海外倉模式的優勢。因此，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實現大幅增長。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隨著COVID-19的疫情逐步改善，線下購物逐步恢復，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略有下降。此外，胡塞武裝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在紅海掠奪往來商船及軍艦並對其發動空襲以來，船隻避行蘇伊士運河，改道南非好望角。因此，中國發往中東的航運遭受影響，導致運費上漲，運力下降和運輸時間延長。

鑒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於二零二八年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870億元。

直郵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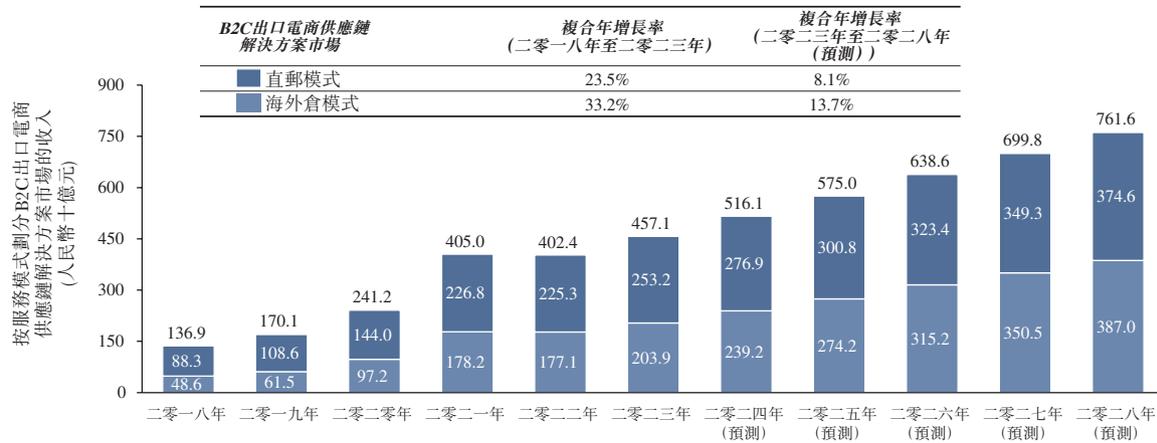
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採用直郵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8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5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5%。受運費下降的影響，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呈下滑趨勢。然而，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發生的巴以衝突及美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以來發生的暴雨、大雪等極端天氣，航空運費有所上漲。因此，預計於二零二八年採用直郵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746億元，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採用直郵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的預期恢復基於以下假設：(i) 直郵模式通常採用空運，其市場規模與空運費率密切相關。於COVID-19期間，由於網購需求增長，貨運費率迅速增長，隨著空運運力供應不斷增加，貨運費率在後疫情時期恢復正常。由於跨境航班於疫情後逐漸恢復，並緩解空運運力短缺，貨運費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恢復至約3,500美元每噸，與COVID-19疫情前的費率相近。由於下半年通常是電商旺季，預期

行業概覽

費率將較上半年有所增加。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美國受暴雨及暴雪等極端天氣影響，空運運力供應減少，空運費率因此上漲。同時，受巴以衝突影響，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空運費率開始好轉。然而，由於衝突結束時間尚未明確，預期空運費率將繼續上升，使得日後採用直郵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進一步發展；(ii)後COVID-19時期，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基礎設施得以進一步發展。因此，直郵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有望在未來持續增長。

按服務模式劃分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收入，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預測）



資料來源：Drewry、國際民航組織航空運輸報告、Freightos FBX、上海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壁壘

行業知識：由於涉及不同地方法規和各類服務供應商（如貨運代理服務商、履約物流服務商等），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價值鏈高度複雜。市場上具有豐富經驗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已積累廣泛的行業知識，因此可克服潛在障礙，並減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如配送和海關報關及清關服務、倉儲和存儲服務。然而，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積累足夠的行業知識，由此對新進入者形成行業壁壘。

發展與客戶及市場參與者的長期合作關係：長期合作和多元化的客戶群為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可持續需求。具體而言，龐大的客戶群和穩固的客戶關係保證了訂單規模和頻率不斷增加，使市場參與者能夠充分利用資源和基礎設施。由於時間的積累，有經驗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與貨運服務供應商發展出共生關係，且與該

行業概覽

市場的「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維持深入合作關係。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與客戶及市場參與者建立相同層次的合作關係。

技術：在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時應用大數據和數字化技術等技術，使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整合和分析不同渠道資料，優化服務質量，提升效率。持續採用這些技術，為電商賣家客戶以及消費者提供了更高的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然而，由於資源和行業經驗不足，新進入者通常無法在短時間內熟練應用這些技術。

海外當地專業知識：海外當地專業知識乃新進入者的另一個行業壁壘。例如，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長期經營過程中，積累了當地知識和海外市場專業經驗，大大提高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運營效率。此外，覆蓋全面的網絡可提供靈活多樣的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然而，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在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建立屬於自己的海外當地人才資源庫。

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超過4,000家，其中部分參與者採用直郵模式，部分參與者則採用海外倉模式。有時，為方便客戶，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同時採用直郵模式和海外倉模式。相較於以小件為主的行業參與者，以中大件為主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具備更高的毛利率和客戶忠誠度等差異化優勢。由於中大件的形狀和尺寸較大，需要特別注意，所以中大件的送貨員通常會收取額外費用。無論如何，電商賣家客戶願意選擇擁有行業專業知識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處理中大件並確保倉儲和出庫流程的效率。因此，以中大件為主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較其他供應商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獲得更高的毛利率。按二零二三年收入計，中國前十大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佔比約為9.1%。

按二零二三年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所有主要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0.5%。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中國整個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中佔比約0.1%。此外，本集團是在中國採用海外加盟倉模式的**最大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三年中國十大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按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
市場規模劃分)

名次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
1	深圳易可達科技有限公司	2.0%
2	深圳市遞四方速遞有限公司	1.6%
3	萬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4	西郵物流	1.2%
5	無憂達(寧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0.9%
6	本集團	0.5%
7	運去哪物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0.5%
8	樂歌人體工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9	泛鼎國際文鼎海外倉	0.2%
10	廣州市貝法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
Top 10		9.1%

附註：

1. 排行榜所列的所有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均為第三方公司。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領先市場參與者的專家進行的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驅動因素

政府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些扶持政策，推動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發展。舉例而言，二零二一年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推進跨境電商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爭取海外建倉數達到500個、總面積超過400萬平方米，將逐步形成專業化、智能化海外倉網絡。此外，商務部於二零二二年發佈了《支持外貿穩定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進一步帶動社會資本，統籌利用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等現有資金渠道，共同支持跨境電商及海外倉等外貿新業態發展。再者，二零二三年《政府工作報告》

行業概覽

鼓勵發展外貿新業態，政府計劃增設152個跨境電商綜試區，支持建設一批海外倉。因此，政府的扶持政策促進了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B2C出口電商市場快速增長：跨境網購活動增加和電商的快速發展持續推動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互聯網發展加速改變海外消費者的購物習慣，蓬勃發展的網購需求刺激出口電商市場的增長，從而為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創造機遇。此外，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二零二四年前兩個月，中國貨物出口額達人民幣3.75萬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10.3%。隨著貨物貿易出口的增長，跨境電商市場不斷擴大。越來越多的商品通過電商平台流入國際市場，推動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

海外倉模式的普及性：近年來，更多新興的電商賣家客戶更傾向於委聘採納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海外倉模式下，消費者下單後，產品直接從海外倉庫發貨，縮短了尾程履約服務的配送時間。此外，在該模式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提供產品退換貨等售後服務，從而改善整體效率。

新技術應用：SaaS解決方案、大數據等新技術的應用一直推動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節約成本和提高效率。例如，應用SaaS解決方案使跨境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提供更多服務，如可視化及控制供應鏈，通過整合所有訂單支持賣家的全渠道運營。此外，智能機器人在貨物分揀和貨物儲存方面的使用在實現降低人工成本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大數據和其他技術的應用有助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優化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整體路徑，從而節省成本並幫助客戶縮短交貨時間。

市場趨勢

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平台：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複雜，涉及端到端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空運或海運承運商及「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等多方，因此，未來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如何獲得並整合整個價值鏈上分散的資源，形成端到端的一站式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平台尤為重要。綜合平台可以促進實時數據集成和共享，從而減少各個環節所需的時間，保證更好的供應鏈時

行業概覽

效性，進一步獲得客戶的認可，最終實現收入增長的目標。此外，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可以提供增值服務，如提供庫存建議，以幫助賣家優化庫存和商品選擇。

數字化：近年來，數字化為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創造了強大的增長潛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如SaaS和物聯網等各類型的數字化應用，簡化交易流程，提高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效率，增加消費者粘性。憑藉數字化工具提供的支持，市場上的解決方案供應商逐漸降低其運營成本，從而提高利潤。

海外加盟倉模式的流行：近年來，加盟倉模式越來越流行，未來有望被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廣泛採納，主要有下列幾個優勢。首先，加盟倉模式下的服務供應商可以節省海外倉庫的租金成本，從而減少資金開支。此外，加盟倉模式具可拓展性，使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可輕易擴展其現有倉庫網絡，尤其是那些具有良好技術基礎及強大的管理能力的供應商。因此，預計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行業參與者選擇加盟倉模式。

成本分析

大多數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成本為海運運費及「尾程」履約交付費。

在二零二零年以前，從中國出發的海運運費維持穩定，保持在低於每標準箱1,400美元。二零二零年，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的爆發和傳播令線上購物激增。隨後，由於主要港口處理大量增加的貨運量的能力有限，疫情期間全球海運能力分配不均，最終導致海運運費上漲。海運運費由二零一八年的每標準箱1,357.8美元攀升至二零二三年的峰值每標準箱2,489.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隨著運力恢復，中國平均集裝箱運價綜合指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以來不斷下降。此外，胡塞武裝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在紅海掠奪往來商船及軍艦並對其發動空襲以來，船隻避行蘇伊士運河，改道南非好望角。因此，中國發往中東的航運遭受影響，導致運費上漲，運力下降和運輸時間延長。於二零二八年，中國海運運費預計將升至每標準箱3,171.3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近年來，美國的平均「尾程」履約費持續增加，導致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須承擔的成本不斷上漲。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美國的平均「尾程」履約費由二零一八年的每件包裹6.8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每件包裹8.5美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

行業概覽

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於二零二八年，在美國的平均「尾程」履約費預計將達到每件包裹10.9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1%。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了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和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出口電商市場以及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和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其中包括)各行各業的市場研究。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我們以費用人民幣750,000元委託編製的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進行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在本文件中納入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某些資料，因為董事認為這些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過程是通過詳細的初步研究進行的，當中涉及與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中國B2C出口電商出口市場的現狀以及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次要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和預測基於編製這些報告時的下列主要假設作出：(i)未來十年全球和中國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在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iii) COVID-19將在短期內影響市場穩定；及(iv)城市化率提高、政府政策支持、經濟增長、外貿穩定增長、網絡技術持續發展等市場驅動因素將帶動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使這些資料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這些資料產生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

以下概述影響我們中國業務活動或股東接收我們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主要規則和法規。

外商投資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和管理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明確和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取代規管外國在華投資的三項主要過往法律及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指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經營被視屬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產業，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類產業，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監管概覽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負面清單(2021))，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應當向商務部門報告投資情況。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將建立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經工作機制辦公室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界定外商投資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投資境內新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境內企業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及(iii)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或者其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任何範圍的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國家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產業和其他與國防、國家安全有關領域的投資，以及在軍事設施或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國際貨運代理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由商務部取代)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和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規定所稱

監管概覽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是指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為委託人辦理國際貨物運輸及相關業務並收取服務報酬的行業。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必須依法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資格。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根據其行業特點，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與其從事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相適應的專業人員；(2)有固定的營業場所和必要的營業設施；(3)有穩定的進出口貨源市場。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

貨物運輸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申請從事貨運代理(代辦)等貨運相關服務的，應當依法到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向當地的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

無船承運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身份接受托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

監管概覽

向托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並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

在中國境內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應當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企業法人，應當自開業之日起15日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備案。

任何業務經營者未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備案手續的，由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補辦備案手續；逾期不補辦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撤銷其相應資格。

房屋租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有關辦法，業主及承租人應當訂立內容一般載列具體規定的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倘業主及承租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業主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違反本辦法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的罰款。

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1)境內

監管概覽

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的，或會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如發行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認定該境外發行和上市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a)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或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或大多數負責經營的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常駐中國；及(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一間主要境內經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提出此類申請的，發行人應在境外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載列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於相關重大事項發生並公佈後，發行人應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包括：(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發行人應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政府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

監管概覽

適用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及(2)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編纂]的情況，包括下列情況：(1)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相關證券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就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舉行記者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通知》，明確(其中包括)(1)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或之前，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須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程序；(2)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或之前，對於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完成聆訊或美國市場已完成註冊等)且無需重新進行此等監管程序但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授予六個月過渡期；如境內企業於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應根據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完成合同安排符合合規要求的企業境外上市的備案工作，支持這些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及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監管概覽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財務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了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根據《檔案規定》，於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如境內企業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相關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材料的，境內企業應辦理相關備案及／或審批等監管手續。

併購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現稱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共同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商務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列明，如果外國投資者通過交易取得中國國內企業的控制權，且存在任何以下情形的，應事先就任何上述控制權轉變的交易通知商務部：(1)交易涉及中國境內重要產業、(2)交易可能會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3)中國國內企業擁有中國知名商標或具歷史性的中文商號。另外，《併購規定》還要求(其中包括)(1)如果中國機構或個人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且有意以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新發行股份或股權交換作為代價，從而利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某家中國公司的股權，並通過將該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市場上市而使其於該中國公司的股權得以在海外市場掛牌，則須在設立或控制該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取得商務部批准；(2)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交換方式收購中國機構或中國境內個人所持有的中國公司股權前，先要取得商務部批准；及(3)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前，先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若外國投資者通過任何控制權轉變交易取得某家中國國內企業或具有重大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的控制權，且觸發國務院發佈的《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所定下的門檻，須事先向商務部通報上述控制權轉變交易。此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有關方的營業額達到特定門檻的交易，在完成交易前須先取得商務部批准。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其他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監管，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取消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的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實體的出資確認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實體外匯資金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第19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進一步頒佈第16號文，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對第16號文作出修訂，對（其中包括）第19號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根據第19號文及第16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100%的外幣資本金及外債可以自主結匯為人民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註冊資本金或外債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轉讓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違反第19號文或第16號文將被處以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第13號通知授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則對若干銀行的境內外直接投資進行外匯登記，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出台多項有關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國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國內實體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關於外匯經常項目的監管，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應當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為基礎，從事外匯兌換和買賣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憑證的真實性和交易憑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為簡化審批程序，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第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修改並規定了涉及返程投資的外匯登記相關事項。根據第37號文，(1)中國內地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及(2)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金額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事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第13號文，上述登記應由合資格銀行審批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未能遵守第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在岸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配，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到處罰。另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企業對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經商務主管部門核准，而其他企業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辦法》(「《企業境外投資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知識產權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所述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

為深入實施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

監管概覽

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人大常委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商標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前身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但遭撤銷者除外。

專利

根據人大常委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修訂版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或自治區或市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是指當兩個以上的人就同一發明分別提出申請時，把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要想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須獲得專利所有者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域名

規管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的規章主要包括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和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所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稅收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其從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確定不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或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和程序。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當中明確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獲得的收益，前提是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可減徵有關股息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獲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並於該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第9號文說明「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至涉及透過於境外轉讓境外間接控股公司轉讓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須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

監管概覽

合理商業目的，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均須全面考慮，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並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在違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殊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任何公司應呈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予稅務機關。

增值稅及營業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繳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該方案，增值稅一般計稅方法原則上適用於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郵電通信業、現代服務業、文化體育業，以及銷售不動產和轉讓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進一步修訂）。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

監管概覽

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1)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4)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5)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3)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4)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

監管概覽

調整為13%；及(5)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由標準稅率10%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施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毋須獲得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規定，還存在享受降低的預扣稅率的其他條件。根據9號文，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內有關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的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9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報送相關稅務機關。

監管概覽

僱傭及社會福利

勞動合同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僱員須於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僱主須代表僱員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

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利用互聯網傳播計算機病毒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利用互聯網造謠，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追究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信息等信息至少60天，偵測、阻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以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個人或實體，情節嚴重的，處以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施行。該解釋明確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明確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中國採取多級保護計劃，根據該計劃，網絡運營商需要履行安全保護的義務，以確保網絡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並防止網絡數據被洩露、竊取或篡改。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

監管概覽

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包括上文所述者。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運營商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且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及有關罪行情節嚴重的含義。如未能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保護的法律和法規，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數據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合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如違反數據安全法項下條文及規定，可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公安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本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並應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

監管概覽

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相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本規定，違規者可依據網絡安全法被處以罰款。由於本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專門為保護個人信息而設的系統性綜合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處理者如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條文及規定，可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網信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征求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並無就如何釐定何種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

監管概覽

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本[編纂]日期，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根據網信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倘於任何下列情形在境外提供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省級地方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出境數據安全評估：(i)倘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提供關鍵數據；(ii)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者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倘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度一月一日起在境外提供合計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及(iv)網信辦所規定需要就出境數據傳輸申報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工信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工業及電信數據實行分級管理，按照相關規定分為通用數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三個級別。《數據安全管理辦法》還規定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在實施數據安全系統、秘鑰管理、數據採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披露、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計劃方面的若干義務。

香港

進出口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列明香港進出口物品以及有關物品的處理和運輸的規定和管制。

監管概覽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 (「**進出口規例**」) 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D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出《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有關進口和出口許可證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士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關長**」) 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豁免物品包括中轉貨、過境貨及個人用品或禮品。報關單須遵守關長可訂明的規定，並在有關進口或出口的14日內呈交。任何須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士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未有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就仍未呈交報關單每日罰款1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其透過適用於各行業的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以及兼併守則(其禁止涉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的反競爭兼併及收購)，禁止並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倘發生違規行為，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法者施加刑罰，包括罰款、損害賠償裁決、取消資格令、禁令及其他命令。倘為罰款，有關罰款的最高金額為有關公司在發生違規行為的三年內營運額的10%。

監管概覽

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而制定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則須就其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徵收利得稅。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法團納稅人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撥備的詳細條文。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徵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及17(1)(b)條不容許扣除香港居民所產生的開支，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補加評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一般防避稅條文項下的整項安排提出質疑。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就相聯人士之間商品及服務供應價格的釐定及實施方式編纂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關於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規定。稅務局發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第46號、第48號、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載列了其有關轉讓定價及相關事項的釋義及執行指引。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立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a)對

監管概覽

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就此，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以從公平合規的角度審查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顧問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因此從各自監管架構的角度來看，似乎並未對相關稅務機關在相關年度的轉讓定價政策構成任何挑戰。

稅務條例第9A部載列有關香港必要轉讓定價檔案的法定條文，要求在本集團達到某些閾值的情況下擬備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就國別報告責任而言，本集團目前低於報告要求的閾值。此外，由於香港子公司在收入、資產及僱員方面低於閾值，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應在香港承擔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責任。當有關責任適用時，本集團將遵守有關責任。

美國

外資

外國公司可直接投資美國業務及公司。

僱傭

在美國實體僱員所在的美國若干州份中，一般規則是僱傭自由。在並無相反僱傭合同書的情況下，僱員的僱傭期及／或其他僱傭條款及條件可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終止或修改（只要有關理由並非歧視、騷擾、報復或其他禁止理由），無論有否提前通知。在並無相反僱傭合同書的情況下，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亦不規定支付解僱費。

監管概覽

在美國，若干僱傭法律亦規管主僱關係及工作場所活動的其他方面。聯邦、州份及地方法律通常各有不同，許多州份或地方法規在聯邦法律規定之外增加更為嚴格且對僱員有利的規定。主僱關係受適用法律規限的方面，包括工時、最低工資、工種分類、每週超過設定時長的加班工資、移民、公平就業機會及公平就業實踐、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同等薪酬、僱員福利、大規模裁員、休假權利、集體談判、職業安全與健康、僱員賠償、失業福利及平權行動。負責執行該等法律的主要聯邦機構包括美國勞工部（「**美國勞工部**」）、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美國全國勞資關係委員會（「**美國全國勞資關係委員會**」）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和海關執法（「**移民和海關執法**」）局。有關主要法律包括：

- **工資及工時法律**。一九三八年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公平勞動標準法**」）就最低工資、加班、童工及僱主備存記錄設定標準。公平勞動標準法不限制僱員的工時，但要求每週工作超過四十(40)個小時的受保障僱員就超過40個小時的工時至少按平時工資的1.5倍獲付報酬。加利福尼亞州等若干個州份設定了額外的最低工資、加班及雙倍工資要求，以及其他僱傭條件，例如強化和及時的用餐時間和休息時間，以上均已超過聯邦標準。同樣，新澤西州亦已為大多數僱員設定更高的最低工資標準。
- **歧視、騷擾、報復及相關法律**。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第七章**」）連同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執行的若干其他類似聯邦法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採用的法規，保障僱員免遭受限僱主以種族、膚色、性別、懷孕或懷孕相關狀況、宗教、原國籍、年齡、受保護殘疾或遺傳信息等受法律保護階層為由實行的非法歧視、騷擾及／或報復。加利福尼亞州及新澤西州等州份還禁止基於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婚姻狀況、軍人或退伍軍人身份以及其他特徵的歧視。一九六三年聯邦平等薪酬法（「**平等薪酬法**」）規定，就男女性受僱者在同一工作場所從事法律上視為同等的同等工作支付不同薪酬，即屬非法行為。部分該等法律規定，就他人投訴歧視、提出歧視指控或參與僱傭歧視調查或訴訟而實行報復，亦屬非法行為。若干州份亦設立自身受法律保護階層及採取可能符合或超出聯邦標準的其他保護措施。

監管概覽

- **無薪／帶薪假期。**一九九三年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或等同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的州份法律項下的受限僱主(包括擁有50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須就子女出生或領養或僱員或配偶、子女或父母患有嚴重疾病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情況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達12週的停薪留職。本公司僱員所在的某些州份可能訂有與聯邦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不同的規定，例如為合資格享有此類假期或福利的僱員提供帶薪病假或學校相關親子假。許多州份亦為懷孕、殘疾、分娩或撫育新生子女或有相關醫療狀況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的帶薪及停薪留職。
- **職業健康與安全。**美國一九七零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以及各州及其他地方政府採納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類似法律法規。例如，加利福尼亞已頒佈額外的全州範圍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法律法規，就聯邦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規定進行補充。
- **集體談判法律。**一九三五年國家勞工關係法案(「**國家勞工關係法案**」)訂明並界定僱員組織及自行推選代表或不推選代表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為確保僱員能自由推選自身代表進行集體談判或決定不推選代表，國家勞工關係法案確立了一道程序，據此僱員可根據國家勞工關係法案行使權利或建立職場工會。此外，為保護僱員及僱主的權利，以及為防範會對公眾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勞工糾紛，國家勞工關係法案將僱主及工會的若干做法界定為不公平勞動行為並予以禁止。
- **美國就業資格驗證法律。**一九八六年移民改革與控制法案(「**移民改革與控制法案**」)禁止受限僱主僱用或推介未獲合法授權在美國境內工作的個人。僱主亦須核查新僱員的身份及就業權限文件，並根據有關核查提供所有工作機會。
- **裁員／廠房倒閉。**一九八八年聯邦工人調整與再培訓通知法案(「**工人調整與再培訓通知法案**」)或等同工人調整與再培訓通知法案的州份法律的受限僱主(一般指擁有10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可能須向僱員發出即將裁員或廠房倒閉的預警，在若干情況下，須提前六十(60)天發出有關諸如上述情況的通知。

監管概覽

- **工人工傷賠償。**概無適用於私人僱主的聯邦法律強制要求向因工受傷或因工患疾的僱員支付賠償金。各州已採用各自的工人賠償計劃，可能要求僱主就因工而受傷、患疾或死亡情況作出工作職責調整或選擇性調派、提供替代性工資或收入福利或其他款項。
- **福利計劃。**一九七四年聯邦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規定僱主為其僱員提供養老金或福利待遇計劃。
- **平價醫療法案及僱主授權。**根據平價醫療法案（「平價醫療法案」），截至二零一五年，若干僱主可能因未能為全職僱員及其家屬提供最低基本保險，或提供負擔不起或無法提供最低價值（定義見實施意見）的合資格僱主贊助保險而受到處罰。根據平價醫療法案，受限於僱主授權的僱主（於上一年的營業日平均僱傭至少50名全職僱員的僱主）須就彼等是否為僱員提供保險向美國稅務部申報詳細資料，及（倘已提供保險）有關保險之額外資料。

稅收

- **所得稅。**美國實體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且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州府的規定並按規定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有關州府其中必將包括加利福尼亞及新澤西州，亦可能包括其他州。目前，企業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稅率為21%。各州稅率各異，而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可扣減向州繳納的稅款。美國實體作為美國公司須每年（單獨或可能集體）呈交表格1120。由非美國擁有人擁有並於一定年度內依賴公司間交易的美國實體亦可能需要填報表格5472，以列入表格1120一併呈交。此外，美國實體須遵守美國聯邦及各州的預扣稅規定，負責繳納向其僱員支付的款項以及美國聯邦工資稅有關僱主部分的款項。
- **分派。**由於股息可能分派予非美國人士，美國實體的股東或須根據美國國稅局的規定就有關付款繳納預扣稅。美國實體作為「扣繳義務人」將負責進行有關扣繳及相關申報工作。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業務歷史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以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深圳易達雲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目的是為中國的電商參與者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

劉勇先生在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近10年經驗，並在技術領域有逾21年的管理經驗。有關劉勇先生的背景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塑最初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深圳易達雲，其後於二零二一年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在首次投資之前，聯塑已經建立其供應鏈服務平台業務，這是聯塑為中國從事建材、家裝和消費品製造的製造商量身定製的跨國平台，旨在向海外市場滲透。考慮到深圳易達雲的潛力，聯塑在二零二零年尋求收購深圳易達雲的權益。隨後在二零二一年，鑒於深圳易達雲的穩健財務表現，聯塑決定收購本集團的控制權。

深圳易達雲自成立以來至聯塑對其進行下文所述投資之前，經過多次股權轉讓，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劉勇先生 ⁽¹⁾	3,500,000	66.5
張健先生 ⁽²⁾	500,000	9.5
中山市鼎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山鼎諾」) ⁽³⁾ ...	500,000	9.5
中山市樂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山樂達」) ⁽³⁾ ...	500,000	9.5
向志康先生 ⁽⁴⁾	263,158	5.0

附註：

(1)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由於張雲清先生常駐中國境外，該安排是為了便於管理張雲清先生在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張健先生常駐中國，是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 (4) 向志康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深圳易達雲在聯塑初始投資之前的股權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節「—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 3.深圳易達雲」。

聯塑的初始投資

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聯塑通過易達雲香港注資，認購並實繳深圳易達雲的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代價是雙方參考深圳易達雲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础上達成，並以現金全額支付。緊隨增資後，深圳易達雲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3百萬元。在相關時間，易達雲香港由領尚嘀嘀全資擁有，而領尚嘀嘀由Samanea(聯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QCZC Group Limited、QCJJ Group Limited及QCBM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51.0%、21.9%、15.9%及11.2%的權益。Samanea為聯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QCZC Group Limited及QCJJ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嘀嘀、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嘀嘀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QCBM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嘀嘀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同月，易達雲香港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價格從向志康先生手中進一步收購深圳易達雲約5.0%的股權。向先生是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該代價是雙方參考深圳易達雲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础上達成，並以現金全額支付。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深圳易達雲在上述注資及收購權益完成後的股權結構摘要：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劉勇先生 ⁽¹⁾	3,500,000	55.4
張健先生 ⁽²⁾	500,000	7.9
中山鼎諾 ⁽³⁾	500,000	7.9
中山樂達 ⁽³⁾	500,000	7.9
易達雲香港	1,315,790	20.9

附註：

- (1)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由於張雲清先生常駐中國境外，該安排是為了便於管理張雲清先生在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張健先生常駐中國，是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聯塑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為獲得我們業務的控制權，聯塑通過其當時的全資子公司環球物流及Samanea與劉勇先生及深圳易達雲簽訂一項協議(「二零二一年協議」)。

在有關期間，Samanea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而環球物流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本公司及環球物流的持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及「—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2.環球物流」。

歷史及企業架構

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已執行以下步驟：

1. 環球物流向深圳易達雲注資

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環球物流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並繳足深圳易達雲的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該代價是雙方參考深圳易達雲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在雙方公平磋商基礎上達成。緊隨增資後，深圳易達雲的註冊資本從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由環球物流、劉勇先生、易達雲香港、張健先生、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分別持有88.8%、6.2%、2.3%、0.9%、0.9%及0.9%。

2. 向環球物流轉讓深圳易達雲的股權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除易達雲香港外，深圳易達雲的各名股東將其在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環球物流，其代價如下：

轉讓人	股權		代價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劉勇先生 ⁽¹⁾	3,500,000	6.2	15,535,000
張健先生 ⁽²⁾	500,000	0.9	2,217,500
中山鼎諾 ⁽³⁾	500,000	0.9	2,217,500
中山樂達 ⁽³⁾	500,000	0.9	2,217,500

附註：

- (1)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由於張雲清先生常駐中國境外，該安排是為了便於管理張雲清先生在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張健先生常駐中國，是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歷史及企業架構

該代價是雙方參考深圳易達雲的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在雙方公平磋商的基础上達成。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由環球物流及易達雲香港分別持有97.7%及2.3%。

3.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發行股份及將領尚嗒嗒於易達雲香港的股份轉讓至本公司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本公司分別向劉勇先生和張健先生授出認股權證，可分別購買101,530股股份和8,24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1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劉勇先生和張健先生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分別按照劉勇先生及張健先生的指示，向EDA Shine（劉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101,530股股份，向張雲清先生發行8,24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且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再授出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領尚嗒嗒以1.0美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在易達雲香港的100%股權。同日，18,440股股份以1.0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領尚嗒嗒（「領尚嗒嗒配發」）。

緊隨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完成上述發行及領尚嗒嗒配發完成後，(1)聯塑獲得本公司逾51.9%的權益控制權，本公司財務資料綜合併入聯塑；及(2)深圳易達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EDA Shine ⁽¹⁾	101,530	44.5
Samanea ⁽²⁾	100,000	43.8
領尚嗒嗒 ⁽³⁾	18,440	8.1
張雲清先生	8,240	3.6

附註：

(1) EDA Shine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 Samanea由聯塑間接全資擁有。
- (3) 領尚喃喃由Samanea擁有70.0%，由QCZC Group Limited擁有13.4%，由QCJJ Group Limited擁有9.7%，由QCBM Group Limited擁有6.8%。QCZC Group Limited及QCJJ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喃、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QCBM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喃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就收購深圳易達雲全部股權而支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4.3百萬元，包括現金代價、收購產生的資本儲備及收購日本集團先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就本公司收購深圳易達雲之全部權益確認的商譽約為人民幣76.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9。總代價乃經訂約方經考慮(i)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二一財年的過往財務表現；(ii)深圳易達雲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概況及前景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Samanea購股權計劃轉讓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Samanea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Samanea購股權計劃**」），允許Samanea向部分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Samanea購股權**」）以自Samanea購買本公司合共29,666股股份。

根據Samanea購股權的行使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Samanea轉讓6,846股股份予Zhan Hua Limited、6,846股股份予Dawnhill Group Limited、6,846股股份予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4,564股股份予QCJJ Group Limited及4,564股股份予QCBM Group Limited，代價為每股股份228港元。各受讓人均為Samanea的僱員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是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編纂]和[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概要：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EDA Shine ⁽¹⁾	101,530	44.5
Samanea ⁽²⁾	70,334	30.8
領尚喃喃 ⁽³⁾	18,440	8.1
張雲清先生	8,240	3.6
Zhan Hua Limited ⁽⁴⁾⁽⁹⁾	6,846	3.0
Dawnhill Group Limited ⁽⁵⁾⁽⁹⁾	6,846	3.0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 ⁽⁶⁾⁽⁹⁾	6,846	3.0
QCJJ Group Limited ⁽⁷⁾⁽⁹⁾	4,564	2.0
QCBM Group Limited ⁽⁸⁾⁽⁹⁾	4,564	2.0

附註：

- (1) EDA Shine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
- (2) Samanea由聯塑間接全資擁有。
- (3) 領尚喃喃由Samanea擁有70.0%，由QCZC Group Limited擁有13.4%，由QCJJ Group Limited擁有9.7%，由QCBM Group Limited擁有6.8%。QCZC Group Limited及QCJJ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喃、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QCBM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喃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 (4) Zhan Hua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資擁有。
- (5) Dawnhill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全資擁有。
- (6)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全資擁有。
- (7) QCJJ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喃、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
- (8) QCBM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喃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9) Zhan Hua Limited、Dawnhill Group Limited、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QCJJ Group Limited及QCBM Group Limite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其在本公司的權益與Samanea簽訂一致行動協議。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深圳易達雲成立，並透過在北美成立的EDA International, Inc.及8987947 Canada Inc.開展業務
二零一六年	深圳易達雲向歐洲擴展業務，成立EDA Cloud UK Ltd
二零一九年	深圳易達雲進一步向澳大利亞擴展業務，成立EDA Cloud及EDA AU
二零二零年	聯塑首次投資深圳易達雲 本公司(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深圳易達雲綜合併入本集團和聯塑
二零二二年	深圳易達雲獲深圳市跨境電子商務協會評為優秀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商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更名為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認可及證書」。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向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後將其轉讓予Samanea，隨後按面值再向Samanea配發及發行99,99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化和結構的概要，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歷史」。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由本集團成立或收購的主要營運子公司開展。以下載列主要公司發展，包括於主要營運子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易達雲香港

易達雲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此後一直由領尚嘀嘀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領尚嘀嘀以代價1.0美元將其於易達雲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歷史—聯塑收購—3. 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發行股份及將領尚嘀嘀於易達雲香港的股份轉讓至本公司」。

易達雲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2. 環球物流

環球物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環球物流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3. 深圳易達雲

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成立後，深圳易達雲由鄭宇輝先生、劉勇先生及桂海雲先生分別持有60.0%、20.0%及20.0%。鄭宇輝先生及桂海雲先生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劉勇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元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的20.0%股權轉讓予中山市易達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易達通」）；桂海雲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元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的20.0%股權轉讓予中山易達通；及鄭宇輝

歷史及企業架構

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元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的60.0%股權轉讓予中山易達通。中山易達通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管理合夥人鄭宇輝先生(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控制。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由中山易達通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中山易達通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約16.3%、10.0%、10.0%、10.0%、9.4%、7.0%、7.0%及5.2%股權分別轉讓予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張健先生、中山鼎諾、中山樂達、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鼎瑞投資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陶曉玲女士，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中山市鼎瑞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及陶曉玲女士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中山易達通 ⁽¹⁾	1,252,000	25.0
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 ⁽¹⁾	817,000	16.3
張健先生 ⁽²⁾	500,000	10.0
中山鼎諾 ⁽³⁾	500,000	10.0
中山樂達 ⁽³⁾	500,000	10.0
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 ⁽¹⁾	471,500	9.4
中山市鼎瑞投資有限公司 ⁽¹⁾	350,000	7.0
劉勇先生 ⁽⁴⁾	350,000	7.0
陶曉玲女士 ⁽¹⁾	259,500	5.2

附註：

(1) 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有關安排旨在方便管理張雲清先生於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原因是張雲清先生於中國境外居住。張健先生於中國居住，其為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 (4)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中山市鼎瑞投資有限公司及陶曉玲女士分別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的7.0%及5.2%股權轉讓予中山易達通，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由中山易達通、中山鼎諾、中山樂達、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劉勇先生及張健先生分別持有37.2%、10.0%、10.0%、9.4%、16.3%、7.0%及10.0%。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深圳易達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3百萬元。吳紅日先生、黃濤先生及廖暉先生各自出資約人民幣0.1百萬元。緊隨前述增資後，深圳易達雲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中山易達通 ⁽¹⁾	1,861,500	35.4
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 ⁽¹⁾	817,000	15.5
張健先生 ⁽²⁾	500,000	9.5
中山鼎諾 ⁽³⁾	500,000	9.5
中山樂達 ⁽³⁾	500,000	9.5
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 ⁽¹⁾	471,500	9.0
劉勇先生 ⁽⁴⁾	350,000	6.6
吳紅日先生 ⁽¹⁾	105,263	2.0
黃濤先生 ⁽¹⁾	105,263	2.0
廖暉先生 ⁽¹⁾	52,632	1.0

附註：

- (1) 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有關安排旨在方便管理張雲清先生於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原因是張雲清先生於中國境外居住。張健先生於中國居住，其為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 (4)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中山易達通、中山市美軟通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比爾投資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元將各自於深圳易達雲的35.4%、9.0%及15.5%股權轉讓予劉勇先生。於轉讓時，深圳易達雲擁有負債淨額，而劉勇先

歷史及企業架構

生同意以象徵式代價收購上述深圳易達雲股權，因為他看好深圳易達雲的前景。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劉勇先生 ⁽¹⁾	3,500,000	66.5
張健先生 ⁽²⁾	500,000	9.5
中山鼎諾 ⁽³⁾	500,000	9.5
中山樂達 ⁽³⁾	500,000	9.5
吳紅日先生 ⁽⁴⁾	105,263	2.0
黃濤先生 ⁽⁴⁾	105,263	2.0
廖暉先生 ⁽⁴⁾	52,632	1.0

附註：

- (1) 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有關安排旨在方便管理張雲清先生於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原因是張雲清先生於中國境外居住。張健先生於中國居住，其為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 (4) 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黃濤先生、吳紅日先生及廖暉先生分別將其於深圳易達雲持有的2.0%、2.0%及1.0%股權全部轉讓給向志康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緊隨有關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的所有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	
	(人民幣元)	(%)
劉勇先生 ⁽¹⁾	3,500,000	66.5
張健先生 ⁽²⁾	500,000	9.5
中山鼎諾 ⁽³⁾	500,000	9.5
中山樂達 ⁽³⁾	500,000	9.5
向志康先生 ⁽⁴⁾	263,158	5.0

附註：

- (1) 劉勇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 (2) 張健先生代表張雲清先生持有其在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這一安排是為了便於管理張雲清先生在深圳易達雲的股權的企業行動，因為張雲清先生位於中國境外。張健先生位於中國，為張雲清先生的兄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安排已終止。
- (3) 中山鼎諾及中山樂達各自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中山鼎諾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宋凱先生、陸蓉女士、趙凱傑先生、徐必勝先生、史學進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陸蓉女士及徐必勝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宋凱先生、趙凱傑先生及史學進先生各自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中山樂達的執行合夥人為劉勇先生及其有限合夥人為我們的股東張雲清先生。
- (4) 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有關上述轉讓後深圳易達雲的所有權變化，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歷史」。

歷史及企業架構

深圳易達雲的分公司

下表載列深圳易達雲的分公司的資料：

<u>分公司名稱</u>	<u>分公司地點</u>	<u>成立日期</u>	<u>成立理由</u>
深圳易達雲廣州分公司	廣州	二零一七年七月	為於廣東省廣州市進行整體管理及員工招聘
深圳易達雲上海分公司	上海	二零一七年七月	為於上海市進行整體管理及員工招聘
深圳易達雲青島分公司	青島	二零二三年十月	為於青島市進行整體管理及員工招聘
深圳易達雲杭州分公司	杭州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為於杭州市進行整體管理及員工招聘
深圳易達雲長沙分公司	長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為於長沙市進行整體管理及員工招聘

4. 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直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深圳易達雲全資擁有。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倉儲服務、本地交付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

5. 深圳昊聯

深圳昊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在成立之初，深圳昊聯由中山市易達通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深圳易達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收購了中山市易達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深圳昊聯持有的全部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深圳昊聯主要提供貨運代理及物流解決方案。

6. EDA International, Inc.

EDA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成立後，EDA International Inc.由鄭宇輝先生、張曉欣女士、向平先生及陶曉玲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鄭宇輝先生、張曉欣女士、向平先生及陶曉玲女士將他們於EDA International, Inc.的全部權益轉讓給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EDA International Inc.主要在北美地區提供倉儲服務。

7. 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

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於美國新澤西州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股。自其註冊成立起，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一直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主要在北美地區提供倉儲服務。

8. 8987947 Canada Inc.

8987947 Canada Inc.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成立後，8987947 Canada Inc.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該獨立第三方將其於8987947 Canada Inc.的全部權益轉讓給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8987947 Canada Inc.主要在北美地區提供倉儲服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9. EDA Cloud UK Ltd

EDA Cloud UK Ltd，前稱UK EDA Cold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英格蘭與威爾士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英鎊。自其註冊成立起，EDA Cloud UK Ltd一直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EDA Cloud UK Ltd主要在歐洲提供倉儲服務。

10. EDA AU

EDA AU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澳元。成立後，EDA AU由Zhang Aiqiang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Zhang Aiqiang先生將其於EDA AU的全部權益轉讓給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EDA AU主要在澳大利亞提供倉儲服務。

一致行動安排

Samanea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授予Zhan Hua Limited、Dawnhill Group Limited、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QCJJ Group Limited及QCBM Group Limite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Samanea購股權承授人」)。估計Samanea購股權承授人隨後將各自行使Samanea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Zhan Hua Limited、Dawnhill Group Limited、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QCJJ Group Limited及QCBM Group Limite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與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設立LIU YONG TRUST

為作遺產規劃，劉勇先生(作為委託人)與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受託人)設立一個名為Liu Yong Trust的全權酌情信託。Liu Yong Trust的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專業信託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日，劉勇先生通過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將其於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益的99.0%(從而將其於本公司權益的99.0%)轉讓予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歷史及企業架構

Limited (一個就持有(其中包括)Liu Yong Trust的信託基金為目的而新設立的平台公司)。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Liu Yong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

劉勇先生為Liu Yong Trust的委託人，有權解除受託人職務並委任新受託人取而代之。此外，劉勇先生仍為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持有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投票權，此乃由於根據Liu Yong Trust的信託契據，彼擁有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相關股份(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投票權的全權控制權。根據Liu Yong Trust的信託契據，受託人的投資權力將予扣留，並僅限於持有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佔其股權的99.0%)，而劉勇先生全權就(i)Liu Yong Trust下的信託基金(即於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99.0%股權，及其累計或應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及收入)的任何購買、出售、交換、按揭、抵押、質押或保留，及(ii)行使與Liu Yong Trust相關的信託基金以及信託基金相關的任何實體或公司(包括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相關身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作出所有決定，並透過向受託人作出投資指示執行有關決定。受託人行使權力時須事先通知委託人劉勇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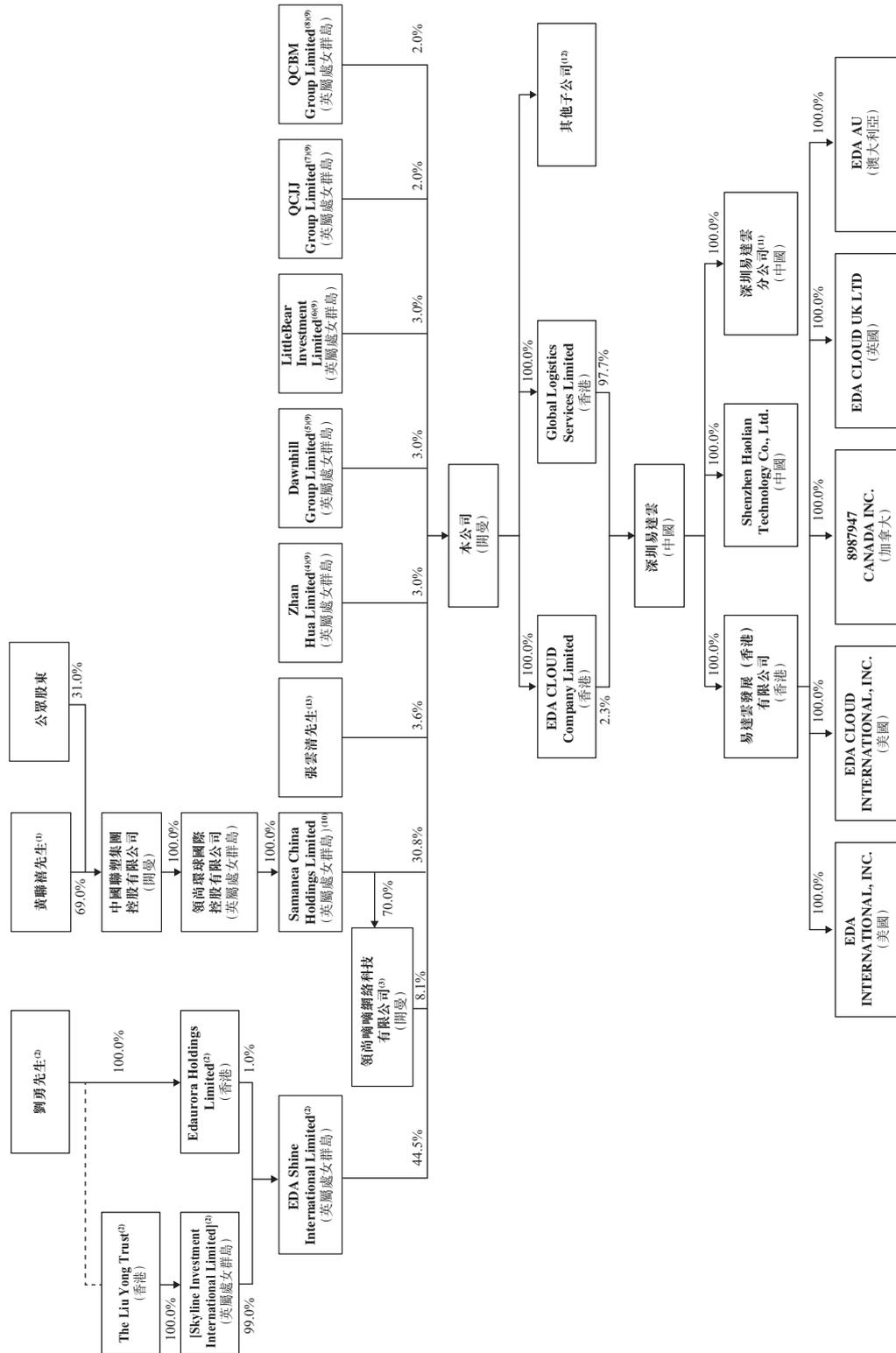
[編纂]

視乎本公司因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而入賬的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將於[編纂]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款項[編纂]的方式向於[編纂]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得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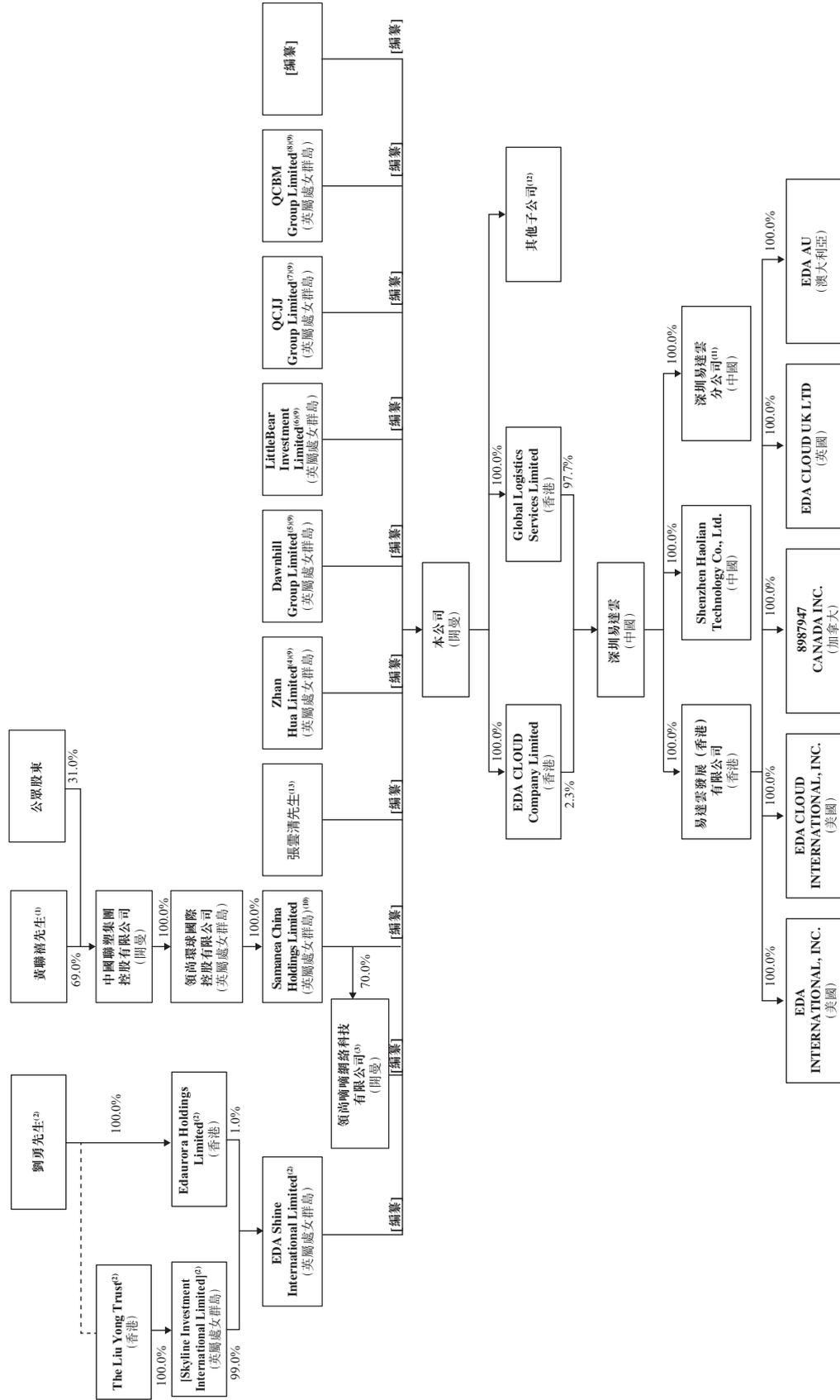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黃聯禧先生於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包括其配偶左笑萍女士的權益。
- (2)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及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0%。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u Yong Trust（其委託人為劉勇先生，及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的受託人[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劉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 (3) 領尚崎由Samanea擁有70.0%，由QCZC Group Limited擁有13.4%，由QCJJ Group Limited擁有9.7%，由QCBM Group Limited擁有6.8%。QCZC Group Limited和QCJJ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崎、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崎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QCBM Group Limited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崎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 (4) Zhan Hua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資擁有。
- (5) Dawnhill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全資擁有。
- (6)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字先生全資擁有。
- (7) QCJJ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崎、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崎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
- (8) QCBM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崎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
- (9) Zhan Hua Limited、Dawnhill Group Limited、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QCJJ Group Limited及QCBM Group Limite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其在本公司的權益與Samanea簽訂一致行動協議。
- (10)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聯塑間接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 (11) 深圳易達雲分公司包括深圳易達雲廣州分公司、深圳易達雲上海分公司、深圳易達雲青島分公司、深圳易達雲杭州分公司和深圳易達雲長沙分公司。
- (12) 其他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六家間接全資子公司。
- (13) 張雲清先生為本集團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後的公司和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附註(1)至(13)：請參閱本章節「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下所載圖表。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下派機構批准。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此外，併購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環球物流及易達雲香港並非由任何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成立，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司收購深圳易達雲之日，本公司、環球物流及易達雲香港並無受任何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控制。因此，本公司收購深圳易達雲並非收購本公司關聯的中國境內公司，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無需就此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儘管如此，尚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或相關機關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就通過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營運期變動，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分立，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未能遵守第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相關境內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劉勇先生、唐佳佳女士及錢玉澄先生(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適用條款所定義的中國居民)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登記。

業 務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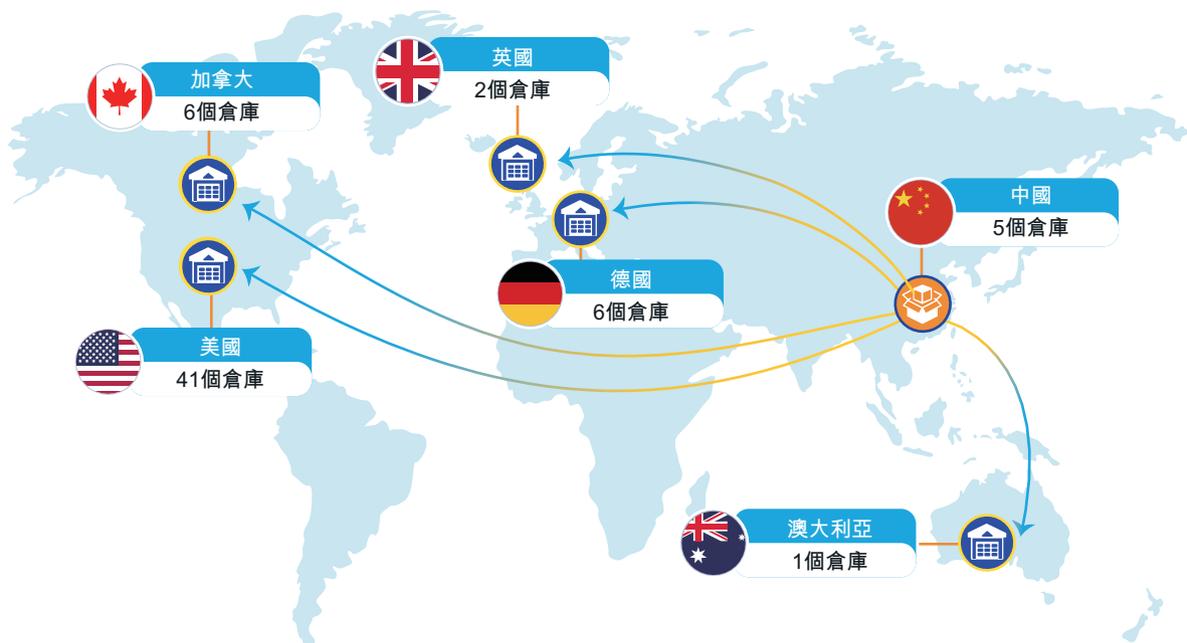
作為電商賣家客戶的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中國快速增長的B2C出口電商行業賦能。秉持著以客戶為中心、技術驅動及可靠的承諾，我們所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跨境物流、海外倉儲以及履約送交付服務，這些服務集成於我們自主研發且內置了一系列數字化供應管理工具的易達雲平台。

隨著B2C電商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我們抓住隨之而來的市場機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顯示，中國B2C出口電商市場預計將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3.5%增長，因此，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按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3.7%增長，在二零二八年達致人民幣3,87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二零二三年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主要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位列第六，市場份額約為0.5%。

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產品物流的各個方面和履約全週期的每個階段。憑藉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驗，我們處理客戶遇到的物流問題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涵蓋「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以及「尾程」履約服務，兩者均充分融入每個階段，並且可通過易達雲平台對服務進行追蹤、監控及管理。我們主要採用海外倉模式，使電商賣家客戶得以將他們的產品從中國運輸至我們的海外倉庫作為售前存貨，消除了交付及價格波動等不確定因素，為終端消費者實現實現高效及時配送。作為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還提供增值服務，如產品退貨處理及庫存處置，以此減少客戶需要完成的處理工作量。全面的能力範圍亦使我們能夠基於客戶的需求及訴求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如同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參與，電商賣家客戶能夠(i)在全球市場抓住機會，而無需對自有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物流網絡作出任何重大承擔，亦無需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擁有任何過往經驗及(ii)體驗省時過程。

業 務

全球物流網絡。全球物流網絡正是我們提供服務的核心所在。我們通過藉助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戰略性地採用輕資產模式，得以保持決策過程的靈活性。我們的物流網絡覆蓋多條從中國抵達全球熱門B2C電商目的地的主要貿易路線，包括北美、歐洲及澳大利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與大量精心挑選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包括超過60家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300家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海運及空運承運商和80家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承包了56個海外倉庫，橫跨全球三大洲及20多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的56個海外倉庫中有46個是加盟倉，使我們的海外加盟倉網絡在同業中拔得頭籌。除海外倉儲（作為儲存及配送中心）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州、深圳、上海、青島及肇慶訂約五個倉儲設施（作為「頭程」國際貨運的臨時庫存儲存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覆蓋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的主要出口市場。以下地圖列示我們的全球分佈：



易達雲平台。易達雲平台內置各種數字化供應管理工具，我們的客戶能夠履約、跟蹤及管理其線上訂單（貫穿從中國國內攬收到履約交付至B2C訂單目的地的整個產品物流及履約配送週期）。由於參與B2C出口電商價值鏈不同階段的參與者數量和類型激增，我們相信，

業 務

通達性及透明度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未來持續成功的關鍵。易達雲平台整合B2C出口電商交易各個關鍵階段的信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可預測、可用和可靠的解決方案。為提高B2C出口電商行業的整體效率，我們將易達雲改造成一個開放平台，令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供應鏈上的各類企業級參與者能夠相互連接並實時交換數據，從而進一步促進參與B2C電商交易的各類行業參與者之間的合作。

財務及經營表現。深圳易達雲集團「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於二零二一財年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我們「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5百萬元。至於「尾程」履約服務，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入人民幣461.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20.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核心客戶（即因年度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數量由40名客戶增至49名客戶，並進一步增至58名客戶。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海運量由2,052個標準箱增至2,663個標準箱並於同年進一步增加至4,589個標準箱，複合年增長率為49.5%。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其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下表載列顯示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經營表現的不同數據：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170,109	26.9	187,798	26.5	259,505	21.5
「尾程」履約服務	461,773	73.1	520,867	73.5	949,799	78.5
總收入	<u>631,882</u>	<u>100.0</u>	<u>708,665</u>	<u>100.0</u>	<u>1,209,304</u>	<u>100.0</u>
海運量	2,052個標準箱		2,663個標準箱		4,589個標準箱	
交付予終端消費者的訂單數量	3.0百萬筆訂單		3.1百萬筆訂單		6.0百萬筆訂單	

業 務

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成熟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具備優越條件，劍指未來行業增長點

我們是在中國成立及發展已逾九年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作為中國最早使用海外倉模式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我們(i)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ii)通過與B2C出口電商價值鏈中各企業級參與者的深度鏈接，建立了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及(iii)借助我們的易達雲平台開發了一個高效的業務管理流程，從而確立了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二零二三年收入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主要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位列第六，市場份額約為0.5%。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同行中最大的海外加盟倉網絡之一。作為我們業內聲譽的證明，我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獲深圳市跨境電子商務協會認可為極具價值跨境電商服務商及優秀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商並於二零一九年被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此外，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我們獲eBay認可為認證對接倉庫。

與通常僅滿足客戶供應鏈一部分需求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不同，憑藉我們的海外倉能力及易達雲平台，我們能夠提供滿足物流價值鏈各個要素的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各個部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一系列選擇。由於B2C出口電商交易多層次及多方的性質，B2C生態系統越來越複雜。下表載列電商賣家客戶向終端客戶交付貨品全過程中涉及的各方。



業 務

鑒於B2C電子生態日趨複雜，我們認為，提供採用海外倉模式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對中國電商賣家客戶的成功越來越重要。我們的客戶面臨諸如(i)同時處理多個服務供應商與供應鏈生態系統中的碎片化信息，(ii)由於全渠道購物的興起，需要整合來自多個渠道的訂單，(iii)由於貿易活動性質，大量的地方法規不斷變化，(iv)終端消費者對更短的交付時間的需求，及(v)為終端消費者安排產品退換貨的成本及複雜性等各種供應鏈挑戰。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一般不包括供應鏈管理，因為就電商賣家客戶而言，其利用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物流網絡和經驗，而非委聘其自己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有成本效益，理由如下：

- 我們充當滿足客戶所有供應鏈需求的單點。單點不是物流價值鏈中的傳統服務供應商(例如海運或空運承運商，或「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 我們在易達雲平台上為客戶提供各種工具，通過訂單追蹤和庫存管理優化其供應鏈管理能力；
-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倉庫選擇，令其無需單獨確定可用的儲存地點來滿足其海外履約需求；
- 由於我們與服務供應商的訂單數量和頻率，我們能夠獲得更優惠的價格，我們的客戶會更傾向通過我們來獲得物流服務，而非親力親為。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一定規模的訂單，使我們能獲得更優惠的價格，例如，根據我們與若干「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因達成各項特定履約量的年度上限而獲授予介乎50.0%至81.0%的折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商賣家客戶或擁有較高的貨運量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可享有「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較優惠的價格。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根據他們的行業經驗，在中國，規模較小的電商賣家客戶並非總能達成各種年度履約價值閾值，使他們能夠享受「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因此，如果這類電商賣家客戶的履約價值規模較小，

業 務

與我們這樣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而非直接與「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合作，會更具成本效益；

- 在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選擇。通過聘請我們作為其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可以比較不同服務提供商有關供應鏈解決方案每個環節的價格，使他們能夠釐定及定制最符合他們需求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由於我們能及時了解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各種費率及服務，故能夠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內的各部分為客戶作出智能推薦（呈列所有不同服務選擇和不同價格）。此類推薦可令客戶能夠選擇價格或所提供服務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這種智能推薦無需客戶自行整理任何信息，從而提升其運營效率。
- 區別於其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簡單易懂。我們為所有客戶（包括規模較小的電商賣家客戶）提供專門的團隊回應其即時需求和查詢，而大型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提供此類服務。同時，這些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具備廣泛的服務，對於未設有職能部門處理有關事宜的電商賣家客戶而言，可能難以駕馭。例如，「尾程」交付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時效等級的交付（大中小型貨物、部分貨物、當日達和次日達等）。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已將這些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範圍整合到其系統中，有助於客戶了解其需求訂單的可用選項。此外，我們也提供倉儲服務及增值服務，如逆向物流及庫存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受僱協助逆向物流中的交付工作，這些供應商通常並不參與協調產品退貨和退貨的後續處理工作，如銷毀不需要的貨物、重新包裝貨物、向客戶提供最新庫存記錄和收集客戶有關退貨原因的反饋意見，而所有這些流程都是作為逆向物流的一部分而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此外，由於這些服務供應商的倉儲網絡通常用於臨時運轉，而非未確定履約日期前的中期儲存，因此與如同本集團這樣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相比，彼等的中心並非倉儲服務。有關我們

業 務

提供的增值服務與「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增值服務的區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我們如何賦能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價值主張」。

通過如同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參與，電商賣家客戶能夠(i)在全球市場抓住機會，而無需對自有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物流網絡作出任何重大承擔，亦無需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擁有任何過往經驗；及(ii)體驗省時過程。

隨著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人民幣3,486億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我們預計諸如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將迎來巨大市場機會。此外，由於採用海外倉模式的解決方案有效地減少了交付時間的不確定性，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選擇具有成本效益的交貨時間和選項，而沒有緊急交貨時間的壓力，因此過去幾年對採用海外倉模式的解決方案的需求一直在激增。

我們預期，憑藉我們的經驗和作為成熟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我們將能夠抓住中國B2C電商出口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帶來的大量機會。

憑藉當地專業知識在全球範圍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端到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範圍，我們能夠滿足產品物流及履約週期的各個階段，從而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自由選擇他們需要的任何服務。例如，我們的客戶可能委聘我們僅提供直郵服務或僅提供「尾程」履約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以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賦能的全球物流網絡和我們多年的運營經驗是我們高效提供可靠的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能力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維持超過480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廣泛組合(包括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海運承運商、空運承運商及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為大多數以中國為始發地的貿易線路提供服務。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主要電商目的地承包56個海外倉庫，覆蓋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

業 務

大利亞。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使我們能夠維持輕資產模式，增強了我們成本結構的靈活性，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協調和集成能力。以我們的輕資產模式及我們種類繁多的服務供應商網絡賦能，我們能夠提供靈活及高效的交付選擇以滿足我們客戶不同的交付要求，同時保持業務經營的規模能力，此乃我們的業務夥伴所認可的優勢。

通過於熱門B2C電商交付目的地的多年運營經驗，我們已(i)深入了解當地常規及法規，(ii)在倉庫選址戰略方面有豐富經驗，(iii)熟悉海外機構，及(iv)了解當地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深入了解當地知識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從而清除大多數當地的障礙及挑戰。由於我們熟悉熱門B2C電商交付目的地的當地的產品物流及配送情形，我們許多客戶選擇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非投資彼等自有的物流基礎設施。

我們完善的業務管理流程支持高效靈活的執行能力

根據我們多年經驗對行業的了解，我們已制定一套行業特定的業務管理流程並應用於營運的所有關鍵環節。為了應對複雜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挑戰，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業務管理流程，使我們得以有效及靈活管理產品物流及配送週期中涉及的大量資料及利益相關方。

我們完善的業務管理流程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變化，制定統一的行動計劃，並識別經營效率低下的情況。由於我們的業務管理流程，我們為客戶提供增值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流程涉及密切審查各利益相關方涉及的產品物流及配送整合資料，以及熱門B2C電商交付目的地不斷的法規變動。此外，作為我們確保運營質量一致的業務流程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實施相同的工作程序、報告系統和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來標準化自營倉庫和加盟倉之間的運營。例如到貨和出貨時，仔細、及時地記錄庫存，我們能夠綜合庫存的平均年限、每個倉庫的銷量和客戶SKU的變動情況；這些數據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好地制定庫存計劃，並實現有效的庫存補充。由於我們的協助，我們的一些客戶能夠減少配送貨物所需的交付時間，並更有效地跟蹤他們的庫存變化。

業 務

我們完善的業務管理流程可適應各種變化，這亦是B2C電商交易的固有特徵。藉著易達雲平台的可見性，我們的適應力使我們能在該領域實現強大的運營效率。我們的流程配備的體系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新的困難。在執行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能迅速識別其中的缺陷及問題。例如，在美國黑色星期五一周內，儘管終端消費者的訂單數量比平時多三倍，我們仍能夠按要求完成產品訂單。

研發投入支持先進的技術能力

我們通過不斷創新及改進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並加之投資研發活動，確保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以客戶為中心及出色的供應鏈管理體驗。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能力將維持我們作為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T及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1.2%，其中大部分擁有產品管理、界面設計或軟件開發經驗。

我們相信基於數據決策的力量。通過我們的研發努力，易達雲平台配備了各種供應鏈工具，通過提供透明供應鏈及庫存管理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改善客戶體驗。我們的分析能力和特性可為我們的客戶的供應鏈管理職能提供有用的數據洞察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完成了與14個客戶的ERP系統和11個我們客戶使用的電商平台的API整合，實現了數據的交換。我們不斷投入資源改進易達雲平台，更好地滿足物流及配送流程完全可視化的需求，並實現供需匹配及更好管理我們解決方案的執行。

除易達雲平台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了提高運營效率的成果。例如，我們開發了智能包裝材料推薦系統，該系統根據類似訂單的歷史包裝數據分析，並考慮訂單的SKU類型後，推薦合適的包裝材料，並減少包裝流程的人工參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15個商標、七個專利、四個域名及24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業 務

與龐大、優質客戶群建立的長期關係

我們致力於讓我們的客戶享受全球市場上的B2C電商機會。作為我們成功的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易達雲平台客戶賬戶產生的平均年度淨美元保留率(即過往年度回頭客的平均年度經常性收入除以這些客戶於過往期間的經常性價值)為118%。此外，核心客戶(即因年度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名客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超過850名客戶提供服務，大部分為品牌商和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品牌商和製造商能夠產生穩定的收入且普遍傾向尋求可持續增長，他們通常被視為優質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客戶的增長可以轉化為我們作為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經常性收入。

核心客戶通常與我們建立了長期關係，因此我們重視與核心客戶的關係；為幫助我們跟蹤核心客戶以便我們的銷售團隊能與該等客戶維持關係，易達雲平台會標註年內或上一年向我們下達總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訂單的任何客戶。易達雲平台亦標註了任何與我們存在高增長訂單或收入的實體，以便我們的銷售團隊可識別潛在核心客戶。我們也參加中國電商賣家客戶出席的各種會議，以物色潛在客戶。我們會跟進在這些會議上所物色的任何潛在客戶或透過我們的網站與我們聯繫的電商賣家客戶，以探索商機並評估這些客戶成為我們核心客戶的可能性。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尤為重視與核心客戶或我們認為有可能成為核心客戶的客戶開展銷售和營銷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定期拜訪這些客戶，以確保我們了解如何與他們合作，實現他們的長期願景並執行他們的近期業務計劃。由於我們能夠以有意義的方式與這些客戶合作，我們每年獲得的核心客戶越來越多。

業 務

下表載列獨有客戶委聘我們(i)僅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ii)僅提供「尾程」履約服務；及(iii)同時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的客戶數目及核心客戶數目：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客戶數目	核心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核心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核心客戶數目
僅包含「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7	1	20	2	10	1
僅包含「尾程」履約服務.....	270	5	311	8	396	17
同時包含「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 「尾程」履約服務.....	216	34	188	39	178	40
	<u>493</u>	<u>40</u>	<u>519</u>	<u>49</u>	<u>584</u>	<u>5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核心客戶中的85.0%、79.6%及69.0%選擇委聘我們提供包含「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的解決方案。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末委聘我們的新核心客戶主要選擇僅提供「尾程」履約服務，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同時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的客戶比例持續減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選擇同時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的客戶比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核心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07.6百萬元、人民幣5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3%、80.2%及90.0%。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內獲得的新核心客戶與本公司、其子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過去或現在均不存在其他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關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與五大客戶保持著穩定、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約四年的業務合作關係。通過與這些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我們得以深入了解他們的需求，以此為基礎開發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和解決方案。我們制定了各種銷售與營銷策略，以維持與我們客戶(尤其是核心客戶)的關係。

業 務

由富有遠見的創始人領導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創始人劉勇先生領導，劉勇先生富有遠見，在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和在技術領域擁有近20年管理經驗。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劉勇先生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電信工程建設。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在劉勇先生的領導下完成了超過40個研發項目，進一步推動經營數字化。劉勇先生十分重視並切實努力實現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流程的數字化，我們認為這推動了我們的經營效率的轉型。

此外，我們的創始人獲管理團隊支持，該管理團隊的成員在業務營運管理方面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勤女士在人力資源及業務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另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在財務報告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在具備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開拓精神及優秀表現的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富有遠見的創始人憑藉創新戰略發展我們的業務。

未來發展策略

通過獨有的輕資產模式增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3,870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為了抓住市場商機的預期增長，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獨有的輕資產模式，增強我們以海外倉為核心的全球物流網絡。為進一步增強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我們擬(i)將海外倉的工作程序、報告系統和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保持一致，進一步規範海外倉的服務質量；(ii)加強倉庫管理團隊，執行精細化管理業務流程，並擴大其監督職能；及(iii)深化我們全球物流網絡的本地化業務。

在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核心中，我們戰略性地採用獨有的輕資產模式，其由自營倉庫和加盟倉組成，使我們於決策過程中保持靈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同業中最大的海外加盟倉網絡。我們認為，維持我們龐大的海外倉庫網絡的關鍵在於我們完善的業務管理流程，此乃基於我們深厚而廣泛的行業知識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展望未來，為通過維持我們自營倉庫和加盟倉的營運質量保證與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有關的服務質

業 務

量及客戶體驗，我們將繼續加強(i)對加盟倉的管理監督，(ii)於加盟倉營運過程中對我們的工作程序及易達雲平台的應用及(iii)對我們的全球海外倉庫網絡的定期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時主要為源自中國的貿易線提供服務，向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及澳大利亞配送訂單。我們旨在進一步深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落地區域的業務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該等國家各自的預期經濟增長及作為B2C電商訂單目標市場的預期增長，該等國家的B2C電商市場呈現出巨大商機，我們計劃加大於該等區域的海外倉庫覆蓋密度並提高市場滲透率，以與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產生協同效益。

通過擴張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i)通過標準化的服務質量提升客戶體驗，(ii)增強我們與服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iii)憑藉我們的海外及國內倉庫的協同效益，提高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效率。

改進智能系統以優化運營效率

我們將不斷創新和改進易達雲平台以及投資研發活動，持續提供以客戶為中心和卓越的供應鏈管理體驗。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這些能力是通過我們對研發計劃和智能系統的投資來保持的。

- **改進我們的SaaS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SaaS解決方案和大數據等新技術的應用持續促進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在此市場背景下，我們致力通過設立一個開放的SaaS平台，改進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滿足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最終，我們計劃將易達雲平台轉變為一個開放的平台，連接產品物流和配送週期的每一階段以及價值鏈的不同利益相關者，並收集實時數據以彌合信息差。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參與者使用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我們將能夠通過多角度分析和整合客戶組合信息、費用報價、貨物有效性、物流跟蹤數據、倉庫庫存信息等海量綜合數據，提高我們易達雲平台的智能化程度。我們從而有機會提高跨境供應鏈的效率，並提供更多可能為我們創造利潤的增值服務。

業 務

- **升級現有系統功能**。隨著我們全球物流網絡不斷擴大，我們致力通過升級現有物流功能，包括但不限於OMS（訂單管理系統）、WMS（倉庫管理系統）、TMS（運輸管理系統）及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客戶提供更智能、更易於使用的系統。特別是，我們計劃投資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物聯網技術，以提高易達雲平台的分析能力。例如，我們擬利用客戶行為分析、客戶組合標籤和客戶跟進策略開發等工具，升級我們的CRM功能，這些工具可以增強我們的銷售能力，提高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還計劃利用物聯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升級我們WMS功能的庫存分析能力，我們相信這可以幫助我們達到更高的倉庫效率，改善庫銷率，並提升使用我們易達雲平台的客戶的庫存週轉率。通過研發上述功能和系統，我們將提高解決方案的可預測性、可見性和可靠性，最終提升客戶體驗。

吸引新客戶及維持與核心客戶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商市場的GMV預計將在二零二八年達到10.1萬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主要驅動因素為(i)全球經濟持續增長；(ii)全球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及(iii)國家間的國際貿易和經濟合作進一步加強。預計新的電商賣家客戶將穩步出現。為了把握這些市場潛力，我們打算利用我們在熱門B2C電商交付目的地的運營經驗，接觸更多新興的電商賣家客戶。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在全球的業務，因為這不僅有助於接觸新客戶，還有助於鞏固與客戶（特別是核心客戶，即因年度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的現有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自COVID-19爆發以來，消費者的購物行為轉向線上購買，為了順應這一有利的市場趨勢，我們打算積極接觸(i)中國新的電商賣家客戶；(ii)在中國擁有供應鏈並需要跨境物流服務的海外電商賣家客戶；及(iii)需要「尾程」交付服務的本地購物平台賣家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過往經驗，將電商賣家客戶與全球終端消費者聯繫起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本地的直銷隊伍利用其行銷能力和收集到的業務聯繫，與潛在客戶溝通，初步了解他們的需求，為我們的業務作出貢獻。展望未來，我們的直銷隊伍將繼續在本集團發掘全球不同地區潛在客戶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派駐本地的直銷團隊並在我們目前很少或沒有市場存在的地區設立新辦事處以壯大我們的直銷隊伍，以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當前的區域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更快地作出回應，並有助促進發展新的區域客戶。

業務模式

憑藉數字化運營，我們將中國的電商賣家客戶與全球市場的終端消費者連接起來，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套供應鏈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涵蓋「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和「尾程」履約服務的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在某些情況下，作為我們「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會按需向客戶提供直郵服務，即將貨物從客戶的倉庫直接交付給終端消費者。我們主要採取並利用海外倉模式，允許電商賣家客戶將其產品從中國運至我們的海外倉庫作為售前庫存。根據海外倉模式，我們客戶的存貨根據我們客戶的存貨方案進行貨運，並在準備交付予終端消費者前儲存在我們的海外倉庫。一旦終端消費者在我們客戶營運的電商購物平台下達訂單，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將確定最接近該終端消費者的相關庫存倉庫。我們的客戶會將有關信息用於考慮如何規劃其產品在我們海外倉庫的儲存。

海外倉模式及直郵模式的成本結構均包含「頭程」國際貨運費及「尾程」履約服務交付費，然而，海外倉模式項下亦產生額外的海外倉庫成本(如租金或倉庫服務費)。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其貨品作為預售存貨(終端消費者尚未訂購的庫存)儲存在我們的海外倉中，因此通常沒有太大的緊迫性通過國際貨運快速交付庫存，這使他們能夠更靈活地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物流方案，並考慮到季節性、貨物可用性和運輸持續時間等因素。考慮到我們處理的貨物通常是預售庫存，空運成本高於海運成本，應用海外倉模式的解決方案通常使用海運，而傳統的直郵服務則使用空運。

業 務

由於我們全面的服務範圍，我們憑藉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能夠滿足產品物流和配送週期的每個階段，從而使我們的客戶有能力自由選擇他們需要的任何服務。例如，我們的客戶可委聘我們提供跨境直郵服務或僅需「尾程」履約服務。通過使用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我們數字化業務流程，提供供應鏈管理經驗。我們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附註：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部分海外倉儲服務由我們自營倉的員工處理外，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所有組成部分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

業 務

我們如何賦能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

我們捕捉新興機遇的方法

由於在線消費量激增，中國電商賣家客戶在全球電商行業面臨巨大的機會。反之，將證明這些機遇會為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帶來福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50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72,368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

伴隨著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行業的蓬勃發展，隨之而來的是終端消費者對及時高效交付需求的增加，這反過來帶動對全面可靠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對於電商賣家客戶來說，管理他們自己的供應鏈需求是具有挑戰性的，因為大多數電商賣家客戶沒有成熟的流程和技術基礎設施來應對(i)供應鏈生態系統中信息碎片化且有關B2C出口各個階段的信息分佈在不同的利益相關方及來源之間，(ii)由於全渠道購物的興起，需要整合來自多個渠道的訂單，(iii)由於貿易活動性質，大量的地方法規不斷變化，(iv)對更短的交付時間的需求，及(v)為終端消費者安排產品退換貨的成本及複雜性。有關電商賣家客戶所面臨的痛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中的「行業概覽—中國B2C出口電商市場」。

我們通過(i)藉助易達雲平台整合碎片化信息，在供應鏈和物流市場領域有效分配資源及管理各利益相關者；(ii)主要採取海外倉模式來使客戶商品更貼近終端消費者及(iii)全球物流業務模式來解決這些痛點。考慮到上述各種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商賣家客戶委聘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從而同時委聘多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服務屬行業常規做法，在少數情況下，僅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或「尾程」履約服務。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主要職責是確保交付或倉儲)不同，我們將自己定位為解決方案供應商，將不同的服務供應商聯繫起來，以提供符合客戶獨特需求的定製化、集中式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解決方案。我們是電商賣家客戶的唯一聯繫點，涵蓋供應鏈流程的各個方面。特別是，我們提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通常不具備的服務，例如實時訂單跟蹤、全渠道兼容性、在緊迫的時間內確保貨位、利用我們廣泛的物流供應商網絡

業 務

協商有競爭力的運費以及產品退貨等庫存管理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全球服務供應商網絡和數字化雲平台，讓我們能夠抓住行業機遇。

價值主張

我們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下列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 一站式端到端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與「尾程」履約服務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減少處理多層面及多方B2C出口電商交易所需的時間和資源。同時，我們的客戶可以選擇符合其偏好的解決方案。
- 不同規模電商賣家客戶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客戶因我們在供應鏈和物流市場領域管理各利益相關者的專業知識而聘用我們。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一般不包括供應鏈管理，因為就電商賣家客戶而言，其利用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物流網絡和經驗，而非委聘其自己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此舉更具有成本效益。儘管我們的客戶可維護自身的服務供應商網絡並為他們自身安排供應鏈解決方案，但新興的電商賣家客戶通常更願意將資源及精力集中於他們的產品上，並將整個供應鏈流程外包予如同我們般可充當單一聯絡點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消除設定成本。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還提供增值服務，以減少需要我們的客戶完成的處理工作量，如產品退貨處理及庫存處置。此外，鑒於我們與這些服務供應商的訂單數量和頻率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客戶將傾向於通過我們委聘物流服務而非自行委聘。區別於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解決方案簡單易懂。我們為所有客戶(包括規模較小的電商賣家客戶)提供專門的團隊回應其即時需求和查詢，而大型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提供此類服務。同時，這些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通常較為廣泛，對於未設有專門職能部門處理有關事宜的電商賣家客戶而言，可能難以駕馭。例如，「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時效等級的交付(大中小型貨物、部分貨物、當日達和次日達等)。我們的易達

業 務

雲平台已將這些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範圍整合到其系統中，有助於客戶了解其需求訂單的可用選項。在運輸和倉庫容量方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我們)能夠在旺季為擁有自己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的電商賣家客戶提供補充。

- 滿足客戶海外倉需求的特定增值服務。我們也提供倉儲服務及增值服務，如逆向物流及庫存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受僱協助逆向物流中的交付工作，並具有倉儲功能，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並不具體，也不能滿足我們客戶的海外倉需求。由於「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主要側重於為客戶提供履約步驟中的實物交付方面的服務，其可能提供的任何輔助服務，如倉儲或逆向物流，範圍有限。下表載列我們提供的增值服務與「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增值服務之間的差異：

增值服務	本集團	「尾程」 履約服務供應商
逆向物流	參與協調產品退貨和退還貨物的後續處理工作，如銷毀不需要的貨物、重新包裝貨物、更新客戶的庫存記錄和收集客戶對產品退還原因的反饋意見。	根據已生成的退貨標籤，攬取退貨並將其送至指定地點。其不會安排取貨、包裝或幫助重新包裝貨物。

業 務

增值服務	本集團	「尾程」 履約服務供應商
倉儲服務	海外倉倉儲服務，適用於沒有確切履約日期的商品。本集團還提供庫存管理服務，如定期檢查和清點庫存，同時提供有關銷售狀況的報告，詳情見本節「我們的解決方案」。	這些「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的倉庫一般用於處理臨時轉運和分揀包裹，而不是中期儲存，因此，客戶無法向這些快遞公司下達沒有確切履約日期的貨物訂單。

- *智能服務供應商推薦及價格比較。*與通常僅滿足客戶供應鏈一部分需求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不同，我們在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為客戶提供了廣泛的服務提供商選擇。由於我們能及時了解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各種費率及服務，故能夠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內的各部分為客戶作出智能推薦（展示各種不同的服務選項及價格）。此類推薦可令客戶能夠選擇價格或所提供服務最合適的服務供應商。這種智能推薦無需客戶自行整理任何信息，從而提升其運營效率。
- *易達雲平台，保證服務高效便捷。*客戶可以自由通過我們開發的易達雲平台享受高效便捷的服務，且這個平台可以連接到各方的ERP系統。易達雲平台通過API連接，整合來自各相關方的信息，實現信息同步，不僅令我們能夠為客戶制定最佳的貨物分配和運輸方案，還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實時下單和跟蹤訂單，了解全流程。我們不斷改進易達雲平台，確保最優功能和最佳用戶體驗。

業 務

- *可靠和優質的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靠、優質的解決方案。為確保提供可靠優質的解決方案，我們已應用行業特定的業務管理流程，這些流程應用於我們運營的所有關鍵方面，確保控制我們解決方案執行的每一方面。這些業務管理流程是為適應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行業的特點而開發，因此，我們的流程注重：
(i)分配資源和管理各種利益相關方，(ii)通過我們的海外倉解決方案管理客戶在海外倉庫的庫存及(iii)通過委聘加盟倉管理我們的倉庫網絡的組成。我們還根據行業經驗、地理位置、財務狀況、管理技能和風險控制流程等多項因素謹慎選擇服務供應商。此外，作為我們確保運營質量一致的業務流程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實施相同的工作流程、報告系統和關鍵績效指標要求來標準化自營倉庫和加盟倉之間的運營。
- *獲得廣泛的客戶群*。自我們的業務開創以來，我們就已經獲得了電商賣家客戶的廣泛客戶基礎。通過我們，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以接觸到其通常不會遇到的有穩定預測訂單的廣泛的客戶群。由於來自不同客戶的訂單由我們進行整合，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可減少其在銷售和營銷所做的努力，以接觸更多新興的電商賣家客戶。

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

我們覆蓋熱門B2C電商交付目的地的全球物流網絡通過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接洽與合作得以維持。為了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有效溝通，我們還在中國、美國、加拿大和英國派駐有員工。我們為世界各地的主要貿易路線提供服務，包括亞洲 — 北美、亞洲 — 歐洲及亞洲 — 澳大利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擁有超過60家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300家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海運及空運承運商和80家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標準箱／噸／筆交付訂單的數目及每標準箱／噸／筆交付訂單的平均價格明細，該價格乃根據相應年度的收入除以標準箱／噸／筆訂單數量：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 每標準箱	標準箱 數目	人民幣 每標準箱	標準箱 數目	人民幣 每標準箱	標準箱 數目
「頭程」海運服務	<u>82,515</u>	<u>2,052</u>	<u>68,358</u>	<u>2,663</u>	<u>23,174</u>	<u>4,589</u>
	人民幣元 每噸	噸	人民幣元 每噸	噸	人民幣元 每噸	噸
「頭程」空運服務	<u>58,017</u>	<u>13</u>	<u>45,428</u>	<u>127</u>	<u>81,180</u>	<u>1,887</u>
	人民幣元 每筆	訂單數 (百萬筆)	人民幣元 每筆	訂單數 (百萬筆)	人民幣元 每筆	訂單數 (百萬筆)
「尾程」履約服務	<u>156</u>	<u>3.0</u>	<u>170</u>	<u>3.1</u>	<u>158</u>	<u>6.0</u>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每標準箱及每噸的價格受市場影響。我們就「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中的海運服務及空運服務均採用基於市場的定價模式，並考慮到以下因素：(i)合作年限和未來業務機會；(ii)考慮到客戶貨物攬收點和卸貨點的運輸路線和距離；(iii)首選國際運輸方式和時間表；(iv)產品的尺寸和重量及其潛在的儲存時間；(v)考慮到成本和市場競爭的市場價格；及(vi)季節性。一般來說，當市場上航運需求大幅增加或供應有限時，每標準箱的價格及每噸的價格就會上漲。具體而言，由於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的蔓延和相關封鎖措施，海運能力、運營和勞動力供應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海運物流的強勁需求和市場供應的有限導致了標準箱平均價格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增長並達到頂峰。於二零二三財年，「頭程」海運服務的每標準箱平均價格恢復至較低水平，臨近COVID-19爆發前水平。同樣，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每噸價格受到COVID-19疫情蔓延和相關封鎖措施的影響，嚴重影響空運能力、運營和勞動力供應，從而推高空運成本。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期間，「頭程」空運服務的每噸平均價格增長是由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上半年巴以衝突及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美國暴雨及暴雪等極端天氣所致。

業 務

「尾程」履約服務的每筆交付訂單的平均價格主要取決於市價，由於每單的數量、重量和物品尺寸不同，也受產品尺寸和重量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尾程」履約服務各個國家的訂單數目及每筆訂單平均價格明細，該等明細乃根據相應國家及年度的收入除以訂單數量：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每筆訂單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訂單數 千筆	每筆訂單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訂單數 千筆	每筆訂單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訂單數 千筆
美國	153	2,331	169	2,406	163	4,683
加拿大	245	202	323	217	269	356
英國	133	372	130	228	76	471
德國	123	42	118	100	134	384
澳大利亞	83	20	17	112	41	107
總計	<u>156</u>	<u>2,967</u>	<u>170</u>	<u>3,063</u>	<u>158</u>	<u>6,0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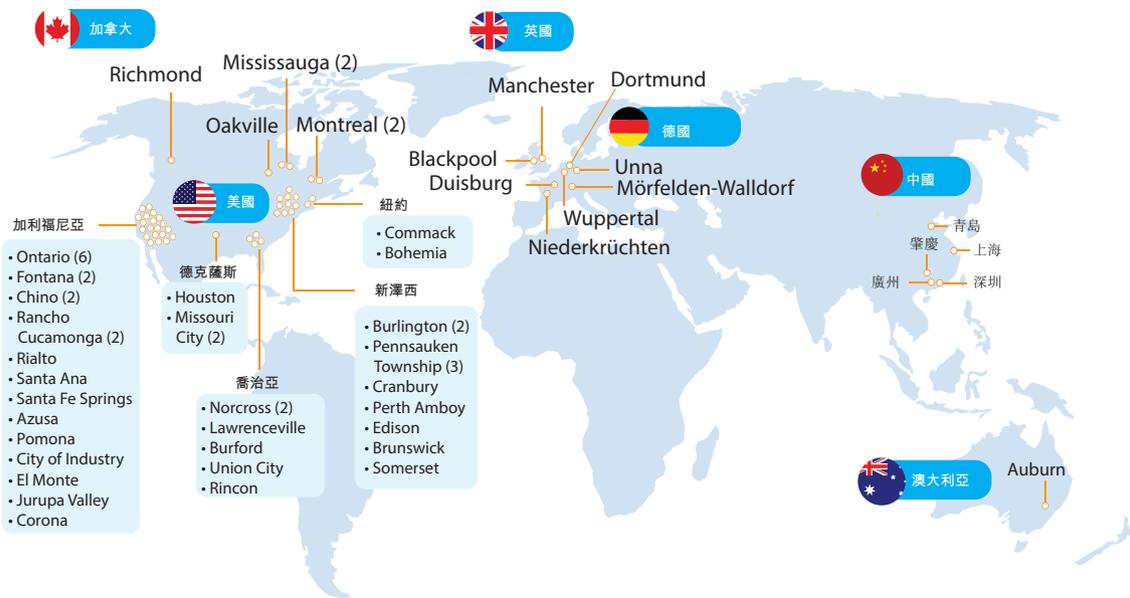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財年，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所交付每筆訂單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能夠通過規模經濟與「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協商更優的價格。澳大利亞每筆訂單平均價格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每年交付訂單的產品尺寸和重量相差甚大。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一財年，在澳大利亞發出的訂單一般都是大中小型貨物混合訂單，而在二零二二財年，在澳大利亞發出的訂單主要是小型貨物，而小型貨物的交付成本一般較低。

業 務

本集團的費用一般來自於完整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執行。由於本集團的大多數客戶都會綜合考慮解決方案的定價，我們並非完全基於所涉及服務的成本分析以收取服務費。此外，我們的客戶均非純粹委託我們提供倉儲服務。相反，客戶委託本集團提供「尾程」履約服務，當中包括倉儲及交付服務。鑒於我們戰略定位為端到端一站式供應鏈供應商且大部分利潤來自「尾程」履約服務的履約交付部分，倘若客戶的貨物長期滯留在我們的倉庫，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故而，我們的目標是協助客戶改善存貨週轉率。特別是，我們的庫存管理服務及庫存分析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制定庫存週轉策略的能力，因為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提供不同地點庫存的可見性，並可在庫存不足時定期發送補充庫存提醒。通過易達雲平台，我們的客戶可監控銷售情況，並能夠衡量快速銷售的貨品類型，從而能夠制定其銷售計劃及相應地規劃該等計劃的後續國際貨運交付情況。例如，當某地的某一特定產品庫存量較大時，我們會通知客戶，使客戶擁有時間就該特定產品在該地區開展銷售工作。我們也會在某一特定商品庫存量較低時通知客戶，從而實現高效補貨，保證客戶最具人氣的商品擁有充足的庫存。我們亦有針對性地提高超過一定儲存天數的貨物的每日倉儲費，以激勵我們的客戶提高庫存週轉率。由於客戶僅委託我們提供「尾程」履約服務，當中包括倉儲及交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客戶貨物倉儲到該等產品的後續履約所產生的收入對分部收入而言屬不重大。

業 務

為了快速準確地完成訂單，我們選擇承包位於熱門B2C電商交付目的地及港口附近的倉庫，能確保迅速接收、儲存和裝運產品。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分別成功為終端消費者處理約3.0百萬筆、3.1百萬筆及6.0百萬筆貨物交付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包10個自營倉庫和46個加盟倉，橫跨五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擁有同行中最大的海外加盟倉網絡之一。採用自營倉庫和加盟倉的混合模式，使我們能夠不斷調整我們的倉庫網絡，滿足我們的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成本。以下地圖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倉庫位置：



我們的解決方案

由於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複雜且涉及不同服務供應商、全球貿易監管不斷變化及數字基礎設施不斷發展等諸多組成部分，電商賣家客戶越來越難以自行駕馭整個過程。憑藉我們的易達雲平台，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解決客戶面臨的物流問題，滿足客戶的需求。

作為中國成熟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通過協調整個產品物流和配送週期，向廣大客戶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其組成部分包括國內攬件及運輸、國內倉儲、

業 務

國際貨運服務(包括海運和空運物流)、報關和清關、海外倉儲儲存和「尾程」履約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完全集成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可通過易達雲平台進行追蹤、監測和管理。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兩個主要部分：(a)「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b)「尾程」履約服務。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服務性質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	170,109	26.9	6,280	3.7	187,798	26.5	4,003	2.1	259,505	21.5	5,892	2.3			
「尾程」履約 ..	461,773	73.1	100,575	21.8	520,867	73.5	102,491	19.7	949,799	78.5	191,212	20.1			
合計 ..	<u>631,882</u>	<u>100.0</u>	<u>106,855</u>	<u>16.9</u>	<u>708,665</u>	<u>100.0</u>	<u>106,494</u>	<u>15.0</u>	<u>1,209,304</u>	<u>100.0</u>	<u>197,104</u>	<u>16.3</u>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毛利和毛利率：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	506,107	80.1	75,793	15.0	566,279	79.9	84,039	14.8	1,008,445	83.4	165,851	16.4			
加拿大 ..	55,933	8.9	11,901	21.3	75,085	10.6	21,082	28.1	97,587	8.1	27,953	28.6			
英國 ..	60,064	9.5	18,947	31.5	44,596	6.3	5,842	13.1	41,495	3.4	4,073	9.8			
德國 ..	7,814	1.2	260	3.3	20,330	2.9	(2,981)	(14.7)	57,061	4.7	354	0.6			
澳大利亞 ..	1,964	0.3	(46)	(2.3)	2,375	0.3	(1,488)	(62.7)	4,716	0.4	(1,127)	(23.9)			
總計 ..	<u>631,882</u>	<u>100.0</u>	<u>106,855</u>	<u>16.9</u>	<u>708,665</u>	<u>100.0</u>	<u>106,494</u>	<u>15.0</u>	<u>1,209,304</u>	<u>100.0</u>	<u>197,104</u>	<u>16.3</u>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內，整體毛利普遍有顯著增長，這與各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尤其是美國；因此，整體毛利率的波動與美國毛利率的波動基本一致。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從二零二一財年的16.9%下降至15.0%，主要是由於來自「尾程」履約服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從二零二一財年投資擴建倉庫到實現利潤之間需要一定的時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地區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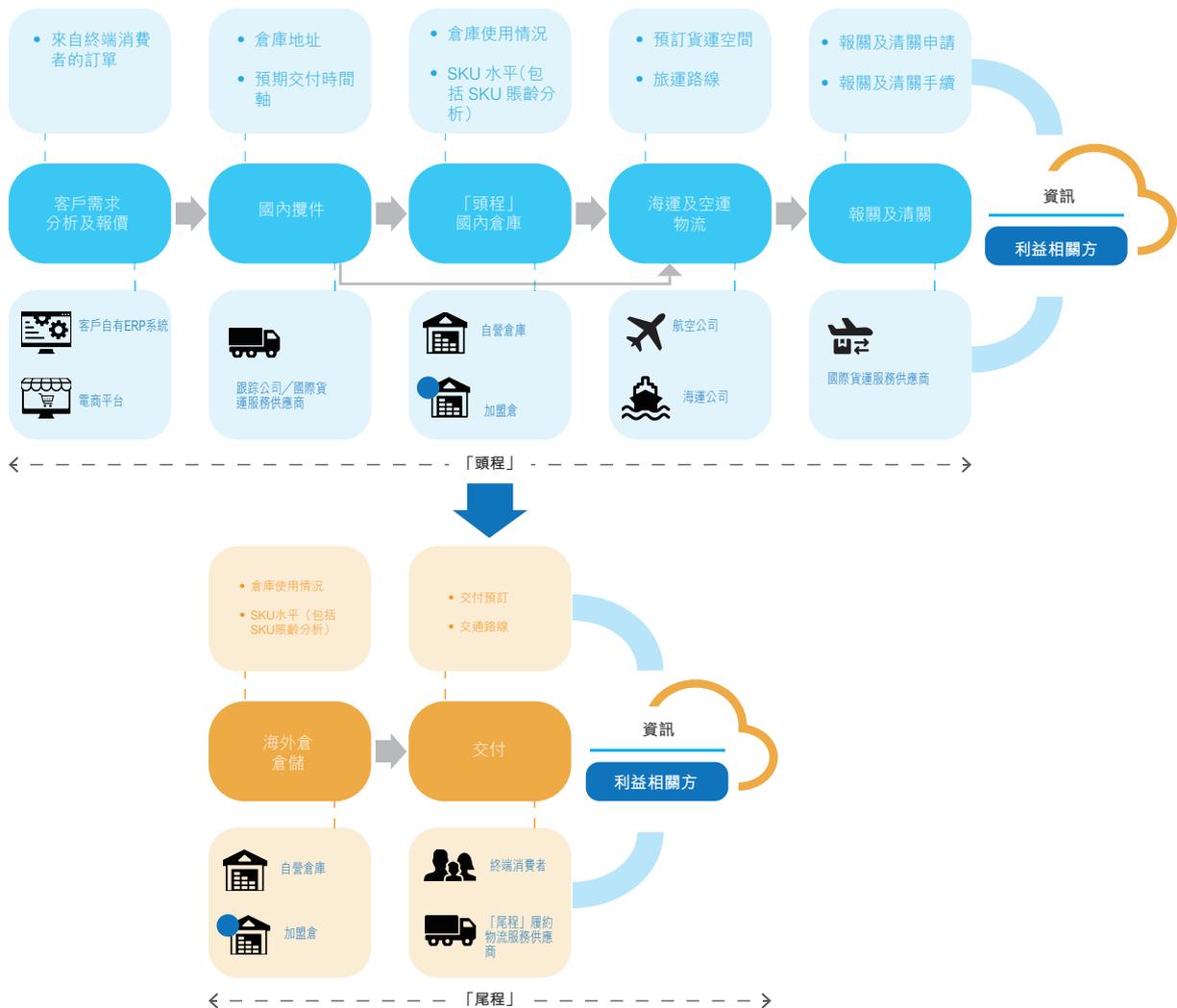
除涉及上述環節的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外，我們的客戶可選擇僅讓我們參與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特定部分。例如，我們的客戶不時委聘我們提供跨境直接運輸服務或僅需「尾程」履約服務。通過我們的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及定制解決方案，我們既能吸引不同需求的新客戶，又能因我們全面的能力而增強客戶粘性，從而創造協同價值。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解決方案類型的客戶數目、其產生的收入及其他相關經營數據：

	深圳易建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收入	海運 貨運量	空運 貨運量	「尾程」 訂單數目	收入	海運 貨運量	空運 貨運量	「尾程」 訂單數目	收入	海運 貨運量	空運 貨運量	「尾程」 訂單數目
	人民幣千元	標準箱	噸	數目(百萬)	人民幣千元	標準箱	噸	數目(百萬)	人民幣千元	標準箱	噸	數目(百萬)
僅包含「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解決方案.....	8,453	70	1	不適用	25,524	283	100	不適用	162,347	377	1,886	不適用
僅包含「尾程」履約服務的解決方案.....	104,269	不適用	不適用	0.8	115,813	不適用	不適用	0.7	284,438	不適用	不適用	2.0
包含「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的解決方案.....	519,160	1,982	12	2.2	567,328	2,380	27	2.4	762,519	4,212	1	4.0
	<u>631,882</u>	<u>2,052</u>	<u>13</u>	<u>3.0</u>	<u>708,665</u>	<u>2,663</u>	<u>127</u>	<u>3.1</u>	<u>1,209,304</u>	<u>4,589</u>	<u>1,887</u>	<u>6.0</u>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和提供的解決方案：



1. 客戶需求分析及報價

與客戶開展合作前，我們會檢驗及評估他們的行業性質、他們需要交付的產品類型和數量、預算、交付時間表以及他們的具體要求。我們的運營團隊隨後獲得由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船舶和航班時間表以及其他相關信息。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會及時收集並存儲這些信息。我們的客戶將通過易達雲平台收到我們制定的定制物流解決方案的報價。如果客戶同意我們的報價，他們將通過我們的易達雲平台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運營團隊通過我們的易達雲平台聯繫我們的客戶以確認預訂和運輸時間表，與我們的客戶協調各種運輸安排，並取得預訂運輸的文件。

業 務

2. 國內攬件、運輸和倉儲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是否由我們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或由我們或他們委聘的國內物流服務供應商在其指定地點(如他們位於中國的工廠)攬收其貨物。國內收貨方式取決於客戶的偏好，而客戶的偏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例如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是否已包括國內攬件，或客戶是否希望在我們的國內倉庫暫時存放貨物，以便將他們的貨物與我們其他客戶的貨物拼箱。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選擇貨物拼箱，從而能夠以通常更具成本效益的整箱裝載形式交付。部分客戶可選擇自行將貨物運至我們的倉庫或選擇由我們安排國內物流服務供應商攬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深圳、廣州、上海、青島及肇慶承包五個倉儲設施。我們根據運營人員提供的裝貨單安排驗貨、包裝、碼垛和貼標，然後安排將貨物交付至相關港口或機場出發。我們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國內攬件成本結構相對簡易，因為攬件是作為物流服務的一環，由此產生的費用將包括在支付予其物流服務的服務費中。對於需要將貨物與其他客戶貨物拼箱以獲得整箱運輸資格的客戶，由於我們需要通過國內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國內攬件(倘客戶不選擇自行運送貨物)、國內倉儲和其他增值服務，因此會產生更多成本。

根據所提供的訂單詳情，我們的系統將為每個產品生成一個帶有追蹤條形碼的電子標籤，客戶可以打印該標籤並將其貼於產品包裝以進行追蹤。或者，客戶可以選擇使用帶有第三方產品條形碼的標籤，例如通用產品代碼(UPC)。

3. 海運及空運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憑藉由超過300家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海運承運商及空運承運商組成的組合，為客戶提供滿足其需求的國際貨運服務。這些服務供應商大多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就「頭程」國際貨運服務而言，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向147、132及116家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其中最大的供應商(即供應商B)分別佔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成本的26.3%、12.6%及7.9%。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B是一名在中國提供國際海運、地面貨物運輸及國內港口倉儲服務的供應商。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與供應商B簽約的頻率較高，原因為其作為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業 務

採用海外倉模式的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隨著我們的供應商網絡開始擴大，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的關係日益成熟，我們開始向更多供應商採購服務。儘管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飛機或船隻，但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藉此向客戶提供廣泛選擇的同時維持輕資產模式。

我們與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空運承運商或海運承運商訂立合作協議，當中提供的服務包括海運及空運物流服務(如適用)、國內報關服務及國際清關服務、國內攬件、訂艙及拼箱以及裝拆箱。有關與我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合同條款概要見下文「— 供應商—與供應商訂立的通用條款及條件」。

為更好地預測客戶所需的貨艙量，我們會定期與主要客戶核對其預期運量。根據我們對客戶預期運輸量的了解，我們將通知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或空運承運商或海運承運商該等貨艙需求，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將據此在我們與其訂立的框架協議中反映有關運輸量，作為將予採購貨運量的最低承諾，根據合約規定，我們有義務在訂明的時間內採購該等倉位。如果我們未能在訂明的時間內達到協定的最低貨運量，而我們的服務供應商通常有權終止協議並向我們收取預先釐定的費用，我們將與服務供應商磋商以尋求剩餘空間是否可在日後期間使用或出售予彼等的其他客戶。一旦海運或空運貨物裝卸，我們的客戶就會收到有關其產品運輸的狀態通知。我們的客戶可在易達雲平台上獲得實時上載的跟蹤數據。

相比海運物流，空運物流的運輸時間更短，相對更可預測到貨、發運時間，更好地滿足注重時效性的客戶和看重運輸時間表確定性的客戶。客戶可選擇在易達雲平台上指定服務供應商。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其貨物作為海外倉儲(尚未獲終端消費者下單的庫存)存儲在我們的海外倉庫，因此在通過國際貨運快速交付庫存方面通常沒有太大的緊迫性，這使他們在考慮季節性、貨物可用性和運輸時間等因素後，可以更靈活地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物流方案。考慮到我們處理的貨物通常是預售庫存，空運成本高於海運成本，我們的客戶通常選擇海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海運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佔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收入的99.6%；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

業 務

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收入的96.9%及41.0%；而航空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佔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收入的0.4%；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收入的3.1%及59.0%。於二零二三財年，海運物流產生的收入絕對額較二零二二年財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即使海運物流的服務量有所增加，但每個標準箱的平均價格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已交付2,052個標準箱，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已交付2,663個標準箱及4,589個標準箱。源自海運物流的收入佔比下降主要由於上述的絕對額減少以及一名營運電商平台的客戶於二零二三財年對直接運輸服務的需求增加。

4. 海關申報和清關

為解決貨物進出口過程中的海關相關事宜，我們與第三方報關代理或國際貨運服務供應商合作，在貨物發運前和抵達交付目的地後，分別代表客戶辦理國內報關及國際清關檢驗。客戶可在易達雲平台上提交報關及清關申請並啟動報關及清關程序。客戶貨物的報關及清關狀態和結果在平台實時更新，以使客戶可啟動報關及清關程序，接收通知和監控報關及清關程序狀態。為了確保報關和清關的順利通過，我們還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政策，旨在確保客戶的貨物不受貿易禁令的限制。在這方面，(i)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將與其產品相關的信息上傳到易達雲平台，我們的相關員工將對這些信息進行審查，以評估貨物是否會受到任何貿易禁令；(ii)本地倉庫收到客戶的每批貨物時或去客戶的倉庫提貨時會進行抽樣檢查，以檢測任何受限制物品和不適宜交付的物品；(iii)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能夠有效地檢查客戶貨物；及(iv)我們確保與客戶的合同明確聲明，我們對交付的貨物不承擔責任，客戶同意確保交付的物品不受中國或交付物品目的地國家的任何貿易禁令或限制。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交付或履約並不適用於禁止交付、倉儲或履約的國家。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部分海外倉儲服務由我們自營倉的員工處理外，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所有組成部分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作為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定位是通過易達雲平台提供整體智能規劃及協調，而非提供基本的交付服務。經中國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對所交付貨物的安全、品質、權利、瑕疵和環境影響不承擔責任；此外，本集團的客戶根據合同有義務確保其貨物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進出口要求。

5. 倉儲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包了56個海外倉庫，作為倉儲和配送中心，其中10個為自營倉庫及46個為加盟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包了五個國內倉庫充當於中國的倉儲設施，其運營方式與下文所述的海外加盟倉類似。

使用自營倉庫和加盟倉能讓我們夠維持輕資產模式。與傳統的租賃倉庫不同，我們佔用加盟倉所產生的成本由我們使用倉庫的程度決定。採用自營倉庫和加盟倉的混合模式，能讓我們不斷調整倉庫網絡來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成本。對於來自我們客戶的每一筆收入訂單，預售存貨儲存的倉庫位置是根據我們倉庫的可用性和客戶的偏好來確定。我們非常清楚我們加盟倉及自營倉庫的可用空間，因為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使我們的運營團隊充分了解倉庫的可用性。具體而言，我們定期審查易達雲平台上自營倉庫的庫存水平，我們將聯繫倉庫服務供應商合作夥伴檢查可用存儲空間，以供我們參考。然而，我們無權獨家使用我們的海外加盟倉，我們在海外加盟倉中的存儲空間按「先到先得」預訂。我們的運營團隊定期與我們的倉庫服務供應商溝通，向他們提供我們的估計使用倉位。為確保有足夠的倉儲空間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i)我們已在加盟倉群附近或中心設立自營倉庫，作為倉庫網絡各重點區域的旗艦點並為各重點區域提供最低水平的存儲空間及(ii)我們會盡職監控我們已佔用的倉庫的倉位，且就任何存貨溢出而言，將主動將預售庫存轉移到我們

業 務

的倉庫網絡中，確保空間足夠。此外，由於我們的輕資產模式，如發現我們現有的倉庫組合不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可以與新的倉庫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下表列出了這些倉庫的比較分析：

	自營倉庫	加盟倉
經營模式	這些倉庫由我們派駐倉庫的僱員現場經營	這些倉庫每日由我們的倉庫服務供應商經營。加盟倉遵循我們的業務協議和經營標準，我們定期審查其表現。倉庫供應商還採用WMS，這使我們能夠通過易達雲監控其倉庫的使用率和日常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經營安排通常被稱為加盟倉。
管理	這些倉庫由我們的僱員經營	我們提供須由我們的僱員定期檢查。
成本	租賃付款	費用根據預先商定的費用標準收取，視乎倉庫的使用情況及與存儲在倉庫的庫存相關的服務表現收取不同的費用。並無訂立分攤費用安排，我們使用加盟倉所產生的費用是基於我們提供服務的程度而定。

業 務

作為我們與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加盟倉也配備了由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僱傭的外部人員。儘管我們的自營倉庫和加盟倉之間存在上述差異，但為確保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一致性，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我們通過標準化在我們所有倉庫應用的以下各項：(i)技術系統；(ii)「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組合；(iii)服務質量；(iv)運營流程及(v)客戶服務，集中管理我們的自營倉及加盟倉。在選擇加盟倉服務供應商之前，我們會派遣相關員工實地檢查其倉庫設施，與其管理層及營運團隊會面，並確保其適合作為長期業務夥伴。一旦簽訂加盟倉協議，我們將派遣員工向有關加盟倉的相關負責人員提供培訓，尤其是有關採用我們的標準倉庫運作流程及易達雲平台的培訓。通過(i)定期向這些倉庫人員提供關於我們的標準化關鍵績效指標和倉庫管理協議的培訓，(ii)派駐在這些加盟倉的員工必須使用易達雲平台，以確保與通過我們倉庫存儲和完成的庫存相關數據整合，(iii)定期審查這些倉庫的員工表現，(iv)由我們的倉庫營運團隊和派駐當地的員工現場管理及進行定期培訓及考核，及(v)與派駐在這些倉庫的外部員工和經理及人員分享當地的知識、經驗和技術解決方案，使我們的自營倉庫和加盟倉的質量和運作標準化。此外，我們還通過定期審查我們內部確定的每項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管理我們的加盟倉組合和我們在這些倉庫的庫存。

我們收到運往我們海外倉的產品後，先卸下產品，再進行質量檢驗和庫存檢查，以確認產品數量。其後，將客戶的貨物儲存在海外倉庫中，等待有關貨物的後續配送交付。一旦終端消費者在亞馬遜和eBay等電商平台上下單，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將把庫存放在離終端消費者送貨地址最近的倉庫中。全面了解倉庫情況的客戶會自行選擇倉庫處理訂單。我們還及時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替代供應鏈解決方案，例如當一個海外倉庫的庫存水平特別低時，我們可提供倉庫間運輸服務。訂單接受處理後，將向選定的海外倉庫發送發貨指令。隨後，倉庫人員將定位產品並處理出庫程序，通過在易達雲平台上記錄產品的發貨及掃描其上的標籤對產品進行預分揀，以獲得產品和客戶信息。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還可(i)為

業 務

儲存在我們海外倉庫的庫存提供庫存檢查輔助，以供客戶參考；(ii)協助處理終端消費者對錯誤交付產品和破損包裝的查詢。例如，對於在我們海外倉庫存儲一段時間的產品，我們會在線下向客戶發送提醒和通知，並繼續存儲和向終端消費者進行銷售(同時開展促銷活動)的選擇分析，以縮短我們海外倉庫所存儲庫存的庫存週轉週期，提高流動性和庫銷率。

通過分析我們每個海外倉庫的過往集中入庫、出庫和庫存數據，我們提供倉庫存儲區域分配服務，利用智能預測倉庫吞吐量來優化海外倉庫網絡的產品分配，以避免超出各自的最大容量，並在每個倉庫中生成優化的出庫路線。憑藉與我們每個海外倉庫相連的WMS(倉庫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根據產品的SKU、庫存與銷售比率、特性、重量和尺寸、包裝標準、安全標準和出口路線，將重新包裝和拆包的預售產品分揀、發送和存儲，並在我們的海外倉庫網絡中整合推薦存儲區域。

當客戶的預售產品存儲在我們的倉庫中，我們提供庫存調整和補貨服務，允許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上以SKU級別的準確度管理和跟蹤不同海外倉庫的庫存。當產品的庫存水平相對較低或任何產品缺貨時，我們將向客戶發送通知。我們的客戶可根據他們在我們海外倉庫網絡的庫存水平，在易達雲平台上設置相應的預設規則，每當庫存水平超過一定閾值時，立即自動補充在我們海外倉庫中的預售庫存。

6. 履約配送交付服務

憑藉我們覆蓋了熱門B2C電商交付目的地的海外倉庫，我們得以確保終端消費者能獲得「尾程」履約服務的時效性。我們在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和澳大利亞聘請大型的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提供「尾程」履約服務。在收到客戶通過易達雲平台下達的出庫訂單後，我們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各種「尾程」履約服務，包括標準交付、快遞和經濟快遞，具體取決於終端消費者的預期送貨時間。

業 務

我們與各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靈活組合的「尾程」履約服務。由於我們將報價上載至易達雲平台，該平台還根據成本和時間效率的具體偏好，智能推薦不同的「尾程」交付選項。我們將根據易達雲平台的建議和客戶偏好，推薦合適的「尾程」交付路線和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

7. 客戶服務

我們通過易達雲平台密切監控包裹的遞送情況，我們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線上聊天功能與我們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及時記錄所有客戶反饋和投訴，以便將其綜合起來用於業務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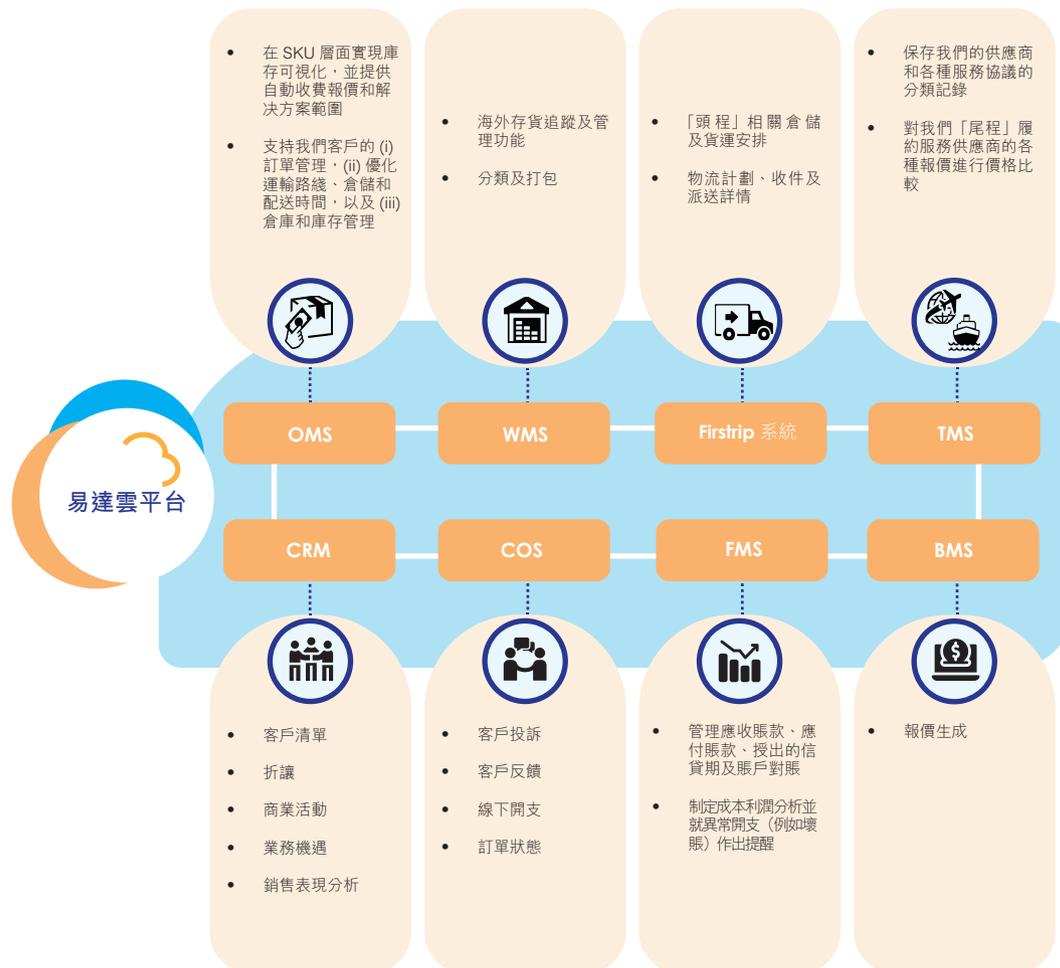
隨着B2C電商的日益普及，終端消費者對產品退貨的需求也日益增長。為了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產品退貨和逆向物流服務，以確保產品退貨過程成本相對較低。我們的產品退貨及逆向物流服務(其收入將用於我們的「尾程」履約服務)包括管理(i)退回的破損商品，(ii)因缺乏訂單詳情而退回的產品及(iii)因包裝不充分或不恰當而退回的產品。我們在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下收回退貨產品，該系統將退回產品的庫存與我們整個存儲系統的庫存進行對接。退回產品將送達我們的海外倉庫，以供檢查並進行維修處理作轉售準備。不宜轉售的產品將被收集及送至銷毀。

易達雲平台

我們十分重視有關我們技術的努力，尤其是易達雲平台。在我們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數字化技術被應用於滿足各種運營和功能需求。易達雲平台(及其託管的模塊化系統)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供應鏈體驗和使我們達到最佳運營效率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業 務

我們的易達雲平台面向客戶的前端由OMS (訂單管理系統) 組成，有效整合時，向客戶提供各種供應鏈工具，管理客戶庫存及支持我們的內部運作。易達雲平台還設有Firststrip系統、TMS (運輸管理系統)、WMS (倉庫管理系統)、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OS (客戶服務操作系統)、FMS (財務管理系統) 及BMS (賬單管理系統) 模塊化系統。下圖列出我們的易達雲平台所設有的模塊化系統的功能：



業 務

通過所有模塊系統的整合，實質上，易達雲平台幫助客戶在線配送訂單，實現實時溝通、跟蹤和財務管理。易達雲平台的儀錶盤提供可視化和客戶提醒，通過預測分析和在線報價，幫助客戶規劃運營和貨運費用，從而提高客戶決策效率，增強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可預測性。易達雲平台執行以下面向客戶及內部的功能：

- **訂單管理**。為了方便使用易達雲平台，我們的客戶通過易達雲平台可取得我們的報價。我們的易達雲平台通過以下三種方式的任一種連接客戶：(i)通過我們的門戶網站直接訪問，(ii)與他們自己的ERP系統整合，或(iii)與他們用來銷售商品的電商平台（如eBay和亞馬遜）整合。通過客戶設置的預設規則，我們的易達雲平台能夠收集和整合來自不同電商平台客戶的終端消費者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使我們的客戶能夠(i)管理其自身庫存和物流訂單及(ii)在一個系統上同時靈活處理和履行來自其終端消費者的採購訂單。為了優化我們解決方案的週轉時間，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可以直接處理客戶的付款。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訂購的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進行累積並一次性支付，或提前付款作為未來服務的抵免。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處理了約3.0百萬筆向終端消費者交付商品的訂單，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分別處理了約3.1百萬筆及6.0百萬筆向終端消費者交付商品的訂單。

- **倉庫管理**。我們倉庫設有WMS（倉庫管理系統），使其在當地和海外倉庫的存貨可視化。此外，易達雲平台通過其數據分析能力提供一系列的建議和策略，包括倉庫工作計劃優化、倉庫儲存區域分配、存貨調整和補貨，以及產品揀選。易達雲平台能夠為所有人員製作一個優化的工作計劃，確定每位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任務，從而大幅提高勞動力效率。基於這些智能策略，易達雲平台指導和控制倉庫運作，以確保穩定的倉庫條件和運作質量。

就通過一些電商平台（例如eBay和亞馬遜）運營的客戶而言，易達雲平台還可以協助客戶管理和優化他們的存貨分配和補貨，這對於產品週轉率高的B2C電商賣家

業 務

客戶而言十分重要。通過易達雲平台，客戶可以預設規則，只要存貨或終端消費者訂單數超過一定閾值，海外倉庫中的預售庫存就會自動補貨。

- **交付管理。**通過易達雲平台，我們能夠管理物流服務供應商、物流協議、從事的服務類型和報價。卡車運輸、空運／海運和其他物流服務的成本都上傳至易達雲平台內。易達雲平台被用於管理我們所提供方案中涉及的運輸，目的是以最大的成本效益和時間效率尋找運輸服務。例如，在「頭程」運輸過程中，通過分析貨品數量和類型、運輸地點和距離，以及可用的運輸方式，易達雲平台將貨品整合成完整的集裝箱，以優化空間利用。對於「尾程」履約服務，通過分析覆蓋區域、時效性、服務質量和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成本，我們將交付服務渠道分為不同的組別，並根據服務供應商的能力設計不同的交付服務方案。當客戶下單時，易達雲平台會根據貨品的特點和目的地以及客戶對成本和時間效率的偏好，識別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易達雲平台可以幫助客戶確定最合適的路線，減少運輸距離和步驟。
- **客戶服務。**如果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如存貨信息不準確、包裹丟失或未完成交付，他們可以利用線上交流功能提出任何此類問題並要求我們的工作人員檢查其訂單或審查終端消費者的投訴。一旦我們的系統收到此類查詢或請求，我們的工作人員將迅速與相關部門進行全面審查，以解決問題。我們的工作人員通過易達雲平台保持查詢或請求的實時狀態。

技術基礎架構和能力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可擴展且可靠的基礎架構、安全及合規的雲服務及技術。我們的系統可以通過API接口與第三方ERP和電商平台進行整合，同步信息，使客戶更方便地管理其供應鏈，進而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在內部開發易達雲平台，以確保其能夠應對我們所在行業的複雜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72台託管於中國的雲服務器，便於我們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務。我們亦使用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由於使

業 務

用雲計算技術，我們租賃的帶寬數量靈活，因此我們可擴容租賃的帶寬以應對我們易達雲平台同時在線用戶人數的激增。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技術故障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干擾。然而，我們容易受到與電子系統和數據庫故障有關的風險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和有效利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如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不能維持令人滿意的性能，以及出現任何針對我們技術系統的安全漏洞和攻擊，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擁有與備份、活動日志記錄、數據安全、病毒控制及應急措施有關的內部手冊。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管理可重複功能(如備份及系統監控)並實施防火牆以保障我們的內部網絡。我們相信通過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維持有關控制，我們能夠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將系統故障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提供安全有效的電子數據交換環境。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同時由於其加強了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解決方案的能力，研發能力也使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分。我們密切關注客戶需求，並通過開發新解決方案或對現有解決方案增添先進或優化功能來響應其反饋意見及要求。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關注：(i)改進易達雲平台；及(ii)其他可以提高我們營運效率的技術。我們旨在通過研發活動提高解決方案的整體表現和效益，改善客戶體驗。

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完善、專業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61名團隊成員組成。該團隊由我們的創始人劉勇先生(其在跨境物流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及在技術領域擁有近20年管理經驗)及我們的首席技術總監黎先生(其在研發相關工作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

業 務

領導。大部分研發團隊成員具備產品管理、界面設計或軟件開發經驗的技術背景。幾乎所有的研發團隊成員獲得軟件工程及／或其他計算機科學相關模塊學士學位。

研究項目和開支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以下主要研發工作：

序號	期間	研發工作的成果
1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	專為於東南亞地區日後使用定製的具有當地語言和貨幣兌換功能的倉儲和運輸管理系統
2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先進的貨運服務預訂系統，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分配我們的貨運服務供應商資源
3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	多幣種報價和支付系統，避免匯兌虧損
4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電商平台監控和管理系統，收集和整理我們就來自各電商平台訂單(我們就此提供供應鏈解決服務)的數據，以便於監控和管理
5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	專為小包裹定製的倉儲和運輸管理系統
6	二零二一年五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先進的訂艙系統，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分配海運承運商資源
7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物流信息跟蹤系統，收集和整理來自各種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相關信息，以便進行跟蹤
8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票據審查系統，使我們能夠將採購訂單中所述的費用與系統計算的費用進行比較，以便進行複核

業 務

序號	期間	研發工作的成果
9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	先進的客戶管理系統，收集和整理客戶的信息，並相應地分析客戶的需求，使我們能夠識別潛在的商業機會
10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	業務審批工作流程系統
11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	國際貨運管理系統，整理各服務供應商收集的報價、提供服務的貿易路線、物流規定等信息，以便我們進行管理和選擇
12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倉儲管理系統，提高我們的整體經營效率
13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基於規則配置計算引擎的系統
14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管理系統，其方便我們內部發佈、訂閱及溝通營運信息，在我們改造易達雲平台後，其將成為SaaS系統的一部分
15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	金融交易管理系統，其提高我們結算及對賬流程的效率和即時性，在我們改造易達雲平台後，其將成為SaaS系統的一部分
16	二零二三年二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為跨境電商公司設計的訂單管理系統，其可同時連接主要外部電商平台／第三方ERP及主要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在我們改造易達雲平台後，其將成為SaaS系統的一部分

業 務

序號	期間	研發工作的成果
17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票務管理系統，其改善我們的客戶服務工作流程，促進不同部門和不同地點員工之間的協調與合作，在我們改造易達雲平台後，其將成為SaaS系統的一部分
18	二零二三年七月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	產品退貨管理系統，將客戶在訂單管理系統上提交的產品退貨請求連接到倉庫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和賬單管理系統，改善產品退貨服務的工作流程
19	二零二三年七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為跨境電商賣家設計的訂單管理系統，其可同時連接主要的外部電商平台／第三方ERP，在我們改造易達雲平台後，其將成為我們擬推出的SaaS系統的一部分
20	二零二三年八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訂單轉運管理系統，根據交貨時間和我們倉庫的可用存儲空間對訂單進行分類，促進生成每個訂單的優化運輸路線，在我們改造易達雲平台後，其將成為我們擬推出的SaaS系統的一部分
21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同步數據遷移管理軟件，便於將同步的歷史操作數據遷移到我們的集中式數據中心
22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客戶關係、銷售和營銷管理系統，將客戶的銷售數據與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同步，以促進銷售報告和銷售目標的生成，在我們改造易達雲平台後，其將成為我們擬推出的SaaS系統的一部分

COVID-19疫情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報告的COVID-19疫情迅速發展為全球流行疫情，對全球經濟和商業環境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各國政府在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封鎖措施以抑制疫

業 務

情發展，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從到訪實體店轉向電商平台滿足其購物需求，並逐漸形成線上購物習慣，預計於後疫情時代繼續延續。因此，COVID-19疫情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產生了積極影響。預計中國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將迎來更多機遇，帶動我們的業務長期增長。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運營面臨若干國際運輸中斷、全球物流堵塞以及中國的港口碼頭因COVID-19疫情而不時暫停運作的情況，這延長了服務交付時間，增加了運營成本。由於深圳易達雲集團須承擔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因COVID-19爆發後運力供應有限而收取的較高費率，「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成本在二零二一財年所受的影響尤為突出。儘管全球供應鏈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但我們的海外倉庫營運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重大干擾。

與此同時，由於自COVID-19爆發以來，消費者的購物行為轉向線上購買，我們已在疫情期間順應這一有利的市場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線下購物已隨著COVID-19的消退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逐漸恢復，而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略微縮小，鑒於全球終端消費者已養成線上購物的固有習慣，我們相信市場仍持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所需求。我們打算積極接觸(i)中國新的電商賣家客戶；(ii)在中國擁有供應鏈並需要跨境物流服務的海外電商供應商；及(iii)需要「尾程」履約服務的本地購物平台供應商，從而將電商供應商與全球終端消費者聯繫起來。

我們因應COVID-19在我們辦公場所及倉庫的擴散情況迅速積極地作出應對，如通過日常辦公區域消毒，向僱員供應口罩和洗手液，每天監測員工的體溫和健康狀況，對出現症狀的僱員或從中高危地區返回的僱員強制進行居家隔離。按照當地政府的要求，我們的僱員進行COVID-19檢測，並且檢測呈陽性者會向當地政府部門報告。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文件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造成任何重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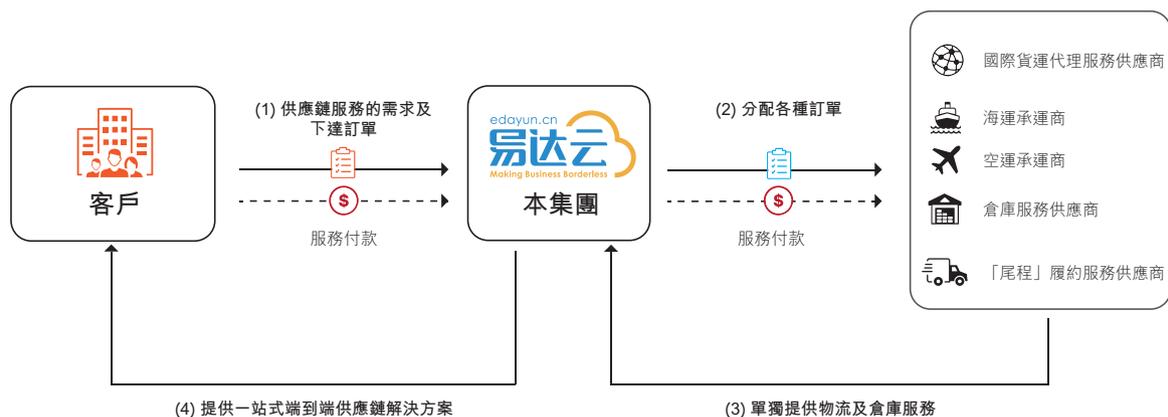
業 務

定價及收費模式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提供一站式端到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服務於中國各行各業的電商賣家客戶。

就我們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會簽訂供應鏈管理服務協議，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的付款結算條款及退款機制。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其將自動再續約一年。

下圖說明了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資金流：



由於我們主要採用海外倉模式，因此無法確定庫存何時配送交付。我們為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各個服務類別設有定製定價模式及界定服務範圍。我們的定製服務收費表定期更新以與成本組成及市場利率波動相匹配。服務範圍中包含的成本組成部分(如適用)指以下項目。

- **收件、國內倉儲及其他國內增值服務。**我們根據派件貨物的距離和重量向客戶提供卡車運輸服務收費表。國內倉儲收費表列明在國內倉庫進行存放的每日費用，此乃根據存放貨品的時間長短和數量釐定。收費表還列出了客戶可獲得的所有相關增值服務(如標籤、重新包裝、組裝以及裝載服務)的成本。

業 務

- **空運承運商或海運承運商**。空運承運商或海運承運商服務的收費表根據經選定服務供應商、派件貨物的距離和重量進行定價。收費表還列出了產生額外收費的服務，如可能需要單獨報關的貨品、包裝不當貨品、超大或超重的貨物、交付目的地異常等。
- **海外倉儲及增值服務**。海外倉儲收費表列明在海外倉庫進行存放的每日費用，此乃根據存放貨品的時間長短和數量釐定。海外倉庫的成本各不相同，費用也因客戶貨物的庫存年限而異。只要貨物存放在海外倉庫，我們的客戶就會產生日常成本。一般而言，貨物在我們海外倉庫的庫存時間越長，倉儲的日常成本就越高，因為我們的海外倉是作為中短期內可預見的即時需求而設計的貨品履約中心。因此，我們鼓勵客戶加快其於我們倉庫中貨品的庫存周轉。我們致力確保倉庫不會儲存過多無需求貨物，以滿足有履約需求的貨物的需要。收費表還列出了我們客戶可獲得的所有相關增值服務(如逆向物流、產品標籤、重新包裝、產品處置、庫存檢查、裝卸貨等)的成本；這些增值服務的成本按物品定價，價格取決於倉庫位置和物品重量。
- **履約交付**。履約交付的收費表列出了每個物品按照其重量和交付目的地的交付成本。

在考慮上文載列的各個成本組成部分的報價時，我們會計及服務供應商的成本、我們為安排有關成本組成部分投入的資源，以及我們希望從交付有關服務獲得的利潤。每次更新費用表後，我們的所有客戶都會在易達雲平台上收到更新通知。在我們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初，客戶就知悉我們的費用表會定期更新，以反映市場變化。我們的客戶在向我們下單之前，可仔細閱讀易達雲平台上最新適用的收費表。倘客戶未能就費用標準達成一致，我們的客戶可終止下達訂單並與我們進行結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

業 務

對更新沒有異議，我們的客戶日後亦不太可能對費用表的更新提出異議。收費表由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協助生成，該平台可追蹤及記錄為每位客戶提供的服務。易達雲平台根據已提供的服務程度及定製收費表計算客戶結欠的服務費，在其協助下生成最終價格。由於大部分客戶都從整體上看我們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價格，我們的服務費並不僅基於我們所涉及的服務的成本分析。我們的定製收費表將考慮以下項目：

- 考慮到我們客戶的行業地位和商業概況，合作關係年限及未來商機；
- 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和定制程度；
- 考慮客戶貨物收集點和落貨點的運輸路線及距離；
- 首選國際運輸方式和時間表；
- 產品尺寸及重量以及其潛在的庫存時間；及
- 考慮成本、季節性及市場競爭的市價。

我們通常在賬單週期末向客戶出具最終賬單，內部適用價格在定製收費表內事先釐定。該等賬單載列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詳情。由於我們已在行業積累豐富經驗，我們擁有為客戶整合供應鏈流程各環節的能力，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建立了多年的關係，能夠就每個成本組成部分獲得有利的單價，我們在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供應商選擇，並能憑藉數字化運營和輕資產模式消除不必要的運營成本，因此，我們能夠在為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保持競爭力。

向我們的客戶出具賬單後，我們的客戶將在我們與彼等簽訂的服務協議規定的指定期限內審查並提出任何異議。儘管我們向最大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因此，在向我們下達訂單之前，未獲授信貸期的客戶將通過各種電子支付方式在易達雲平台上充值賬戶餘額。在出具服務費明細時，將自動從客戶在我們的信用賬戶

業 務

中扣除服務費。對於獲授信貸期的最大客戶，他們將在獲授的信貸期內結清到期款項。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是從開票之日起10天，而對於主要客戶，我們可以延長最長兩個月的信貸期。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收費範圍廣泛。然而，我們廣泛的收費範圍與同行的收費範圍相若。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和「尾程」履約服務的收費範圍通常較為廣泛，因為價格因倉儲／交付貨物的尺寸而異。由於中大型包裹需要更高水平的護理和處理，小包裹和大包裹之間的價格差異可能並不成正比。因此，存儲或交付貨物的收費範圍較為廣泛屬尋常。

季節性

一方面，我們來自「尾程」履約服務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一直有所波動，且預計將基於影響終端消費者行為的季節性因素而波動。因此，對我們「尾程」履約服務的需求隨B2C電商行業的季節性模式而波動。由於消費者在節假日或促銷季節（如光棍節、黑色星期五、聖誕節和元旦前夜）期間及前後消費激增，我們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接到大量訂單並產生更多收入。今年第二季度的業務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暑假期間消費者支出減少。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儲存其於我們海外倉庫的預售庫存，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並無重大的季節性。鑒於終端消費者對預售庫存的需求通常不緊迫，我們的客戶傾向於在跨境運輸市場價格相對較低時使用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主要通過面向潛在客戶的線下直接營銷及口碑轉介進行銷售。例如，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包括組織及參與線下電商及物流行業活動、展覽及貿易展覽。我們直接因應客戶的戰略需求定制服務方案及定制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與他們的關鍵決策人保持聯繫，致力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的直銷團隊由34名銷售和營銷僱員組成，他們在我們這裏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對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以及電商和物流行業有足夠的了解，他們竭誠為我們的客戶服務。

利用收集到的業務聯繫方式，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將與我們的潛在客戶聯繫溝通，初步了解其主要業務、背景以及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將與對我們的服務感興趣的客戶進一步接觸，以了解其整體庫存管理計劃，包括(i)「頭程」國際運輸計劃（涉及產品的性質和數量、預期物流時間表、取貨和交付的目的地以及財務預算）及(ii)「尾程」履約計劃（涉及海外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可根據這些資料更好地為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服務，這也讓我們能夠提前規劃運輸、倉儲和保管服務，以實現流暢服務。為更好地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直銷團隊會定期與他們討論業務運營情況，制定運營計劃，並根據客戶的需求定制解決方案。

客戶

我們服務廣泛的客戶群，主要包括自身為品牌商及製造商的中國的B2C出口電商賣家客戶。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各種產品（如電器、家用家具、汽車配件、戶外家具和機械五金）的交付、倉儲和履約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平均業務關係約為四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開票起計第十天到期，對於我們的一些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兩個月。

業 務

與客戶訂立協議的通用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簽署涵蓋各種條款的主服務協議，其中包括合約期限、服務範圍、費用、各方權利和義務以及付款條款。與客戶簽訂的典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期限：	一年，經雙方同意，可在合約屆滿前一個月內自動續簽
終止：	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客戶違反協議規定
服務範圍：	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
費率：	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確定，其單價定期於定制化費用表釐定
付款：	所有結欠我們的款項需要按照協議規定的付款安排(如預付信用和月結)支付
逾期罰款：	倘未能按時交付，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其計算基準一般附於服務協議中

付款方式

我們接受銀行轉賬，客戶通過此方式直接支付或預付他們透過易達雲平台下達的訂單。我們亦接受客戶通過不同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支付或預付他們透過易達雲平台下達的訂單。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自客戶所收取款項的92.8%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而在相同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自客戶所收取款項的7.2%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結算。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自客戶所收取款項的分別88.7%及77.1%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而在相同年度，我們自客戶所收取款項的分別11.3%及22.9%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結算。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委託八個線上支付平台運營商處理交易，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Paypal、Payoneer、連連支付、萬里通、Pingpong 和 Skyee。支付平台在收到我們的付款請求時，將根據客戶的位置及支付類型通過收單銀行或支付服務供應商處

業 務

理交易。收到以交易提交貨幣發出的匯款後，有關線上支付平台運營商將應我們的要求，在扣除手續費後，以我們指定的貨幣將資金匯入我們的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供應商對每筆交易收取的平均手續費一般為1.42%而該等手續費介乎0.0%至3.49%。除收取上述費用外，我們的部分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供應商對每筆交易收取固定費用。

五大客戶

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36.2%。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及人民幣44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4.2%及37.0%。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2.1%。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4%及12.5%。

下表載列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詳情：

二零二一財年

客戶	附註	為客戶 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入總額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A	(1)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20天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76,647	12.1
客戶B	(2)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7天	銀行轉賬	二零一六年	43,508	6.9
客戶C	(3)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7天	銀行轉賬	二零一七年	34,095	5.4
客戶D	(4)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7天	銀行轉賬	二零一七年	40,482	6.4
客戶E	(5)	僅「尾程」履約服務	10天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33,760	5.3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						<u>228,492</u>	<u>36.2</u>

業 務

二零二二財年

客戶	附註	為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收入總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A	(1)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20天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87,541	12.4
客戶B	(2)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7天	銀行轉賬	二零一六年	46,694	6.6
客戶F	(6)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7天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37,564	5.3
客戶D	(4)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7天	銀行轉賬	二零一七年	35,392	5.0
客戶E	(5)	僅「尾程」履約服務	10天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34,934	4.9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						242,125	34.2

業 務

二零二三財年

客戶	附註	為我們客戶 提供的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入總額	佔收入總額的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G	(7)	僅「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15天	銀行轉賬	二零二三年	151,141	12.5
客戶A	(1)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 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20天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107,304	8.9
客戶E	(5)	僅「尾程」履約服務	10天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70,106	5.8
客戶H	(8)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 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7天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68,657	5.7
客戶I	(9)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 程」履約服務解決方案	15天	銀行轉賬	二零二零年	50,242	4.2
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						447,450	37.0

附註：

- (1)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A是一位傢俬及家居產品跨境電商零售商，其銷售主要集中於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市場。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 (2)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是一位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主要集中於向美國消費者銷售其產品。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3)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C是一位傢俬、家居產品及寵物用品電商零售商，主要集中於中國銷售及北美銷售，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4)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D是一位機械設備及電器產品跨境電商零售商，其銷售主要集中於美國。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5)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E是一位傢俬及家居產品跨境電商零售商，其銷售主要集中於美國及加拿大等海外市場。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

業 務

- (6)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F是一位戶外傢俬及家居產品跨境零售商，其銷售主要集中於美國。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
- (7) 客戶G是一間位於中國的電商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761億美元。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8)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H是一位傢俬、家居及戶外產品跨境電商零售商，其銷售主要集中於歐洲及北美。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 (9)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I為一間家具及戶外產品跨境電商零售商，其銷售主要集中於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美國。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沒有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糾紛或索償。

過往三方結算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及根據中國B2C出口電商行業的行業慣例，我們的若干中國客戶（「**相關客戶**」）安排付款人（其主要為(i)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業務夥伴、股東及僱員；及(ii)相關客戶擁有人的家族成員）預付、補足及結算與我們賒賬及付款（「**三方結算安排**」）。我們客戶中的82位、44位及九位均為相關客戶，並分別在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通過三方結算安排與我們結算其賒賬和付款。據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作為客戶及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外，各相關客戶及其付款人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是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關係）。我們的

業 務

董事確認，在二零二一財年，相關客戶通過三方結算安排結算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佔深圳易達雲集團總收入的約3.6%，而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相關客戶通過三方結算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7%及0.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相關客戶貢獻我們總收入1%以上。我們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終止所有該等三方結算安排。詳情請參見下文「— 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過往三方結算安排」。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付款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僅接受付款人為相關客戶支付的付款外，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三方結算安排。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三方結算安排。三方結算安排所涉及客戶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付款和定價條款以及交易模式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直接結算付款的其他客戶並無不同。由於我們就相關交易及付款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並且我們就所支付的款項提供服務，故董事確認，所有採用三方結算安排的交易均為真正交易。

使用過往三方結算安排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鑒於供應鏈和物流營運的多層次性質，中國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普遍通過付款人進行交易結算。B2C電子商務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性質允許客戶通過包括中國最熱門支付應用程序在內的各種電子支付手段補足賬戶積分。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以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相關客戶使用三方結算安排一般是由於他們的短期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或財務管理常規，因此他們通常要求其聯屬人士代其向我們支付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相關客戶為此原因利用三方結算安排在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較為常見。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過往三方結算安排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及減少有關安排，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要求客戶直接通過其自身賬戶結算款項，且我們的客戶需明確承認並確認其正在通過自身賬戶在易達雲平台上充值信用賬戶或進行支付操作，方能進行付款；及
- 我們不接受任何未滿足上述要求的付款。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此外，為免日後再次出現三方結算安排，我們已實施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建立監控所有應收款的機制。我們修訂內部政策並告知所有員工禁止接受三方結算。根據我們的經修訂內部政策，一旦發現此類三方結算事件，我們的員工應及時通知總部，我們的主管經理將向管理層報告作進一步決定及處理前進一步審查。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我們完全終止所有過往三方結算安排。考慮到三方結算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而且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繼續增長，我們認為終止三方結算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和運營狀況並無因為終止三方結算安排而受到重大影響。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多名客戶進行的過往三方結算有關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全面採用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並無三方結算安排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在預防三方結算及其相關風險方面是有效和充分的。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我們一直通過額外的書面通知，嚴格執行禁止三方結算安排，並加強內部程序，

業 務

例如就通過三方結算付款人賬戶的付款而言，進行退款和知會相關客戶和三方結算付款人不再接受三方結算安排。我們的主管經理一直在密切關注相關安排，並監督上述政策的實施。

與三方結算安排有關的潛在法律風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 民法典並無禁止一方委託另一方根據合約代其付款；及(ii) 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並無禁止三方結算安排，其依據如下：

- (i) 本公司並無訂立三方結算安排作為規避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安排，且據董事所確認，三方結算安排項下收取的所有客戶付款均已根據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為記賬，本公司已就三方結算安排項下所收取的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全額支付所有稅項；
- (ii) 據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子公司並無就三方結算安排而受到有關政府當局有任何糾紛或行政處罰；及
- (iii) 據董事所確認，付款人通過相關客戶名下的賬戶主動向我們提供相關付款記錄，證明付款人知悉該付款的相關交易。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空運承運商和海運承運商以及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

業 務

根據我們與各供應商協定的具體支付條款，我們通常須支付預付款、貨到付款、周結或月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一般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為58天，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及34天，處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內。

與供應商訂立的通用條款及條件

我們與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空運承運商和海運承運商以及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的框架協議通常包含合約期、服務範圍、最低採購承諾、費率及支付條款等條款。以下是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常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約期： 通常為一至三年，可重續

終止： 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

服務範圍： 貨運服務及／或「尾程」履約服務

最低採購承諾： 承諾定期採購的運輸量載於若干框架協議。若未能達到協定的最低運輸量，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有權終止協議並向我們收取預先釐定的費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達到與供應商協定的最低運輸量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失誤，致使觸發供應商終止協議並收取預先釐定費用的權利。

費率： 根據貨物重量和體積、目的地和其他市場因素收取

付款： 預付款、貨到付款、周結或月結

業 務

我們與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就加盟倉訂立的協議通常包含合約期、服務範圍、費率及支付條款等條款。以下是與這些倉庫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常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約期： 介乎一年至五年，且訂約方通常會於協議屆滿前重新磋商
- 終止： 任何訂約方可因另一方違約而單方面終止合約
- 服務範圍： 倉庫及儲存及／或「尾程」履約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條形碼及地址貼標、重新包裝、產品銷毀、庫存檢查、卸貨附加費等。
- 費用： 費用根據預先商定的費用標準收取，視乎倉庫的使用情況及與存儲在倉庫的庫存相關的服務表現收取不同的費用
- 結算： 以銀行轉賬方式按月付款結算
- 我們與服務供應商的義務： 我們將提供系統及工作流程，服務供應商預期將在其中操作。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將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庫存盤點、倉庫管理任務、裝卸服務及其他任務。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有義務及時向我們報告任何異常情況並在易達雲進行記錄
- 保險： 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承諾，其已投保足額的商業保險
- 貨物損毀或丟失所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負責確保貨物完好存放在倉庫，他們需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庫存盤點並保存庫存記錄。倘服務供應商負責的倉庫出現貨物損毀或丟失，其需承擔有關責任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為人民幣289.8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的57.9%。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53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48.1%及53.5%。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應佔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的35.7%。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7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35.0%及37.4%。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並無重叠情況。

下表列示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二零二一財年

供應商	附註	獲得的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成本	佔採購總額
					起始年份		的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供應商A	(1)	「尾程」履約服務	一個月	電匯	二零一七年	178,768	35.7
供應商B	(2)	國際貨運代理 服務	15天	電匯	二零二零年	43,107	8.6
供應商C	(3)	國際貨運代理 服務	10天	電匯	二零二零年	27,017	5.4
Maxon Auto Corp	(4)	倉儲和「尾程」 履約服務	一個月	電匯	二零二零年	26,562	5.3
供應商D	(5)	國際貨運代理 服務	三個月	電匯	二零二零年	14,307	2.9
五大供應商總成本：						289,761	57.9

業 務

二零二二財年

供應商	附註	獲得的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成本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1)	「尾程」履約服務	一個月	電匯	二零一七年	198,006	35.0
供應商B	(2)	國際貨運代理 服務	20天	電匯	二零二零年	23,156	4.1
Maxon Auto Corp	(4)	倉儲	一個月	電匯	二零二零年	20,474	3.6
供應商C	(3)	國際貨運代理 服務	10天	電匯	二零二零年	15,784	2.8
供應商E	(6)	貨運代理服務	20天	電匯	二零二一年	14,512	2.6
五大供應商總成本：						271,932	48.1

二零二三財年

供應商	附註	獲得的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成本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1)	「尾程」履約服務	一個月	電匯	二零一七年	372,395	37.4
供應商F	(7)	「尾程」履約服務	一個月	電匯	二零二二年	51,192	5.1
供應商G	(8)	「尾程」履約服務	10天	電匯	二零二零年	40,342	4.1
Maxon Auto Corp	(4)	倉儲	一個月	電匯	二零二零年	34,433	3.5
供應商H	(9)	倉儲	開具發票 後支付	電匯	二零二一年	33,509	3.4
五大供應商總成本						531,871	53.5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快遞運輸、貨運、地面交付、電商及商業服務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654億美元。
- (2) 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B是一位在中國提供國際海運、陸運及國內港口倉儲服務的供應商。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3) 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C是一位國際海運及空運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深圳，目的地主要包括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美國。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4) 據董事所深知，Maxon Auto Corp是一位汽車配件進口商，亦是美國倉儲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法律成立。
- (5) 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D是一位國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上海，目的地主要為美國。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6) 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E是一位美國貨物運輸、卡車運輸及交付服務供應商。其根據加利福尼亞法律成立為普通股份有限公司。
- (7) 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F是一位在中國提供國際海運、空運、陸運及倉儲服務的供應商。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8) 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G是一位在歐洲、北美及亞洲開展業務的國際物流、運輸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根據加州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9) 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H是一位位於美國的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根據美國佐治亞州法律成立。

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未在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沒有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糾紛或索償。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

供應商A是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最大供應商以及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最大供應商。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向供應商A採購的產品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0%及37.4%。我們委聘供應商A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尾程」履約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供應商A支付的大筆款項項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根據行業報告，供應商A是全球市值最大的配送物流服務之一，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ii)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聘請供應商A作為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倉庫向終端消費者交付貨物提供當地「尾程」履約服務；及
- (iii) 我們已與供應商A建立了六年的業務關係，沒有面臨到供應商A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干擾的任何重大違約。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向供應商A集中採購的影響」一節。

由於供應商A是一家大型可靠的物流履約服務供應商，作為我們對客戶滿意度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儘管我們集中向供應商A採購，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原因如下：

- (i) **行業格局及業務性質**。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性質，對於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從一個或兩個供應商中獲得物流履約服務是相當常見的。根據行業報告，物流履約服務供應商市場較為集中。少數參與者在很大程度上主導市場，而供應商A是擁有19%市場份額的參與者。由於其行業地位，供應商A有能力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我們策略性地從單一供應商（即供應商A）採購大部分物流履約服務，作為「尾程」的部分履約服務，以確保所提供服務質量的一致性。

業 務

- (ii) **自其他優質供應商採購的靈活性。**儘管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框架協議，我們可隨時提前30天向供應商A發送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而毋須提供理據。因此，我們在供應商選擇方面可以靈活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80家物流履約服務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若供應商A因任何原因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亦能夠從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聘用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替代服務供應商。若供應商A無法提供合適服務，鑒於市場上有許多相類似的供應商選擇，董事認為以類似價格從這些替代供應商採購服務並無任何實際困難。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轉換其他供應商，因我們認為供應商A是一家信譽良好且可靠的供應商；及
- (iii) **與供應商A的長期關係。**我們已與供應商A大致維持了六年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也與供應商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一份無期限的框架協議，據此我們作出每日2000份包裹的最低購買承諾。我們與供應商A簽訂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範圍：	「尾程」履約服務
費用：	按重量、體積和目的地收費
付款：	付款在供應商A提供服務時到期。供應商A可以延長信貸特權。發票日期是信貸期限週期的開始，付款應在發票指定的天數內到期。然而，關稅及稅款發票應在收到時支付
終止：	任意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或在不遵守服務協議條款的情況下立即終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前終止或威脅終止、撤銷或重大違反該框架協議的條款。此外，根據行業報告，從單一供應商採購服務通常意味著我們能獲得更有利的報價，從而有助於降低銷售成本並提高盈利。董事認為我們是供應商A的重要商業夥伴，我們與他們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業 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子公司(即深圳易達雲)開展業務，深圳易達雲是本集團的總部及與第三方客戶的主要訂約方。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由深圳易達雲協調及執行，其員工佔本集團的大部分，是我們的客戶和服務供應商的聯絡點。由於本集團部分海外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更願意與在其營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訂立合約，因此本集團已在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大利亞成立子公司，作為該等服務的承包實體。該等子公司隨後透過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直接或間接向深圳易達雲提供其採購的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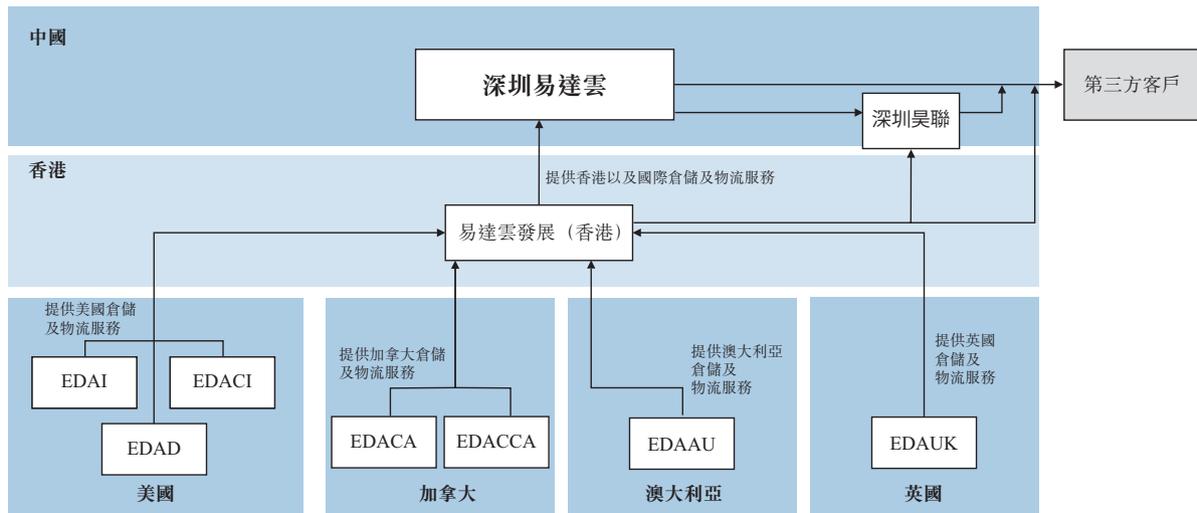
- (1) 在香港，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易達雲發展(香港)**」)為深圳易達雲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而該服務則由易達雲發展(香港)分包給本集團海外子公司，詳見下述第(2)點；及
- (2) 在中國境外，下列子公司為易達雲發展(香港)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
1. EDA AU	澳大利亞
2. EDA Cloud UK Ltd. (「 EDAUK 」)	英國
3. EDA International, Inc. (「 EDAI 」)	美國
4. 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 (「 EDACI 」)	美國
5. EDA Development Inc. (「 EDAD 」)	美國
6. 8987947 Canada, Inc. (「 EDACA 」)	加拿大
7. EDA Cloud Canada Inc. (「 EDACCA 」)	加拿大

所有上述提供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均以成本加成收費。

業 務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流程說明見下圖：



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相關子公司根據轉讓定價安排產生的服務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85.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相關子公司根據轉讓定價安排產生的服務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8百萬元及人民幣910.3百萬元。有關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凱晉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以確定轉讓定價安排是否(1)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定義見下文)之公平原則及(2)遵守中國、香港、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及加拿大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用規則條例。

國際合作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大多數集團內部涉及的相關稅收司法權區，如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澳大利亞，均遵守此指引。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所有關聯方交易應根據公平原則進行，以避免於不同司法權區出現不真實應課稅收入。

業 務

轉讓定價顧問確定，交易淨收益率法乃最適合轉讓定價方法，可評估與所涉及集團內部交易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每項交易的合理利潤水平範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合理利潤水平範圍釐定，有關範圍可視為公平利潤水平範圍。經進行上述工作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i)相關子公司的利潤水平屬合理，與其各自之功能及風險相匹配；及(ii)相關子公司的利潤水平位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的合理範圍內。

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轉讓定價安排下服務收入總額的增長與深圳易達雲集團／本集團所產生海外總收入的增長不成比例，意味著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定價安排下服務收入總額佔海外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有關下降乃由以下因素所致：

- (a) **深圳昊聯承接更多訂單。**於二零二三財年，深圳昊聯承擔我們因提供增量直郵服務而產生的大部分相關成本，其收入為人民幣151.1百萬元，而非外包予易深圳易達雲及達雲發展(香港)。深圳昊聯與(i)深圳易達雲或(ii)易達雲發展(香港)於二零二三財年在有關轉讓定價安排下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0.99百萬元，佔同年深圳昊聯海外收入約33.8%。因此，由於上述由深圳昊聯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海外收入有所增加，而當中只有一小部分服務收入是於轉讓定價安排項下產生。
- (b) **客戶進行交易及結算的實體變化。**由於我們的若干客戶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進行銷售，彼等選擇與達雲發展(香港)而非易深圳易達雲進行外匯交易及結算。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該等客戶與易達雲發展(香港)簽訂合約／下達訂單的金額分別較往年增加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88.14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進行相關程序以評估所涉集團內交易有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後，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根據轉讓定價安排，收入增加而收入總額佔比下降不會增加轉讓定價的風險，因此無需調整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

業 務

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中國、香港、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及加拿大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用規則條例。據轉讓定價顧問特別指出，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部交易所涉及的所有子公司毋須履行或已悉數遵守其各自司法權區的適用轉讓定價同期文件規定，且根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並無對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轉讓定價提出質疑，亦無啟動任何轉讓定價審核。因此，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及轉讓定價顧問認為，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的客戶群廣泛龐大，以中國的電商賣家客戶為主。我們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時，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收集或訪問與客戶和海外終端消費者有關的某些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賬戶註冊的客戶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以及根據客戶指示而收集用於交付的客戶的海外終端消費者的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和其他資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某些類別的數據可能屬「個人資料」範疇。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部門負責監控數據隱私和安全的合規情況，而我們已就有關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公開實行全面的政策。

客戶個人資料

我們致力於保護有關個人資料的隱私和安全。我們嚴格限制我們接收的個人資料的範圍，以確保訪問範圍與客戶的合法業務需求相稱，並且使用範圍僅限於客戶的合法業務需求。我們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如下：

- (i) **賬戶註冊和管理**。我們收集並使用客戶的聯繫資料，包括姓名、手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資料，以於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上為客戶註冊賬戶；

業 務

- (ii) **提供供應鏈及物流管理服務**。通過我們與客戶平台的API連接，我們可以獲得客戶的海外終端消費者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國家、城市、街道、門牌號）。我們不參與收集或處理個人終端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我們通常無法在交付後某些時間內獲取有關資料。

我們已制定網絡安全管理政策、資訊安全培訓制度、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以及安全事件應急制度，以確保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個人數據進行適當管理。此外，在[編纂]籌備過程中，我們已與中國境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並制定了數據檢索和保密管理的相關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易達雲平台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備案和評估，該平台儲存了我們自客戶平台整合的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相關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為明確數據跨境流動的構成，《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第二條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適用本辦法。

業 務

本集團僅在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根據客戶的指示，向海外倉庫和快遞公司提供在中國境外收集的客戶海外終端消費者信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在國外提供的信息並非在其在中國經營期間收集或產生。因此，本集團不受上述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約束。此外，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規範和促進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徵求意見稿）》亦明確，在中國境外收集的個人信息出境不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標準合同備案。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嚴格執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措施，並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要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將保持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策略，以進一步提高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保護水平。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受網信辦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協商，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述的「國外上市」不適用於[編纂]，我們不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外，我們未知悉或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其在《民法典》規定的數據保護權為由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 — 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內部控制

我們的數據隱私保護措施是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就我們的數據隱私保護措施採取了全面的數據隱私保護政策。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15個商標、七個專利、四個域名和24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沒有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或訴訟，也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可能產生威脅的申索。

市場及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超過4,000家，相對分散，其中部分採用直郵模式，部分採用海外倉模式。根據行業報告，按二零二二年收入計算，中國主要採用海外倉模式的十大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7.5%，而本集團排名第七，佔中國市場份額約0.4%，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新技術的應用、與客戶和服務供應商保持穩固和長期關係、當地資源和多樣化的解決方案。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市場進入者還面臨着進入壁壘，如積累廣泛的行業知識、與客戶和行業參與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應用大數據、虛擬技術等技術、提升服務質量及提高流程效率。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也不能保證競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和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分散及充滿競爭的行業中運營，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成功競爭」。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88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分別有36名、24名、11名及7名全職運營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和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列示如下：

職能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管理	4
運營(包括海外管理運營)	158
財務	15
信息技術與研發	61
銷售與市場營銷	34
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	16
小計：	288

招聘員工及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在我們的持續發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招聘網站、內部推薦和第三方人力資源供應商招聘員工。我們已實施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序。根據該政策，我們通常會招聘來自不同性別、種族和專業知識背景的員工，以及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需要，並確保這些員工符合資格並可勝任各自的職責。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與員工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

為吸引和留住有價值的員工，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表現評估，在我們做出有關授予酌情獎金、加薪及／晉升的決定時，這些表現評估將被納入考量。

業 務

培訓和發展

我們注重建立人才梯隊，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員工培訓和發展體系，以期員工習得必要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緊跟最新的行業發展，履行各自的職責。我們的培訓和發展計劃涵蓋與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企業文化、員工權責、團隊建設、領導力和我們行業的其他各個方面。

薪酬和福利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員工支付固定工資和績效獎金。一般而言，我們員工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經驗、能力和過往表現，以及現行的市場薪酬水平而定。深圳易達雲集團在二零二一財年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79.3百萬元，而本集團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和多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此外，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按在其他國家的員工工資的特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障繳款。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悉數繳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部門並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提起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我們也沒有收到任何要求支付虧絀款項的命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有關部門的確認以及有關監管政策及上文所述事實，未來相關監管部門主動要求我們進一步繳納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及對我們處以任何實質性處罰的風險為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員工就我們的社會保障供款和住

業 務

房公積金政策提出投訴。根據上文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有關監管部門不太可能要求我們進一步繳納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太可能對我們處以任何實質性處罰。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額外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或可能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對供應鏈解決方案保持質量控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質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始終貫徹和保持高標準的服務。我們的運營團隊主要負責監督質量控制體系的整體實施。在供應鏈解決方案過程中，我們的每個業務部門負責執行有關其各自職能的系統性質量管理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序，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服務的整體質量和效率。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定期參加培訓，以確保他們熟悉並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對於我們的自營倉庫和加盟倉，通過(i)定期向這些倉庫人員提供關於我們的標準化關鍵績效指標和倉庫管理協議的培訓，(ii)派駐在這些加盟倉的員工必須使用易達雲平台，以確保與通過我們倉庫存儲的庫存和履約相關數據整合，(iii)定期審查這些倉庫的員工表現，(iv)由我們的倉庫營運團隊和派駐當地的員工現場管理及進行定期培訓及考核，及(v)與派駐在這些倉庫的外部員工和經理及人員分享當地的知識、經驗和技術解決方案，使我們的自營倉庫和加盟倉的質量和運作標準化。

業 務

我們提供可靠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多年來一直被業內同行和客戶視為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例如，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二年被深圳市跨境電商協會評為優秀跨境電商科技類企業，以及在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被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評為2019年度及2020年度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獎項、認可及證書」。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故障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市場實踐原則，造福社會。我們相信，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我們的運營和業務，我們可實現可持續增長。因此，我們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規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亦已制定一系列溝通渠道以促進利益相關方參與及溝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當中涵蓋（其中包括）(i)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和框架；(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與之溝通的渠道；(iii)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iv)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制定程序；及(v)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減緩措施。我們還承諾在[編纂]後全面遵守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要求。我們相信，在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指引下，通過與利益相關者積極溝通，董事會能識別及回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並確保我們的決策是經全面考慮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也未發現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事故，或因任何健康或安全相關問題引起的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我們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由董事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共同負責制定、管理及妥善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和戰略。

業 務

董事會全面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確保戰略得到妥善實施及不斷更新，以全面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董事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密切關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監管合規要求和發展趨勢，及時制定、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過程；
- 採用並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 識別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並與之建立溝通渠道；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目標，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實踐相一致；
- 定期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尤其是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及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首席財務官及行政、人力資源、內部審計、財務及法律等部門的部門主管。他們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和戰略，包括但不限於：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改進建議；
- 向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持續監控和審閱本集團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我們還計劃委聘專業顧問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業 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

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的實際和潛在影響，並將這些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

參照外部機構提供的相關指引，包括MSCI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大性圖譜、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重要性圖譜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董事會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評估，並確定以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氣候風險

氣候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已確定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宜的重大不利影響。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更頻繁的極端天氣狀況，並給我們帶來實體風險。我們的業務涉及自營和加盟倉，我們使用各種運輸模式，如海運和空運。當洪水和暴雨的頻率或持續時間增加，或當我們經歷更頻繁的風暴和颱風，我們的倉儲營運和運輸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可能因此受損，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合約義務，降低我們的業務量，並增加設備維修成本。極端天氣狀況也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商造成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極端天氣狀況，如持續高溫，也可能對我們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威脅，我們可能會受到勞動力成本上升的潛在影響，例如需要提供高溫補貼。

業 務

過渡風險

我們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這些國家和地區的政策、法律、科技和市場的變化可能需要我們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例如，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業務營運中改用節能照明、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機或增加綠化空間，或我們可能被要求實施更嚴格的排放和資源消耗監測措施。若未能遵守環境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關停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此外，由於氣候相關政策的變化，客戶可能會改變他們對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偏好，例如在選擇供應商時加入更多綠色和可持續的供應鏈考慮因素。這些變化可能會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並增加我們有關將更多綠色和可持續概念融入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營運成本。

勞動常規風險

我們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與當地工人建立勞動關係，這是我們業務流程的一部分。我們世界各地負責經營我們的經營場所和倉庫的管理人員，儘管盡了最大努力，但在滿足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要求或與當地工人溝通的過程中，可能會遭遇意想不到的不足或困難，這可能會導致各種勞動常規風險，如有組織的罷工、勞工訴訟和大規模的勞動力流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招聘和留住員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降低營運效率並增加人員流失成本。

環境、健康和 safety 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包括倉庫管理、物流和運輸活動，我們的員工在工作場所面臨環境、健康和 safety (「EHS」) 相關風險。舉例而言，缺乏經驗或未經培訓的員工可能會暴露在危險的工作環境下，例如機械操作不當或操作失誤導致的事故。如果我們不為特定工種提供適當的技能和 safety 培訓，我們可能會遇到健康和 safety 事件，這可能導致停工和工人賠償成本、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合規和聲譽風險。

業 務

供應鏈管理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各種供應商通過不同的運輸渠道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如公路、鐵路、航空和海上運輸。因此，負責任的採購和健全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對我們確保供應鏈上可靠和可持續的服務質量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無法選擇優質供應商或監控、審核和管理供應鏈中的各方，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不道德商業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商業道德風險

保持良好的商業道德是我們開展公平透明業務並在各個國家或地區保持競爭力的關鍵。若我們的員工未能避免他們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之間的衝突，例如利用本集團的資源進行個人交易或收取回扣，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利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法律訴訟和處罰。如果我們從事任何反競爭行為，如商業賄賂、欺詐或洗錢，也可能危及本集團的聲譽和品牌形象。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建立了識別及管理風險和機遇的流程，確定了此類風險的應對措施，並增強了我們的風險應對能力，以減輕我們業務營運或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事項中固有的潛在風險。我們可於需要時聘請獨立第三方協助我們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識別和評估進行必要的改進。

業 務

以下是我們為減輕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而將持續採取的措施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緩解措施

氣候風險

- 制定應急方案，以適應持續高溫 and 強降雨等極端天氣狀況，確保業務營運的連續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員工的潛在傷害
- 為易受洪水和緊急情況影響的場所制定災害警報和應急方案
- 建立排放管理系統，妥善管理氣候變動相關的數據及披露
- 與供應鏈夥伴合作以增強氣候抵禦能力

勞動常規風險

- 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勞動法律，建立透明和公平公正的員工僱用和招聘流程
- 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讓員工可向我們報告和表達他們的意見，以避免歧視和不公平待遇

環境、健康和 safety 相關風險

- 向員工提供工作安全指南和員工手冊
- 定期組織安全生產培訓，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業 務

- | | |
|---------|---|
| 供應鏈管理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供應商篩選和評估流程，進行供應商審核和盡職調查，持續加強供應鏈透明度和合作，提供培訓以提升供應商能力 |
| 商業道德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與反賄賂、反腐敗、反欺詐和反洗錢有關的政策，並要求員工接受培訓、理解和遵守這些政策，以及任何涉嫌腐敗或非法活動的報告流程
•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對企業管治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業務活動和決策符合道德標準 |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履行我們的企業環境保護責任，創造一個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可持續發展社會。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不涉及生產和製造，且我們的大部分資源是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因此我們在運營中不會直接產生廢氣和廢水，且我們的噪音影響相對較小。因此，我們預計不會在這方面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海外司法權區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將環境保護作為我們戰略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將環保納入我們的實踐，包括推行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和廢物管理，以及持續監測和管理能源和水的消耗情況。

考慮到我們的商業模式，我們認為：(i)我們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重大環境危害，也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不會面臨與環境相關的重大風險。據我們的中

業 務

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ii)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iii)我們沒有受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環境損害和賠償索賠，及(iv)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制裁或懲罰。我們並無亦不會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而招致重大成本。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範圍一排放（由使用我們的自有車輛的直接燃燒產生）及範圍二排放（由使用外購電力和供暖間接產生）。在實踐中，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日常運營中的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我們逐步以電動叉車替代內燃叉車，以減少溫室氣體直接排放。我們還鼓勵求員工在非工作時間關燈和減少空調的使用強度，以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非常重視減少範圍三的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我們採用線上會議代替不必要的商務差旅。我們提高員工對低碳生活的意識，鼓勵他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此外，我們通過智能管理優化物流路線，提高物流效率，旨在提高物流服務的使用率和效率，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約285噸二氧化碳當量、34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351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物管理

我們注意到減少廢物的重要性，我們努力減少產生的廢物量，以儘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廢物管理方面，我們積極提倡綠色辦公管理及無紙化辦公。我們亦進行垃圾進行分類及回收，以減少資源浪費。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將交給合資格第三方回收公司進行處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生活垃圾總量分別為約21噸、25噸及31噸。

業 務

資源消耗管理

能源

我們始終牢記有效節約能源的必要性。電力及天然氣是我們運營中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故減少電力消耗是我們能源管理的重點。同時，我們還就叉車、汽車及辦公室使用少量天然氣、液化石油氣（「LNG」）及汽油。我們還採取各種措施減少用電，改善能源效率。例如我們實施內部經營控制程序管理資源使用，並致力在本公司及倉庫提高能源效率和節約能源。我們努力在日常運營中增加使用節能設備，如逐漸以電動叉車更換內燃叉車，以減少用電，並在工作時段外關閉辦公場所及倉庫的未使用照明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能源使用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電力(兆瓦時)	470	511	610
天然氣(立方米)	32,452	39,970	29,490
LNG(立方米)	1,030	4,479	4,689
汽油(升)	—	701	—

水資源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管理，積極承擔保護水資源的社會責任。我們的主要水源是市政用水，我們的主要用水戶是我們的辦公場所和倉庫。我們對供水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避免潛在的水浪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用水量分別為約1,615噸、1,600噸及2,100噸。

包裝材料

我們主要使用紙箱、膠帶、熱敏標籤紙、拉伸膜、塑料防水快遞袋作為包裝材料。我們會密切監察包裝物料的耗用情況，儘量減少一次性包裝廢物。我們根據所訂購的商品類

業 務

型選擇合適的包裝材料，提高包裝效率，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包裝材料。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加強紙盒的回收和再利用，並會考慮使用其他可持續的包裝材料。我們還採用智能包裝材料系統，有助於減少過多的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消耗的總包裝材料分別為66噸、71噸及89噸。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及目標

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我們把耗電量、耗水量、包裝材料耗用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的關鍵指標。我們主動量化此等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管理。有關指標大多符合行業基準或標準。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環境保護—廢物管理」及「環境保護—資源消耗管理」。於[編纂]後，我們將努力在業務增長和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制定各項績效指標及目標以降低環境影響並繼續努力實現這些目標，具體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我們將改善能源效益，倡導節能文化，以二零二三年為基準年，努力在未來五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及能源消耗密度5%至8%。
- **廢物管理**：我們將向僱員提供回收指引，以維持廢物處置的100%合規率。
- **包裝材料使用**：就包裝材料使用而言，我們將在採購過程逐步增加環保包裝材料的使用。

同時，我們致力於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收集程序，加強數據審計，建立完善的數據管理系統，並密切審查和監察管理計劃及緩解措施的有效性。我們還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調整緩解措施、計劃和目標，以確保既定目標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需求。

業 務

社會責任及管治

員工權利和福利

在用人方面，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並制定多項內部制度，對聘用、解僱、薪酬、休假福利、晉升、工作時間、調動和工作津貼作出規定，充分保障我們的員工權益。總體而言，我們根據每位員工的資格、經驗、職位和資歷確定其薪酬。我們的員工由他們的主管定期根據他們的表現進行評估。員工可以通過我們建立的有效溝通渠道向我們報告和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還致力於在聘用、職業發展和晉升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避免因員工的性別、年齡和婚姻狀況而給予差別待遇。此外，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和留住人才，保障員工權益。我們還提供各種員工福利，以增加他們的歸屬感。

職業健康和 safety

我們在運營工作場所和倉庫設施過程中努力保護員工的工作健康和 safety。我們在各個國家及地區運營倉庫時均採用健康和 safety 政策，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事故。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員工手冊，通過該手冊，彼等可以自行熟悉工作場所，並提高其 safety 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故或個人或財產損失的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亦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遵循以人為本的原則，注重為員工建立人才發展通道，並為員工提供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為員工提供「五級三檔」的職業雙通道晉升模式，讓員工能夠結合業務形式及職業生涯規劃，選擇適合自己需求的職業道路。我們還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培養員工的技能，幫助員工不斷提高業務能力和專業素養，從而建立清晰的職業發展道路。

業 務

員工培訓體系覆蓋所有新員工和現有員工，不僅涵蓋與我們業務和行業趨勢密切相關的必備技能和知識(如國際物流知識、跨境電商業務熱點、跨部門溝通技巧等)，還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內容(如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法規、薪酬和績效考核機制、企業文化等)。

社區參與

面對全球蔓延的COVID-19疫情，我們保持高度警惕，作為社區的積極成員沖在疫情防控第一線。我們不僅配合社區做好登記、體溫檢測、消毒等工作，還嚴格執行國家和政府的防疫政策，積極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在控制疫情方面做出表率。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確保辦公和運營區域配備充足的防疫物品，如口罩、消毒劑、抗原檢測試劑等。我們對辦公室、走廊、電梯、倉庫等公共區域嚴格消毒，保持室內通風良好，並定期檢查以保護我們所有員工免受病毒感染。

我們關注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發展，致力於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在更大範圍內回饋社區，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建設。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聯繫深圳市惟益慈善基金會並自二零二零年起每年都捐款，為農村教育普及和農村兒童青少年發展做出貢獻，目前已累計捐款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表現並為董事會帶來獨特視角。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將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適應本集團的需要和發展。其中，李勤女士已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董事會將繼續逐步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最終目標是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

業 務

管治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支持所在範圍內創造實際及長遠利益的舉措，從而建立當地社區的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我們認識到承擔社會責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在提高企業業績、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任方面實現高標準的企業治理。我們就此採取的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海外租賃10處物業，主要用作自營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五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地點。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予我們的物業數目及其位置：

位置	倉庫數目	辦公室數目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	—	5 ^{附註1}	2,783.4
美國			
東海岸.....	1 ^{附註2}	—	28,750.4
西海岸.....	2 ^{附註2}	—	25,351.3
米德蘭.....	1 ^{附註2}	—	11,594.2
英國	2 ^{附註3}	—	20,877.0
加拿大	2 ^{附註4}	—	6,052.6
澳大利亞	1 ^{附註5}	—	2,451.4
德國	1 ^{附註6}	—	33,858.0
總計.....	<u>10</u>	<u>5</u>	<u>131,718.3</u>

業 務

附註：

1. 我們位於中國的五處租賃物業分別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到期。
2. 我們位於美國的四處租賃物業分別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三一年六月一日到期。
3. 我們位於英國的兩處租賃物業分別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4. 我們位於加拿大的兩處租賃物業分別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5. 我們位於澳大利亞的租賃物業乃租自聯塑的一家子公司，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擬於現有租約屆滿後就位於澳大利亞的倉庫與聯塑集團訂立新租約。
6. 我們位於德國的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他們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的權利。因此，倘這些租賃因受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倘由於上述任何問題，我們無法繼續擁有或租賃這些物業，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搬遷。我們認為，倘我們必須搬遷，相關地區可以合理的市場租金提供替代場所，我們預計此類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沒有任何不動產，我們所有的物業均為租賃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面臨不可預測和不斷增加的租金成本和搬遷成本相關風險。我們租賃的物業可能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干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四處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主要由於業主未能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難以促使相關業主合作進行有關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完成租賃合約登記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其亦向我們告知，住房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登記租賃協議，如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則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

業 務

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任何罰款，也沒有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接獲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我們認為中國的物業供應充足，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依賴於中國的現有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在杭州的租賃物業（「杭州物業」）規劃作工業用途，但杭州物業出租予深圳易達雲，並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場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規劃用途不符，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違反申請規定變更用途的物業，不得出租。違反上述規定出租的，由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1至3倍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為承租人，我們不會因該物業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如果該租約受任何利益方質疑，或出租人受到主管政府機構的處罰，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杭州物業。即使將來要求我們不再使用杭州物業作辦公場所並搬遷，由於杭州房產乃用作辦公場所，董事相信我們在尋找其他搬遷場所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業務營運也不會受到干擾。據董事所深知，有關杭州物業的租約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杭州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規劃用途不符，導致本集團因無法繼續使用杭州物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

就我們的海外租賃物業而言，根據我們有關美國公司法的法律顧問、有關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的法律顧問、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有關澳大利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於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的所有相關租賃協議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倘繼續執行現有租用安排，則所有相關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有效契據及可強制執行，或為有效租賃協議及可強制執行佔用權利，且租用權獲得保障。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單項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據此，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A條的規定在本文件中提供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涉及規定就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保險

作為業務遍佈全球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固有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付過程中的財產損失，自然災害、政局動盪及敵對或其他因素導致的業務中斷。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協議，如果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貨物在「頭程」國際貨運代理之前發生損失或損毀)，我們可能須向客戶作出賠償。然而，服務協議也訂明貨物的損失或損毀何時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即我們委聘的供應商)負責，相關服務供應商應對損失或損毀負責。實際上，本集團在這種情況下將根據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協議向我們的供應商索賠，然後以收取供應商的金額賠償我們的客戶。倘在訂明的情況下發生貨物損失或損毀，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申請退款，在接獲他們的申請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匯回賠償，同時我們將向供應商申請退款。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匯給客戶的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匯給客戶的賠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我們設有保險單，提供有關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我們倉庫、設備及所儲存貨物的財產損失和損害、業務中斷、人員傷亡賠償，以及各種其他方面的保險保障。我們一般無須對我們所儲存及／或交付的貨物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負責，除非有關損害或損失是由於我們的疏忽而造成。倘若我們最終須對有關貨物的損害或損失負責，客戶對我們的索賠一般根據我們設立的上述保險單進行賠付。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符合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慣例，足以保障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因業務營運而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或責任，也沒有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我們的行業和業務營運存在若干固有風險，例如勞動力短缺及人工成本上漲、我們與客戶建立並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及供應商的獲取及表現，而這些風險並未獲得我們現有保險單的保障，原因是有關風險不在現有保險單的範圍內，而且為有關風險投購保險在商業上不合理或不符合市場慣例。此外，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重大的訴訟費用及業務中斷。有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充分」。因此，我們已採納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減輕保險相關風險。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有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我們不時重續上述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以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董事認為，重續有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載列如下：

持有人	執照、批文或 許可證名稱	簽發機構	首次授予日期	到期日
深圳易達雲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 備案表	深圳市商務局	二零二三年 四月四日	不適用
深圳昊聯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 備案表	深圳市商務局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九日	不適用
深圳昊聯	無船承運業務備案	廣東省港航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我們網站(edayun.cn)上運營的易達雲平台為客戶提供服務。鑒於我們並不向其他個人、組織或用戶提供用以發佈或公佈信息的平台服務，我們的平台亦不提供信息搜索查詢、信息社區平台、信息實時交互或信息保護處理等功能，其他單位、組織或個人亦無利用我們的網站以銷售其產品或服務，因此我們通過易達雲平台及在易達雲平台上開展的業務不屬《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施行)規定的信息服務業務。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無需為易達雲平台的運營獲得ICP許可。深圳易達雲已就域名edayun.cn完成ICP備案，符合有關非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別於傳統貨運代理企業，我們先前並不了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也應完成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儘管我們未能完成備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主管機關命令我們整改或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子公司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昊聯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企業在沒有填妥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的情況下從事國際貨運代理的法律後果。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商務局一名科員(以具名方式)及廣東省商務廳一名員工(以匿名方式)作出的電話查詢，(i)有關部門將不會就公司在沒有取得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的情況下從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對其處以行政罰款；及(ii)如相關公司的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圍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即使其並未取得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有關公司仍可獲准從事相關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且將不會構成重大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相關受訪者

業 務

和受訪當局有權限確認是否會處以行政處罰以及未備案是否構成重大違規。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企業在沒有填妥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的情況下從事國際貨運代理的法律後果，(ii)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昊聯已填妥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及(iii)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昊聯已將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納入其業務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未能及時填妥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不屬重大違規，而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對此表示認同。

獎項、認可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主要獎項、認可及證書：

公司	獎項／認可／證書名稱	頒發機構	年份
深圳易達雲	省級公共海外倉	廣東省商務廳	二零二三年
深圳易達雲	eBay金牌認證對接倉	eBay	二零二二年
深圳易達雲	優秀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商	深圳市跨境電子商務協會	二零二二年
深圳易達雲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二零二一年

業 務

公司	獎項／認可／證書名稱	頒發機構	年份
深圳易達雲	2020年度廣東省「守合同 重信用」企業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
深圳易達雲	優秀跨境電商科技類企 業	深圳市跨境電子商務協會	二零二零年
深圳易達雲	2018年度行業商圈服務共 建獎	佛山市順德區跨境 電子商務協會	二零一九年
深圳易達雲	2019年度廣東省「守合同 重信用」企業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九年
深圳易達雲	極具價值跨境電商服務 機構	廣東省網商協會	二零一六年
深圳易達雲	2016年度戰略合作夥伴	佛山市順德區跨境 電子商務協會	二零一六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或被威脅提出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會導致（無論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業 務

針對原產於中國商品的美國關稅

目前，原產於中國的輸美商品須根據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繳納7.5%到25%的關稅（「**第301條關稅**」），並須遵守正式入境程序，這些程序適用於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並主要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或轉嫁給我們的客戶。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規定了一項豁免（「**關稅豁免**」），如某些物品的公平零售總價值低於每日800美元，則可通過非正式入境程序免徵第301條關稅。

關稅豁免的目的

誠如美國證券及關稅法律顧問告知，關稅豁免的目的是避免行政負擔，包括正式入境程序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造成的「費用和不便」，而這些費用和不便「與本應徵收的稅額不成比例。在二零一六年之前，關稅豁免的門檻僅限於公平零售總價值不超過200美元的入境商品。作為二零一五年貿易便利化和貿易執行法案的一部分，通過對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的修訂，將美元門檻提高到800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大部分跨境電商賣家客戶專注於B2C（企業對消費者）業務模式，佔中國所有跨境電商賣家客戶超過60%，就B2C業務模式而言，約80%至90%的賣家客戶專注於交付小型貨品，當中約80%至90%的貨品價格低於800美元，因此電子商貿賣家普遍交付價值800美元或以下的貨品到美國，並享有關稅豁免，以降低物流成本。

在往績記錄期間，除非訂單涉及直郵給終端消費者，否則第三方報關行將是我們「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中運往美國貨物的記錄進口商。單個進口商經手的貨物的公平零售價值在清關時按每日的總價值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超過關稅豁免規定的800美元門檻，且不允許將某些貨物分開以應用關稅豁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涉及直郵服務外，在我們「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中運送至美國的所有貨物每日均超過800美元，因此於任何交付日均無低於關稅豁免下的800美元門檻。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關稅豁免的建議變動不會對我們端到端B2C出口電子商務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請求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在二零二三財年，我們開始為客戶G(為中國一個大型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直郵服務。直郵涉及將商品直接從國內賣家客戶送到海外終端消費者手中。據董事所深知，在二零二三財年，我們通過直郵向美國交付的所有包裹的公平零售價值均低於800美元的門檻，因此符合關稅豁免的規定。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深圳易達雲集團每日向美國交付的價值為800美元或以下的包裹產生的收入為零。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而言，我們每日向美國交付的價值為800美元或以下的包裹分別產生收入零及人民幣15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總收入0%及12.5%。

關稅豁免的潛在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國會正在審議兩項限制「關稅豁免」的立法提案，即進口安全與公平法案(ISFA)及二零二三年最低限度互惠法案(DMRA)。這兩項提案雖然在內容上不盡相同，但均建議將原產於中國的輸美商品排除在「關稅豁免」之外。

誠如美國證券及關稅法律顧問建議，這兩項提案中的任何一項以當前形式頒佈實施，目前符合關稅豁免條件的中國商品將不再符合此類豁免條件，而必須通過正式入境程序入境美國。然而，該等提案最終可能會進行修訂，以提供一個對原產於中國的輸美商品使用關稅豁免相關的限制性較低的標準。誠如美國證券及關稅法律顧問建議，美國國會不太可能通過ISFA或DMRA為單獨法案。相反，如果國會有足夠的支持來推動限制使用關稅豁免的立法，美國國會很可能會將其中一項法案的文本(或其某種組合)納入一個綜合立法的「一攬子計劃」中，其中包含與單一主題相關的多個不同章節。目前，尚不清楚限制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商品使用關稅豁免的立法提案是否會在美國國會獲得通過並施行。此外，任何限制的最終形式和可能的生效日期也不清楚。通過的立法可能保留關稅豁免，但只施加較低的美元價值門檻，包括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商品。

就時間表而言，誠如美國證券及關稅法律顧問建議，美國國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初審議中國競爭力一攬子計劃。僅當美國財政部發佈最終規則(或臨時最終規則)後，對關稅豁

業 務

免的任何最終變更方會生效。規則制定過程一般需要數月至一年多的時間，取決於機構發佈法規的速度、機構是否使用通知和評論規則制定過程，或者機構是否決定發佈臨時最終規則。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假設關稅豁免立法最早於二零二四年簽署施行，則關稅豁免的任何變更的最早生效日期可能是二零二四年年中至年末。然而，美國立法進程的時間或結果本質上是不可能預測的，當前立法提案的進展可能會突然加速、推遲，或由於多種因素而根本不會發生。此外，還有可能提出與關稅豁免相關的新立法提案或監管提案。

潛在影響

正式入境程序可能會設有某些額外的資料和文件要求。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正式入境程序的相關文件要求以及確保此類文件準確性的合規成本而增加行政成本。據董事所知，我們為客戶安排第三方報關行進行報關，並預先處理及支付包裹在美國派付的過程中涉及的關稅(如有)。我們不會作為我們通過直郵運送到美國的貨物的記錄進口商，在可預見未來也不擬如此行事。因此，我們自己將不會對與關稅豁免有關的合規或成本增加直接負責。此外，在進口原產於中國的商品的物流供應商中可能會增加類似成本。

對行業的潛在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如果限制關稅豁免，以美國終端消費者為目標的中國電商賣家客戶可能會選擇將成本轉嫁給終端消費者，或者自己承擔額外費用，或者將兩種選擇相結合。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上述變化之前，美國消費者仍有可能繼續購買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因為即使在上述關稅豁免發生變化之後，這些產品的價格仍會相對較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關稅豁免的潛在變化所引起的價格上漲不太可能實質性地改變美國消費者的購買決定。絕大多數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商品都是美國消費者代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的商品，這意味著這些商品價格的變化不像其他商品價格的變化那樣影響已經存在的消費者行為和決定。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往的關稅上調表明，

業 務

關稅增加在歷史上並未對原產於中國的輸美商品的出口量和出口額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美國政府宣佈了兩項計劃，代價值約5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征25%關稅和代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征10%關稅。隨後，中國對美出口商品總值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2萬億元下降到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9萬億元，隨後從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上升到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3.9萬億元。從歷史數據來看，中國對美出口商品關稅的變化儘管對海運量影響有限，但從長期來看，不太可能對運輸量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緩解措施

誠如美國證券及關稅法律顧問建議，倘現行的關稅豁免規則發生變化，我們的客戶將根據美國進口法承擔法律責任，支付適用於我們交付的貨物的普通關稅，以及我們交付的某些物品的額外特別關稅(如適用)。

目前，我們與將貨物交付至美國的客戶達成的安排規定，(i)我們不負責在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關稅；及(ii)在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關稅由我們的客戶承擔。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負責客戶在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任何關稅。然而，鑒於關稅豁免的上述潛在變化，我們計劃委任若干指定員工(i)監控關稅豁免的近期發展，以評估我們向美國交付的任何貨物是否受到關稅豁免的限制；(ii)審查我們與客戶之間(包括向美國交付包裹的直郵服務)的現行定價政策和安排，以確定他們目前如何處理超過關稅豁免門檻的貨物所產生的關稅和費用；(iii)審查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不會使我們最終承擔可能正式進入美國境內的關稅、費用及稅款，我們的客戶最終承擔與正式入境相關的額外成本付款，例如在我們的安排中加入合約語言，要求我們的客戶向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報關代理提供正式入境的客戶信息；及(iv)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確保他們按照合約負責確保彼等貨物符合美國海關法律。另外，我們計劃未來繼續專注於以海外倉模式為客戶提供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a)關稅豁免的潛在變化，將不會對我們向美國交付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及(b)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的影響有限。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以及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我們已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當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及落實這些系統，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執行充分及有效。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期間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核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核的財務報告期間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涉及公司級控制及業務流程級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常規、銷售和應收款項、採購和應付款項、倉庫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庫務和投資、稅項、IT系統、財務報告、研發活動、知識產權、轉讓定價和國際制裁、數據隱私和安全及保險。

在內部控制審核過程中，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到若干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風險的內部控制缺陷。這些缺陷主要包括缺乏關於(i)我們的運輸和交付管理；(ii)倉儲服務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iii)銷售和採購流程管理；(iv)企業管治；(v)人力資源管理及(vi)知識產權管理的書面標準和政策。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我們一直在採取措施糾正這些缺陷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展跟進審核，以評估我們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核所發現問題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態（「**跟進審核**」）。經進行跟進審核後，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審核及跟進審核依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

業 務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董事確認，我們已跟進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所有重大建議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以解決我們內部控制的缺陷和弱項。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制定或正採取以下措施，以糾正和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中出現的風險。

運輸及交付風險管理

我們已在易達雲平台設立OMS(訂單管理系統)及TMS(運輸管理系統)等多種模塊化系統，以促進運輸及交付服務管理。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OMS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在我們的客戶選擇其首選方案後，OMS將自動生成一份資料表，並發送至物流服務供應商，供其執行，有關資料表亦可用作物流信息追蹤。我們的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亦須通過TMS接收我們客戶的當地「尾程」履約指令，以方便我們管理。我們員工將通過模塊化系統密切監控物流交付程序，以確保運輸及交付服務的質量及時效性。

倉儲服務風險管理

在WMS(倉庫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我們建立了標準化的倉庫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倉庫的倉儲時間表、倉儲服務的質量控制、產品的出入庫驗收、倉庫工作安全等。這些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所有倉庫的穩定質量。為保持良好的倉儲服務，我們將進一步制定有關甄選倉儲服務供應商的書面標準及政策。此外，我們將保存對潛在倉儲服務供應商審查的書面記錄及內部審批程序，以供參考及審閱。

業 務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並已編製全面的董事會書面政策，概述了董事會的角色、職能和責任。我們還實施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我們還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其職權範圍。另外，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已接受了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和指導。

我們已制定反洗錢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對員工進行了相關培訓。為了降低洗錢風險，我們與值得信賴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簽訂協議，確保我們客戶的所有付款僅通過這些授權平台進行處理，並已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了致力於完善企業管治實踐，我們制定了各種指導性政策，包括一般企業管治政策、關聯交易管理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內部審核政策、信息管理政策等。

反貪污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反貪污風險管理政策，以防範集團內部的任何貪污事件，該政策為全面框架，概述了報告和調查貪污事件的程序。

為了踐行我們對促進誠信和合規文化的承諾，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員工提供防止貪污的培訓，以防止為了追求不正當的個人利益或不正當的公司利益而進行的貪污行為。這些培訓計劃旨在提高員工對現有和潛在貪污活動的認識，使管理層能夠迅速解決和處理此類問題。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種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維護僱傭雙方的合法權益及提高運營效率。內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涵蓋由招聘到試用、考核、過渡及離職的僱傭關係所有階段。

業 務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預防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發生衝突而引致的責任。我們將建立有關申請、登記及重續知識產權程序的書面政策，我們亦將設有知識產權保護機制，識別潛在侵犯知識產權及衝突事件，並在識別後及時糾正。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機制。此外，我們所採取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行動將妥善備案，以供記錄及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1.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及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0%。[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u Yong Trust(其委託人為劉勇先生，及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的受託人[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及劉勇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2. 聯塑財團的成員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由於聯塑財團的各股東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彼等整體將有權行使並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整體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聯塑財團各成員的身份及彼此之間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及本文件「主要股東」。

聯塑財團由以下成員組成：(i) 領尚啫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iii) 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iv)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v) 黃聯禧先生；(vi) 左笑萍女士；(vii) Zhan Hua Limited；(viii) 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ix) Dawnhill Group Limited；(x) 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xi)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xii) 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xiii) QCJJ Group Limited；(xiv) QCZC Group Limited；(xv) 唐佳佳女士；(xvi) QCBM Group Limited；及(xvii) 錢玉澄先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張文宇先生、唐佳佳女士及錢玉澄先生各自與Samanea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左滿倫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Zhan Hua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左滿倫先生及Zhan Hua Limite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羅建峰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Dawnhill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羅建峰先生及Dawnhill Group Limite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張文宇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張文宇先生及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佳佳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QCJJ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QCZC Group Limited由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唐佳佳女士、QCZC Group Limited及QCJJ Group Limite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錢玉澄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QCBM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錢玉澄先生及QCBM Group Limite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i) 領尚啫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Samanea擁有70.0%權益；(ii) Samanea由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i) 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v)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聯禧先生及其配偶左笑萍女士控制，根據收購守則，領尚啫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Samanea、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黃聯禧先生及左笑萍女士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聯塑財團的成員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彼等將被視為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業務劃分

除提供一站式端到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業務外，聯塑目前還經營一項業務，即提供從中國運送貨物至東南亞的物流服務（「除外業務」）。

除外業務由聯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東南雲雀科技有限公司及雀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經營。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業務項下實體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發生或威脅發生）。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獨立於除外業務並與其分開運作，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業務之間的劃分清晰。聯塑管理層及本集團決定不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為此舉不僅不會帶來明顯的商業利益，還會造成有關重組（包括整合兩項完全獨立的業務（涉及不同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報告層級）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的不必要成本。此外，由於聯塑於往績記錄期間動用相同的人力資源以將其物業租賃業務作為除外業務營運，故將除外業務併入本集團存在實際困難。

董事預期，基於下述理由，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不同的地理分佈：本集團主要提供將貨物從大中華區運送至北美洲、歐洲及澳大利亞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並無且不會運送貨物至東南亞。另一方面，除外業務僅限於將貨物從大中華區運送至東南亞，不涉及對北美洲、歐洲及澳大利亞的出口活動。由於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項下運輸貨物的目的地位於不同大洲，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既無重疊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塑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具有意義的競爭：源自除外業務的收入對聯塑整體而言微乎其微。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源自東南亞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佔聯塑各期間總收入0.0%、0.0%及[•]%。聯塑的主營業務一直並將繼續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系統以及其建材及家裝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從向東南亞運輸貨物產生任何收入。此外，為便於說明起見，聯塑就其除外業務應收的歷史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亦屬微不足道，因為在本集團承擔除外業務的情況下，該等金額僅分別佔深圳易達雲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總收入的0.0%及佔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總收入的0.2%及0.8%。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不存在有意義的競爭。

沒有參與任何其他可能和本集團重疊的物流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除外業務外，聯塑並沒有從事任何輕資產模式的物流服務，經董事確認，聯塑無意在本集團[編纂]後將其輕資產模式的物流服務擴展至除外業務以外。

聯塑的承諾：為進一步明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界限，聯塑和其控股股東[訂立]一份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契據，該契約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據此，聯塑將承諾不直接或間接地經營、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包括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和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對在[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感到滿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做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有獨立部門的自有組織架構，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場所和員工，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且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還擁有開展和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且我們在資本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雖然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之間存在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和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和附註27，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這些關聯方交易對我們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情況開展。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中披露的內容外，概無上市規則所定義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計在[編纂]後繼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張文字先生各自於聯塑及本集團擔任雙重職務（詳情載於本節「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 管理層獨立性」）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共用人事、資源或場所。

因此，我們的董事對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和經營感到滿意。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勇先生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文字先生是聯塑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及聯塑財團的成員，因此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各自為聯塑的執行董事及聯塑財團的成員，因此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和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營，原因如下：

- (a) 除外業務並不與核心業務競爭，且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張文宇先生各自在聯塑及本集團中所擔任的雙重職務將不會影響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張文宇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的必要公正性；
- (b) 儘管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在聯塑擔任董事職務，但其各自僅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其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
- (c)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 (d) 各董事深知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e) 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而廣泛經驗將促使其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其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感到滿意。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員工團隊和優質獨立財務系統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本集團的自有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充足資本以及充足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錄一B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有該等款項均會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悉數結算。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保的借款，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錄一B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7，所有該等款項均會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悉數結算。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用狀況來支持其日常運營。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和／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對與關連人士和其聯繫人的交易實施監控，以確保向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營運預期不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少於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的情況則除外。為免生疑問，(i)在控股股東自行投資物業內提供存儲空間及存儲相關輔助服務；及(ii)實施除外業務不被視作進行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及承諾將在(i)就控股股東而言，於其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編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生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每位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核；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審查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核事項作出的決定；
- 每位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自願披露的原則，在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及
- 如果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股東會議為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召開，控股股東應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iii)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不包括我們不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首席執行官)、在[編纂]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子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將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編纂]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以下交易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人士訂立交易，該等人士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聯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塑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Lesso Mall Development (Auburn) Pty Limited (「LMD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MDA是聯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A)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EDA AU Pty Ltd (「EDA Au」，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與LMDA在澳大利亞訂立倉庫租賃協議(「澳大利亞倉庫租賃協議」)，據此，EDA Au將從LMDA租賃位於澳大利亞的倉庫(「澳大利亞倉庫」)，每月19,203澳元加適用稅項。

澳大利亞倉庫租賃協議的期限為從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向LMDA支付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我們向LMDA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定價基準

根據澳大利亞倉庫租賃協議應支付的租金應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參考以下各項後在公平的基礎上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

- (a) 與澳大利亞倉庫租賃有關的先前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租金；及
- (b) 位於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收費，在適當情況下進行通脹調整。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根據二零二四財年澳大利亞倉庫租賃協議應支付的最高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基於澳大利亞倉庫租賃協議項下協定租金得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澳大利亞倉庫租賃協議的預期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且澳大利亞倉庫租賃協議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與澳大利亞倉庫租賃協議有關的交易預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我們的其他子公司)與聯塑集團訂立跨境物流及倉儲框架協議(「**跨境物流及倉儲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聯塑集團提供跨境物流及倉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中國至歐美的跨境物流服務，以及在歐美的運輸貨物海外倉儲服務(「**跨境物流及倉儲服務**」)。跨境物流及倉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本集團相關實體與聯塑集團

關連交易

進行協商，跨境物流及倉儲服務將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提供予聯塑集團。各有關交易的定價乃基於「業務—定價及收費模式」一節詳述的本集團所採納的相同方法釐定。跨境物流及倉儲框架協議項下運輸貨物的類型將主要包括由聯塑集團生產的建築材料。

跨境物流及倉儲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從[編纂]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截至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聯塑集團就跨境物流及倉儲服務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定價基準

聯塑集團根據跨境物流及倉儲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應在公平的基礎上，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臨近類似倉庫有關倉儲服務方面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其他跨境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跨境物流及倉儲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各年應付我們的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跨境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在適當情況下被認為合理及正當的因素：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跨境物流的現行市場運費；

關連交易

- (c) 應聯塑集團要求每年運輸的貨物預期增加數量；及
- (d) 類似倉儲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費用，在適當情況下進行通脹調整。

上市規則涵義

聯塑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跨境物流及倉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跨境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預期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有關交易將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由於預期跨境物流及倉儲服務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及已於文件內悉數披露，並將按持續基準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亦會帶來過重負擔，並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跨境物流及倉儲服務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交易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關連交易

- (b) 上述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數據)，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書，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已取得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交易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上述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董事的部分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劉勇先生	44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和業務發展
李勤女士	37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
張文宇先生	49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左滿倫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的投資和戰略發展
羅建峰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的投資和戰略發展
陳國璋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卓謙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秉怡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44歲，是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和業務發展。

劉先生在技術領域擁有逾21年的營運管理經驗。從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劉先生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電信工程建設。

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計算機科學和技術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的職位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成都車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汽車售後技術	二零一九年一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願解散
深圳市網淘技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貿易和電商	二零一九年六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願解散
中山俄易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軟件開發和諮詢服務	二零一八年三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願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撤銷註冊及在緊接其撤銷註冊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起或可能引起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並非彼の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

李勤女士，37歲，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女士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

李女士在人力資源和業務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營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李女士在深圳市英龍建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李女士在深華建設(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管，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

李女士畢業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食品質量和安全學士學位。她在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索非亞大學(Sof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文字先生，49歲，是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張先生在財務報告、管理和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分別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2)的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張先生還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聯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聯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目前擔任Samanea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張先生擔任中興都市數字文化傳媒(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財務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張先生擔任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0」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在此之前，張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職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他在瑞銀集團工作，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他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執行部副總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張先生在香港和北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和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的職位是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51歲，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和戰略發展。

左先生在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聯塑，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監事等多個經營管理職位。左先生目前還擔任聯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左先生現任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科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99))的非獨立董事。

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榮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等多項殊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左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左先生是聯塑控股股東黃聯禧先生的連襟。

左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 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佛山市順德聯塑機械 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產機械、管、槽、 塑料型材及相關 配件	二零零六年十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 願解散
佛山市順德區聯益 機電安裝工程有限 公司	董事、 董事會主席	提供機電設備、樓宇 智能、消防設施安 裝工程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 願解散
廣東聯塑消防器材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開發消防設備	二零一二年七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 願解散
廣東聯清環境有限 公司	董事	提供環境修復技術研 發服務	二零二零年五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 願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 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廣州市領尚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經營生產家居類產品	二零一七年六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願解散
Lesso Mall Development (Frisco) Limited	董事	物業控股	二零二三年六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願解散
上海聯塑貿易 有限公司	監事	開發及銷售塑料管 道、管件、五金配 件及電子產品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願解散

左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因終止業務而註銷並在緊接其各自註銷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註銷而已引起或可能引起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並非彼の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

羅建峰先生，52歲，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和戰略發展。

羅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約31年經驗，他在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分別在順德市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和廣東公誠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羅先生在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為其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羅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聯塑並擔任多個職位，且目前擔任聯塑的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且目前為易達云香港的董事及環球物流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現任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的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中國獲得廣東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璋先生，62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陳先生為Schroders Asia Limited的銀行部主管，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銀行及資本市場部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為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組合經理及合規顧問，負責固收基金管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陳先生於數家Edward Wong Group公司(包括Edragon Management Ltd.)擔任投資經理，彼主要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學院頒授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大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ESG投資證書。

陳先生為大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培訓，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申請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下列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時或撤銷註冊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緊隨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 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大通(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專業培訓	二零二三年六月	因停止營業而自願解散

陳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因終止業務而註銷並在緊接其各自註銷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註銷而已引起或可能引起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並非彼の錯誤行為導致彼上述公司註銷。

吳卓謙先生，49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財務管理、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投資銀行工作。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吳先生擔任LAV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吳先生擔任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 (主要從事審計和諮詢業務服務)的會計師，他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財務經理，他最後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零售業務。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吳先生在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和大中華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投資及併購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他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首席財務官聯席兼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塗布白面牛卡紙、塗布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面牛卡紙和紙管原紙，他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他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47)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童裝，他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8)，主要在華南地區經營優質民辦中小學，他主要負責其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王秉怡先生，47歲，在[•]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擁有超過21年的工程量測量和項目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王先生在Levett & Bailey Chartered Quality Surveyors Ltd.擔任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測量工作。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王先生在Wharf China Ltd.分別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及項目協調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於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擔任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收地徵用及取得政府認可或審批項目。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於務騰顧問重慶辦事處擔任辦公室經理，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務騰顧問的董事，主要負責集團業務發展及為主要開發商提供諮詢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建築經濟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他還是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分別是中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造價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下表列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劉勇先生	44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
李勤女士	37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張文字先生	49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黎紅軍先生	42	首席技術官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技術平台的整體發展及營運

有關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了解其詳細背景。

黎紅軍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為本集團技術平台提供整體開發及運營。

黎先生於軟件研發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黎先生於南京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系統的研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黎先生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技術管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黎先生於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研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六月，黎先生於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項目開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黎先生於北京藝龍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擔任技術部門總裁，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與規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黎先生於虎刺怕互聯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主要負責軟件及技術開發與管理。

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並獲得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有關董事各自於我們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有)的進一步詳情、我們的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最近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公司秘書

張文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卓謙先生、羅建峰先生及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具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我們的合規事宜、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程序；
- 監督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情況；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出建議；
- 保持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勇先生、陳國璋先生及王秉怡先生。陳國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失去職位或職位終止或委任而應獲得的補償，確保補償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公平且不致過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檢討及批准就任何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罷免所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且屬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勇先生、王秉怡先生及吳卓謙先生。劉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及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甄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和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等作為[編纂]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每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企業管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分別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長；
-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除非細則另有訂明，否則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根據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我們嚴格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與賄賂、欺詐和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我們制定了反腐敗管理制度，要求我們的員工接受培訓以了解和遵守有關腐敗的各項規定以及對任何涉嫌腐敗或違法行為的舉報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守則；及
- 我們的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企業管治，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守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角度適當平衡的方法。候選人將基於多元化角度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

董事擁有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信息技術、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均衡的知識及技能。他們獲得工商管理、計算機通信、臨床醫學、工藝設備及控制工程等不同專業學位。我們也已經及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採取促進性別多元化的相關舉措。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和現有高級管理層的李勤女士為我們管理團隊的性別多樣性做出貢獻，並從女性的角度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戰略、管理和運營見解。經考慮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自本公司收取酬金。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則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他們的薪酬計入上文所載的薪酬總額。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其餘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深圳易達雲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二一財年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其餘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的薪酬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在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在本公司[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結束。

[編 纂]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	
		股份或權益 ⁽¹⁾		股份或權益 ⁽²⁾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01,530	44.5%	[編纂]	[編纂]
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1,530	44.5%	[編纂]	[編纂]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³⁾	[Liu Yong Trust]的受託人	101,530	44.5%	[編纂]	[編纂]
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 ⁽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01,530	44.5%	[編纂]	[編纂]
劉勇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101,530	44.5%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 ⁽³⁾	—	[編纂]	[編纂]
	小計	101,530	44.5%	[編纂]	[編纂]
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18,440	8.1%	[編纂]	[編纂]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⁴⁾⁽⁵⁾⁽¹¹⁾	實益擁有人	70,334	30.8%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8,440	8.1%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9,666	13.0%	[編纂]	[編纂]
	小計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	
		股份或權益 ⁽¹⁾		股份或權益 ⁽²⁾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黃聯禧先生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左笑萍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Zhan Hua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6,846	3.0%	[編纂]	[編纂]
左滿倫先生 ⁽⁶⁾⁽¹¹⁾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46	3.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1,594	48.9%	[編纂]	[編纂]
	小計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Dawnhill Group Limited ⁽⁷⁾ ..	實益擁有人	6,846	3.0%	[編纂]	[編纂]
羅建峰先生 ⁽⁷⁾⁽¹¹⁾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46	3.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1,594	48.9%	[編纂]	[編纂]
	小計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6,846	3.0%	[編纂]	[編纂]
張文宇先生 ⁽⁸⁾⁽¹¹⁾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846	3.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1,594	48.9%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 ⁽⁸⁾	—	[編纂]	[編纂]
	小計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QCJJ Group Limited ⁽⁹⁾	實益擁有人	4,564	2.0%	[編纂]	[編纂]
唐佳佳女士 ⁽⁹⁾⁽¹¹⁾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64	2.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3,876	49.0%	[編纂]	[編纂]
	小計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QCZC Group Limited ⁽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QCBM Group Limited ⁽¹⁰⁾ ..	實益擁有人	4,564	2.0%	[編纂]	[編纂]
錢玉澄先生 ⁽¹⁰⁾⁽¹¹⁾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64	2.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的 股份或權益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 股份或權益 ⁽²⁾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3,876	49.0%	[編纂]
小計	118,440	51.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 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
- (3)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及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0%。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u Yong Trust (其委託人為劉勇先生，及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 的受託人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由劉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 全資擁有。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專業信託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及劉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勇先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編纂]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 (4) 領尚啲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Samanea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manea被視為於領尚啲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amanea由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黃聯禧先生及其配偶左笑萍女士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黃聯禧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amane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Zhan Hua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滿倫先生被視為於Zhan Hua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awnhill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建峰先生被視為於Dawnhill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文宇先生被視為於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文宇先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股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編纂]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 (9) QCJJ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喃、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佳佳女士被視為於QCJJ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QCZC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CZC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唐佳佳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QCBM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喃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玉澄先生被視為於QCBM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張文宇先生、唐佳佳女士及錢玉澄先生各自(i)就他們在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Samanea訂立一致行動協議；(ii)因作為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Samanea擁有權益的[編纂]中擁有權益。同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manea被視為於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張文宇先生、唐佳佳女士及錢玉澄先生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編纂]

分拆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並基於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所有權情況，[編纂]將構成聯塑的分拆。

聯塑董事會認為，分拆具有商業效益，並符合聯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望為其創造更大價值，理由如下：

- (a) 聯塑有機會通過分拆，將我們的業務獨立[編纂]，從而體現其對本集團的[編纂]價值；
- (b) 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編纂]，確立其獨立[編纂]的身份，並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從而拓闊其[編纂]群體。本集團可能會收購或投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提升市場品牌知名度。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而無需依賴聯塑，從而提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管理效率；
- (c) 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因此增強我們吸引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的能力，促使其直接對本集團進行投資，並達成戰略夥伴關係；
- (d) 分拆將使聯塑集團及本集團能夠更加專注於各自業務的發展、策略規劃並更好地分配資源。在獨立的管理結構下，聯塑集團及本集團均將以高效的決策過程把握新興商機並從中受益，特別是本集團將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專注於我們的發展；
- (e) 分拆將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從而改善其運營業績並更好地實現我們的價值。於分拆後，聯塑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並從本集團通過分拆的任何增值中受益；及
- (f) 分拆將提高本集團運營及財務透明度，這讓投資者得以獨立地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作出更佳評估，從而可能提高整體價值。

聯塑分拆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股 本

下文描述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總面值
<u>[1,000,000,000]</u> 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u>[10,000,000]美元</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28,21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282.10美元]	[編纂]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美元</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美元</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美元</u>	<u>[1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28,210]	[2,282.10]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美元	[100]%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不計及任何(a)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所有股份均在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後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將如下：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股份是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和劃分為更大數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三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改、撤銷或更新的日期。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改、撤銷或更新的日期。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獲採納，我們已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授予[編纂]購股權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獲採納，我們已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授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G.[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和隨附附註，以及附錄一B所載深圳易達雲及其子公司(統稱「深圳易達雲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資料及附錄一B所載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這些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討論的因素。

財政年度於一月一日開始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合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為電商賣家客戶的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中國快速增長的B2C出口電商行業賦能。堅守向客戶交付以客戶為中心、技術驅動的可靠解決方案的承諾，我們提供包括跨境物流、海外倉儲以及配送交付服務在內的供應鏈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與我們自主研發的易達雲平台整合，而該平台內置了全面的數字化供應管理工具。

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31.9百萬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3百萬元，且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46.4百萬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69.4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文件收錄附錄一A及一B分別所載的兩份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一A載列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附錄一B載列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二一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主要業務通過深圳易達雲集團進行，其二零二一財年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於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已將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經營業績納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二零二一年，聯塑採取「歷史及企業架構」所述的步驟以獲得對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控制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採用收購法對收購深圳易達雲進行會計處理；除企業合併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外，深圳易達雲集團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存在其他重大差異。

由於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生變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綜合損益賬連同現金流量資料並無作為經營子公司併入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同一會計師報告中；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作為經營子公司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深圳易達雲集團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變更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有七日的差距，但經計及下列事實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易達雲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財務業績可以代表全年財務表現：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日的損益並不重大；及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差異。

我們已將其所呈列的過往同比比較納入其中，以對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提供有意義的討論及分析。

歷史財務資料由我們的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基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所述呈列及編製基準進行編製，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進行任何調整。

影響運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推動全球經濟、電商行業及綜合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世界各地影響消費和商業活動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支出水平、互聯網及手機普及率、整體物流支出以及其他一般經濟狀況，同時，人口結構和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變化、電商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電商平台上提供的產品的選擇、價格及受歡迎程度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電商行業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受益於電商行業(尤其是中國B2C出口電商市場)的快速增長及其後對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部分取決於B2C出口電商行業(尤其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前景，亦為之做出貢獻。鑒於上述因素，我們預計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受到涉及運營多個方面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包括倉儲、運輸、交付和勞動力管理等。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可能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受益於中國近期一些有利的監管及政策變化，尤其是促進物流基礎設施發展的各種政策舉措。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下因素更為直接的影響：

- 宏觀經濟趨勢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
- 我們保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 我們改善與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的能力
- 我們管理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技術能力

宏觀經濟趨勢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的增長及收益與B2C出口電商行業的發展密切相關，而該行業則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全球消費者購物習慣和整體電商行業的影響。這些影響全球經濟、電商行業和綜合供應鏈物流服務行業的因素包括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消費水平、互聯網和手機普及率、整體物流支出及其他影響整體消費和業務活動的一般經濟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主要通過向中國客戶（特別是電商賣家客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產生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電商賣家客戶對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需求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B2C出口電商市場的GMV將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50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72,3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此增長會加大對高效和及時交付服務的需求，並進而推動對全面和

財務資料

可靠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包括海外倉模式的出現及採用，此模式使我們電商賣家客戶能夠提前規劃及儲備庫存，為終端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購物體驗。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開始習慣網購且二零二一年因疫情造成港口擁堵及卸貨週期延長，讓許多電商賣家客戶意識到海外倉模式的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中國所有主要採用海外倉模式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中位列第六，市場份額約為0.5%。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佔全中國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的約0.1%。我們認為，海外倉模式可使我們把握B2C出口電商行業的增長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保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收入大幅增長。相關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得益於我們增強向現有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通過向身為主要品牌商或製造商的電商賣家客戶提供服務，努力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大部分貿易通道以中國為起點，到達世界各地流行的B2C電商目的地，涵蓋熱門出口目的地。在往績記錄期內，核心客戶（即因於相關年度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數量從二零二一年的40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49名，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58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身為品牌商及製造商的電商賣家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品牌商及製造商通常被認為是高質量的客戶，由於他們有能力創造穩定的收入，而且他們普遍傾向於可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客戶的增長可以為像我們這樣的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經常性收入。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端到端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穩固的全球網絡、良好的品牌認可及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是我們獲得新客戶的有效途徑。我們計劃透過新客戶挖掘更多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商市場的GMV預計將在二零二七年達到10.1萬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主要驅動因素為(i)全球經濟持續增長；(ii)全球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及(iii)國家間的國際貿易和經濟合作進一步加強。為

財務資料

了把握這些市場潛力，我們打算利用我們在熱門B2C電商交付目的地的運營經驗，接觸更多新興的電商賣家客戶。我們有信心，我們在為廣泛及大量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使我們能夠為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最合適的供應鏈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在其他業內同行中出類拔萃，並最終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改善與第三方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的能力

我們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對全球物流網絡的有效投資及管理能力，乃通過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與其合作以滿足新老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通過利用廣泛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組合并戰略性地採用了輕資產模式，使我們在決策流程方面保持了靈活性。我們打算增加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組合及海外倉庫的數量，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從而擴大我們的服務量及全球網絡，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能力。我們還計劃開發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完善其用戶界面功能，從而提升客戶體驗。

海外倉庫方面，採用加盟倉是我們輕資產戰略的核心。我們認為，加強與加盟倉的戰略合作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包了56個海外倉庫，其中46個為加盟倉。我們將通過知識傳遞及易達雲平台的實施以加強與加盟倉的合作。隨著與我們更為緊密的合作，我們相信隨著客戶服務量不斷增加，我們的加盟倉可收到更多訂單並產生更多收入回報。

我們管理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提高運營效率來有效地管理成本和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流成本、倉儲服務費及倉庫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人工成本以及倉庫運營成本，這些成本受到市場上航運供需、倉儲設施的價格及供應、整體工資水平波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增加的服務量將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並增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從而讓我們控制成本。至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業務合併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地方稅收及附加費以及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不考慮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編纂]的情況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深圳易達雲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銷售額的4.2%，並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銷售額的3.9%及3.5%。未來，我們有望在業務增長的同時看到持續規模經濟，我們相信，過去在有效控制開支方面的經驗將使我們能夠在業務擴張期間保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不斷與IT及研發團隊共同改進易達雲平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完成與14個客戶的ERP系統及11個客戶營運使用的電商平台的API集成，能夠實時交換數據。我們認為，我們應繼續在技術的開發和應用上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尤其是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物聯網技術，以升級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旨在提高我們易達雲平台的分析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構建一個開放的SAAS平台來改造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使其能夠連接各方，彌合資訊鴻溝。最終，我們將能夠綜合來自多個角度的實時綜合數據，創建資料分析模型，準確接觸目標市場，並通過改進後的易達雲平台提供數字化標準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發展策略—改進智能系統以優化運營效率」。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關於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詳見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此等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於未來期間現可取得惟可能發生變動的最佳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釐定。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有關我們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附註2.4 重大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

商譽

有關我們商譽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附註2.4 重大會計政策 — 商譽」。

無形資產

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附註2.4 重大會計政策 — 無形資產」。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約束解除。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i)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主要包含的服務為客戶將貨物從國內指定地點運送到海外指定地點，包括IT服務、報關及清關等其他增值服務。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乃隨著時間確認，採用產出法來衡量服務達到完全滿意的進展，即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的直接衡量來確認收入，這最能反映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ii) 「尾程」履約服務

「尾程」履約服務包括提供從海外港口到終端客戶指定的海外目的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務，包括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交付等不同步驟。該等服務由客戶根據需要提出要求，不依賴於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彼此之間並無顯著影響，因此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高度相互關聯。所有這些服務產生的收入將參照採購訂單完成情況的衡量標準進行計量和確認，該衡量標準與消耗的天數和時間的計算基礎相同。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於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自營倉庫及辦公室

19個月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對其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重要會計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債權人分組(即按服務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發票日期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將校正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物流及倉儲業務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財務資料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附錄一B的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必須支付」的利率，「必須支付」的利率以在無法得到可觀察利率（例如沒有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的估計為準。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作出若干特定實體的估計（例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中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之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1,882	708,665	1,209,304
銷售成本.....	(525,027)	(602,171)	(1,012,200)
毛利.....	106,855	106,494	197,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43)	(7,777)	(11,473)
行政開支.....	(18,752)	(27,386)	(60,909)
研發開支.....	(17,956)	(20,836)	(33,32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480)	(2,489)	(2,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83	7,920	6,111
其他開支.....	(2,751)	(3,840)	(3,883)
融資成本.....	(10,651)	(11,044)	(10,4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6)	(451)	(232)
除稅前利潤.....	51,609	40,591	80,424
所得稅開支.....	(5,198)	(4,299)	(11,021)
年內利潤.....	46,411	36,292	69,40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相信，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讓投資者於評估表現時考慮管理層所用的指標。

財務資料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在審閱財務業績時剔除[編纂]，原因如下：

1. [編纂]與[編纂]及[編纂]有關。

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編纂]而調整的本年度利潤。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通過加回(i)[編纂]；(ii)融資成本淨額(即融資成本減同年利息收入總額)；(iii)所得稅開支；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而調整的本年度利潤。下表為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對賬。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46,411	36,292	69,403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			
融資成本淨額	9,958	10,423	9,435
所得稅開支	5,198	4,299	11,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3	3,480	3,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811	33,159	33,9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330	7,330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5,881	95,518	157,243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向電商賣家客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31.9百萬元及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而言，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3百萬元。

按服務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170,109	26.9	187,798	26.5	259,505	21.5
「尾程」履約服務	461,773	73.1	520,867	73.5	949,799	78.5
總額	<u>631,882</u>	<u>100.0</u>	<u>708,665</u>	<u>100.0</u>	<u>1,209,304</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標準箱／噸／筆交付訂單的數目及每標準箱／噸／筆交付訂單的平均價格明細，該價格乃根據相應年度的收入除以標準箱／噸／筆訂單數量：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元 每標準箱	標準箱 數目	人民幣元 每標準箱	標準箱 數目	人民幣元 每標準箱	標準箱 數目
「頭程」海運服務	<u>82,515</u>	<u>2,052</u>	<u>68,358</u>	<u>2,663</u>	<u>23,174</u>	<u>4,589</u>
	人民幣元 每噸	噸	人民幣元 每噸	噸	人民幣元 每噸	噸
「頭程」空運服務	<u>58,017</u>	<u>13</u>	<u>45,428</u>	<u>127</u>	<u>81,180</u>	<u>1,887</u>

財務資料

	人民幣元 每筆	訂單數 (百萬筆)	人民幣元 每筆	訂單數 (百萬筆)	人民幣元 每筆	訂單數 (百萬筆)
「尾程」履約服務	156	3.0	170	3.1	158	6.0

我們主要採用並利用海外倉模式，使我們的電商賣家客戶得以將其產品從中國運輸到我們的海外倉庫作為預售庫存。因此「尾程」履約服務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所在。我們專注於吸引客戶預先將其庫存貨物運抵我們的海外倉庫，並委聘我們安排他們的「尾程」履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期間，不僅是終端消費者養成了網購習慣，許多電商賣家客戶也意識到了海外倉模式的優勢，因為在二零二一年出現因疫情導致的港口擁堵和卸貨週期延長，導致海外倉模式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是中國首批使用海外倉模式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董事認為，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包括對加盟倉的運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大量資源擴大加盟倉，並配備先進的易達雲平台（從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可見一斑）），本集團能夠積極接觸大量有海外付運需求的客戶，尤其是核心客戶（即因於相關年度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獲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和「尾程」履約服務的服務量與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服務量相比，均至少翻了一番。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通過提供國內攬收、報關及清關和國際海運或空運物流、直接運輸和質量檢查、數字化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在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5百萬元。

我們的國際運輸主要由海運物流進行。由於該等海外倉尚未被任何終端消費者訂購，故我們的客戶不受任何時間限制。因此，儘管空運更快，但考慮到海運成本通常低於空運成本，故彼等更傾向於海運物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財年後，我們成功與一個中國大型電商平台(即客戶G)建立業務關係，該平台主要要求大多採用空運物流的直郵服務。為迎合有關平台的要求，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來自空運物流的服務量為1,887噸，較二零二二年財年的127噸大幅增加。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接受該訂單是為了與該電商平台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鞏固我們在業界的聲譽。儘管收入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戰略性地將自己定位為主要利用海外倉模式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因為我們來自「頭程」空運服務的收入僅佔我們二零二三財年總收入的約12.7%。

我們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服務量**：我們的服務量高度依賴市場需求，而市場需求受限於影響宏觀經濟趨勢及供應鏈解決方案需求的各種因素。
- **每標準箱及每噸平均價格**：每標準箱及每噸的價格受市場影響。我們就「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採用基於市場的定價模式，並考慮到以下因素：(i)合作年限和未來業務機會；(ii)考慮到客戶貨物攬收點和卸貨點的運輸路線和距離；(iii)首選國際運輸方式和時間表；(iv)產品的尺寸和重量及其潛在的儲存時間；(v)考慮到成本和市場競爭的市場價格；及(vi)季節性。一般來說，當市場上航運需求強勁或供應有限時，每標準箱及每噸的價格就會上漲。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一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蔓延和相關封鎖措施，運力、運營和勞動力供應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海運物流的強勁需求和市場供應的有限導致了標準箱及每噸平均價格的上漲。由於成本是釐定我們的解決方案價格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已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海運費率相對較高而略微上調我們的定價，因此，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海運費率相對較高而對深圳易達雲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二三財年的海運費率恢復至較低水平，接近COVID-19爆發前水平；我們已就此調整定價，這可能會拉低同期「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至於我們主要採用空運物流的直郵服務，一般來說，下半年的空運費率較上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電商旺季所致。此外，美國暴雨及暴雪等極端天氣影響以及巴以衝突已推高下半年的空運費率。

「尾程」履約服務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來自「尾程」履約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61.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來自「尾程」履約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0.9百萬元及人民幣949.8百萬元，主要包括在收到終端消費者在電商平台上下達的訂單後，通過當地「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從我們的海外倉庫向終端消費者交付預售庫存。我們還就協助產品退貨和重新包裝等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

我們的「尾程」履約服務的收入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服務量**：我們的服務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在線購物的行為及我們服務客戶的數量以及其將由我們配送的預售庫存訂單數量。
- **每筆交付訂單的平均價格**：每筆交付訂單的平均價格主要取決於當地交付服務市價，由於每單的物品數量、重量和尺寸不同，也受產品尺寸和重量的影響。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釐定每筆「尾程」履約服務訂單價格時並無考慮運費部分，因此運費波動對「尾程」履約服務已交付每筆訂單平均價格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資料

按國家劃分

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按交付目的地國家劃分的所產生收入：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506,107	80.1	566,279	79.9	1,008,445	83.4
加拿大	55,933	8.9	75,085	10.6	97,587	8.1
英國	60,064	9.5	44,596	6.3	41,495	3.4
德國	7,814	1.2	20,330	2.9	57,061	4.7
澳大利亞	1,964	0.3	2,375	0.3	4,716	0.4
總計	<u>631,882</u>	<u>100.0</u>	<u>708,665</u>	<u>100.0</u>	<u>1,209,30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收入在我們提供服務的幾乎所有地區（尤其是美國）總體上都錄得顯著增長。而對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來自英國的收入減少，就董事所知，乃主要由於一名核心客戶在英國設立自營海外倉庫，改變其供應鏈戰略所致。

銷售成本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163,829	31.2	183,795	30.5	253,613	25.1
「尾程」履約服務	361,198	68.8	418,376	69.5	758,587	74.9
	<u>525,027</u>	<u>100.0</u>	<u>602,171</u>	<u>100.0</u>	<u>1,012,200</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流成本、倉庫營運成本及人工成本。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流成本	404,150	77.0	437,914	72.7	751,941	74.3
倉庫營運成本	67,764	12.9	101,495	16.9	134,603	13.3
—中國	617	0.1	1,450	0.2	2,124	0.2
—海外	67,147	12.8	100,045	16.7	132,479	13.1
人工成本	53,113	10.1	62,762	10.4	125,656	12.4
	<u>525,027</u>	<u>100.0</u>	<u>602,171</u>	<u>100.0</u>	<u>1,012,200</u>	<u>100.0</u>

我們的物流成本主要包括就交付產品至終端消費者以完成我們的「尾程」履約服務而向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地「尾程」履約物流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為將產品從一個地區運送到另一個地區而支付給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國際貨運服務的海運承運商及空運承運商的服務費。

倉庫營運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加盟倉儲服務費，其主要按照預先商定的費用標準或按照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結算而得出的倉庫使用情況收取，(ii)我們自營倉庫的租用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開支及(iii)我們自營倉庫就進行的掃描和包裝工作產生的其他成本、包裝材料成本、提供卡車運輸服務的成本、安全費用及物業管理和公用事業費用。

人工成本主要為向涉及倉庫管理、分類、篩選、包裝、運輸及配送的人員所支付的報酬、向各類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和其他員工福利。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在所示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6,280	3.7	4,003	2.1	5,892	2.3
「尾程」履約服務	100,575	21.8	102,491	19.7	191,212	20.1
	<u>106,855</u>	16.9	<u>106,494</u>	15.0	<u>197,104</u>	16.3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而其整體毛利率為16.9%。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1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5.0%及16.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競爭激烈，獲利相對較低。我們普遍錄得微薄的毛利率，甚至可能錄得「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毛損。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來自「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6.3百萬元，毛利率為3.7%。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來自「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4.0百萬元，毛利率為2.1%。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之間毛利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取客戶的費率減少，與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收取我們的費率一致。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來自「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5.9百萬元，毛利率為2.3%。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之間毛利的增加與來自「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而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率相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就我們的「尾程」履約服務的毛利率而言，鑒於核心客戶多數為品牌商或製造商(大部分從事銷售電器、家居用品、汽車零部件、戶外產品、機械設備及硬件等相對大件的物品)，

財務資料

我們可向客戶收取的每筆訂單價格相對較高。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作為具有大運單量的受認可合作夥伴，已獲供應商給予更優惠的價格。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來自「尾程」履約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毛利率為21.8%。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來自「尾程」履約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毛利率分別為19.7%及20.1%。此後，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實現總體上升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 (i) **我們採用輕資產模式**。我們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尾程」履約服務。因此，相較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運營和資本投入相對較少，令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

- (ii) **不同規模電商賣家客戶的增值供應鏈合作夥伴**。客戶因我們在供應鏈和物流市場領域管理各利益相關者的專業知識而聘用我們。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一般不包括供應鏈管理，因為就電商賣家客戶而言，其利用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及物流網絡和經驗相較委聘其自己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有成本效益。儘管我們的客戶可維持自身的服務供應商網絡並為他們自身安排供應鏈解決方案，但新興的電商賣家客戶通常更願意將資源及精力集中於他們的產品上，並將整個供應鏈流程外包予如同我們般可充當單一聯絡點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而避免設立成本。作為我們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還提供增值服務，以減少需要我們的客戶完成的處理工作量，如產品退貨處理及庫存處置。與僅滿足客戶供應鏈一部分需求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不同，我們在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為客戶提供了廣泛的服務供應商選擇。無論是海運承運商還是「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我們都能及時了解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各種費率和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不同的選擇，而無需自行整理這些信息，有利於他們的運營效率。此外，鑒於我們與這些服務供應商的訂單量和頻率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客戶會傾向於通過我們委聘物流服務而非自行委聘。有別於「尾程」履約交付服務供應商，我們也提供增值

財務資料

服務，如逆向物流及庫存管理。在運輸和倉庫容量方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我們）能夠在旺季為擁有自己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的電商賣家客戶提供補充。

- (iii) **我們的整合能力**。我們的客戶更傾向與我們合作而非直接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原因是在「尾程」履約服務中，眾多環節涉及到不同的企業參與者。我們能夠整合不同利益相關者的資源與信息，為客戶提供統籌及定制化解決方案。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主要負責確保交付或倉儲）不同，我們將自身定位為連接不同服務供應商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提供符合客戶獨特需求的定制化、統籌和具成本效益的供應解決方案。我們是電商賣家客戶的唯一聯繫點，涵蓋供應鏈流程的各個方面。這種整合能力令我們的解決方案令人信服，吸引客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特別是在「尾程」履約服務方面。
- (iv) **交付產品的尺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交付產品的尺寸直接影響「尾程」履約服務的盈利能力。鑒於大中型貨物要求更多的營運處理，承接大中型貨物的供應商通常擁有更高的客戶忠誠度，因此能夠就相關解決方案收取相對更高的價格。由於中大型貨物的運送更加麻煩，因此中大型貨物的運送價格通常較高。通常，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涉及數個包裹的配送，這些包裹的尺寸各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重量小於0.5公斤的包裹被認為是小型包裹，重量在0.5公斤至10公斤之間的包裹被認為是中型包裹，重量超過10公斤的包裹被認為是大型包裹。在往績期間的各年度，本集團配送的包裹中超過81.1%、79.6%和89.5%是中大型包裹。
- (v) **我們廣泛的倉庫網絡**。為確保我們的「尾程」履約服務安排及時交付，保證有充足及廣泛的倉庫網絡非常重要。我們相信，採用自營倉庫和加盟庫的混合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經營自營倉庫避免流動性緊張問題。我們倉庫網絡的不斷發展歸根於我們不斷評估客戶的需求；我們根據客戶對未來電子

財務資料

商務趨勢的反饋尋找潛在的新加盟倉或自營倉庫。此舉令我們能夠保持對其他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力。

- (vi) **倉庫管理**。憑藉與我們每個海外倉庫相連的WMS(倉庫管理系統)，我們提供庫存調整和補貨服務，允許我們的客戶在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上以SKU級別的準確度管理和跟蹤海外倉庫的庫存。

據董事所知，由於本集團大力拓展倉儲網絡以滿足大量客戶的需求(特別是在二零二一財年和二零二二財年)，倉庫運營成本及人員成本大幅增加，因此實現規模經濟需要更長時間，這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略有波動，從二零二一財年的16.9%下降到二零二二財年的15.0%和二零二三財年的16.3%。

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在所示年度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75,793	15.0	84,039	14.8	165,851	16.4
加拿大	11,901	21.3	21,082	28.1	27,953	28.6
英國	18,947	31.5	5,842	13.1	4,073	9.8
德國	260	3.3	(2,981)	(14.7)	354	0.6
澳大利亞	(46)	(2.3)	(1,488)	(62.7)	(1,127)	(23.9)
總計	<u>106,855</u>	16.9	<u>106,494</u>	15.0	<u>197,104</u>	16.3

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二一財年的16.9%下降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5.0%，主要是由於從二零二一財年投資擴建倉庫到實現利潤之間需要一定的時間，因而「尾程」履約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減少。毛利率增至二零二三財年的16.3%，主要是由於實現了規模經濟，以及我們的物流供應商提供了更優惠的價格。

財務資料

在往績記錄期內，整體毛利普遍有顯著增長，這與相應年度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尤其是美國；因此，整體毛利率的波動與美國毛利率的波動基本一致。

來自加拿大的毛利率從二零二一財年的21.3%逐步上升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8.1%及二零二三財年的28.6%，與相應年度的收入增長和服務量增加保持一致，深圳易達雲集團／本集團得以從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中獲利。

至於英國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來自英國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錄得下降趨勢，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名核心客戶終止業務關係後收入減少所致。

至於德國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董事認為，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在德國獲得更多客戶尚處於起步階段，因此，相對較少的客戶群及服務量可能會導致一定程度的規模不經濟，使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利率相對較低。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財年起，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擴充在德國的倉庫及供應商網絡，令同年交付的訂單數目有所增長；然而，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在德國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a)為支持於德國的業務擴張，二零二二財年產生相對較多的成本，包括倉庫網絡相關成本及其他成本及(b)同期通脹相對高企，而由於本集團在德國的規模相對較小，未能將通脹增加轉嫁予客戶。隨著物流供應商的優惠定價逐步改善、成熟的倉庫網絡及我們享有的服務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本集團在德國的毛利率上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毛損變為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率0.6%。

財務資料

至於澳大利亞，本集團在該地區獲取更多客戶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錄得毛損。儘管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仍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的表現有所改善，由二零二二財年的毛損率62.7%收窄為二零二三財年的毛損率2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7,425	97.1	7,049	90.6	10,166	88.6
其他	218	2.9	728	9.4	1,307	11.4
	<u>7,643</u>	<u>100.0</u>	<u>7,777</u>	<u>100.0</u>	<u>11,473</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的員工成本及(ii)其他，包括差旅及酬酢、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廣告及推廣費、培訓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9,089	48.5	10,323	37.7	15,363	2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7,330	26.8	7,330	12.0
折舊	3,966	21.1	3,945	14.4	3,627	6.0
銀行手續費、						
地方稅及附加費	1,672	8.9	1,824	6.7	1,353	2.2
辦公用品及物業管理費用 ...	1,042	5.6	1,006	3.7	3,186	5.2
專業費用	1,271	6.8	879	3.2	3,239	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712	9.1	1,544	5.6	4,318	7.1
	18,752	100.0	27,386	100.0	60,909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企業職能(包括法律、財務及人力資源)僱員的員工成本；(ii)與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中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有關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iii)辦公室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v)銀行手續費、地方稅及附加費；(v)辦公用品及物業管理費用；(vi)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薪酬)；(vii)[編纂]及(viii)其他(包括維修保養、差旅及酬酢、電訊開支及一般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2,947	72.1	19,843	95.2	26,118	78.4
專業費用	4,600	25.6	656	3.1	6,663	20.0
其他	409	2.3	337	1.7	546	1.6
	<u>17,956</u>	<u>100.0</u>	<u>20,836</u>	<u>100.0</u>	<u>33,32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工資，(ii)專業費用，包括研發項目的技術服務費(指易達雲系統開發的部分工作)，因為我們旨在改造我們的易達雲平台。由於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合適人員，考慮到時間緊迫，而人手及相關經驗等內部資源有限，作為具有成本效益的臨時安排，我們已將各種系統部分實施及測試部分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主要集中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及(iii)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差旅及酬酢及研發人員的一般辦公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壞賬所產生的虧損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中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0以及附錄一B中的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請參閱本節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等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收益淨額.....	—	—	4,541	57.3	2,076	34.0
政府補助.....	4,027	49.8	1,204	15.2	172	2.8
利息收入.....	693	8.6	621	7.8	1,017	1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	779	12.7
就逾期結餘收取客戶的附加費.....	676	8.4	285	3.6	351	5.7
其他 ^(附註)	2,687	33.2	1,269	16.1	1,716	28.2
	<u>8,083</u>	<u>100.0</u>	<u>7,920</u>	<u>100.0</u>	<u>6,11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自出租人收取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該等收益主要是提早終止我們倉庫的租賃協議而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因提早終止我們其中一個自營倉庫的租賃協議而自業主獲得的補償以及地方稅務局退還個人稅款。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產生自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匯兌收益淨額，我們的銷售及向供應商的大多付款是以美元而非人民幣結算，有關匯兌虧損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開支」一段，(ii)政府補助及並無有關該等補助未達成的條件；例如，當地政府就本集團對跨境電商企業市場發展的貢獻給予財務支持，(iii)利息收入，當中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iv)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指於二零二三財年出售我們於杭州悅匯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一段；(v)就逾期結餘向客戶收取的額外費用及(vi)其他。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8.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在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英鎊及加元等貨幣計值，且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深圳易達雲採用人民幣作為功

財務資料

能貨幣。由於這些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匯率可能與年末結算或換算時的匯率不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特別是美元)可能會導致確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這些來自深圳易達雲集團的非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佔深圳易達雲集團總資產的17.0%，這些非人民幣計值金融負債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佔深圳易達雲集團總負債的19.4%。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這些非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20.6%及36.7%，這些非人民幣計值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21.3%及32.4%。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財務人員將於每月月末檢查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交易，並在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貫徹採納與上述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年末換算及結算。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支付賠償淨額.....	1,153	41.9	3,523	91.7	3,421	88.1
匯兌虧損淨額.....	1,326	48.2	—	—	—	—
其他.....	272	9.9	317	8.3	462	11.9
	<u>2,751</u>	<u>100.0</u>	<u>3,840</u>	<u>100.0</u>	<u>3,883</u>	<u>100.0</u>

其他開支主要指(i)我們主要因我們提供的「尾程」履約服務運輸延遲及產品損失向客戶作出的賠償淨額，該等賠償可由我們的供應商部分報銷；(ii)我們因銷售及大部分供應商付款均以美元而非人民幣結算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有關匯兌收益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收入及收益」段落及(iii)其他。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借款利息開支.....	785	7.4	851	7.7	1,632	1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866	92.6	10,193	92.3	8,820	84.4
	<u>10,651</u>	<u>100.0</u>	<u>11,044</u>	<u>100.0</u>	<u>10,452</u>	<u>100.0</u>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主要由於就我們所租賃的物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有關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各段及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錄一B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指持有杭州悅匯16.13%股權的應佔業績，杭州悅匯的主要業務是對電商相關業務進行資本投資。為在[編纂]後專注於提供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向聯塑集團出售我們持有的杭州悅匯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即我們已作出資本投資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附錄一B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須就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一家子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以適用稅率計算。

深圳易達雲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深圳昊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及《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稅前扣除力度的公告》，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無論是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均可申請加計扣除175%（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和加計扣除200%（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採用及獲得有關加計扣除。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已根據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行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深圳易達雲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聯邦稅率為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1%，州稅率介乎8.8%至11.5%。英國利得稅已就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9%計提撥備。加

財務資料

拿大稅已就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26.5%計提撥備。澳大利亞稅已就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30%計提撥備。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指就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應付稅項，其使用該報告期末頒佈的稅率加上就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127	7,262	11,591
遞延	(929)	(2,963)	(570)
稅項支出總額	5,198	4,299	11,021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相應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0.1%。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3百萬元，相應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0.6%。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境外司法權區，與我們客戶訂約的一方通常是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深圳易達雲，其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進行加計扣除抵扣。同時，在香港和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經營的子公司主要負責向我們的客戶採購倉儲和物流服務，且納稅風險相對較小；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段落。因此，儘管大部分終端消費者位於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深圳易達雲集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整體享有較低實際稅率。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財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同期實際稅率為13.7%。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i)同期錄得[編纂]人民幣[編纂](部分屬不可扣稅)；(ii)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香港及中國子公司利潤增加，有關利潤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6.5%及25.0%；及(iii)二零二三財年的合資格開支的稅務獎勵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二零二二財年的合資格開支的稅務獎勵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義務，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未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二三財年相較於二零二二財年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70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0.6百萬元或70.6%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209.3百萬元，主要由於「尾程」履約服務的收入增加。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收入

我們來自「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7百萬元或38.2%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主要由於空運物流收入增加人民幣147.4百萬元，部分被海運物流收入減少人民幣75.7百萬元所抵銷。具體而言：

- (i) 空運物流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共同影響：
 - (a) 空運物流服務量增加；於二零二二財年後，我們成功與客戶G(一個中國大型電商平台)建立業務關係。為迎合有關平台的要求，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來自空運物流的服務量為1,887噸，較二零二二財年的127噸大幅增加。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接受該訂單是為了與該電商平台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鞏固我們在業界的聲譽；及

財務資料

- (b) 空運物流每噸均價增加；從二零二二財年的每噸人民幣45,428元增加78.7%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每噸人民幣81,180元，因為美國的極端天氣影響，如從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的暴雨和大雪，以及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發生的巴以衝突，最終減少了市場上可用的空運物流供應量，推高了每噸平均價格。

有關增加被以下部分抵銷

(ii) 海運貨運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海運物流每標準箱平均價格下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每標準箱人民幣68,358元減少66.1%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每標準箱人民幣23,174元，主要是由於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率隨着物流供應商數量的增加而下降，並且由於全球針對COVID-19的限制得到廣泛解除，對運輸的限制減少；

被以下部分抵銷

- (b) 海運物流服務量增加；除消費者對海外貨運的需求增加及中國品牌走向海外的趨勢日益增加外，據董事所知，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具備廣泛的倉儲網絡的經擴大業務規模、廣泛而優質的客戶群及先進的技術能力，在銷售和推廣工作的協助下，積極接觸客戶，提高市場知名度，並確保市場服務量不斷增加，從而推動海運物流服務量由二零二二財年的2,663個標準箱增加到二零二三財年的4,589個標準箱。

「尾程」履約服務收入

我們來自「尾程」履約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52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8.9百萬元或82.3%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949.8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服務量增加；在客戶數量不斷增加的推動下，我們在「頭程」國際貨運服務中的海運物流和空運物流服務量均有顯著增長。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端到端服務，「頭程」

財務資料

國際貨運服務量的增長直接轉化為「尾程」履約服務量的增長，由二零二二財年的3.1百萬筆訂單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6.0百萬筆訂單；被以下部分抵銷

- (ii) 每筆交付訂單的平均價格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具有規模經濟效益，能夠與「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價格。此外，董事認為，隨著COVID-19後物流服務不斷增加及我們與「尾程」履約服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議價取得更合理的價格，從而使每筆訂單平均價格恢復至較低水平，接近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60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0.0百萬元或68.1%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012.2百萬元，與收入的增加一致。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8百萬元或38.0%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主要由物流成本增加，與海運物流服務的不斷增加及直郵對空運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擴大一致，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物流成本。

「尾程」履約服務

「尾程」履約服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4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0.2百萬元或81.3%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758.6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流成本增加，主要由訂單量增加帶動，從二零二二財年的3.1百萬筆訂單增加到二零二三財年的6.0筆百萬份訂單，幾乎翻了一番及(ii)倉庫運營成本因我們擴大倉庫網絡而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物流成本增加人民幣314.0百萬元或71.7%，主要受我們於「尾程」履約服務向終端消費者交付的訂單數量、我們在「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空運物流的直郵需求及我們「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海運物流的直郵需求增加所驅動；
- (ii) 倉庫營運成本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或32.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新增倉庫的影響在二零二三財年體現，我們認為這些倉庫可以應對服務訂單的增加；及
- (iii) 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或100.2%。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6百萬元或85.1%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15.0%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16.3%。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47.2%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5.9萬元，與我們「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從二零二二財年的2.1%略微上升至二零二三財年的2.3%，主要原因是：(i)海運物流物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部份被(ii)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直郵服務貢獻抵銷。

「尾程」履約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7百萬元或86.6%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反映了於二零二三財年「尾程」履約服務收入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19.7%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20.1%，主要是由於實現規模經濟及我們的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更優惠的價格。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47.5%至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整體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其他方面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推廣方面加大力度。董事認為，在後疫情時期，參加更多的活動和研討會可以讓我們在市場上更加引人注目，有利於吸引新客戶，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或122.4%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編纂]人民幣[編纂]，而二零二二財年為人民幣[編纂]，(ii)整體薪酬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的規模擴大，銀行手續費、地方稅和附加費及其他項目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或59.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而我們的IT及研發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名，有關我們研發活動取得的成就，見「業務 — 研發 — 研究項目和開支」及(ii)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易達雲的系統開發，包括升級其訂單管理系統、客戶系統及雲解決方案，出於成本效益考慮，已外包予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外部機構。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22.8%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日常經營因匯率波動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i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一次性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見本節「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ii)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二二財年下半年使用的借款增加)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56.4%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10.6%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13.7%，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二財年錄得除稅前利潤較低，因此限制了合資格研發開支的貢獻，有權享受稅項加計扣除，故稅基較低及(ii)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編纂](部分屬不可扣稅)[編纂]，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為[編纂]及(iii)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香港及中國子公司在二零二三財年的利潤增加，有關利潤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6.5%及25.0%。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或91.2%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淨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5.1%上升至二零二三財年的5.7%，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15.0%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16.3%，部分被(ii)二零二三財年計入行政開支的[編纂]增加[編纂]所抵銷，而二零二二財年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財年相較於二零二一財年

收入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入人民幣631.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人民幣70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8百萬元或12.2%，主要由於我們兩種類別服務的收入增加。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收入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來自「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收入人民幣18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或10.4%，其中，相關年度我們「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相當一部分產生自海運物流。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 (i) 海運物流服務量增加；據董事所知，服務量的增加可能是由於海外倉模式的日益普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COVID-19疫情期間，不僅是終端消費者養成了網購習慣，許多電商賣家客戶也意識到了海外倉模式的優勢，因為在二零二一年會出現因疫情導致的港口擁堵和卸貨週期延長，導致海外倉模式越來越受歡迎。此外，深圳易達雲集團是中國首批使用海外倉模式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公司之一。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廣泛的全球物流網絡，本集團在二零二二財年投入了大量資源，包括在加盟倉的幫助下擴大倉庫網絡，並在我們的易達雲平台上提供及時的資料，我們能夠覆蓋從中國發往全球熱門B2C電商目的地的各種主要貿易通道，從而抓住大量客戶需要向海外發貨的商機，使客戶群不斷擴大。因此，海運物流的服務量由二零二一財年的2,052個標準箱增加到二零二二財年的2,663個標準箱；

財務資料

被以下部分抵銷

- (ii) 每標準箱平均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率隨着物流供應商數量的增加而下降，並且由於全球針對COVID-19的限制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得到廣泛解除，對運輸的限制減少。

「尾程」履約服務收入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尾程」履約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461.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人民幣52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或12.8%，主要由於：

- (i) 服務量增加；由於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為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在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量的增加直接導致「尾程」履約服務訂單數量增加，從二零二一財年的3.0百萬筆訂單小幅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3.1百萬筆訂單；及
- (ii) 每筆交付訂單的平均價格略微上漲；主要是由於我們交付的產品組合發生了變化，因為董事們認為我們交付了越來越多的大件貨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大型包裹的價格相對較高，利潤率也較高。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應該付出更多的努力來吸引客戶，特別是從事大件商品銷售的客戶。

銷售成本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525.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60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1百萬元或14.7%，與收入的增加一致。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就「頭程」國際貨運服務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63.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或12.2%，主要由於運輸量增加。

財務資料

「尾程」履約服務

深圳易達雲集團與於二零二一財年就「尾程」履約服務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361.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人民幣41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或15.8%，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財年因擴大倉庫網絡的運營需要而增加的倉庫運營成本，董事認為，與部分本集團處理的訂單增加有關，部分原因是本集團為抓住更多即將到來的商機而實施的擴張計劃的一部分及(ii)物流成本增加與本集團處理的訂單數量增加有關。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物流成本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或8.4%，與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服務量增加及向終端消費者交付的訂單數量增加一致，因為在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期間，業務規模有所擴大；
- (ii) 倉庫營運成本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或49.8%，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財年新增的倉庫的全年影響在二零二二財年體現，以及為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而不斷增加的倉庫數量；及
- (iii) 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或18.2%，與我們的倉庫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則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從二零二一財年的16.9%下降到二零二二財年的15.0%。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利人民幣6.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萬元或36.3%，主要由於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向客戶收取的費率不斷下降，與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收取

財務資料

的費率一致。毛利率從二零二一財年的3.7%略降至二零二二財年的2.1%，主要是由於我們輕微降低我們的價格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董事們認為，此舉可以與新客戶建立關係，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最終使我們的業務規模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

「尾程」履約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00.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或1.9%，反映了於二零二二財年「尾程」履約服務收入的增加及毛利率的下降。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21.8%下降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9.7%，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一財年為倉庫擴張作出投資與實現利潤之間存在時間差。據董事所知，在這兩年中，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投入了大量資源，以確保倉庫的覆蓋面足以滿足大量客戶的海外發貨需求，導致其倉庫運營成本和勞動力成本在相應期間大幅增加。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業務規模擴大需要時間來實現規模經濟，這導致了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18.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46.0%，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為零，與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ii)整體工資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編纂]，而二零二一財年為[編纂]。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16.0%，主要因為(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因營運需求而增加，信息技術和研發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名，但部分被(ii)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外包給一名獨立第三方外部機構的易達雲系統開發的部分工作(包括若干實施及測試部分)的一次性技術服務費當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無法及時識別合適的人員且時間緊湊，可用內部資源有限時，此舉為具有成本效益的臨時安排，二零二一財年該費用為人民幣4.6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8.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則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二財年我們於日常經營因匯率波動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而深圳易達雲集團在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被(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其他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其他開支

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39.6%，主要由於(i)支付客戶的運輸延遲及產品虧損賠償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被(ii)匯兌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原因為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匯兌收益淨額。

融資成本

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易達雲集團在二

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財年就辦公室簽訂新租賃協議及就自營倉庫簽訂更多租賃協議後，全年影響體現在二零二二財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17.3%，這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深圳易達雲集團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二一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於10.1%，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實際稅率則為10.6%。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46.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或21.8%。淨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7.3%降低至二零二二財年的5.1%，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16.9%降低至二零二二財年的15.0%及(ii)行政開支增加；具體而言，二零二二財年就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0	9,150	7,476	5,382
使用權資產	162,172	162,172	139,425	107,743
商譽	—	76,443	76,443	76,443
其他無形資產	—	73,300	65,970	58,6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904	2,904	11,453	—
遞延稅項資產	6,373	6,373	8,446	8,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500	—	—
非流動資產	181,099	330,842	309,213	256,221
貿易應收款項	44,206	44,206	70,401	142,431
合約資產	—	—	—	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54	75,060	68,990	58,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65	30,165	3,0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49	54,640	112,745	221,427
流動資產	203,974	204,071	255,197	422,778
貿易應付款項	83,932	83,932	61,809	127,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253	120,809	57,233	35,614
借款	18,049	18,049	41,823	52,324
租賃負債	27,586	27,586	31,351	34,724
應付稅項	2,962	2,962	7,269	5,849
流動負債	155,782	253,338	199,485	256,38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8,192	(49,267)	55,712	166,392
租賃負債	143,437	143,437	122,440	89,675
借款	291	291	196	98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028	9,896	8,796
非流動負債	143,761	154,756	132,532	98,569
股本	56,311	15	15	15
儲備	29,219	126,804	232,378	324,029
總權益	85,530	126,819	232,393	324,044

財務資料

表格呈列深圳易達雲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我們將比較深圳易達雲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作簡述。

深圳易達雲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間的主要差額為(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97.5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代價，原因為其已提前結算人民幣70.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二財年資本化為我們資本儲備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業務歷史 — 聯塑收購」，(b)由聯塑於深圳易達雲集團的初始投資產生的應付一名股東初始投資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業務歷史 — 聯塑的初始投資」，(ii)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的商譽人民幣76.4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3.3百萬元及(iii)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0百萬元。

除上述與初始投資及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有關的所有差額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易達雲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異。董事認為，截至相應日期的財務狀況具有可比性。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深圳 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206	44,206	70,401	142,431	120,369
合約資產	—	—	—	26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54	75,060	68,990	58,652	55,7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65	30,165	3,0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49	54,640	112,745	221,427	229,394
流動資產	203,974	204,071	255,197	422,778	405,549
貿易應付款項	83,932	83,932	61,809	127,875	94,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253	120,809	57,233	35,614	17,188
借款	18,049	18,049	41,823	52,324	58,872
租賃負債	27,586	27,586	31,351	34,724	35,392
應付稅項	2,962	2,962	7,269	5,849	6,175
流動負債	155,782	253,338	199,485	256,386	212,51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8,192	(49,267)	55,712	166,392	193,037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存在差異，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聯塑初始投資及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的金額合共人民幣95.0百萬元；其中我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二財年通過免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負債的方式予以資本化作為視作出資；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與業務增長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8.7

財務資料

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三財年資本化，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b)，部分被(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6.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相一致)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3.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並被(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vi)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經營所需，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使用銀行融資人民幣84.0百萬元，可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改善績效，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以及二零二三財年均錄得年內利潤；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初始投資及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而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95.0百萬元，其屬一次性性質，預計日後不會再次發生。此外，上述金額中的人民幣70.0百萬元已通過免除二零二二財年負債的方式資本化作為視作出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經考慮我們的現金產生能力、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以及[編纂]，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目前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自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經營所需。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產生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2,524	458	—
第三方.....	67,035	87,850	151,459
	69,599	88,308	151,4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353)	(17,907)	(9,028)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4,206	70,401	142,4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4.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易達雲集團／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開票第十日到期，部分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兩個月。本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及客戶的信貸限額。鑒於上

財務資料

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電商賣家客戶，因此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截至所示日期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108	69,524	141,771
3至6個月	398	302	333
6個月以上	700	575	32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44,206	70,401	142,431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類型組別(即按客戶類型以及服務類型)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在損益賬中錄得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5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在損益賬中錄得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由於我們已就若干已完全減值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致電、發出催繳函及於必要時啟動法律程序或行動)，但我們採取的行動仍未取得成果，因此，我們決定分別撤銷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已完全減值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來自過百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悉數減值已於二零二二財年撤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債務人A及債務人B(他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前分別貢獻了人民幣1.1百萬元及1.0百萬元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該等客戶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貢獻均不到1.0%，而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自該等客戶產生任何收入。債務人A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業務包括技術開發、電子產品、數碼產品、汽車配件的批發和零售；但債務人A已於二零二二財年清盤。債務人B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業務為進出口傢俬；但債務人B已於二零二二財年清盤。來自過百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悉數減值已於二零二三財年撇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貢獻均不到1.0%。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一再努力與他們跟進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但徒勞無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他們收回應收款項或再次與他們開展業務的可能性甚微。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附錄一B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摘要：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24</u>	<u>30</u>	<u>32</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24天，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及32天。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24天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所錄得者為30天，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若干客戶提供稍長的信貸期以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於二零二三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32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4.8百萬元或95.6%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初步就提供跨境直郵服務所得收入確認，原因為代價須待向終端消費者指定的海外目的地交付順利完成後方可收取。待終端消費者完工並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來自二零二三財年期間與開票安排不同的一名新客戶發展業務，預計將在一年內全部收回。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0,475	10,084	21,317
按金(附註)	10,065	13,801	21,754
可收回增值稅	4,997	8,039	7,550
支付僱員的墊款(附註)	1,168	1,389	32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貸款(附註)	5,200	19,836	—
應收貸款(附註)	2,391	10,856	—
代表客戶支付關稅(附註)	595	4,852	4,787
可收回稅項	—	—	76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	—	60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63	133	1,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54	68,990	58,652

財務資料

附註：

下表為本集團與關聯方相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c)和附錄一B所載深圳易達雲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c)中金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外倉庫租賃的關聯方保證金.....	270	275	280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23	11,359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605
應收貸款.....	—	2,438	—
代表客戶支付關稅.....	—	2,190	—
其他應收款項.....	420	26	38
總計.....	1,813	16,288	923
附錄一A和一B所示與關聯方的未清預付款項和其 他應收款項.....	1,813	16,288	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向僱員及董事提供

- (i) 支付僱員的墊款，主要包括預付僱員工日常工作所需的若干營運開支。於[編纂]後，我們無意向任何本集團僱員提供任何融資，
- (ii)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貸款主要是來自董事劉勇先生及李勤女士及其他員工的非貿易結餘，這些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提供予董事及僱員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期限分別為三個月及兩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予董事及僱員的貸款為無抵押、按0%至5%利率計息，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兩年。我們提供予董事及僱員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悉數結清。於[編纂]後，我們無意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提供任何融資，

財務資料

其他日常營運產生的款項

- (i)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悉數結清，
- (ii) 預付物流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涉及自營倉庫和辦公室租金按金以及供應商擔保按金，其中按金人民幣0.3百萬元指關聯方在境外租賃倉庫的按金，屬貿易性質，
- (iv) 有關英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營運的可收回增值稅，
- (v) 應收若干第三方(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貸款，為滿足彼等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加強與我們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方定期按時還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均已悉數結清。這些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考慮是否向該等第三方提供貸款時，我們會考慮這些借款人的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年限、潛在業務機會、經營規模、其所需相關貸款金額及資金用途，以及借款安排的期限。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貸款為計息，其利率高於我們在相應期間訂立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以補償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期限為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0%至8%計息，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i)無抵押、免息及期限為六個月或(ii)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0%至8%計息，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授予第三方的短期借款屬偶然現象，且此類形式的借款可留下良好印象，從而有助我們的日後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可預見未來將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任何貸款。於[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貸款，以支持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授出的任何貸款均需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任何使用法律及法

財務資料

規(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通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能收回貸款，並確保我們授出的貸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向第三方提供的所有貸款均需書面訂立、計息及具有還款期限(管理層應考慮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是否需要由該第三方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如必要))；
- 與第三方的所有貸款僅可提供予與我們有業務關係或可合理預期在不久將來會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
- 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規定任何與客戶或供應商的擬議貸款都應提交給財務部門的相關僱員(「**指定僱員**」)進行初步審查；
- 指定僱員應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以確認擬議貸款的條款符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
- 指定僱員須初步審查任何與客戶或供應商的擬議貸款，並在報告中列明與第三方有關的詳情(包括業務關係、潛在業務機會、經營規模)、相關貸款金額和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供我們的董事進一步審查；及
- 指定僱員就每筆擬議貸款編製的報告應提交給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文宇先生，由其評估第三方的信貸額度和擬議貸款的可收回性。之後，在財務上切實可行的貸款將提交給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勇先生進行最終審批。

(vi) 代表客戶支付關稅，

(vii) 可收回稅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估計利潤與錄得的實際利潤之間存在時間差，及

(viii) 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5.6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來自(i)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運力不足，為確保運輸能力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高的預付款項基數較高，部分被(ii)向僱員提供的貸款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他們的短期財務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僱員及董事提供的貸款已悉數結清；(iii)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與我們向一家獨立物流供應商提供的借款有關，這筆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iv)按金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代表客戶預付關稅增加(大體上與我們的規模擴大相符)所抵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董事及僱員以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合共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原因為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部分被(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及按金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跨境直郵業務等業務規模擴大)、若干經營開支及[編纂]所抵銷。

後續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預付款項、按金、代表客戶繳付關稅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及支付僱員的墊款)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25.9%已結算/動用。

有關我們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貸款的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規定」)，民間借貸，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之間進行資金融通的行為。根據規定第13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間借貸合同無效：(1)套取金融機構貸款轉貸的；(2)向其他營利法人借貸、向本單位職工集資，或者向公眾非法轉貸的；(3)未依法取得放貸資格的出借人，

財務資料

以營利為目的向第三方提供借款的；(4)借款用於違法犯罪活動的；(5)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6)違背公序的。根據規定第25條，貸款協議在利率不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時有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貸款並不適用於上述任何情況，且應收貸款利率不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貸款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從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以更好地利用盈餘現金。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來釐定，折現使用的利率來自目前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長的工具的利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採取多項程序就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我們已制定資本和投資政策以監控與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董事在決定是否購買相關理財產品時通常會審閱相關理財產品的條款，審慎考慮一切可得資料，並運用各種適用的估值方法。只有當我們的未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超出一定金額時，我們才會購買理財產品。我們一般購買無固定到期期限且可自由贖回的低風險短期理財產品。

我們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通過低風險投資最大化我們的盈餘現金價值。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彼擁有約18年

財務資料

的財務管理經驗，曾在若干中國知名公司擔任高級職務。此外，我們擁有專業高效的財務管理團隊。團隊成員擁有專業認證並因過往在知名企業的工作經驗而具備優秀的財務及現金管理能力。在往績記錄期間，投資任何其他個人或股權少於或相等於人民幣2.0百萬元(包括我們持有的累計金額)，須經我們的管理層批准；投資任何其他個人或股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包括我們持有的累計金額)，須經我們的股東指定代表批准；投資任何其他個人或股權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包括我們持有的累計金額)，須經我們的董事的批准。於[編纂]後，我們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有關第二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及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錄一B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傢俬及辦公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2,306	1,958	1,338
廠房及機器	2,759	2,207	1,048
汽車	2,909	2,058	1,975
傢俬及辦公設備	1,176	1,253	1,021
	<u>9,150</u>	<u>7,476</u>	<u>5,3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與租賃裝修人民幣0.3百萬元、廠房及機器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傢俬及辦公設備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部分被二零二二財年的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折舊人民幣3.6百萬元，部分被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與廠房及機器人民幣0.2百萬元、汽車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傢俬及辦公設備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為用作倉庫及辦公室而簽訂的租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2.2百萬元、人民幣1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商譽

商譽指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過截至收購日期的已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

財務資料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數額總和，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然而，分配至每項資產的虧損並不會減損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能夠計量）或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若能夠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深圳易達雲，其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PG Advisory進行估值，以評估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可收回金額。

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其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然後按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增長率分別為3.0%、3.0%及2.3%（終端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

財務資料

務的長期增長率)以及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1.1%、21.0%及21.7%推斷預期現金流量預測。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年收入增長率 — 於評估日期後五年的預測年收入增長率為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之一。年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展望。

終端增長率 — 經計及現行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終端增長率預估將為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及預期的市場發展釐定。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的詳情載列如下：

	年收入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預算毛利率	稅前貼現率
	(%)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3.0	15.5-16.9	21.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3.0	15.5-16.0	2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2.3	15.0-15.1	21.7

敏感度分析

根據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空間按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計量。

財務資料

管理層已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性分析。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的假設單獨來看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等：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等所需的變動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年收入增長率(五年期間內).....	(5.4%)	(10.8%)	(51.1%)
毛利率.....	(5.1%)	(1.8%)	(12.3%)
稅前貼現率.....	1.2%	4.0%	19.9%

管理層認為，並無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確定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並未出現減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和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通過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而獲得技術和客戶關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分別減少到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計提攤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及客戶關係。技術指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日常營運所用線上平台及系統，包括客戶服務管理、客戶關係管理、訂單管理、「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管理等功能。董事認為，這些系統是支持我們業務的核心基礎設施，提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競爭力，因為其吸引了新客戶並保持了我們現有客戶關係的滿意度。此外，考慮到同行採用的技術可使用年期大多介乎五至10年，董事認為，10年技術可使用年期屬適當。而客戶關係是指深圳易達雲集團客戶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截至

財務資料

估值日期之現值。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許多基礎客戶是跨境電子商務企業。董事認為，經考慮到(i)與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進行交易的經常性客戶產生的收入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總收入的較大部分，且收入金額呈上升趨勢及(ii)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核心客戶(即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留存率相對較高，因此採用10年可使用年期屬適當。部分業內同行採用的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可能超過10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出售杭州悅匯前，我們持有杭州悅匯的16.13%股權，其主要活動是電商相關業務的資本投資。就董事所深知，杭州悅匯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主要由於(i)杭州悅匯的投資並無產生回報，因為相關投資主要是初創公司，該等公司還處於創業初期及(ii)杭州悅匯的日常經營產生了一定的管理費用。由於杭州悅匯產生的虧損已在杭州悅匯的賬目中反映，杭州悅匯產生的虧損已因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的確認，在歷史上對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產生影響。因此，儘管杭州悅匯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均錄得虧損，但並無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此外，為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出售我們持有的杭州悅匯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借款、租賃負債及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服務的付款義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539	154	166
第三方.....	83,393	61,655	127,709
貿易應付款項.....	83,932	61,809	127,87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6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戰略性直接自海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而非提供更穩定服務的代理人採購，這些海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提供相對較短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27.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30到60天的期限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3,226	60,862	127,272
1至2年.....	307	375	84
2至3年.....	399	240	35
超過3年.....	—	332	484
	83,932	61,809	127,875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58</u>	<u>44</u>	<u>34</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58天、44天及34天，處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範圍內。應付貿易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減少如上文所闡釋，主要由於為提供更穩定的服務，我們已戰略性直接自海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而非代理人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有關二零二三財年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及時解決問題，以維持與供應商良好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19.9百萬元或93.7%已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項目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0,393	10,393	13,801	10,698
應付薪金及福利	9,884	9,884	13,135	19,876
其他應付稅款	245	245	355	775
應計項目	271	271	1,122	1,6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	70,144	2,454	—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	—	3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	—	25,132	25,134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460	4,740	1,199	2,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253	120,809	57,233	35,614

附註：

下表為本集團與關聯方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c)所示中金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0,144	2,454	—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	3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132	25,134	—
其他應付款項	578	—	—
總計	95,854	27,621	—
附錄一A所示與關聯方的未清其他應付款項	95,854	27,621	—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提供國際貨運服務及履約服務收取的短期墊款，(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其他應付稅款，(iv)應計項目，(v)如下文所述有關初始投資及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非貿易性質並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及(vi)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深圳易達雲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主要差異是主要由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結餘，如下所述。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和一名股東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二月，作為聯塑初始投資的一環，聯塑通過易達雲香港注資，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收購了深圳易達雲15.9%的股權。同月，易達雲香港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深圳易達雲約5.0%的股權。因此，易達雲香港已就上述初始投資應付代價錄得人民幣25.0百萬元。由於這些初始投資代價已由我們的一名股東領尚喃喃提前為易達雲香港結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一名股東領尚喃喃的相同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易達雲香港不再為深圳易達雲集團的一部分，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應付領尚喃喃的該等未支付結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結構—我們的業務歷史—聯塑的初始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5.0百萬元(非貿易性質)已通過領尚喃喃與本公司及易達雲香港訂立的轉讓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結算，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EDA Cayman由聯塑的全資子公司Samanea成立。EDA Cayman亦成立全資子公司環球物流。作為聯塑收購的一環，於二零二一年，環球物流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了深圳易達雲的88.8%股權。除易達雲香港外，深圳易達雲的其他股東均將其於深圳易達雲的股權轉讓給環球物流，總代價為人民幣22.2百萬元。環球物流錄得上述應付Samanea的收購代價合共人民幣72.2百萬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領尚喃喃將其於易達雲香港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給EDA Cayman。緊隨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計劃完成發行及完成「歷史及企業架構」所載的領尚喃喃配發後，(1)聯塑獲得本公司51.9%

財務資料

權益的控制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被綜合至聯塑的財務資料中；及(2)深圳易達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此後，易達雲香港成為我們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結構 — 我們的業務歷史 — 聯塑收購」。由於上述收購代價及若干日常營運開支已由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Samanea為環球物流提前結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70.1百萬元。結餘人民幣70.0百萬元已通過清償結欠直接控股公司負債而資本化作為視作出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5百萬元(非貿易性質)已於二零二三財年清償，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為零。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結餘中，人民幣70.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二財年通過清償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債務進行資本化作為視作出資，導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i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與我們擴大的規模一致。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述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三財年資本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0(b)；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一名股東的款項餘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屬於非交易性質，已於二零二三財年全額清償；(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單及墊款消費大幅增加及部分被(ii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的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後續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合約負債的人民幣6.0百萬元或56.1%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流動性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1.4百萬元。

我們所需要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經營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通過多個來源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編纂]**、銀行結餘及其他可能的股權及債務融資(如適當)。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的現金流量數據：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0,433	97,832	136,677
— 營運資金變動	(25,895)	(15,105)	(17,895)
— 已收利息	590	351	781
— 已付所得稅	(3,793)	(2,955)	(13,7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1,335	80,123	105,78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471)	(8,442)	39,6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27	(9,014)	(37,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691	62,667	107,9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3	48,741	112,056
匯率變動影響	(134)	648	9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650</u>	<u>112,056</u>	<u>221,0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49	102,745	211,42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549	112,745	221,427
銀行透支	(5,899)	(689)	(41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8,650</u>	<u>112,056</u>	<u>221,00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就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取的付款。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各種經營開支，如物流成本、人工成本、員工成本、倉庫營運開支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0.4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4.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5百萬元、業務合併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0.5百萬元；(ii)若干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的變動人民幣71.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變動人民幣7.3百萬元，被(iii)若干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人民幣74.8百萬元、合約資產的變動人民幣0.3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8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1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0.6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3.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2.5百萬元、業務合併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3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1.0百萬元；(ii)若干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人民幣28.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變動人民幣22.5百萬元，被(iii)若干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人民幣30.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變動人民幣5.7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0百萬元。

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3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1.6百萬元，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1.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人民幣5.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0.7百萬元；(ii)若干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人民幣9.6百萬元；及預付款

財務資料

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人民幣24.2百萬元，被(iii)若干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所部分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的變動人民幣1.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變動人民幣6.6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向董事、僱員、關聯人士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獲得償還。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以及向董事、僱員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增加。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iii)授予董事、僱員、關聯人士及第三方的貸款減少淨額人民幣26.0百萬元，部分被(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百萬元，(ii)收購深圳易達雲一間子公司人民幣2.2百萬元，(iii)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iv)向董事、僱員、關聯人士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23.1百萬元，部分被(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4百萬元，(iii)向一間聯營公司杭州悅匯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及(iv)向董事、僱員、關聯人士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股東注資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已付利息、租賃付款本金部分、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借款淨額人民幣10.5百萬元；(ii)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23.0百萬元；(iii)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iv)已付其他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v)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40.7百萬元，部分被(vi)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已付其他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iii)新籌集的借款淨額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租賃付款人民幣34.4百萬元及(iii)償還借款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18,340	42,019	52,422	58,942
租賃負債	171,023	153,791	124,399	116,258
總計	189,363	195,810	176,821	175,200

財務資料

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報表中沒有任何銀行和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3.3%-19.9%	按要求	5,899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5%-5.8%	二零二二年	11,85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8%	二零二二年	300
			<u>18,04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五年	291
			<u><u>18,340</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3.3%-19.9%	按要求	689	19.9%	按要求	418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5%	二零二三年	34,250	3.6%-4.47%	二零二四年	51,8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無抵押.....	2.8%	二零二三年	102	2.8%	二零二四年	106
其他借款.....	—	二零二三年	6,782	—	—	—
			<u>41,823</u>			<u>52,32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二零二四年 至 二零二五年	196	2.8%	二零二五年	98
			<u>42,019</u>			<u>52,422</u>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19.9%	按要求	2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0%–4.50%	二零二四年	58,5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8%	二零二四年	105
			<u>58,87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二零二五年	70
			<u>58,94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名股東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由以下項目作擔保：(i)深圳易達雲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ii)深圳易達雲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第三方財務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作擔保：(i)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ii)本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這些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之前解除／以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銀行貸款的其中一項標準是需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董事認為這是與信譽良好金融機構的常見貸款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即使並無向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我們的財務成本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差異，因為據董事所知，授予我們的利率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1. *貸款人的信貸評級*：貸款人的信貸評級越高，銀行願意提供的利率越優惠。
2. *所需資金的用途及借款安排的期限*：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和借款安排的期限可能會影響利率。例如，倘貸方將貸款用於高風險項目，銀行可能會要求較高的利率。此外，銀行通常會就期限較長的貸款提供較高利率。
3. *銀行的政策*：不同銀行的政策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不同的貸款利率。
4. *市場利率*：市場利率會影響貸款利率。倘市場利率較高，銀行可能會要求更高的貸款利率，以補償其承擔的風險。
5. *經濟環境*：經濟環境發生變動亦會影響銀行貸款利率。例如，經濟衰退時，銀行可能會提供更優惠的貸款利率以支持經濟發展。

財務資料

6. **貸款人的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貸款人的規模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影響貸款利率，包括其能否產生穩定的收入、其現金流狀況及其負債狀況等。
7. **行業風險：**貸款人所屬的行業亦會影響銀行的貸款利率。例如，倘行業風險較高，銀行可能會要求較高的利率，以補償風險。

此外，基於借款的財務成本僅佔深圳易達雲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收入的0.1%，以及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收入的0.1%及0.1%，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不依賴銀行貸款為運營提供資金，即使沒有銀行貸款，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也能夠獲得其他融資方式進行運營。因此，即使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無法獲得這些有擔保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財年，為滿足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與同系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0.1百萬加元、0.1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免息、為期一年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悉數結清。儘管同系子公司提供的這些貸款為免息、期限為一年，本集團已以相對較短的期限結算這些貸款，最多持續四個月。供說明用途，倘使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估算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各年度收入的0.014%及0.025%。因此，董事相信，如果本集團須支付同系子公司所提供貸款的利息，其將不會對財務成本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第三方(即派安盈)貸款，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處理客戶付款及預付款的線上支付平台營運商之一。貸款為無抵押，利率為7.2%，須於一個月內償還。除透過其線上支付平台向客戶收取付款外，該平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透過向我們提供計息貸款開始擴展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透過該貸款提前結清與供應商的結餘，隨後由該線上支付平台營運商通過其平台收取的匯款償還該貸款。有關循環貸款已由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悉數結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授信額度共計人民幣84.0百萬元尚未動用。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正常標準條款及條件與貸方訂立銀行借款協議，當中不含任何特別限制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貸方根據銀行借款協議的任何條款針對我們聲稱違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融資契諾，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也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和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和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人民幣1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二零二一財年結餘相對較高與就倉庫和辦公室重續或訂立新的租賃協議而導致的使用權資產結餘一致。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知)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法律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二零二一財年，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視乎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可予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及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付且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至5.1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也沒有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5%。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這些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以及於各報告期末與聯塑及其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錄一B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a) 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自提供以下所載服務產生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來自關聯方的收入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跨境物流 及倉儲服務			
— 廣州領尚嘀嘀科技有限公司.....	183	—	—
— 聯塑集團有限公司	—	—	2,330
— 佛山市聯塑建材貿易 有限公司	236	—	214
向以下關聯方提供有關倉儲管理 系統的技術服務			
— Lesso Home Logistics Services L.L.C. .	1,255	—	—
— 領尚嘀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14	—	—
— 雀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89	—
總計	2,688	189	2,544

財務資料

(b) 代表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向供應商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通過聯塑的子公司東南雲雀科技有限公司（「東南雲雀科技」）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英國提供本地「尾程」履約服務。根據有關安排，與本地供應商的合約由東南雲雀科技代表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與本地供應商訂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本公司在英國Blackpool租賃一間新自營倉庫（「Blackpool倉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隨著Blackpool倉庫投入營運，我們尋求委聘上述供應商以將貨物從Blackpool倉庫轉運至附近地區。然而，根據上述供應商的客戶管理系統，註冊新地址需要一個新客戶實體名稱。因此，出於迫切的業務需求和為方便起見，我們做出了有關臨時安排。有關服務的付款已由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通過東南雲雀科技按背靠背基準向供應商作出，而東南雲雀科技並未從中賺取任何利潤。該安排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終止。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有關背靠背安排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c) 自營倉庫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自Lesso Mall Development (Auburn) Pty Ltd及Lesso Mall Development (Long Island), Inc.租賃若干海外自營倉庫，以提供「尾程」履約服務，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d) 來自董事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深圳易達雲集團已錄得若干累計虧損及資產虧蝕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累計虧損」各段。此外，倘深圳易達雲集團沒有股東提供的足夠財產作為擔保或個人擔保，要獲得銀行貸款可能會變得困難。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劉勇先生與往來銀行訂立計息貸款協議，並隨後向深圳易達雲集團提供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且實際年利率為10%。於二零二一財年期間，深圳易達雲集團產生利息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隨著我們的財務業績逐步改善，劉勇先生的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e)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向一名董事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貸款及墊款。自二零二一財年末起，深圳易達雲集團在償還來自董事的全部貸款並改善財務業績後，開始向包括董事在內的員工提供貸款。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結餘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 劉勇先生	500	9,936	—
— 李勤女士	623	1,423	—
	<u>1,123</u>	<u>11,359</u>	<u>—</u>

向董事提供的所有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向一名董事墊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

(f) 短期借款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子公司Flextrad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分別借入本金0.1百萬加元、0.1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以滿足短期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合共人民幣6.8百萬元，計入我們截至相應日期的「其他借款」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借款」各段。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向Flextrade Holdings Limited借款1.0百萬美元，以滿足短期資金需求。上述貸款為無抵押、無息、期限為一年的貸款，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或之前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g)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結餘的明細：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0,144	2,45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5,132	25,134	—
	—	95,276	27,588	—

這些結餘來自聯塑初始投資及收購深圳易達雲集團；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業務歷史 — 聯塑的初始投資」及「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業務歷史 — 聯塑收購」。於二零二二財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已以解除結欠直接控股公司負債的方式資本化為視作注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5百萬元將於[編纂]前結清。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通過領尚喃喃、本公司及易達雲香港訂立更替協議結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已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錄一A附註30(b)及本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和一名股東的款項」各段。

(h)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向唐佳佳女士（為本集團子公司的董事）控制的公司YESY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貸款350,000美元，利率為8.0%、期限為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且結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

財務資料

(i) 向同系子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三財年，同系子公司Flextrade Holdings Limited向本集團借入兩筆貸款，賬面值分別為1.5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兩筆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清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風險管理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附錄一B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年末或截至各所示日期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深圳易達雲集團	本集團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毛利率 ⁽¹⁾	16.9	15.0	16.3
純利率 ⁽²⁾	7.3	5.1	5.7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7.3	5.2	7.6
經調整EBITDA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15.2	13.5	13.0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2)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收入計算。有關純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 (3)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相關年度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 (4) 經調整EBITDA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相關年度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將會導致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纂]

根據[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計算，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撇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已支銷的[編纂]分別[編纂](相當於人民幣0.5百萬元)及24.8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後，[編纂]總額[編纂](相當於[編纂])將從[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相當於[編纂])中扣除，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在將於二零二四年扣除的[編纂]中，我們估計約[編纂](相當於[編纂])將自二零二四年全年的綜合損益表扣除。餘下結餘約[編纂](相當於[編纂])預計將在[編纂]完成時自權益扣除。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已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有股息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以現金結算。

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所受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我們並無關於未來股息派付的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能否向子公司收取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以往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將來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累計虧損

自10年前註冊成立以來，深圳易達雲集團經歷了不同的業務發展階段，並打造成一家盈利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商。於往績記錄期前，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解決方案主要採用直郵模式且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自二零一六年起，通過採用海外倉模式，深圳易達雲集團開始探索更多商業機會，因此，其產生建立其物流網路的初始成本，包括以更高的成本聘請各種倉庫和服務提供者，包括二零一六年在歐洲及二零一九年在澳大利亞投入運營。於二零一九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亦開始採用輕資產模式，據此，其開始與更多的加盟倉合作，而非租賃自有倉庫，以保持較低的固定成本，對此後幾年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作出貢獻。此外，由於深圳易達雲集團力求將自己定位為具有數位化運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其在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上投入了大量資源，且可能尚未產生足夠的直接收入支付這些研發費用。此外，其初始業務規模較小，導致規模不經濟及致力於擴大物流網絡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累計虧損。因此，在這幾年間，深圳易達雲集團通過其客戶群口碑，已在市場建立起一定的良好聲譽；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已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77.6百萬元及資產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

COVID-19疫情後，網上購物需求增加，推動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需求大幅上升。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能夠把握B2C出口電商行業增長，主要是由於深圳易達雲集團通過口碑發展起來的聲譽，以及配備先進技術的廣泛倉儲網絡。這使得客戶可以通過易達雲雲平台確保供應鏈的可視性，在有關航運信息相對不透明時得到高度讚賞。隨後，深圳易達雲在二零二零年錄得的海運物流服務量及「尾程」履約服務訂單量較二零一九年所錄得者大幅增長，最終使得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就每個標準箱及每噸所收取的

財務資料

服務費，乃是由市場驅動，當市場上存在大量運輸需求或供應有限時，服務費隨之上漲。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自二零二零年起爆發COVID-19可能會推高供應商的費率，因此，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零年，就每個標準箱和每噸所收取的服務費有所增加。就每筆交付訂單所收取服務費，則受本地交付服務市場價格的驅動，並受產品尺寸和重量的影響。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和董事確認，COVID-19在二零二零年爆發後，消費行為轉向網上購物，帶動對本地交付服務的需求。由於服務費已考慮到本地交付服務的市場價格，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零年，每筆交付訂單的服務費有所增加。

深圳達雲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盈利，乃由於(i)客戶群增長，尤其是核心客戶(即因年度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0名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49名，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58名；有關本集團／深圳易達雲集團如何獲得新核心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與龐大、優質客戶群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i)交付予終端消費者的訂單數量增長，使有關數量由二零二一財年的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3.1百萬元。因此，深圳易達雲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確認的淨利潤以及注資及權益持有人出資將抵銷往年結轉的累計虧損，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錄得人民幣85.5百萬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未來發展策略」。

假設未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計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扣除我們應就[編纂][編纂]後）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通過我們獨有的輕資產模式增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

-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以通過我們的輕資產模式增強我們的全球物流網絡，其中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設立(i)三個自營倉庫，及(ii)1.9百萬平方呎的加盟倉儲空間（即約15個加盟倉），旨在建立起我們在不同國家的倉庫中心，並加強我們全球物流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其中(i)[編纂]將用作在美國設立兩個自營倉庫及在德國設立一個自營倉庫的租賃付款；及(ii)[編纂]將於聘請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在美國、英國及加拿大設立約15個加盟倉後，用於支付兩個月租金的押金，而董事認為此舉可獲取與彼等合作。儘管我們旨在通過加盟倉維持輕資產模式，我們亦希冀保持自營倉與加盟倉的平衡組合，因為這兩種類型的倉庫對本集團具有不同的利好因素。我們通常加盟倉群鄰近或在其中設立自營倉，以便我們派駐在自營倉的員工可在必要時到訪我們的加盟倉並進行定期監督和管理。此外，鑒於我們的加盟倉無法保證最低的存儲空間，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的目標主要業務地區建立一個自營倉庫，以確保在我們營運的各個地區都保持最低水平的存儲空間；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出資招聘(i) 約42名員工在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管理及營運我們的自營倉庫；及(ii) 約26員工履行我們的加盟倉管理及營運各方面的監督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海外倉儲、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各種倉儲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叉車、自動引導車架及機器人以及分揀機，以升級我們現有及日後的倉儲系統，實現自動化倉儲及分揀功能；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設立兩個國內倉庫，以補充出口量的增加。

改進智能系統以優化運營效率

-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 (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以改造我們的易達雲平台，其中，
 - [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招聘約47名研發相關人員，包括研發經理、算法工程師、前端開發測試及操作人員及系統工程師。特別是，我們將動用該等款項以(i)改造我們的易達雲平台為可提供予客戶的SaaS平台(「SaaS平台」)，以便我們從各個市場參與者的多個角度整合實時數據，及(ii)升級易達雲平台模塊化系統的各個方面，包括OMS(訂單管理系統)、TMS(運輸管理系統)、WMS(倉庫管理系統)及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打算提供給客戶的SaaS平台為一個開放平台，可以連接產品物流的每個階段和價值鏈的利益相關者，並收集實時數據以彌合資訊鴻溝。特別是將支持多個供應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我們的同行)的數據同步和收集，使我們的客戶可以在同一個平台上監控其所有電商供應鏈活動。SaaS平台還將集成我們模塊化系統的上述升級方面，主要旨在改善用戶體驗、訂單處理自動化和數據同步。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購買IoT設備及硬件，如服務器、資料庫、緩存與消息隊列，以用於研發SaaS平台及升級易達雲平台。

吸引新客戶及維持與核心客戶的關係

-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 (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以加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以吸引新客戶及維持與核心客戶(即因年度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而我們為其指定專責銷售人員的客戶)的關係，其中，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八個城市設立約13個辦事處，並招聘(i)約3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吸引需要我們的一站式端到端B2C出口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潛在客戶，以及更好地為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客戶服務；及(ii)約15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特定需求(如直接運輸)的客戶開發。此經擴大的人員隊伍將派駐至分佈於中國八個城市的新辦事處，包括深圳、佛山、長沙、廈門、上海、杭州、青島及寧波。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招聘派駐在海外的約1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負責吸引潛在的(i)在中國擁有供應鏈並需要跨境物流服務的海外電子商務零售商及供應商；及(ii)需要「尾程」履約服務的當地購物平台供應商。此經擴大的人員隊伍將是我們擴大海外市場戰略的關鍵，並將派駐至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等我們擁有最深遠影響力的海外地區。

一般營運資金

- 我們將動用約[編纂] (佔[編纂][編纂]的約[編纂])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的計劃的制定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到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列出的風險因素。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未行使[編纂]，[編纂]的[編纂]（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編纂]後）將為：(1)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最高價），將增至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2)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最低價），將減至[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編纂]的[編纂]（扣除我們應就[編纂]支付的[編纂]後）將為(1)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最高價），將為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2)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3.0]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將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3)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的最低價），將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會按所述比例將[編纂]用於上述各項擬定用途，並相應調整用於各項擬定用途的[編纂]。我們的董事確認，未動用的[編纂]將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上述擬定[編纂]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

**致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足以適當為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有關附註載有就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708,665	1,209,304
銷售成本		—	(602,171)	(1,012,200)
毛利		—	106,494	197,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777)	(11,473)
行政開支		(82)	(27,386)	(60,909)
研發開支		—	(20,836)	(33,32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	(2,489)	(2,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	7,920	6,111
其他開支		(5,656)	(3,840)	(3,883)
融資成本	6	—	(11,044)	(10,4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764	(451)	(232)
除稅前利潤	7	3,046	40,591	80,424
所得稅開支	10	—	(4,299)	(11,021)
年內利潤		<u>3,046</u>	<u>36,292</u>	<u>69,40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718)	24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718)	248
全面收入總額		<u>3,046</u>	<u>35,574</u>	<u>69,65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046</u>	<u>36,292</u>	<u>69,4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3,046</u>	<u>35,574</u>	<u>69,65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2	<u>29.74</u>	<u>159.03</u>	<u>304.11</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50	7,476	5,382
使用權資產	14	162,172	139,425	107,743
商譽	15	76,443	76,443	76,443
其他無形資產	16	73,300	65,970	58,6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904	11,453	—
遞延稅項資產	18	6,373	8,446	8,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5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0,842</u>	<u>309,213</u>	<u>256,22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44,206	70,401	142,431
合約資產	20	—	—	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5,060	68,990	58,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0,165	3,0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4,640	112,745	221,427
流動資產總值		<u>204,071</u>	<u>255,197</u>	<u>422,7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83,932	61,809	127,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20,809	57,233	35,614
借款	26	18,049	41,823	52,324
租賃負債	14	27,586	31,351	34,724
應付稅項		2,962	7,269	5,849
流動負債總額		<u>253,338</u>	<u>199,485</u>	<u>256,3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9,267)</u>	<u>55,712</u>	<u>166,3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575</u>	<u>364,925</u>	<u>422,61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43,437	122,440	89,675
借款	26	291	196	98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028	9,896	8,7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4,756</u>	<u>132,532</u>	<u>98,569</u>
資產淨值		<u>126,819</u>	<u>232,393</u>	<u>324,044</u>
權益				
股本	27	15	15	15
儲備	28	126,804	232,378	324,029
總權益		<u>126,819</u>	<u>232,393</u>	<u>324,044</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	(11)	—	—	—	1,639	1,635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3,046	3,046
注資	8	—	—	—	—	—	8
業務合併所得資本儲備 (附註29)	—	—	122,130	—	—	—	122,1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	(11)	122,130	—	—	4,685	126,819
年內利潤	—	—	—	—	—	36,292	36,2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718)	—	(7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8)	36,292	35,574
以解除結欠直接控股公司 負債的方式視作注資	—	—	70,000	—	—	—	70,000
保留利潤分配	—	—	—	3,863	—	(3,86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u>	<u>(11)</u>	<u>192,130</u>	<u>3,863</u>	<u>(718)</u>	<u>37,114</u>	<u>232,393</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法定		匯兌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e))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	—	(11)	192,130	3,863	(718)	37,114	232,393
期內利潤	—	—	—	—	—	—	69,403	69,4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48	—	2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8	69,403	69,651
以解除結欠一名股東負債的方式 視作注資	—	—	—	25,000	—	—	—	25,000
注資	—	20,000	—	—	—	—	—	20,000
保留利潤分配	—	—	—	—	8,207	—	(8,207)	—
確認為分派予擁有人的 股息(附註11)	—	(20,000)	—	(3,000)	—	—	—	(23,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u>	<u>—</u>	<u>(11)</u>	<u>214,130</u>	<u>12,070</u>	<u>(470)</u>	<u>98,310</u>	<u>324,04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26,804,000元、人民幣232,378,000元及人民幣324,029,000元。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046	40,591	80,4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6)	(621)	(1,0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5	—	(61)	(42)
融資成本	6	—	11,044	10,4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764)	451	232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	7	5,65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虧損	7	—	(30)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7	—	—	(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	3,480	3,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	33,159	33,9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	7,330	7,3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	2,489	2,508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	—	—	7
		(78)	97,832	136,67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28,638)	(74,826)
合約資產增加		—	—	(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	30,397	(21,91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22,537)	71,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0	5,673	7,269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53)	82,727	118,782
已收利息		16	351	781
已付所得稅		—	(2,955)	(13,7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	80,123	105,7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700)	(1,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42	2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7,500)	(19,932)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	64,500	22,9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12,000
收購子公司	29	(21,320)	(2,218)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9,000)	—
授予董事、僱員、關聯人士及 第三方的貸款增加		—	(27,622)	(19,593)
授予董事、僱員、關聯人士及 第三方的貸款減少		—	4,521	45,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利息		—	435	1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1,320)	(8,442)	39,6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30(b)	—	42,378	76,291
償還借款	30(b)	—	(13,689)	(65,760)
直接股東注資		8	—	20,000
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	—	(23,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0(b)	35,069	2,345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30(b)	—	—	(2,621)
已付其他利息	30(b)	—	(1,429)	(1,632)
償還租賃負債	30(b)	—	(38,619)	(40,7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5,077	(9,014)	(37,463)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20	62,667	107,9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21	48,741	112,0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648	9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741</u>	<u>112,056</u>	<u>221,0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4,640	102,745	211,427
定期存款	23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40	112,745	221,427
銀行透支	26	<u>(5,899)</u>	<u>(689)</u>	<u>(418)</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741</u>	<u>112,056</u>	<u>221,009</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7	7	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	7	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0,049	70,056	94,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6	13	165
	流動資產總值	70,085	70,069	94,8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 70,166	344	19,081
	流動負債總額	70,166	344	19,08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1)	69,725	75,783
	(負債)/資產淨額	<u>(74)</u>	<u>69,732</u>	<u>75,790</u>
(資產虧絀)/權益				
	股本	27 15	15	15
	儲備	28 (89)	69,717	75,775
	總(資產虧絀)/權益	<u>(74)</u>	<u>69,732</u>	<u>75,790</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子公司從事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包括為位於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參與者提供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交付。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聯塑收購」一段所載之收購。除收購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易達雲有限公司	(1)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元	100	—	投資控股
環球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	香港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易達雲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易達雲」)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 56,310,535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深圳市昊聯供應鏈管理有限 公司(前稱「深圳市昊聯科 技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深圳市雲舸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互 聯網解決方案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易達雲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4)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625,000港元 (「港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8987947 CANADA INC.	(5)	加拿大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100加拿大元 (「加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Cloud Canada Inc.	(5)	加拿大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加拿大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AU PTY LTD	(5)	澳大利亞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100澳元 (「澳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CLOUD UK LTD	(5)	英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英鎊 (「英鎊」)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INTERNATIONAL, INC.	(5)	美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 ...	(5)	美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Development Inc.	(5)	美國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inGA Inc.	(5)	美國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International ATL Inc.	(5)	美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Cloud GmbH	(5)	德國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歐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這些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如晚於有關期間的開始日期)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2)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皇嘉會計師」)審計。
- (3)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皇嘉會計師審計。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5) 概無為這些實體編製各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如晚於有關期間的開始日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為這些實體不需要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 (6) 由於該實體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新成立，因此概無為該實體編製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為使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塑集團**」)最終持有51%權益的易達雲有限公司(「**易達雲**」)向第三方收購深圳易達雲的20.83%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由聯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持有深圳易達雲20.83%權益的易達雲轉讓予 貴公司，並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原因為易達雲及 貴公司由聯塑集團共同控制。有關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亦於香港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環球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環球物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貴公司及環球物流與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的前任股東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收購深圳易達雲的全部股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釐定為收購日期)完成。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收購方法對深圳易達雲收購進行會計處理。採用收購方法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收購詳情則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公司、易達雲香港及環球物流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自易達雲香港成立以來一直存在。深圳易達雲收購視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其財務資料則自該日起列入歷史財務資料。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和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且可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假設為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及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的業績從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到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⁴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因應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存在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貴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有關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有關業務的賬面值。在相關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所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

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就控制方而言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亦無確認因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視乎控制方權益貢獻範圍)確認任何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所記錄之資產及負債(扣除所收購實體之任何儲備)金額間之所有差額乃作為合併儲備之一部分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被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各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貴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可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 第三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時，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賃樓宇餘下租賃期計算
廠房及機器	10%至32%
汽車	19%至32%
傢俬及辦公設備	19%至32%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技術和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只有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時，開發新技術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才會資本化和遞延。不符合這些標準的開發開支在發生時將進行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倉庫及辦公室

19個月至10年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的部分倉庫單位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的經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根據行業慣例及歷史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實務及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當合約付款逾期6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 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用提升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借貸、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倘為借貸、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就交換這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以交換將服務轉讓給客戶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很可能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能夠予以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不會發生重大的沖銷。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收益(撥付轉讓服務至客戶)的融資成分時，收入以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反映在合約簽訂時 貴集團與客戶達成一次單獨的融資安排時會使用的折現率。當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也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從付款至承諾轉讓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針對於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無需調整交易價格。

(i)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包括的服務主要為將客戶貨品從國內指定地點運送至海外指定地點，包括其他增值服務，如清關等。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採用產出法衡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根據現時轉交予客戶服務價值佔合約項下承諾提供餘下服務比例的直接計算基準確認收入，可最佳描述 貴集團於轉交服務的履約情況。

(ii) 尾程履約服務

尾程履約服務包括提供從海外港口至終端消費者指定的海外目的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務，其包括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交付等不同步驟。該等服務乃由客戶按需要提出請求，並不取決於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不會嚴重影響彼此，故彼此並不高度互相依存或高度相關。所有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將根據採購單的完成階段(以消耗天數的相同基準及隨著時間計算)衡量及確認。

對於該兩種類型的服務，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和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如果 貴集團通過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將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執行，則合約資產將被確認為有條件的獲得代價。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入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這些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接獲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僱員參與其運營所在國家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如貴集團在該等計劃下的義務等同於界定供款計劃，則向該等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按該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確認為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作出。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交易日期與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提供尾程履約服務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提供從海外港口到終端消費者指定的海外目的地的尾程履約服務，包括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交付等不同步驟。客戶分開處置該等步驟意味著 貴集團所作的有關承諾可單獨識別。該等服務乃由客戶按需要提出請求，並不取決於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不會嚴重影響彼此，故彼此並不高度互相依存或高度相關（原因為 貴集團將需要單獨履行關於該等獨立服務的承諾）。因此，未有包含在尾程履約服務的該等服務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此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日後擁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釐定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的重大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貴公司與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深圳易達雲全部股權並將貴公司重組為控股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該收購將分幾個步驟完成，如未能完成該等步驟，有關協議將被推翻及取消。儘管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取得深圳易達雲全部股權，上述完成所需步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方始全部落實。管理層認為，該等完成所需步驟為關連交易，故視深圳易達雲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未來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企業合併項下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收購及先前存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資本儲備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包括在估值過程中採用先前適當的估值方法及使用關鍵假設，包括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率及失去控制的貼現。更多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已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及確認自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

已識別無形資產(包括科技及客戶關係)的公允價值評估及確認自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該等重要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用適當估值法及於估值中使用主要假設(主要為年度收入增長率、毛利率、貼現率及科技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客戶關係)。更多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16。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6,4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債權人分組(即按服務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 貴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將校正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跨境電商業務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 貴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 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必須支付」的利率，「必須支付」的利率以在無法得到可觀察利率(例如沒有進行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的估計為準。貴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作出若干特定實體的估計(例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和尾程履約服務，包括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為位於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參與者提供履約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貴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董事審閱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關於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187,798	259,505
美國	—	407,261	762,530
加拿大	—	70,056	95,687
英國	—	29,746	35,680
德國	—	11,859	51,485
澳大利亞	—	1,945	4,417
	<u>—</u>	<u>708,665</u>	<u>1,209,304</u>

上述收入資料以提供服務所在地為基礎。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9,690	87,610	65,592
美國	125,554	113,706	91,691
英國	19,457	13,148	8,122
加拿大	13,325	9,860	6,353
澳大利亞	—	—	7
	<u>248,026</u>	<u>224,324</u>	<u>171,76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分別佔 貴集團收入的12.4%及12.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u>	<u>708,665</u>	<u>1,209,304</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	187,798	259,505
尾程履約服務	—	520,867	949,799
	<u>—</u>	<u>708,665</u>	<u>1,209,304</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u>—</u>	<u>708,665</u>	<u>1,209,304</u>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於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入，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	1,961	3,278
尾程履約服務	—	5,622	7,200
	<u>—</u>	<u>7,583</u>	<u>10,478</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就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包括提供由中國內地指定地點至海外指定地點的運輸)而言，履約責任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故該等服務的完成進度以估計服務期內 貴集團自客戶取得貨物日期起至申報日期的天數衡量。一般自開票日期起十日(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內付款或根據與客戶的關係以預付款項的方式結算。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尾程履約服務(包括提供由海外港口至終端客戶指定的海外目的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務，當中包括不同的步驟，如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本地交付)而言，履約責任根據估計服務期內耗費天數取得進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一般自開票日期起十日(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內付款或根據與客戶的關係以預付款項的方式結算。

貴集團已選擇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實際權宜方案，原因為履約責任為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	621	1,017
政府補助	—	1,204	172
就逾期結餘收取客戶的附加費	—	285	3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1	42
匯兌收益淨額	4	4,541	2,0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779
其他	—	1,208	1,674
	<u>20</u>	<u>7,920</u>	<u>6,111</u>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政府機關收到的跨境電商行業扶持資金。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	851	1,6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0,193	8,820
	<u>—</u>	<u>11,044</u>	<u>10,452</u>

7. 除稅前利潤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成本		—	183,795	253,613
提供尾程履約服務的成本		—	418,376	758,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3,480	3,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c)	—	33,159	33,9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	7,330	7,3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	43,969	44,89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	1,121	2,571
核數師酬金		33	201	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	95,667	168,841
養老金計劃供款**		—	2,351	3,471
		—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	20,836	33,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30)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77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 虧損***	29	5,65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61)	(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9	—	2,489	2,50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	—	—	7
匯兌差額淨額		(4)	(4,541)	(2,07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的成本並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的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的成本分別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人民幣62,762,000元及人民幣125,656,000元。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730	1,719
養老金計劃供款	—	188	191
績效相關花紅	—	720	1,972
	—	2,638	3,882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績效相關花紅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羅建峰先生*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績效相關花紅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930	94	300	1,324
羅建峰先生	—	—	—	—
李勤女士***	800	94	420	1,314
張文宇先生***	—	—	—	—
左滿倫先生***	—	—	—	—
	<u>1,730</u>	<u>188</u>	<u>720</u>	<u>2,638</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績效相關花紅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845	95	880	1,820
李勤女士	820	95	820	1,735
張文宇先生	54	1	272	327
	<u>1,719</u>	<u>191</u>	<u>1,972</u>	<u>3,882</u>
非執行董事：				
羅建峰先生	—	—	—	—
左滿倫先生	—	—	—	—
	<u>1,719</u>	<u>191</u>	<u>1,972</u>	<u>3,882</u>

附註：

* 羅建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劉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兼行政總裁。

*** 張文宇先生、左滿倫先生及李勤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因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到任何費用或薪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撥備及實物福利	—	1,997	1,809
養老金計劃供款	—	216	296
績效相關花紅	—	830	1,080
	<u>—</u>	<u>3,043</u>	<u>3,185</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3
	<u>—</u>	<u>3</u>	<u>3</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自二零二二年起， 貴集團一家香港子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 貴集團有關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按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計算。

貴集團的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另一家中國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可享受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主要來自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聯邦稅率為21%，州稅率介乎8.8%至11.5%。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在相關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9%稅率計提英國利得稅撥備、按26.5%稅率計提加拿大利得稅撥備及按30%稅率計提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於確認和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資料時，已應用強制例外情況，並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入賬為即期稅項。支柱二立法已於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該立法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的相關風險。根據評估結果， 貴集團預期不會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重大風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內地	—	4,258	7,421
香港	—	1,790	2,473
美國	—	715	1,002
加拿大	—	458	617
澳大利亞	—	41	46
英國	—	—	32
	—	7,262	11,591
遞延(附註18)	—	(2,963)	(57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4,299	11,021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大多數子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於各有關期間的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利潤	<u>3,04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03	16.5
不可扣稅開支	933	30.6
毋須課稅收入	(1,445)	(47.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9</u>	<u>0.3</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香港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6,465</u>		<u>11,034</u>		<u>2,122</u>		<u>(535)</u>		<u>1,356</u>		<u>149</u>		<u>40,59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616	25.0	1,821	16.5	637	30.0	(102)	19.0	359	26.5	45	30.0	9,376	23.1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														
實行的較低稅率	(2,916)	(11.0)	(151)	(1.4)	—	—	—	—	—	—	—	—	(3,067)	(7.5)
不可扣稅開支	162	0.6	—	—	210	9.9	—	—	37	2.7	—	—	409	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51	0.5	—	—	—	—	—	—	—	—	51	0.1
毋須課稅收入	—	—	—	—	(5)	(0.2)	—	—	—	—	—	—	(5)	(0.0)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獎勵	(2,451)	(9.3)	—	—	(14)	(0.7)	—	—	—	—	—	—	(2,465)	(6.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1,411</u>	<u>5.3</u>	<u>1,721</u>	<u>15.6</u>	<u>828</u>	<u>39.0</u>	<u>(102)</u>	<u>19.0</u>	<u>396</u>	<u>29.2</u>	<u>45</u>	<u>30.0</u>	<u>4,299</u>	<u>10.6</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香港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利潤/(虧損)	75,435		(1,139)		3,493		654		1,819		162		80,42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859	25.0	(188)	16.5	1,048	30.0	124	19.0	482	26.5	49	30.0	20,374	25.3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														
實行的較低稅率	(8,333)	(11.0)	(156)	13.7	—	—	—	—	—	—	—	—	(8,489)	(10.6)
不可扣稅開支	1,227	1.6	2,830	(248.5)	—	—	18	2.8	—	—	—	—	4,075	5.1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	—	—	—	—	(3)	(1.9)	(3)	(0.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20	(1.8)	—	—	—	—	—	—	—	—	20	0.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														
作出的調整	—	—	—	—	(46)	(1.3)	—	—	—	—	—	—	(46)	(0.1)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獎勵	(4,910)	(6.5)	—	—	—	—	—	—	—	—	—	—	(4,910)	(6.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支出	<u>6,843</u>	<u>9.1</u>	<u>2,506</u>	<u>(220.0)</u>	<u>1,002</u>	<u>28.7</u>	<u>142</u>	<u>21.7</u>	<u>482</u>	<u>26.5</u>	<u>46</u>	<u>28.4</u>	<u>11,021</u>	<u>13.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人民幣1,44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3,000,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459股、228,210股及228,21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046	36,292	69,403
股份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	228,210	228,210
新股份加權平均數	2,459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459	228,210	228,2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29.74	159.03	304.1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私及 辦公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
累計折舊	—	—	—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	—
由於收購子公司的添置 (附註29)	2,306	2,759	2,909	1,176	9,1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06	2,759	2,909	1,176	9,150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私及 辦公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4	4,311	3,674	2,045	12,944
累計折舊	(608)	(1,552)	(765)	(869)	(3,794)
賬面淨值	<u>2,306</u>	<u>2,759</u>	<u>2,909</u>	<u>1,176</u>	<u>9,150</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14	4,311	3,674	2,045	12,944
累計折舊	(608)	(1,552)	(765)	(869)	(3,794)
賬面淨值	<u>2,306</u>	<u>2,759</u>	<u>2,909</u>	<u>1,176</u>	<u>9,15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06	2,759	2,909	1,176	9,150
添置	345	609	98	648	1,700
出售	—	(20)	(79)	(13)	(112)
年內折舊撥備	(690)	(1,244)	(961)	(585)	(3,480)
匯兌調整	(3)	103	91	27	2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958</u>	<u>2,207</u>	<u>2,058</u>	<u>1,253</u>	<u>7,47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6	5,109	3,740	2,728	14,833
累計折舊	(1,298)	(2,902)	(1,682)	(1,475)	(7,357)
賬面淨值	<u>1,958</u>	<u>2,207</u>	<u>2,058</u>	<u>1,253</u>	<u>7,476</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56	5,109	3,740	2,728	14,833
累計折舊	(1,298)	(2,902)	(1,682)	(1,475)	(7,357)
賬面淨值	<u>1,958</u>	<u>2,207</u>	<u>2,058</u>	<u>1,253</u>	<u>7,476</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58	2,207	2,058	1,253	7,476
添置	—	194	748	520	1,462
出售	—	(25)	—	(5)	(30)
年內折舊撥備	(620)	(1,358)	(862)	(750)	(3,590)
匯兌調整	—	30	31	3	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38</u>	<u>1,048</u>	<u>1,975</u>	<u>1,021</u>	<u>5,38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65	5,247	4,570	3,208	16,290
累計折舊	(1,927)	(4,199)	(2,595)	(2,187)	(10,908)
賬面淨值	<u>1,338</u>	<u>1,048</u>	<u>1,975</u>	<u>1,021</u>	<u>5,382</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若干倉庫及辦公室訂有租賃合約。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的租期一般為19個月至1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的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62,172	139,425
由於收購子公司的添置	29	162,172	—	—
折舊支出		—	(33,159)	(33,971)
匯兌調整		—	10,412	2,289
於年末		<u>162,172</u>	<u>139,425</u>	<u>107,743</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71,023	153,791
由於收購子公司的添置	29	171,023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6	—	10,193	8,820
支付		—	(38,619)	(40,741)
匯兌調整		—	11,194	2,529
於年末		<u>171,023</u>	<u>153,791</u>	<u>124,399</u>
分析為：				
一年內		27,586	31,351	34,724
第二年		29,685	34,300	30,93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516	61,965	39,546
超過五年		37,236	26,175	19,198
		<u>171,023</u>	<u>153,791</u>	<u>124,399</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0,193	8,820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33,159	33,97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121	2,571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u>	<u>44,473</u>	<u>45,362</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中披露。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5.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76,443	76,443
收購子公司(附註29)	76,443	—	—
於年末	<u>76,443</u>	<u>76,443</u>	<u>76,443</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深圳易達雲，其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

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其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年收入增長率	終端增長率	預算毛利率	稅前貼現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3.0%	15.5%-16.9%	21.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3.0%	15.5%-16.0%	21.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2.3%	15.0%-15.1%	21.7%

計算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上述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年收入增長率 — 於評估日期後五年的預測年收入增長率為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之一。年收入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展望。

終端增長率 — 經計及現行行業慣例，預估終端增長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及預期的市場發展釐定。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敏感度分析

按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的差額計量的上升空間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	<u>3,750</u>	<u>13,532</u>	<u>186,029</u>

管理層已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性分析。下表所示減值審閱所用的假設單獨來看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等：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等所需的主要假設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收入增長率（五年期間內）	(5.4%)	(10.8%)	(51.1%)
毛利率	(5.1%)	(1.8%)	(12.3%)
稅前貼現率	<u>1.2%</u>	<u>4.0%</u>	<u>19.9%</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上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貴公司管理層確定深圳易達雲現金產生單位並未減值。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科技	客戶關係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	—
收購子公司	29	25,900	47,400	73,3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00</u>	<u>47,400</u>	<u>73,3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900	47,400	73,300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25,900</u>	<u>47,400</u>	<u>73,300</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5,900	47,400	73,300
年內計提攤銷	7	(2,590)	(4,740)	(7,3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10</u>	<u>42,660</u>	<u>65,97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900	47,400	73,300
累計攤銷		(2,590)	(4,740)	(7,330)
賬面淨值		<u>23,310</u>	<u>42,660</u>	<u>65,970</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3,310	42,660	65,970
年內計提攤銷	7	(2,590)	(4,740)	(7,3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20</u>	<u>37,920</u>	<u>58,64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900	47,400	73,300
累計攤銷		(5,180)	(9,480)	(14,660)
賬面淨值		<u>20,720</u>	<u>37,920</u>	<u>58,640</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904	11,453	—
商譽	—	—	—
	<u>2,904</u>	<u>11,453</u>	<u>—</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深圳易達雲 ⁽¹⁾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20.83	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
杭州悅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杭州悅匯」) ⁽²⁾	合夥股份	中國／中國內地	16.13	資本投資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易達雲香港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易達雲的20.83%股權並進行注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貴公司與深圳易達雲前控股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深圳易達雲的剩餘股權。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協議載列的所有步驟均已完成，貴公司進而獲得深圳易達雲的控制權，故此日確定為收購日期。貴集團重新計量於收購日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並視為已處置以換取分步收購深圳易達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人民幣5,656,000元於損益確認。
- 杭州悅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由於貴集團為杭州悅匯的有限合夥人，擁有杭州悅匯的投票權，即便貴集團持有杭州悅匯不到20%的股權，但其仍認為對杭州悅匯具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貴集團向一名關聯方出售杭州悅匯，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杭州悅匯的財務資料摘要，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對賬：

杭州悅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89	18,953	—
非流動資產	9,000	24,322	—
資產淨值	<u>18,489</u>	<u>43,275</u>	<u>—</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附註)	15.71%	26.32%	—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904</u>	<u>11,453</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11)</u>	<u>(1,714)</u>	<u>(882)</u>

附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利潤分成的比例以實際向杭州悅匯注資的比例為準。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於各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			總計
	加速稅項折舊	子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29)	33	10,995	44,834	55,8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	10,995	44,834	55,862
年度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	(33)	(1,099)	(8,855)	(9,987)
匯兌調整	—	—	3,206	3,2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9,896	39,185	49,081
年度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1,100)	(9,274)	(10,374)
匯兌調整	—	—	774	7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796	30,685	39,481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用作抵銷			總額
	租賃負債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29)	47,287	109	3,811	51,2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287	109	3,811	51,207
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之				
遞延稅項	(7,469)	(13)	458	(7,024)
匯兌調整	3,442	6	—	3,4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43,260</u>	<u>102</u>	<u>4,269</u>	<u>47,631</u>
年度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	(8,533)	(110)	(1,161)	(9,804)
匯兌調整	863	8	—	8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5,590</u>	<u>—</u>	<u>3,108</u>	<u>38,698</u>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373	8,446	8,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1,028</u>	<u>9,896</u>	<u>8,796</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593,000元及人民幣715,000元，可無限期抵銷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虧損於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產生，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有責任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與子公司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390,000元、人民幣48,154,000元及人民幣122,015,000元相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339,000元、人民幣4,815,000元及人民幣12,201,500元。該等利潤將於貴公司控制該等子公司的股息政策引致分配該等保留利潤時可予支付，並計劃將該等未分配利潤保留於中國內地，以發展其業務。因此，該等利潤不可能於可見未來作出分配。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2,524	458	—
第三方	67,035	87,850	151,459
	69,559	88,308	151,459
減值	(25,353)	(17,907)	(9,028)
	<u>44,206</u>	<u>70,401</u>	<u>142,431</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計十日，重要的客戶則最多延長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108	69,524	141,771
3至6個月	398	302	333
超過6個月	700	575	327
	<u>44,206</u>	<u>70,401</u>	<u>142,431</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5,353	17,907
收購子公司(附註29)	25,353	—	—
減值虧損	—	2,489	2,508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10,457)	(11,387)
匯兌調整	—	522	—
年末	<u>25,353</u>	<u>17,907</u>	<u>9,028</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外，就因還款歷史、財務狀況及其他外部或內部資料而帶有特定信貸風險的個別客戶的結餘而言，管理層在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後，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就總結餘與可收回款項之間的差額確認撥備。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集團A

	第三方			關聯方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	57.4%	91.6%	4.0%	18.3%
總賬面值	42,364	935	8,313	2,524	54,136
預期信貸虧損	<u>1,680</u>	<u>537</u>	<u>7,613</u>	<u>100</u>	<u>9,930</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	57.3%	94.4%	3.3%	15.2%
總賬面值	71,473	708	10,344	458	82,983
預期信貸虧損	<u>2,392</u>	<u>406</u>	<u>9,769</u>	<u>15</u>	<u>12,582</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	52.5%	92.7%	2.7%	5.6%
總賬面值	145,753	701	4,462	—	150,916
預期信貸虧損	<u>3,982</u>	<u>368</u>	<u>4,135</u>	<u>—</u>	<u>8,485</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集團B

	第三方			關聯方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100.0%	100.0%	—	100.0%
總賬面值	668	413	14,342	—	15,423
預期信貸虧損	<u>668</u>	<u>413</u>	<u>14,342</u>	<u>—</u>	<u>15,423</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100.0%	100.0%	—	100.0%
總賬面值	379	183	4,763	—	5,325
預期信貸虧損	<u>379</u>	<u>183</u>	<u>4,763</u>	<u>—</u>	<u>5,325</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100.0%	100.0%	—	100.0%
總賬面值	—	—	543	—	543
預期信貸虧損	<u>—</u>	<u>—</u>	<u>543</u>	<u>—</u>	<u>543</u>

20.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275
減值	—	—	(7)
	<u>—</u>	<u>—</u>	<u>268</u>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提供跨境直郵服務的收入，因為收到代價的條件是成功完成向終端消費者指定的海外目的地交付。於完成並獲終端消費者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增加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位新客戶的業務發展所致，該名新客戶的開票安排不同。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7,000元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時間為一年內。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減值虧損	—	—	7
於年末	<u>—</u>	<u>—</u>	<u>7</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是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計算，原因是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是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服務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日數計算。有關計算反映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分析 貴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2.7%
總賬面值	—	—	275
預期信貸虧損	<u>—</u>	<u>—</u>	<u>7</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70,041	70,048	91,99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605
預付款項	—	—	2,090
其他應收款項	8	8	8
	<u>70,049</u>	<u>70,056</u>	<u>94,699</u>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0,475	10,084	21,317
按金		10,065	13,801	21,754
可收回增值稅		4,997	8,039	7,550
可收回稅項		—	—	766
支付僱員的墊款		1,168	1,389	32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貸款	(i)	5,200	19,836	—
應收貸款	(ii)	2,391	10,856	—
代表客戶支付關稅		595	4,852	4,78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605
其他應收款項		669	133	1,841
		<u>75,560</u>	<u>68,990</u>	<u>58,652</u>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500)	—	—
流動部分		<u>75,060</u>	<u>68,990</u>	<u>58,652</u>

附註：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年到期。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利率介乎0%至5%，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兩年。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六個月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利率介乎0%至8%，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

(iii) 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和逾期款項歷史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重大。

(iv)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275,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乃為海外倉庫租賃的租金押金，屬貿易性質。於各相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其餘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30,165</u>	<u>3,061</u>	<u>—</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13	165
計值單位：			
人民幣(附註)	36	13	7
美元	—	—	154
港元	—	—	4
	<u>36</u>	<u>13</u>	<u>165</u>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640	102,745	211,42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640</u>	<u>112,745</u>	<u>221,427</u>
計值單位：			
人民幣(附註)	45,725	91,093	127,610
美元	7,405	16,052	86,873
港元	413	16	23
歐元	1	1,531	511
英鎊	538	1,782	4,440
澳元	95	142	346
加元	463	2,129	1,624
	<u>54,640</u>	<u>112,745</u>	<u>221,427</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三年，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然而，貴集團可於預先釐定的三年期限之前取回定期存款，且有關定期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因此，管理層認為這些定期存款是就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附註31)	539	154	166
—第三方	83,393	61,655	127,709
	<u>83,932</u>	<u>61,809</u>	<u>127,875</u>

於有關期間，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3,226	60,862	127,272
1至2年	307	375	84
2至3年	399	240	35
超過3年	—	332	484
	<u>83,932</u>	<u>61,809</u>	<u>127,875</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通常按30至60天的期限結算。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0,144	153	—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	11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17,757
應計項目	—	—	1,324
其他應付款項	22	180	—
	<u>70,166</u>	<u>344</u>	<u>19,081</u>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10,393	13,801	10,698
應付薪金及福利		9,884	13,135	19,876
其他應付稅款		245	355	775
應計項目		271	1,122	1,6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0,144	2,454	—
應付一間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	3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132	25,134	—
其他應付款項		4,740	1,199	2,631
		<u>120,809</u>	<u>57,233</u>	<u>35,614</u>

附註：

- (i)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深圳易達雲的業務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發展及客戶基礎擴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訂單大幅增加，導致消耗更多的合約負債。

-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所有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26. 借款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3.3%-19.9%	按要求	5,899	3.3%-19.9%	按要求	689	19.9%	按要求	418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5%-5.8%	二零二二年	11,850	3.85%	二零二三年	34,250	3.6%-4.47%	二零二四年	51,8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無抵押.....	2.8%	二零二二年	300	2.8%	二零二三年	102	2.8%	二零二四年	106
其他借款.....	—	—	—	—	二零二三年	6,782	—	—	—
			<u>18,049</u>			<u>41,823</u>			<u>52,32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	二零二三年 至二零二五年	291	2.8%	二零二四年 至二零二五年	196	2.8%	二零二五年	98
			<u>18,340</u>			<u>42,019</u>			<u>52,4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8,049	35,041	52,324
於第二年.....	100	102	9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	94	—
	<u>18,340</u>	<u>35,237</u>	<u>52,422</u>
其他應償還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6,782	—
	<u>18,340</u>	<u>42,019</u>	<u>52,42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透支融資為人民幣12,654,000元、人民幣13,685,000元及人民幣9,479,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5,899,000元、人民幣689,000元及人民幣418,000元。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 (i) 貴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貴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i) 第三方財務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

(c) 貴集團的借款按以下貨幣單位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850	34,250	51,800
美元	5,758	6,878	—
加元	732	891	622
	<u>18,340</u>	<u>42,019</u>	<u>52,422</u>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為一間同系子公司的貸款，該公司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聯塑集團的其中一間子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228,210	228,210	228,210
普通股面值(人民幣千元)	<u>15</u>	<u>15</u>	<u>15</u>

貴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附註(a))	100,000	7
發行普通股(附註(b))	128,210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210</u>	<u>1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向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發行價向個人及多個持股平台發行及配發128,210股普通股，總面值為人民幣8,000元。

28.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超逾其賬面值的注資而支付的款項。

(b) 合併儲備

無償轉讓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子公司予 貴公司而產生之視作注資。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深圳易達雲前股東／股東就 貴公司若干股權作出的深圳易達雲若干股權之注資及以解除負債的方式視作 貴集團股東注資。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深圳易達雲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這些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淨額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集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集團公司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貴公司之權益變動表概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	—	—	(73)	(6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	(16)
注資	8	—	—	—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	—	—	(89)	(7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4)	(194)
以解除結欠直接控股公司負債的 方式視作注資	—	—	70,000	—	7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	—	70,000	(283)	69,73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942)	(15,942)
以解除結欠一名股東負債的 方式視作注資	—	—	25,000	—	25,000
注資	—	20,000	—	—	20,000
確認為分派予擁有人的股息	—	(20,000)	(3,000)	—	(23,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	92,000	(16,225)	75,790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收購深圳易達雲20.83%的股權，且該投資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貴公司與深圳易達雲前任控股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轉讓餘下79.17%的股權，其後，深圳易達雲成為貴集團全資子公司。收購深圳易達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深圳易達雲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50
使用權資產	14(a)	162,172
其他無形資產	16	73,3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904
遞延稅項資產	18	6,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65
貿易應收款項		44,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49
貿易應付款項		(83,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253)
借款—流動		(18,049)
應付稅款		(2,962)
借款—非流動		(291)
租賃負債	14(b)	(171,023)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02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7,835
收購之商譽	15	76,443
按以下形式支付：		
現金		69,970
其他應付款項		2,218
收購所產生的資本儲備		122,130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前投資的賬面值		35,616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先前投資	7	(5,656)
		<u>224,278</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產生的資本儲備指授予深圳易達雲前控股股東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該認股權證用於交換深圳易達雲的股權，並被視為收購深圳易達雲的部分代價。收購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2,130,000元，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墨頓模型估算，其因估價是參考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而屬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層。下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價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觀察輸入數據	區間	
收購所產生的資本儲備	柏力克	近期交易價格	每股1,001.34至	近期交易價格變動+/-10%會
	—舒爾斯		1,223.87	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人
	—墨頓模型			民幣12,213,000元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4,206,000元及人民幣20,082,000元。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559,000元及人民幣20,082,000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5,353,000元及概無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預期無法收回。

此收購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已列為開支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費用。

於收購日期，貴集團以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所收購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9,97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49
深圳易達雲持有之銀行透支	<u>(5,899)</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	<u><u>(21,320)</u></u>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入及利潤計入 貴集團綜合收入及綜合利潤。

倘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初發生，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及 貴集團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31,882,000元及人民幣46,411,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豁免應收 貴公司之負債人民幣70,000,000元，相應地， 貴集團將直接控股公司的負債解除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貴公司之資本儲備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一名股東領尚啗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豁免應收 貴公司之負債人民幣25,000,000元，相應地， 貴集團將一名股東的負債解除視作一名股東注資， 貴公司之資本儲備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與該供應商的抵銷安排以應付賬款人民幣4,728,000元抵銷應收貸款。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207	—	—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5,069	—	—	—	—
收購子公司	—	12,441	171,023	578	5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5,276	12,441	171,023	578	578
利息開支	—	—	10,193	851	85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345	28,689	(38,619)	(1,429)	(1,429)
其他非現金變動	(70,000)	200	11,19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621	41,330	153,791	—	—
利息開支	—	—	8,820	1,632	1,63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621)	10,531	(40,741)	(1,632)	(1,632)
其他非現金變動	(25,000)	143	2,52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2,004	124,399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	1,121	2,571
融資活動內	—	38,619	40,741
	—	39,740	43,312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劉勇	貴公司董事
李勤	貴公司董事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Flextrade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雀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廣州領尚喃喃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Xparcel Technology Co., Ltd.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Lesso Mall Development (Auburn) Pty Ltd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Lesso Mall Development (Long Island), Inc.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東南雲雀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Lesso Home Logistic Services L.L.C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易快線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Lesso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Sydney) Pty Ltd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深圳前海聯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聯塑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佛山市聯塑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YE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 貴集團子公司董事唐佳佳女士控制的 公司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收益	(i)	—	—	2,544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i)	—	189	—
提供尾程履約服務的成本	(ii)	—	3,354	2,045
短期借款	(iii)	—	8,081	23,153
向一間同系子公司提供貸款	(v)	—	—	17,2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iv)	35,069	2,31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iv)	—	—	6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iv)	—	2	—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iv)	—	33	—
向 貴集團子公司一名董事				
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貸款	(vi)	—	2,535	—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vii)	—	11,436	—
董事還款		—	1,200	11,423

附註：

- (i) 提供同系子公司的服務乃參考 貴集團向第三方消費者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後作出。
- (ii) 貴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以於美國及澳大利亞租賃樓宇內的倉庫單位。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間同系子公司訂立三份貸款協議，總賬面值分別為100,000加元、1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三份貸款協議，總賬面值分別為1,0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1,273,000美元，以滿足其短期資金需求。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償還。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v) 應付一名股東、直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款項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投資。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同系子公司向本集團借入兩筆貸款，賬面金額分別為1,45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為一年。兩筆貸款均由同系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提前償還。
- (vi) YES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 貴集團子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公司，其向 貴集團借入350,000美元，年利率為8%及於六個月內到期。該貸款為無抵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清償。
- (vii) 貴集團與劉勇先生及李勤女士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上述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介乎1至2年到期。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包括向一名董事墊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勇	—	500	500	9,936	9,936	9,938	—
李勤	—	928	623	2,623	1,423	1,423	—
	—	1,428	1,123	12,559	11,359	11,361	—

上述交易的價格乃根據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c)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i)	2,524	44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1,813	16,288	923
貿易應付款項	(ii)	539	154	166
其他應付款項	(ii)	95,854	27,621	—
借款		—	6,782	—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相同，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條款詳細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ii)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25所披露者外，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按與獨立第三方相同的條款結算。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所包括的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均屬貿易性質，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包括的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0,000元、人民幣275,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為海外租倉按金，亦屬貿易性質。其餘於各相關期末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所有尚未償還的非貿易結餘已於隨後結清。
- (d)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計劃規定，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分別由劉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517	2,480
養老金計劃供款	—	246	277
績效相關花紅	—	950	2,272
	—	3,713	5,029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個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44,206	70,401	142,4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1	20,088	50,867	2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4,640	112,745	221,427
		<u>118,934</u>	<u>234,013</u>	<u>392,87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2	30,165	3,061	—
		<u>149,099</u>	<u>237,074</u>	<u>392,877</u>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83,932	61,809	127,8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5	100,287	29,942	4,265
借款	26	18,340	42,019	52,422
租賃負債	14	171,023	153,791	124,399
		<u>373,582</u>	<u>287,561</u>	<u>308,961</u>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u>30,165</u>	<u>3,061</u>	<u>—</u>	<u>30,165</u>	<u>3,061</u>	<u>—</u>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在估算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貴集團自身有關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計息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估計。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30,165	—	30,1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3,061	—	3,061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保守策略。為將貴集團面臨的這些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有關概要如下：

(a) 利率風險

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貴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貴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減輕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假設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在全年未償還，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化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15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1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1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176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借款以港元、美元、英鎊及加元計值除外。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監察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在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貸款的換算變動）對人民幣兌相關貨幣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6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66)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78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78)
倘人民幣兌加元貶值	5	(127)
倘人民幣兌加元升值	(5)	1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3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32)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218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218)
倘人民幣兌加元貶值	5	(106)
倘人民幣兌加元升值	(5)	106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匯率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3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36)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86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86)
倘人民幣兌加元貶值	5	(279)
倘人民幣兌加元升值	(5)	279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信貸風險。

貴集團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現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這些項目實質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這些銀行不履約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貴集團預期，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關聯方具有強大的財務能力，並承諾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

貴集團僅與公認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對手進行分析管理。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9,559	69,5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088	—	—	—	20,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640	—	—	—	54,640
	<u>74,728</u>	<u>—</u>	<u>—</u>	<u>69,559</u>	<u>144,28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8,308	88,3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0,867	—	—	—	50,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2,745	—	—	—	112,745
	<u>163,612</u>	<u>—</u>	<u>—</u>	<u>88,308</u>	<u>251,920</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1,459	151,459
合約資產*	—	—	—	275	2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019	—	—	—	29,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1,427	—	—	—	221,427
	<u>250,446</u>	<u>—</u>	<u>—</u>	<u>151,734</u>	<u>402,180</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及附註20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 貴集團的目標是保持營運資金需求與資本支出之間的平衡。

下表分析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狀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3,932	—	—	83,9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00,287	—	—	—	100,287
租賃負債	—	37,347	127,574	42,382	207,303
借款	5,899	12,488	333	—	18,720
	<u>106,186</u>	<u>133,767</u>	<u>127,907</u>	<u>42,382</u>	<u>410,242</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1,809	—	—	61,8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9,942	—	—	—	29,942
租賃負債	—	40,050	113,063	29,474	182,587
借款	7,471	35,104	224	—	42,799
	<u>37,413</u>	<u>136,963</u>	<u>113,287</u>	<u>29,474</u>	<u>317,137</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27,875	—	—	127,8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4,265	—	—	—	4,265
租賃負債	—	41,581	82,667	20,945	145,193
借款	418	53,366	110	—	53,894
	<u>4,683</u>	<u>222,822</u>	<u>82,777</u>	<u>20,945</u>	<u>331,227</u>

附錄一 A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資本並管理其資本結構，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6	18,340	42,019	52,4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819	232,393	324,044
資產負債比率		<u>14.5%</u>	<u>18.1%</u>	<u>16.2%</u>

3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

致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深圳市易達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易達雲」)及其子公司(「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往續記錄期間」)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深圳易達雲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載入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深圳易達雲董事須負責根據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足以適當為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分別根據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深圳易達雲集團及深圳易達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前往續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B-4頁界定的深圳易達雲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深圳易達雲概無就前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前往續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深圳易達雲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31,882
銷售成本		(525,027)
毛利		106,8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43)
行政開支		(18,752)
研發開支		(17,9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5,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083
其他開支		(2,751)
融資成本	6	(10,6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6)
除稅前利潤	7	51,609
所得稅開支	10	(5,198)
年內利潤		<u>46,41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23)
全面收入總額		<u>45,988</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46,41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45,988</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150
使用權資產	14	162,1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2,904
遞延稅項資產	16	6,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1,09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4,2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5,0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4,549
流動資產總值		<u>203,9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3,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23,253
借款	23	18,049
租賃負債	14	27,586
應付所得稅		2,962
流動負債總額		<u>155,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48,1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2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43,437
遞延稅項負債	16	33
借款	23	2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3,761</u>
資產淨值		<u>85,530</u>
權益		
股本	24	56,311
儲備	25	29,219
總權益		<u>85,530</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資產虧絀)/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5(a))	(附註25(b))	(附註25(c))	(附註25(d))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16	26,184	34,145	—	531	(77,629)	(10,453)
年內利潤	—	—	—	—	—	46,411	46,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23)	—	(4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3)	46,411	45,988
注資	49,995	—	—	—	—	—	49,995
保留利潤分配	—	—	—	1,488	—	(1,48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6,311</u>	<u>26,184</u>	<u>34,145</u>	<u>1,488</u>	<u>108</u>	<u>(32,706)</u>	<u>85,53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儲備人民幣29,21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51,60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693)
融資成本	6	10,6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5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1,8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5,4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	(165)
提早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	5	(859)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100,43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20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587
營運所得現金	74,538
已收利息	590
已付所得稅	(3,7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3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20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000)
授予董事、僱員及第三方的貸款增加	(22,591)
授予董事、僱員及第三方的貸款減少	17,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	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471)

附錄一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6(b)	20,553
償還借款	26(b)	(28,807)
已付利息	26(b)	(494)
償還租賃負債	26(b)	(34,420)
注資所得款項		49,9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6,8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6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8,65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4,549
定期存款	20	<u>10,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49
銀行透支	23	<u>(5,899)</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8,650</u></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90
使用權資產.....	14	8,804
於子公司的投資.....		5,5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2,904
遞延稅項資產.....	16	3,6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05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3,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6,8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3,030
流動資產總值.....		<u>183,7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0,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34,377
借款.....	23	11,850
租賃負債.....	14	2,214
應付所得稅.....		1,979
流動負債總額.....		<u>91,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92,6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6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7,2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76</u>
資產淨值.....		<u>110,380</u>
權益		
股本.....	24	56,311
儲備.....	25	54,069
總權益.....		<u><u>110,380</u></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 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易達雲為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設在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參與者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包括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交付。

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深圳易達雲連同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深圳易達雲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呈列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深圳易達雲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深圳易達雲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昊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昊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 互聯網解決方案
易達雲(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625,000港元 (「港元」)	100	—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8987947 CANADA INC	加拿大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100加拿大元 (「加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000,000美元 (「美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CLOUD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AU PTY LT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100澳大利亞元 (「澳元」)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EDA CLOUD UK LTD	英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英鎊 (「英鎊」)	—	1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深圳易達雲集團於編製整個前往續記錄期間的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

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但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深圳易達雲及其子公司(統稱「**深圳易達雲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深圳易達雲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深圳易達雲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且可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深圳易達雲集團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深圳易達雲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假設為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深圳易達雲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深圳易達雲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深圳易達雲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子公司的業績從深圳易達雲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到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深圳易達雲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結餘。深圳易達雲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深圳易達雲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深圳易達雲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深圳易達雲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深圳易達雲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深圳易達雲集團在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⁴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因應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深圳易達雲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深圳易達雲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會對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子公司

子公司指受深圳易達雲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深圳易達雲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深圳易達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深圳易達雲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深圳易達雲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能佔大多數，深圳易達雲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深圳易達雲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深圳易達雲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深圳易達雲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報。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深圳易達雲／深圳易達雲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深圳易達雲／深圳易達雲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深圳易達雲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深圳易達雲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深圳易達雲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深圳易達雲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存在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深圳易達雲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公允價值計量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深圳易達雲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可產生之經濟效益。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 第三層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時，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深圳易達雲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深圳易達雲集團；

(ii) 對深圳易達雲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擔任深圳易達雲集團或深圳易達雲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深圳易達雲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iii) 該實體與深圳易達雲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v) 該實體是以深圳易達雲集團或深圳易達雲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深圳易達雲集團或深圳易達雲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深圳易達雲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賃樓宇餘下租賃期計算
廠房及機器	32%
汽車	19%至32%
傢俬及辦公設備	19%至32%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附錄一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只有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時，開發新技術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才會資本化和遞延。不符合這些標準的開發開支在發生時將進行支銷。

租賃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深圳易達雲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深圳易達雲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倉庫及辦公室

19個月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深圳易達雲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深圳易達雲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深圳易達雲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深圳易達雲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短期租賃

深圳易達雲集團對其樓宇的部分倉庫單位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深圳易達雲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深圳易達雲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深圳易達雲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深圳易達雲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的經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深圳易達雲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按公允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深圳易達雲的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深圳易達雲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深圳易達雲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深圳易達雲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深圳易達雲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深圳易達雲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會以深圳易達雲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深圳易達雲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深圳易達雲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深圳易達雲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深圳易達雲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深圳易達雲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在各報告日期，深圳易達雲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深圳易達雲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深圳易達雲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深圳易達雲集團認為，根據行業慣例及歷史資料(包括深圳易達雲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實務及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當合約付款逾期6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深圳易達雲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深圳易達雲集團所持任何信用提升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深圳易達雲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 第二階段 | —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 第三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簡易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深圳易達雲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深圳易達雲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深圳易達雲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借貸、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倘為借貸、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並已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深圳易達雲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前往續記錄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前往續記錄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按前往續記錄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深圳易達雲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深圳易達雲集團就交換這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深圳易達雲集團將有權獲得以交換將服務轉讓給客戶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很可能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能夠予以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不會發生重大的沖銷。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收入（撥付轉讓服務至客戶）的融資成分時，收入以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反映在合約簽訂時深圳易達雲集團與客戶達成一次單獨的融資安排時會使用的折現率。當合約包含為深圳易達雲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也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支出。對於客戶從付款至承諾轉讓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針對於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無需調整交易價格。

(i) 頭程服務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包括的服務主要為將客戶貨品從國內指定地點運送至海外指定地點，包括清關等其他增值服務。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根據現時轉交予客戶服務價值佔合約項下承諾提供餘下服務比例的直接計算基準確認收入，可最佳描述深圳易達雲集團於轉交服務的履約情況。

(ii) 尾程履約服務

尾程履約服務包括提供從海外港口至終端消費者指定的海外目的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務，其包括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交付等不同步驟。該等服務乃由客戶按需要提出請求，並不取決於深圳易達雲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不會嚴重影響彼此，故彼此並不高度互相依存或高度相關。所有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將根據採購單的完成階段（以消耗天數的相同基準及隨著時間計算）衡量及確認。

對於該兩種類型的服務，客戶在深圳易達雲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和耗用深圳易達雲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在深圳易達雲集團轉移相關服務前自客戶接獲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深圳易達雲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深圳易達雲集團僱員參與其運營所在國家的各種界定供款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如深圳易達雲集團在該等計劃下的義務等同於界定供款計劃，則向該等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按該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確認為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深圳易達雲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深圳易達雲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深圳易達雲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作出。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股息

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深圳易達雲公司的功能貨幣。深圳易達雲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深圳易達雲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深圳易達雲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深圳易達雲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前往續記錄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交易日期與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於全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深圳易達雲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深圳易達雲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提供尾程履約服務的履約責任

深圳易達雲集團從海外港口到終端客戶指定的海外目的地的尾程履約服務，包括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交付等不同步驟。客戶分開下單意味著深圳易達雲集團所作的有關承諾可單獨釐定。該等服務乃由消費者按需要提出請求，並不取決於深圳易達雲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不會嚴重影響彼此，故彼此並不高度互相依存或高度相關（原因為深圳易達雲集團將需要單獨履行關於該等獨立服務的承諾）。因此，未有包含在尾程履約服務的該等服務釐定為單獨履約責任。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此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日後擁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的未來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深圳易達雲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債權人分組（即按服務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深圳易達雲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深圳易達雲集團將校正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跨境電子商務業務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深圳易達雲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深圳易達雲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深圳易達雲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深圳易達雲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深圳易達雲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深圳易達雲集團「必須支付」的利率，「必須支付」的利率以在無法得到可觀察利率（例如沒有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的估計為準。深圳易達雲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作出若干特定實體的估計（例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深圳易達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和尾程履約服務，包括為位於中國內地的跨境電商參與者提供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交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深圳易達雲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深圳易達雲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董事審閱深圳易達雲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關於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0,109
美國	355,993
英國	49,620
加拿大	49,438
德國	5,099
澳大利亞	1,623
	<u>631,882</u>

上述收入資料以提供服務所在地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389
美國	125,554
英國	19,457
加拿大	13,326
	<u>174,72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佔深圳易達雲集團收入的12.1%。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631,882</u>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170,109
尾程履約服務	<u>461,773</u>
	<u>631,882</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u>631,882</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前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於各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頭程國際貨運服務	1,825
尾程履約服務	3,746
	<u>5,571</u>

(b) 履約責任

有關深圳易達雲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就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包括提供由中國內地指定地點至海外指定地點的運輸)而言，履約責任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故該等服務的完成進度以估計服務期內深圳易達雲集團自客戶取得貨物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天數衡量。一般自開票日期起十日(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內付款或根據與客戶的關係以預付款項的方式結算。

就尾程履約服務(包括提供由海外港口至終端客戶指定的海外目的地的一站式物流服務，當中包括不同的步驟，如海外倉儲、其他增值服務及本地交付)而言，履約責任根據估計服務期內耗費天數取得進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一般自開票日期起十日(最多可延長至兩個月)內付款或根據與客戶的關係以預付款項的方式結算。

深圳易達雲集團已選擇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實際權宜方案，原因為履約責任為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一部分。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93
政府補助	4,0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5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859
就逾期結餘向客戶收取的額外費用	676
賠償	1,479
其他	184
	<u>8,083</u>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政府機關收到的跨境電商行業扶持資金。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78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866
	<u>10,651</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的成本		163,829
提供尾程履約服務的成本		361,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5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c)	31,8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34,31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49
核數師酬金		141
員工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 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7,645
養老金計劃供款**		1,668
		79,313
研發開支		17,9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4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5)
匯兌差額淨額***		1,32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計入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的成本的員工福利開支為人民幣53,113,000元。

** 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深圳易達雲的董事如下：

劉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深圳易達雲的執行董事。

李勤女士、Zhang Yingfa先生、Tang Jiajia女士及Liu Cha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深圳易達雲的執行董事。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Liu Cha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深圳易達雲的執行董事。

Liu Mingsong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深圳易達雲的執行董事。

於前往續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1
養老金計劃供款	150
績效相關花紅	1,100
	<u>2,741</u>

(a)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績效 相關花紅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780	75	550	1,405
李勤女士	711	75	550	1,336
Zhang Yingfa先生	—	—	—	—
Tang Jijia女士	—	—	—	—
Liu Mingsong先生	—	—	—	—
	<u>1,491</u>	<u>150</u>	<u>1,100</u>	<u>2,741</u>

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非深圳易達雲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22
養老金計劃供款	98
績效相關花紅	895
	<u>3,115</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u>3</u>

10. 所得稅

深圳易達雲集團須就深圳易達雲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深圳易達雲集團一家香港子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子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深圳易達雲集團有關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按於前往續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計算。

深圳易達雲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於前往續記錄期間，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主要來自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易達雲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聯邦稅率為21%，州稅率介乎8.8%至11.5%。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在相關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9%稅率計提英國利得稅撥備、按26.5%稅率計提加拿大利得稅撥備及按30%稅率計提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內地	5,236
香港	181
美國	328
英國	162
加拿大	220
	<u>6,127</u>
遞延(附註16)	(92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5,198</u></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前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易達雲及其大多數子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以及於前往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利潤／（虧損）.....	36,642		8,818		3,463		921		1,778		(13)		51,60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161	25.0	1,455	16.5	1,039	30.0	175	19.0	471	26.5	(4)	30.0	12,297	23.8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														
實行的較低稅率.....	(4,746)	(13.0)	(145)	(1.6)	—	—	—	—	—	—	—	—	(4,891)	(9.6)
不可扣稅開支.....	196	0.5	18	0.2	—	—	—	—	—	—	—	—	214	0.4
毋須課稅收入.....	—	—	(55)	(0.7)	(184)	(5.3)	—	—	(24)	(1.4)	—	—	(263)	(0.4)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獎勵.....	(2,159)	(5.8)	—	—	—	—	—	—	—	—	—	—	(2,159)	(4.1)
按深圳易達雲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2,452	6.7	1,273	14.4	855	24.7	175	19.0	447	25.1	(4)	30.0	5,198	10.1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零。

11. 股息

深圳易達雲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資料因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未呈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深圳易達雲

	租賃裝修	汽車	傢私及辦公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9	9	1,423	1,551
累計折舊	(44)	(7)	(1,084)	(1,135)
賬面淨值	<u>75</u>	<u>2</u>	<u>339</u>	<u>41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5	2	339	416
添置	2,677	1,604	575	4,856
出售	—	(1)	(98)	(99)
年內折舊撥備	(516)	(246)	(221)	(9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2,236</u>	<u>1,359</u>	<u>595</u>	<u>4,19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96	1,609	959	5,364
累計折舊	(560)	(250)	(364)	(1,174)
賬面淨值	<u>2,236</u>	<u>1,359</u>	<u>595</u>	<u>4,190</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私及 辦公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9	1,932	799	2,023	4,873
累計折舊	(44)	(600)	(195)	(1,499)	(2,338)
賬面淨值	<u>75</u>	<u>1,332</u>	<u>604</u>	<u>524</u>	<u>2,53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	1,332	604	524	2,535
添置	2,799	2,482	2,954	1,125	9,360
出售	—	—	(9)	(133)	(14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565)	(993)	(613)	(332)	(2,503)
匯兌調整	(3)	(62)	(27)	(8)	(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306</u>	<u>2,759</u>	<u>2,909</u>	<u>1,176</u>	<u>9,15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4	4,311	3,674	2,045	12,944
累計折舊	(608)	(1,552)	(765)	(869)	(3,794)
賬面淨值	<u>2,306</u>	<u>2,759</u>	<u>2,909</u>	<u>1,176</u>	<u>9,150</u>

14. 租賃

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作為承租人

深圳易達雲就辦公室訂有租期介乎2年至5年的租賃合約。深圳易達雲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若干倉庫及辦公室訂有租賃合約。倉庫及辦公室的租期一般為19個月至10年。一般而言，深圳易達雲集團不得向深圳易達雲集團以外的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附錄一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深圳易達雲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7
添置.....	11,246
折舊支出.....	(2,925)
終止.....	(634)
於年末.....	<u>8,804</u>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729
添置.....	109,958
折舊支出.....	(31,811)
終止.....	(10,437)
匯兌調整.....	(4,267)
於年末.....	<u>162,172</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深圳易達雲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30
新租賃.....	11,246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514
支付.....	(2,794)
終止.....	(706)
於年末.....	<u>9,490</u>
分析為：	
一年內.....	2,214
第二年.....	2,10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5
	<u>9,490</u>

附錄一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1,323
新租賃	109,95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附註6)	9,866
支付	(34,420)
終止	(11,296)
匯兌調整	(4,408)
於年末	<u>171,023</u>
分析為：	
一年內	27,586
第二年	29,68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516
超過五年	37,236
	<u>171,023</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中披露。

(c) 於深圳易達雲集團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	9,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7	31,81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	349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	(859)
於深圳易達雲集團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41,167</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 深圳易達雲集團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中披露。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904</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深圳易達雲/ 深圳易達雲集團	主要活動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杭州悅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杭州悅匯」) ⁽¹⁾	合夥股份	中國/中國內地	16.13	資本投資

附註：

⁽¹⁾ 杭州悅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由於深圳易達雲/深圳易達雲集團為杭州悅匯的有限合夥人，擁有杭州悅匯的投票權，即便深圳易達雲/深圳易達雲集團持有杭州悅匯不到20%的股權，但其仍認為對杭州悅匯具有重大影響力。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杭州悅匯的財務資料摘要，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深圳易達雲的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對賬：

杭州悅匯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89
非流動資產	9,000
資產淨值	<u>18,489</u>
與深圳易達雲／深圳易達雲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深圳易達雲／深圳易達雲集團所有權比例(附註)	15.71%
深圳易達雲／深圳易達雲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904</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11)</u>

附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利潤分成的比例以實際向杭州悅匯注資的比例為準。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6. 遞延稅項

於前往續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深圳易達雲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
年度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1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1</u>

深圳易達雲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8,234	28,234
年度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3	16,582	16,615
匯兌調整	—	18	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u>	<u>44,834</u>	<u>44,867</u>

附錄一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深圳易達雲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		
	租賃負債	損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4	2,707	2,891
年度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1,240	832	2,0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4</u>	<u>3,539</u>	<u>4,963</u>

深圳易達雲集團

	租賃負債	可供用作抵銷	金融資產的減值	總額
		未來應課稅	虧損撥備	
		利潤的虧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962	1,673	3,068	33,703
年度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18,346	(1,545)	743	17,544
匯兌調整	(21)	(19)	—	(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87</u>	<u>109</u>	<u>3,811</u>	<u>51,207</u>

附錄一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在深圳易達雲的財務狀況表及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進行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642</u>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3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3</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2,524
第三方	<u>64,717</u>
	67,241
減值	<u>(23,591)</u>
	<u>43,650</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2,524
第三方	<u>67,035</u>
	69,559
減值	<u>(25,353)</u>
	<u><u>44,206</u></u>

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計十日，主要客戶則最多延長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079
3至6個月.....	398
超過6個月.....	173
	<u>43,650</u>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108
3至6個月.....	398
超過6個月.....	700
	<u>44,206</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046
減值虧損.....	5,545
年末.....	<u>23,591</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235
減值虧損	5,480
匯兌調整	(362)
年末	<u>25,353</u>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外，就因還款歷史、財務狀況及其他外部或內部資料而帶有特定信貸風險的個別客戶的結餘而言，管理層在考慮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後，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就淨結餘與可收回款項之間的差額確認撥備。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深圳易達雲

集團A

	第三方			關聯方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	57.4%	97.1%	4.0%	15.8%
總賬面值	42,333	935	6,026	2,524	51,818
預期信貸虧損	<u>1,678</u>	<u>537</u>	<u>5,853</u>	<u>100</u>	<u>8,168</u>

集團B

	第三方			關聯方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100.0%	100.0%	—	100.0%
總賬面值	668	413	14,342	—	15,423
預期信貸虧損	<u>668</u>	<u>413</u>	<u>14,342</u>	<u>—</u>	<u>15,423</u>

深圳易達雲集團

集團A

	第三方			關聯方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	57.4%	91.6%	4.0%	18.3%
總賬面值	42,364	935	8,313	2,524	54,136
預期信貸虧損	<u>1,680</u>	<u>537</u>	<u>7,613</u>	<u>100</u>	<u>9,930</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集團B

	第三方			關聯方	總計
	3個月內	3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100.0%	100.0%	—	100.0%
總賬面值	668	413	14,342	—	15,423
預期信貸虧損	<u>668</u>	<u>413</u>	<u>14,342</u>	<u>—</u>	<u>15,423</u>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深圳易達雲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9,033
按金		735
支付僱員的墊款		1,131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貸款	(i)	4,700
應收子公司款項	(ii)	20,544
代表客戶支付關稅		595
其他應收款項		121
		<u>66,859</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0,475
按金		10,065
支付僱員的墊款		1,168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貸款	(i)	5,200
應收貸款	(iii)	2,391
可收回增值稅		4,997
代表客戶支付關稅		595
其他應收款項		663
		<u>75,554</u>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u>(500)</u>
		<u><u>75,054</u></u>

附註：

- (i) 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年內到期。
- (ii)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六個月內到期。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70,000元為海外倉庫租賃的租金押金，屬貿易性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其餘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進一步詳情載於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30,16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30
定期存款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30</u>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附註)	42,983
美元	46
歐元	<u>1</u>
	<u>43,030</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49
定期存款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549</u>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附註)	45,638
美元	7,405
港元	409
歐元	1
英鎊	538
澳元	95
加元	463
	<u>54,549</u>

附註：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期限為三年，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然而，深圳易達雲可於預先釐定的三年期限之前取回定期存款，且有關定期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因此，管理層認為這些定期存款是就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u>40,684</u>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附註27).....	539
第三方.....	<u>83,393</u>
	<u>83,932</u>

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354
超過2年.....	<u>330</u>
	<u>40,684</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3,226
1至2年	307
超過2年	399
	<u>83,932</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通常按30至60天的期限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10,377
應付薪金及福利		9,131
其他應付稅款		223
應付子公司款項	(ii)	13,859
應計項目		209
其他應付款項	(iii)	578
		<u>34,377</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10,393
應付薪金及福利		9,884
其他應付稅款		245
應計項目		271
其他應付款項	(iii)	2,460
		<u>23,253</u>

附註：

- (i)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頭程國際貨運服務及尾程履約服務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237,000元及人民幣6,653,000元。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及客戶基礎擴闊。
- (ii)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所有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進一步詳情載於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3. 借款

深圳易達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85%-5.8%	二零二二年	<u>11,850</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11,850</u>

深圳易達雲集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3.3%-19.9%	按要求	5,89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85%-5.8%	二零二二年	11,85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8%	二零二二年	<u>300</u>
			18,04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五年	291
			<u>18,340</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8,049
於第二年	1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
	18,34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的透支融資為人民幣12,654,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5,899,000元。
- (b) 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 (i) 深圳易達雲的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深圳易達雲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i) 第三方財務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
- (c) 深圳易達雲的借款按以下貨幣單位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850
----------	--------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借款按以下貨幣單位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850
港元	5,758
加元	732
	18,340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d)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其他借款為股東貸款及來自深圳易達雲子公司法定代表及第三方的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來自深圳易達雲子公司法定代表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至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十個月內到期。

24. 股本

深圳易達雲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概要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16	26,184
注資(附註(a))	49,995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311</u>	<u>26,18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環球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向深圳易達雲注資人民幣49,995,000元，並獲得深圳易達雲88.78%的股權。深圳易達雲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6,311,000元。

25. 儲備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前往續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注資所支付的款項超出面值的部分。

(b) 資本儲備

深圳易達雲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深圳易達雲集團子公司當時之權益持有人產生之注資(經對銷於子公司的投資後)。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深圳易達雲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淨額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深圳易達雲集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以增加深圳易達雲集團公司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d)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深圳易達雲的權益變動表概述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16	26,184	—	34,050	(42,901)	23,649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736	36,736
保留利潤分配	—	—	1,488	—	(1,488)	—
注資	49,995	—	—	—	—	49,9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11	26,184	1,488	34,050	(7,653)	110,380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就倉庫及辦事處租賃安排產生新增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9,958,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易達雲集團就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10,437,000元及人民幣11,296,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其他應 付款項及應計 項目之		
	應付利息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7	20,723	101,323
新增租賃	—	—	109,958
利息開支	785	—	9,86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494)	(8,254)	(34,42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1,296)
匯兌變動	—	(28)	(4,4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u>	<u>12,441</u>	<u>171,023</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49
融資活動內	34,420
	<u>34,769</u>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與深圳易達雲集團的關係
劉勇	深圳易達雲董事
李勤	深圳易達雲董事
Flextrade Holdings Limited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Sea Lark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廣州領尚喃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Xparcel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Lesso Mall Development (Auburn) Pty Ltd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Lesso Mall Development (Long Island), Inc.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Sea Lark Solution Limited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Lesso Home Logistic Services L.L.C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易快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Lesso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Sydney) Pty Ltd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深圳前海聯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易達雲的同系子公司
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易達雲的間接控股公司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深圳易達雲的最終控股公司聯塑集團已完成對深圳易達雲的收購，自該日起，上述聯塑集團控制的公司成為深圳易達雲的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子公司。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深圳易達雲集團於前往續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	(i)	500
來自一名董事的預付款還款	(ii)	305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iii)	245
償還股東貸款及利息		<u>15,294</u>

附註：

- (i) 深圳易達雲集團與劉勇先生訂立一份100,000加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期限為兩年。
- (ii) 向李勤女士作出的預付款用於支付深圳易達雲集團預期會產生的日常業務開支。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包括向董事墊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劉勇	—	500	500
李勤	928	928	623
	<u>928</u>	<u>1,428</u>	<u>1,123</u>

- (iii) 來自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述交易的價格乃根據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i)	2,4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21,277
其他應付款項	(ii)	<u>14,437</u>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i)	2,4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1,813
貿易應付款項	(ii)	539
其他應付款項	(ii)	<u>578</u>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相同，載於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條款詳細資料載於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 (ii) 除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披露者外，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按與獨立第三方相同的條款結算。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所包括的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均屬貿易性質，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包括的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為人民幣270,000元，為海外租倉按金，亦屬貿易性質。其餘於各相關期末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所有尚未償還的非貿易結餘已於隨後結清。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為數人民幣9,200,000元按計劃要求由劉勇先生個人擔保。

(e) 深圳易達雲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53
養老金計劃供款	157
績效相關花紅	1,180
	<u>2,990</u>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個類別的金融工具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3,6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	27,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3,030
		<u>114,506</u>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9	30,165
		<u>144,671</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44,2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	20,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4,549
		<u>118,837</u>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9	30,165
		<u>149,002</u>

金融負債

深圳易達雲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0,6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2	14,646
租賃負債	14	9,490
借款	23	11,850
		<u>76,670</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3,9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2	2,731
租賃負債	14	171,023
借款	23	18,340
		<u>276,026</u>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u>30,165</u>	<u>30,165</u>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深圳易達雲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在估算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借款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深圳易達雲集團自身有關計息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計息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估計。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明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深圳易達雲及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u>	<u>30,165</u>	<u>—</u>	<u>30,165</u>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深圳易達雲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深圳易達雲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保守策略。為將深圳易達雲集團面臨的這些風險降至最低，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有關概要如下：

(a) 利率風險

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深圳易達雲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深圳易達雲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深圳易達雲集團目前並無減輕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假設前往續記錄期間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在全年未償還，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深圳易達雲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化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9

(b) 外幣風險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深圳易達雲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借款以美元、英鎊及加元計值除外。深圳易達雲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監察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在前往續記錄期間末深圳易達雲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貸款的換算變動)對人民幣兌相關貨幣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1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190
倘人民幣兌英鎊貶值	5	(873)
倘人民幣兌英鎊升值	(5)	873
倘人民幣兌加元貶值	5	(731)
倘人民幣兌加元升值	(5)	731

(c) 信貸風險

深圳易達雲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信貸風險。

深圳易達雲集團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這些項目實質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這些銀行不履約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深圳易達雲集團預期，與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關聯方具有強大的財務能力，並承諾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

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對手進行分析管理。由於深圳易達雲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深圳易達雲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深圳易達雲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深圳易達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7,241	67,2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826	—	—	—	27,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3,030	—	—	—	43,030
	<u>70,856</u>	<u>—</u>	<u>—</u>	<u>67,241</u>	<u>138,097</u>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9,559	69,5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082	—	—	—	20,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549	—	—	—	54,549
	<u>74,631</u>	<u>—</u>	<u>—</u>	<u>69,559</u>	<u>144,190</u>

* 就深圳易達雲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深圳易達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深圳易達雲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深圳易達雲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深圳易達雲集團的目標是保持營運資金需求與資本支出之間的平衡。

下表分析深圳易達雲集團金融負債於前往續記錄期間末的到期狀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

深圳易達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0,684	—	—	40,6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646	—	—	—	14,646
租賃負債	—	2,613	7,655	—	10,268
借款	—	12,172	—	—	12,172
	<u>14,646</u>	<u>55,469</u>	<u>7,655</u>	<u>—</u>	<u>77,770</u>

附錄一 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集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3,932	—	—	83,9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31	—	—	—	2,731
租賃負債	—	37,347	127,574	42,382	207,303
借款	5,899	12,488	333	—	18,720
	<u>8,630</u>	<u>133,767</u>	<u>127,907</u>	<u>42,382</u>	<u>312,686</u>

(e) 資本管理

深圳易達雲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深圳易達雲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深圳易達雲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資本並管理其資本結構，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深圳易達雲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向股東返還資本。於前往續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B

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深圳易達雲使用深圳易達雲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監控資本。於各前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深圳易達雲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3	18,3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530
資產負債比率		<u>21.4%</u>

31. 前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深圳易達雲集團隨後將杭州悅匯出售予一名關聯方，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述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層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本公司將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開展不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可經由最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共同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委任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等股份的數額及所賦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有關決議案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任何繳足股份及分拆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決定股份持有人之間何種股份併入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則董事會可就此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按照有權獲發零碎股或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中確定的股份面值；及

- (iv) 註銷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d) 股份的轉讓

在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本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有關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讓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讓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存在轉讓限制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倘若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也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及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股東登記手續可能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在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所規限(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也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條文和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贖回有關股份須以本公司可在發行有關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按照有關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和條款必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且任何有關購買必須符合聯交所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和不時生效的相關準則、規則或規例。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和發行條款的規限下(如有)，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面值或以股份溢價計算)。被催繳的股東應(須已提前至少十四個完整日收到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也可分期繳付，且在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和分期款項進行支付。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連同因未能支付由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從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股東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僅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未支付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以及可能繼續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因未能支付由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應指明另一付款期限，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款項。該通知也應聲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若該通知未獲遵守，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作出通知規定付款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在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以及其他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且須向本公司交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息以及因未能支付由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和罷免

本公司可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也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其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全面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藉法律的實施，該董事獲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定該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每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及，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當時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宜的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上述原因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亦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給予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他受薪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務或職位收取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該董事或替代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有關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編纂]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編纂]、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只可經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自願清盤本公司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這些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

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交流，並以此方式參加會議構成該等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等要求須載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經請求人簽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有關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該等大會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d)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規定，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即持有賦予該等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該押後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告不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在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及
- (C)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告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人士，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委任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以來期間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損益賬目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經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以代替彼等履行剩餘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准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了在股息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佈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不承擔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內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使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議決自願或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開始清盤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之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強制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的財產組成，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中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提供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此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特別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Foss vs. Harbottle*)的裁決及該裁決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並由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作出)，或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7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預期董事行使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有關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有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獲取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其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登記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以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詢。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名冊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起計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有關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適用於特別規定)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經營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和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速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

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須提供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有關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此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這些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倘兼併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但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且已經或將會遵守這些法律及這些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採納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兼併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兼併或合併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倘於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均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可進行重組及合併。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在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預期法院將批准該交易。

倘該交易獲批准，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任何與評估權(即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異議股東可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二零二四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發佈的指引。本公司須遵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刊發有關是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的年度報告，如果是，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三節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章程大綱及細則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這些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12樓03室，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Sae-Ung Anant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12樓03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所規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Samanea；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amanea；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8,24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張雲清；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01,5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8,44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領尚啞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加[995,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編纂][編纂]起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已釐定，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授予[編纂][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編纂]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iv)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載於本附錄「— D.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且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編纂]該等計劃項下的股份，並[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編纂]；及

- (v)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於本附錄「— F.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主要條款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且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授出該等計劃項下的獎勵，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編纂]，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編纂]股份，以致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進行重組。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和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化，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於易達雲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納入本文件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我們的董事確認，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說明函件或擬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有關)以及已付價格總額。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而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的日期。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此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時會發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該條文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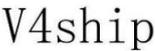
- (1) 不競爭契據；
- (2) 彌償契據；
- (3) [編纂]；及
- (4) 張雲清先生、本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訂立之禁售承諾。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1) 已取得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64990475	深圳易達雲	35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2.		中國	64989905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3.		中國	62583322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三二年 十月六日
4.		中國	57776734	深圳易達雲	4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三二年 六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		中國	57772095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二年 一月二十日
6.		中國	57771760	深圳易達雲	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57776378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三三年 二月十三日
8.		中國	18123547	深圳易達雲	38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9.		中國	17759529	深圳易達雲	4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		中國	40026043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三一年 九月六日
11.	E3channel	中國	65007535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12.	E3deliver	中國	64998868	深圳易達雲	39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三三年 四月六日
13.		美國	5348680	深圳易達雲	4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五日
14.		歐盟	015795636	深圳易達雲	39、4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九日
15.		加拿大	TMA1019527	深圳易達雲	36、39、42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三四年 四月十六日
16.		香港	306245226	本公司	35、39、42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 五月十六日
							
17.		香港	306245235	本公司	35、39、42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 五月十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8.	  	香港	306245244	本公司	35、39、42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 五月十六日
19.	  	香港	306245217	本公司	35、39、42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三三年 五月十六日

(2) 商標商品及服務分類

下表載列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標商品及服務分類(有關商標的詳細分類取決於有關商標證書中的具體內容，或與下表所述者不同)：

類別	商品及服務
35	廣告；商業經營、組織和行政管理；辦公事務。
38	電信及通訊服務。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工業研究和工業品外觀設計服務；質量控制和質量認證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所有人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一種基於雲平台的電子商務 商品信息管理方法及系統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9110448873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2.	多包裹智能推薦包材的方法 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8108903866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3.	庫存管理方法、設備及計算 機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810386323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4.	一種訂單狀態自動躍遷方法 及系統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7112273319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5.	一種訂單操作項智能過濾 顯示方法及系統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711229174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八日
6.	一種訂單狀態呈現方法及 系統	深圳易達雲	發明專利	2017111972551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九日
7.	一種便攜式打印機	深圳易達雲	實用新型	201922381348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易達雲智能分析報表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2SR1468937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2.	易達雲異常訂單監控告警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2SR1468939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3.	易達雲智能軌跡分析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2SR1469014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4.	易達雲資料清洗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2SR1468938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5.	易達雲查單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920485	中國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6.	易達雲工單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920470	中國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7.	易達雲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88806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8.	易達雲物料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888412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9.	易達雲快線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859771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10.	易達雲物流跟蹤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855586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11.	易達雲跨境電商專線及海外倉訂單一 站式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9SR0654458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12.	易達雲增值服務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9987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3.	易達雲訂單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8802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4.	易達雲庫存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9984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5.	易達雲FBA補貨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2249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6.	易達雲退貨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2552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7.	易達雲產品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1997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8.	易達雲財務管理系統軟體V1.0	深圳易達雲	2017SR224057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9.	Omniselling跨境電商一站式IT雲系統 V4.0	深圳易達雲	2016SR089942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20.	易達雲業務審批工作流程 引擎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3SR1792409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1.	易達雲客戶營銷中心SAAS系統V1.0	深圳易達雲	2023SR1798647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edayun.com	深圳易達雲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五日
2.	omniselling.com.cn	深圳易達雲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3.	edatom.com	深圳易達雲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4.	edayun.cn	深圳易達雲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接[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¹⁾⁽²⁾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左滿倫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⁶⁾	[編纂]	[編纂]
羅建峰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⁶⁾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張文宇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⁵⁾⁽⁶⁾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勤女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 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

(2)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擁有 1.0%及 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99.0%。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u Yong Trust (其委託人為劉勇先生，及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 的受託人[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專業信託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及劉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勇先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編纂]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Zhan Hua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滿倫先生被視為於Zhan Hua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awnhill Group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建峰先生被視為於Dawnhill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文宇先生被視為於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張文宇先生各自(i)就他們在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Samanea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ii)因作為Samanea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Samane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文宇先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編纂]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 (8) 李勤女士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編纂]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編纂]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F.[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b)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相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宇先生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相關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左滿倫先生、吳卓謙先生、王秉怡先生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陳國璋先生各自己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相關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一財年支付予深圳易達雲集團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緊接本文件發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他們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6.0百萬元。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授出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財務資料」、「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各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條例規定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編纂]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H.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在不考慮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1.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賦予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權利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貢獻，按比例允許彼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並擁有本公司，以獎勵彼等之表現。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依循及遵照[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酌情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要約應以列明有關資料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當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時，稱「承授人」)作出，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ii)[編纂]開始[編纂]後，方可作實。

4. 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可在下文第9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變動時進行調整。

5. 行使價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惟可作出第9段所述的調整。然而，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因本公司任何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訂的面值。

6.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由彼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彼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行使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另有規定外及根據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至[編纂]的[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限」)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會進一步行使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具效力，惟以致使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為限，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使用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以下第10(e)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公司之關係而不屬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信納之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0(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公司之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在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份購回要約或以計劃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會議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即時暫停。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有關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有關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有關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的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有關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行使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8.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與有關繳足股份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9.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有關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及／或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本公司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證明他們認為有關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有關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倘有關承授人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股份所佔的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有關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核數師在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他們的證明（如無出現任何明顯錯誤）乃屬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0. 購股權失效

除承授人各自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7(d)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
- (e)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實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有關承授人的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子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以第10(e)分段規定以外的理由終止與承授人關係之日後第三十(30)日當日；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第6段的規定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12段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h)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

11.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的規例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就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或
- (b)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或董事會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放棄投票，前提是有關修訂概不得對於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予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於有關修訂前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購股權擁有的股本比例減少，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承授人合共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獲得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或
- (ii) 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段作出的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應寄發予所有承授人。

12.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提呈發售新購股權，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按上文第4段所載限額提呈發售有關新購股權。

13.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較指示性[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的行使價有條件向[編纂]名董事、[編纂]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編纂]名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予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或[編纂]完成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此，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予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上市後股東持股量將攤薄約[編纂]。倘[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有關[編纂]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授出或獲行使，每股股份盈利將由[編纂]減少至[編纂]，即每股股份[編纂]的攤薄影響。有關上述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然而，由於購股權可在五年期間內行使，故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任何有關攤薄影響將會延及數年。

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69,403,000元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編纂]^{附註1}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編纂]^{附註2}

附註：

1.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是基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編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予以[編纂]的任何股份)計算。
2.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是基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編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予以[編纂]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有關[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悉數授出或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就這些購股權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詳情

(a) 董事

[編纂]名董事獲授予[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以下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的相關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授出日期	完成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份數目	授出日期	完成後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各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b) 高級管理層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的[編纂]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屬[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地址		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其他承授人

該等承授人中，除[編纂]名董事及[編纂]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名其他承授人（[編纂]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已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為其他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 權所涉及之股 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股概約百 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 權所涉及之股 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股概約百 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 權所涉及之股 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股概約百 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 權所涉及之股 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股概約百 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 權所涉及之股 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股概約百 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 權所涉及之股 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股概約百 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 權所涉及之股 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股概約百 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的職務	地址	行使價	授出購股 權所涉及之股 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股概約百 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的職務	地址		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		行使價	授出購股 權所涉及之股 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持股概約百 分比
	的職務	地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10,800,000</u>		<u>2.45%</u>

附註：

1. 股份面值會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作出修訂。截至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01美元。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各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付代價、行使價、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指[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毋須就[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支付費用。

向合格參與者提供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須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修訂的股份面值。

除相應的承授人要約文件中規定的其他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如有)及除董事會書面另行批准外，(i)歸屬時間安排要求各承授人於各適用的歸屬日期繼續受僱或提供服務，作為歸屬購股權適用百分比的計劃及各承授人的要約文件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及(ii)受僱或提供服務僅涉及各歸屬期的一部分，即使屬於絕大部分，亦不會賦予各相關承授人權利享有購股權的任何比例的歸屬。作為承授人的每名董事的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悉數歸屬。自[[編纂]]開始，並非董事的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每年]的[五月二十八日]歸屬[25]%，因此應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悉數歸屬。

按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所作的通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具有行使期，該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除本節「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下是[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獲有條件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行使價」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開始至緊接其第十(10)個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可確定須達致的任何績效，以及按個別基準行使的購股權所持有的歸屬期且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或由董事釐定的較高[編纂]，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編纂]上升，以便[編纂]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向屬一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僱員（「服務供應商」）類似，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且就**[編纂]**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應包括在內。除董事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司向上述屬任何代理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可不時根據董事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獲得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c) 購股權代價及行使價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的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要約函」)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並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期間維持可供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函，並連同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妥後，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有關之購股權亦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且告生效。所繳款項概不退還。

(e)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一般計劃限額」)。預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高[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在一般計劃限額內，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i)分段的基礎上，本公司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 (iii) 在不影響上述(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外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一般計劃授權上限及經更新之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一般計劃授權上限及經更新之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的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格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使數目超出進一步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的個別上限，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在計算行使價格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儘管上文所述者，

- (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就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於上文第(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主要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規定。通函內必須載有：

- (i)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之詳情(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者，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合資格參與者。

(h)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期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且受有關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告知每位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能需要較短的歸屬期。任何該等特定情況，以及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就有關安排屬適當及授出如何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所作詮釋，須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通函中明確披露。在任何情況下，該歸屬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內終止，且受有關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目標表現

除董事會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ii) 除上文(i)分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以下期間內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生第(q)、(r)及(t)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而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未有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為僱員參與者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為合資格僱員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就屬於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ii)[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已獲授的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自動失效。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盡可能仍可享有(惟無論如何不得大於)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r)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合適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透過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t)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行使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初次[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u)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m)、(n)、(o)及(p)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m)、(n)、(o)及(p)段所述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就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之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惟受彼等可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v)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h)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m)、(n)、(o)、(p)、(r)或(t)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iii) 在上文第(s)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vi) 倘若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待第(s)段所述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則為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w)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可全權決定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倘若註銷的購股權將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被視作已動用，則按上文所述被註銷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獲發行新購股權。

(x)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第十(10)個週年日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y) 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

- (i) 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倘若初始授出購股權時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更改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iv)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z) 無回撥機制

本公司並無建立回撥機制，以在發生嚴重行為不當、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購股權)。

(aa)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bb)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i)[編纂]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股份開始[編纂]後，方可作實。

3.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經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編纂]向[編纂]作出申請。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編纂]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成功做出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發展。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3. 獎勵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給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一項歸屬獎勵的有條件權利，以獲得股份或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對此董事會擁有絕對的決定權。如若董事會在行使全權酌情權後明確指出，獎勵可包括從獎勵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的股份相關的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和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全職僱員；
- (iii) 已經或將會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做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顧問；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5.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狀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予獎勵及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處理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通過有關股東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3)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6. 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是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據此授出的獎勵之條款。董事會或獲授權行政委員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屬終局性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但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7.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且受限於終止條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一(1)年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予條款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可供授出的股數上限

(i) 計劃限額

受下文7(ii)分段所限，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第16及17段經已失效或經已註銷的獎勵)的相關股數上限，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編纂]股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ii)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但在不時更新的已更新限額獲批日期後根據已更新限額所授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經已歸屬，均不會計算在內。

9. 授出獎勵

根據並受限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董事會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任何組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成就或里程碑表現掛鈎)授出，但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格式的函件及／或任何通知或文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函件」）獲授獎勵，而有關授出須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列明的條款所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承諾按其獲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約束。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接納有關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五週年後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終止後，獎勵將不再供參與者接納。

10. 接納授出

授出獎勵倘按授出限制股份單位函件所指明方式就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言視為已獲接納。

11.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該授出給予必要的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但董事會另有指明則除外；
- (iii) 有關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有關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或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12.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於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並不擁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從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於其致承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中全權酌情決定，否則承授人亦無權利獲得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13. 股份所附權利

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應受章程細則所規限，且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或倘該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日期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前，則之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則除外。

14.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由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不得將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5. 歸屬

受限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每份獎勵之特定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有歸屬期，並須達成若干表現及／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倘若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條件未能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任何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就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本公司須據此就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其託管代理(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股票。向承授人發行任何股份須受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規限；
- (ii) 本公司委任管理人協助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管理及歸屬(「**管理人**」)。本公司可：
 - (a) 在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由管理人持有，以待本公司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時用於履行支付；及／或
 - (b)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通過場內購買購入股份，以便於本公司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時用於履行支付；
- (iii)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將獎勵相關的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從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由管理人收購並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管理人持有的股份所組成的資產(「**受限制股份單位基金**」)轉讓予承授人，而有關股份乃管理人通過場內購買購入或本公司已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份；及／或
- (iv) 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管理人以現金支付相當於上文(iii)分段所載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價值的金額。

16.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授予任何承受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i)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相似方式(以下文第(ii)段所載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作出則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該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受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於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受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於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協議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承受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向其股東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或安排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受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起的五(5)年期間就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本公司自動清盤(上文所載就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而進行則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受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條件為所有未歸屬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通過具相同效力的股東決議案)而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一個營業日歸屬並落實。

17.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因理由(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或
- (ii) 如第15(i)段所指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
- (iii) 釐定協議安排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當日；或
- (vi) 任何未達成的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除理由(定義見下文)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包括辭職、退休、身故、失去行為能力或其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因理由以外的原因而不獲續約)，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註銷。

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理由」對承授人而言，指因下列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理由而即時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相關公司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或職位的其他理由。儘管有上文所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董事會的決議案指出該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已因或未因本文所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屬最終定論。

董事會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則僅可在限制內以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有關授出。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18. 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相等的金額(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承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19.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期間，因將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方式而出現變動(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或與本集團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有關，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股息除外)而發行股份則除外)，則應對受目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該等變更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證明(不論是整體或有關任何特定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有關調整將給予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20. 變更或修訂[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對[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更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21. 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相關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管理人之委任及安排及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情況。[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的獎勵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獎勵而產生的僱員相關成本，均會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

23. 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編纂]股。授出[編纂]股股份將引致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攤薄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編纂]名承授人授出合共[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編纂]名承授人已獲授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編纂]以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總數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配發及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東之持股量緊隨[編纂]後將被攤薄約[編纂]。倘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將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例如，假設(其中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授出的所有涉及[編纂]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授出及歸屬，我們的每股盈利將由[編纂]下跌至[編纂]，每股攤薄影響[編纂]。下表列示上述示例。

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69,403,000元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基本盈利.....	[編纂] ^{附註1}
二零二三財年每股攤薄盈利.....	[編纂] ^{附註2}

附註：

1. 二零二三財年未經審核[編纂]每股基本盈利按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編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二零二三財年未經審核[編纂]每股攤薄盈利按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編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與涉及[編纂]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悉數授出及歸屬，不計及就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損益確認的相關開支。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承授人詳情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三名承授人均為董事，他們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屬[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董事相關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		授出所付代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 及的相關股 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 成後
	職務	地址		份數目	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股份面值可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的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修改。截至授出日期，股份面值為0.01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上表假設截至[編纂]完成時[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但不計入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

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獲發行股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於[編纂]向上表載列具名承授人授出的[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編纂]前悉數歸屬。

我們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i)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編纂]獎勵」)的相關新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後生效。

以下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納入[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肯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在適用期內，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條文，酌情釐定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編纂]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人士」)，以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非獲選，否則任何人士無權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釐定任何選定人士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授予[編纂]獎勵的資格基準，所依據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並符合下段規定的資格標準的人士(無論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為免生疑問，以下類別人士不屬於服務供應商：(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此外，在不影響前段規定的情況下，只有以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才有資格成為選定人士：

- (a) 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包括在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與開發和出版本集團的移動和個人電腦遊戲有關的諮詢服務方面具有專長的供應商、顧問、諮詢人、代理或其他專業公司。在考慮這一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和授予條款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和頻率；(b)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和質量；以及(c)彼等對本集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財務業績和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從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同價值以及在相關承諾期的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上一期間的相應增長率相比)來評估；或

- (b) 業務夥伴，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可能是在持續或不連續的諮詢項目上與本集團合作的遊戲行業實體。在考慮這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和授予條款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作項目的性質和範圍；(b)彼等在行業中的知識、專長、技術和網絡；以及(c)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從該合作產生的收入、建立和維持合作的費用、合同價值以及該合作在相關合作期間產生的成果的数量或種類(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來評估，

屬於或預計將成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人士。有關人士可能會得到股權激勵的報酬，以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在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以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的頻率一致。相關因素將被酌情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服務供應商在過去12個月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b) 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
- (c) 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包括服務供應商在過去12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簽訂期限不少於2年的技術及／或顧問協議；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的貢獻，參照(其中包括)研究和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的設計、開發、製造或分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業績指標。

3. 計劃限額

(a) 授權限額

如果由於有關授予(假設獲接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包括根據同一計劃的規則已經失效或被取消的[編纂]獎勵)和本公司不時採用的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所有授予相關的股份總數超過[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編纂]獎勵。

(b)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倘由於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編纂]獎勵(假設已獲接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所有授出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編纂]獎勵)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連同[編纂]授權限額統稱「限額」)，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

(c) 限額重續

各[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限額當日或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三(3)年後更新，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各[編纂]授權限額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三年任何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任何情況下，於經更新[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批准的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編纂]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於計算將予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包括已授出的未償還、已註銷或已歸屬的[編纂]獎勵)或根據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包括已授出的未償還、已註銷或已歸屬的獎勵)的相關股份。

4. 期限及管理

根據其條件，[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本公司正式批准及採納的當日(「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適用期間」)。於適用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接納[編纂]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充分效力，以落實歸屬於適用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編纂]獎勵。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說明[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決定的且具有約束力，惟於各情況下，該項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

董事會可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權授予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可替代的專業受託人或多名專業受託人等獨立第三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編纂]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應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與[編纂]獎勵的管理及歸屬有關的責任。

5. 授出限制

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12個月期間內，經考慮就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選定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編纂]獎勵)(「個別限額」)，除非該授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得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編纂]獎勵：

- (a) 尚未就該授出向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
- (b) 證券法例或法規要求須就授出[編纂]獎勵或該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該項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d) 該項授出將違反[編纂]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a)及(b)段所載)或該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或本公司獲悉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的資料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公佈業績公告之日，為免產生疑問，概無[編纂]獎勵可於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推遲。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建議向董事授出的[編纂]獎勵，不得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以及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6. 向關連人士授出

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編纂]獎勵，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編纂]獎勵中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以下人士授出的任何[編纂]獎勵：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或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有關進一步授出[編纂]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且該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編纂]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編纂]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其中可能包含績效目標和回撥條文。

績效目標與回撥機制

有關績效目標可包括：(i)在相關財政年度，選定人士於本集團產生總收入；(ii)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及／或(ii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目標。為免生疑，[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沒有訂明任何績效目標，因此，除了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在任何股份歸屬前，選定人士沒有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觸發此類回撥機制的原由包括：(i)單方面辭職且未滿足終止通知時限規定；(ii)違反本公司相關制度及勞動紀律而被開除；(iii)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承擔責任；(iv)違反重大規例，例如非競爭、保密或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信息安全；(v)利用職務之便於離職後招攬本公司員工或散播有關本公司品牌的負面輿論；(vi)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報的重大錯誤陳述；(vii)倘授出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鈎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存在表明或導致任何訂明業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的情況；及／或(viii)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為免生疑，除下文第8節所訂明的情況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訂明任何回撥機制，因此，除了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相關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並無可收回或扣留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回撥。

歸屬期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編纂]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於以下各項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縮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編纂]獎勵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編纂]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股份；
- (c) 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授出股份；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股份；及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股份，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歸屬。

[編纂]獎勵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編纂]獎勵的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歸屬期及各承授人適用的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獲豁免的程度及(b)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獲得的現金金額後獲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授權及指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向承授人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書(「**歸屬通知書**」)。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

- (i) 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實體轉讓**[編纂]**獎勵的相關股份(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
- (ii) 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的情況下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相當於上述(i)分段所載之股份價值的金額(及(如適用)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書後簽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屬必要之歸屬通知書所載之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證明其已遵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函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書七(7)日內簽立所需文件，已歸屬股份將失效。

承授人無須就申請或接納授出**[編纂]**獎勵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編纂]獎勵的失效

在不影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其他規則的情況下，[編纂]獎勵將在以下情況下立即自動失效：

- (a) 任何承授人於所授出[編纂]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
- (b) 故意作出任何可能賦予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或成為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作夥伴，或擁有其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所有者；
- (c)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所授出[編纂]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有關[編纂]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任何權益；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

倘發生上段所述的事件(第(d)分段除外)，則[編纂]獎勵須按比例失效，換而言之，即按致承授人的授予函中所載之自[編纂]獎勵授予日期起至該事件發生的時間段佔整個歸屬期間的比例，前提是其他歸屬標準(如有)於截至該事件發生日期已達成或獲豁免。

為免生疑問，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編纂]獎勵就計算[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9. 取消[編纂]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編纂]獎勵，前提是：

- (a) 經諮詢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或其委任人士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編纂]獎勵於董事會決定取消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委任人士向承授人提供與將被取消的[編纂]獎勵同等價值的替代[編纂]獎勵；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承授人可能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取消[編纂]獎勵。

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取消任何[編纂]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股東批准的可用[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如適用））下作出。被取消的[編纂]獎勵就計算[編纂]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如適用））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10. [編纂]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因任何[編纂]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根據計劃條款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於[編纂]獎勵相關股份轉讓前，承授人不可就[編纂]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授予函中另有指明，承授人亦無權於任何[編纂]獎勵相關股份中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根據[編纂]獎勵向一名承授人暫時授出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有規定的規限，及將與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承授人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所有投票權及參與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無權收取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於歸屬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項下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且應放棄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經發出。

根據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歸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非各承授人為該承授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而該等公司將繼續符合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不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承授人託管的任何財產、[編纂]獎勵、任何[編纂]獎勵相關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任何權益。倘任何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編纂]獎勵且董事會應相應書面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例如[編纂]、供股、合併、分拆及減少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安排授出與購買或存續公司的獎勵具有同等公允價值的替代[編纂]獎勵；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編纂]獎勵的公允價值；
- (c) 豁免任何未歸屬[編纂]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編纂]獎勵。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公平調整的情況。

按照上述前段的要求作出的任何公平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惟不得於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對於任何有關公平調整，除就[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本節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變更或修訂[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承受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須遵守本節下文各段的規定。

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之重大性質；(ii)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承受人的利益；或(iii)有關董事會或相關管理人修改[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倘初始[編纂]獎勵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需對已授出[編纂]獎勵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編纂]獎勵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3. 終止

董事會可於適用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受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編纂]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編纂]獎勵；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編纂]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受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編纂]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子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第二段所述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因收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可能應繳及應付的任何申索作出彌償保證。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承受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令其面臨威脅的重大(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港元。

5. 籌備費用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段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也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意向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DKLM LLP.....	本公司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顧問
McCullough Robertson Lawyers	本公司澳大利亞法律顧問
Withers Bergman LLP.....	本公司美國公司法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美國證券及關稅法法律顧問
Dentons Canada LLP.....	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
凱晉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 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本公司稅務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編纂]將由[編纂]存置。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並由該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準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本集團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n刊發：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易達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深圳易達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和委任函；
- (i) 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內容有關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公司法；
- (k) 由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l) 由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由本公司有關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的法律顧問DKLM LLP就本集團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n) 由本公司有關澳大利亞法律的法律顧問McCullough Robertson Lawyers就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o) 由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Withers Bergman LLP就本集團於美國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p) 由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Dentons Canada LLP就本集團於加拿大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q) 我們的稅務顧問凱晉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所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r)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美國證券及關稅法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s)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各購股權的一切詳情)；
- (t)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u)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 (v)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w)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